

# 人文主义批判

# 人文主義批判章力生

章力生 著

出版者：基道出版社

章力生博士是神在近代教會所發出來的光輝，他具備了一位高級知識份子的一切條件，他領受了神的豐富恩賜，由醉心人文主義，以‘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之心願，轉變而為‘天國之精兵’。二十年來，竟完成中英文巨著凡八十餘種，其毅力與博學，實在令人敬佩！‘今日基督教雜誌’(Christianity Today)稱之為‘第一流學者之作品’；其主筆凌德紹博士(Dr. Harold Lindsell)譽之為‘世界之光’。Dr. Fulton Sheen 總主教讀後寫信給他說：‘如獲珍寶’，而葛培理博士(Dr. Billy Graham)更稱之為‘最重要之著作，殊足發西人之深思’。這些獎譽，都說明章博士的靈血結晶，具備了崇高價值。以中國教會而論，章博士在文字事奉上，其影響之大，可說是當代的第一人。

章博士的‘人文主義批判’一書，早已風行中外，其對東西人文主義之溯源，分析，鈐砭，淋漓精到。

吳序

著者自序

三版序言

經文(代序)

卷上/本論

第壹編 論人文主義之本質

第一章 緒論

- 一、世上的小學
- 二、拜人的宗教

第二章 東方的人文主義

- 一、孺教的本質
- 二、佛教的本質

第三章 西方的人文主義

- 一、詭辯學派
- 二、斯多噶學派
- 三、伊壁鳩魯學派
- 四、羅馬人文主義
- 五、文藝復興運動

第四章 近代的人文主義

- 一、哲學的人文主義
- 二、科學的人文主義
- 三、宗教的人文主義
- 四、心理的人文主義
- 五、文藝的人文主義

- 六、實存的人文主義

## 第五章 人文主義之評價

- 一、不信上帝，自絕神恩
- 二、拜人主義，災禍厲階
- 三、不信啟示，捨本逐末
- 四、人知有窮，不能救世
- 五、自比主宰，揚己抑神
- 六、老我自義，‘聖人悲劇’

## 第六章 結論

- 一、人類悲劇之根本原因
- 二、基督信徒之神聖使命
- 三、生死存亡之最後抉擇

## 第貳編 論人文主義之虛妄

### 第一章 緒論

- 一、基督聖道之障礙
- 二、科學文化之真源

### 第三章 沒有規範和動力的道德

- 一、道德之基準
- 二、道德之動機
- 三、道德之實踐

### 第四章 沒有上帝和啟示的宗教

- 一、人文教之幻想
- 二、人文教之逆流
- 三、人文教之厄運

## 第五章 結論

- 一、人類問題之厲階
- 二、人類空前之危機
- 三、人類最後之抉擇

## 第三編 論人文主義之流毒

### 第一章 論近代文化哲學之偏弊

- 一、世界災禍之厲階
- 二、現代文明之病根
- 三、文化失調之惡果
- 四、人類心靈之墮落

### 第二章 論西方心靈沒落之危機

- 一、實存主義之概念
- 二、實存主義之特質
- 三、實存主義之先驅
- 四、實存主義之宗派
- 五、實存主義之批判

### 第三章 論中國學人思想之病態(一)

- 一、無神論的思想保姆
- 二、吳稚暉氏的無神論
- 三、胡適先生的無神論
- 四、錢穆先生的無神論
- 五、作者的期望與祈禱

### 第四章 論中國學人思想之病態(二)

- 一、關於聖道之認識

- 二、關於基督之位格
- 三、關於聖經與科學
- 四、關於信仰與理智
- 五、關於聖靈與啟示
- 六、關於人性與救恩
- 七、關於慕道的態度
- 八、關於人生的旨趣

## 卷下/業論

### 第壹編 基督教的宇宙人生觀

#### 一. 基督教的天道觀

#### 二. 基督教的宇宙觀

#### 三. 基督教的人生觀

- 一、儒家的人生觀
- 二、釋家的人生觀
- 三、道家的人生觀
- 四、西洋哲人的人生觀
- 五、中國學者的人生觀
- 六、基督教的人生觀

#### 四、基督教與唯心論

#### 五、基督教與人生之關係

### 第貳編 證道書簡

#### 壹、論聖道與人文(一)

#### 貳、論聖道與人文(二)

#### 三、論聖道與人文(三)

肆、論聖道與人文(四)  
伍、論聖道之真諦(一)  
陸、論聖道之真諦(二)  
柒、論聖道之真諦(三)  
捌、論聖道之真諦(四)  
玖、論聖道之真諦(五)  
拾、論聖道之真諦(六)  
拾壹、論聖道之真諦(七)  
拾貳、論聖道之真諦(八)  
拾三、論聖道之真諦(九)  
拾肆、論道德之本  
拾伍、論道器之辨  
拾陸、論明道起信(一)  
拾柒、論明道起信(二)  
拾捌、論人生境界  
拾玖、論救世之道(一)  
貳拾、論救世之道(二)  
貳拾壹、論救世之道(三)  
貳拾貳、論聖道與國運(一)  
貳拾三、論聖道與國運(二)  
貳拾肆、論聖道與國運(三)  
貳拾伍、論聖道與國運(四)  
貳拾陸、論聖道與國運(五)  
貳拾柒、論聖道與歷史

貳拾捌、論天命與人性

貳拾玖、論中國聖徒之新使命

## 吳序

自從人類的始祖在伊甸園接受了撒但的誘惑偷食禁果以後，他們的眼睛果真明亮了。但卻是看到自己赤身露體，無限羞恥。他們不到神面前認罪悔改，反而躲避神。他們有了智慧，會發明樹葉蔽體；他們會分辯善惡，但卻把悖逆的罪推諉給別人。撒但說：‘你們便如神。’他們懼怕神，躲避神，證明神比他們有威嚴。‘要如神’，最好把自己建立起來，欲達到此項目標，非貶抑神，否定神，殺死神不可。他們的後裔承受了撒但給他們創設的‘道統’，一代又一代建立自我中心，把神看成阻礙自我進步的眼中釘，一定要將之剷除。這是人文主義的老根；是人文教養的本質。因此我們面對人文主義的猖獗，不是害怕它的理論‘博大精深’，而是悲憫那些沉酣在它的機檻中而不尋求自拔的人。他們有意挽救世道人心，但卻在歷史中不斷鑄造著人類的悲劇。世途的黯淡，人心的詭譎，已說明人文主義早已失去了辯證的能力，雖然它仍然控制著很多人類之嘴唇。

我時常想：神以‘普通啟示’的方式，叫人類創造人文，這是他莫大的恩



典！我們絕不反對人文，如科學，文化，民主，自由，等等，都是人類發展並增進其福利的良好工具。但人把這些工具變為拯救人類的金科玉律，而自己坐在神寶座上自稱為神，這樣子卻是我們所堅決反對的了。

不論東方西方把‘人文’加上‘主義’，並進而化為‘人文教’，以腐蝕人心，阻塞罪人得救之路，我們怎能漠然不理呢？又豈可閉口不言呢？

章力生博士是神在近代教會所發出來的光輝，他具備了一位高級知識份子的一切條件，他領受了神的豐富恩賜，由醉心人文主義，以‘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之心願，轉變而為‘天國之精兵’。重生之後，將心志及知識日日更新，（羅二十2，西三3）充滿靈恩，靈智，靈力。除在神學院授課，培植教會人材外；乃埋首著述，將聖經之道，發為警世天鐸，救人南針。二十年來，竟完成中英文巨著凡八十餘種，其毅力與博學，實在令人敬佩！‘出於神的話沒有不帶能力的。’更可貴的是章博士的著作中，滿了聖經的引文。因此，有些靈程疲弱的，讀了得奮興；誤入歧途的，讀了得歸正；也有不少人，讀了蒙恩得救。故‘今日基督教雜誌’（ChristianityToday）稱之為‘第一流學者之作品’；其主筆凌德紹博士（Dr. Harold Lindsell）譽之為‘世界之光’。Dr. Fulton Sheen 總主教讀後寫信給他說：‘如獲珍寶’，而葛培理博士（Dr. Billy Graham）更稱之為‘最重要之著作，殊足發西人之深思’。這些獎譽，都說明章博士的靈血結晶，具備了崇高價值。以中國教會而論，章博士在文字事奉上，其影響之大，可說是當代的第一人。我每次讀他的書，在字裏行間，總發現他對主對道的無比忠誠；對朋友對同胞的無比敬愛；對教會對世界無比的關懷。任何人讀他的書，均會像我一樣的發現這些優點，若將他歸主這前有關政治、法律、社會、道統等等著作，與他歸主之後的作品相較，天靈與世智之別，便照然若揭，無怪他要類土凡俗了。

章博士的‘人文主義批判’一書，早已風行中外，其對東西人文主義之溯

源，分析，鈇砭，淋漓精到，尤以證道書簡一編，其對當代著名學人——有些是他作大學校長時之同事，有些是他從政時之同僚，也有些是他熱愛的好友；真是苦口婆心，熱情如沸，剴切陳述真道，冀望他們棄去人文主義匡世救人之想望，成為天國降臨之屬靈門士。此書對我助益甚多，早年曾為文加以述評推薦。現在該書即將刊印增訂後之第三版，章博士來函囑為撰序，函中並謂：‘拙書甚少請人撰序，今晨祈禱，有此感動。’這對我不說，真是一副醒腦良藥。因章博士靈智澎湃，聲譽傾人，對其著作，卑微如我者，焉敢妄附驥尾。然既出於神之旨意，只好不揣翦陋，作花瓣之塗朱，為玉中之投砂耳。序成，恰得友人來書，謂章博士為求集中心力，著書弘道，特向高敦大學神學院 (Gordon College Divinity School) 辭去教授，但蒙懇切拘留，且贈以‘卓越名譽教授’榮譽，並舉行盛大慶祝會云云。諦聽之下，無任歡忭！謹於序末附以祝賀之言，並申欽佩之忱！

吳明節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

香港 沙田 白田村信義宗神學院

## 著者自序

前歲香港‘燈塔’雜誌設計委員會，開會檢討，僉以時人惑於人文主義的俗見，從而不信福音的真理；特囑撰一篇三千字左右的短文；以一般青年為對象，對人文主義加以扼要的述評。用是于屬稿之時，在在力求簡略；義取通俗，不涉艱深。但此文所涉中西哲學，範圍至廣，脫稿以後，不覺超過了所定的限度；故特以單行本方式，與讀者相見。嚴格言之，這一個重大問題，實斷非短文或小冊，所能詳論；作者現正撰‘聖道精義’（注一），全部脫稿，共十餘巨冊；冀能把本書遺闕，加以匡補。惟正因本書的淺明，或可供讀者作進求聖道之津梁。

作者早歲致力修、齊、治、平之道，困心衡慮，悲天憫人；希聖希賢，學古力行；竊不自量，欲“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民，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實為一個人文主義的迷信者與宣導者。抗戰之時，奔走呼號，宣揚自力救國之義；（詳見拙著：中國民族之改造與自救，自力主義——民族復興之基本原理諸書，商務印書館出版）一九五〇年，應聘赴印講學，妄擬弘揚佛法，以維護中國固有道統，復興東方文化為己任；當時之愚，以為救世之道，舍此莫由。乃忽蒙神殊恩，從高天伸手阻餘前往（參徒九 1~12），召餘“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二 9）；始悟曩歲思為，誠如經雲：“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現在已“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林前十三 11）。此中“出死入生”之經驗，絕非由於人力，實乃本乎神恩；“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所賜。”（弗二 8）故本書所述，非“用高言大智”（林前二 1），而謹系為救主的宏恩，聖靈的大能，作平實淺明的見證，俾一般讀者，均易了悟得救的真理。

“猶太人是要神跡，希尼利人是求智慧；”（參看林前一 22）但是上帝卻“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能認識上

帝，上帝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上帝的智慧。”我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祇在乎上帝的大能。”“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上帝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譽的。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乃是“上帝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未曾想到的；祇有上帝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林前一 19，21；二 5~10）

“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偽。”（老子道德經十八章）孔子問道于老子，曾被面斥“去子之驕氣與多欲，色態與淫志；”孔子受教以後，大為心折，退語門徒，對老子有“乘風雲而上天之感”。而老子“絕聖棄智，絕仁棄義”（道德經十九章）的主張，雖病偏激，實乃為對一切凡俗宗教和當今人文主義者的嚴重警告。日光之下，並無新事；人間的智慧知識，“都是虛空捕風，徒增愁煩憂傷。”（傳一 9~18）上帝豐富奧秘的智慧，絕非這世上敗亡之人所能測度（林前二 6~8；羅十一 33），“隱秘的事屬於耶和華”（申廿九 29）；上帝的道，“乃向通達的人隱藏，卻向嬰孩顯明。”（太十一 2 5）“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詩一一 10）。“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上帝的大能。”（林前一 18）“這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如今已顯明出來，並且按著永生上帝的命，藉著眾知先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羅十六 25~26）“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上帝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民作可信的憑據！”

（徒十七 30~31）作者本‘人溺己溺’之懷，將生死禍福之理，流淚垂涕，向國人剴切陳明（申三十 19）；惟望國人大徹大悟，在全知全能的真神之前，去其“驕氣與多欲，色態與淫志；”虛心痛悔，學習謙卑；尤願上帝本其無限之憐憫

與慈悲，賜福讀者，籍此小冊，上承靈光，進入真理，信奉聖道。衷心禱之！

章力生

三年四月救主復活節于美國高敦大學神學院

(注一)現已改為‘系統神學’(著者附志，一九八五年)

### 三版序言

凡銷讀聖經的人，大家都知道，保羅逼迫教會，“口吐威嚇兇殺的話，”當他在大馬色途中，“忽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他就僕倒在地，”聽到天上的聲音，就應神呼召，“宣傳耶穌，說他是上帝的兒子。”(徒九 1~22)。但當他想到亞西亞去的時候，便被聖靈禁止，要他改變方向，轉向馬其頓去，(徒十六 6~10)。這一個轉變，乃是要他先去佔領當時的戰略中心，去攻破希臘羅馬人文主義的堅固營壘。因為保羅大有才學，不僅能在會堂裏與猶太人和敬虔的人辯論，且能和希臘“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各派人文主義的哲學家雄辯，(徒十七 16~31，十九 8~10)。保羅冒險犯難，不辱使命，至死忠心，確已“打了美好的仗。”(提後四 7)。這乃是基督聖道和希臘羅馬人文主義抗衡的歷史考驗；但是基督聖道和東方(中國、印度)人文主義的會戰，正待開展，亟需我們積極應付。(參閱拙著‘世界宣道戰略中心’)。

宣道學家克雷默博士(Dr. Hendrick Kraemer)於其所著‘基督聖道與異教世界’(“The Christian Message in a Non-Christian World”, P. P. 57, 385)一書中說，

“基督聖道和人文主義的大會戰，第一次乃在西方——希臘、羅馬；第二次乃在

東方——尤其是中國，沒有人可以否認，中國將為基督聖道和人文主義第二次大會戰的地方。”教會史權威斐理夏夫(Dr. Philip Schaff)也重視東方，他認為“基督教的勁敵，乃是印度教，佛教和孔教，此需學有深造之士，始能應付。”(參閱氏著：“Theological Prepaedoutic”, P. 313)。荷蘭大神學家和大政治家凱伯爾氏(Dr. Abraham Kuyper)認為“人類的根本問題乃為基督聖道和外邦異教的衝突，”而且強調其重點乃為東方，“世界問題，最初從亞洲開始，最後要在亞洲解決。”(參氏“Lectures on Calvinism”, P. 148)。海外基督使團(前中國內地會)總裁戴紹曾(Dr. James Hudson Taylor Jr.)，當其任中華福音神學院院長的時候，訓勉學生說：“保羅，約翰向當時的異教一再辯駁，不遺餘力。新約書信，可說大部分都是護教作品；整個教會史，也可說是一個護教的敘述。中國文化十分獨特，……事實上中國是世界上最需要護教的地方，也是最難護教的地方。”(見該院院刊廿五期)。史家湯恩倍氏，發表他對世界前途的意見說，“二十一世紀將屬於中國。”(見 New York Times, April 2, 1969)。

中國素來號稱‘文物之邦’，我國社會，向尊文人，士農工商，士居其首，中國文人，在社會上乃有其尊貴的地位。戰國時代，百家爭鳴，想以一家之言，定天下於一尊。秦始皇鑒於文人勢力之大，為求維護他極權專制的政權，竟用殘酷不仁的手段，焚書坑儒！漢武帝采董仲舒之說，罷黜百家，統一思想，提倡尊孔，儒家學說，遂成正宗。後又利用科舉制度，以文取士，儒家思想，益複深入人心。唐代佛學大興，但宋明理學，融合儒釋，又加入道教思想，故數千年來，儒釋道三教，形成中國人文主義思想的主流，(參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根深蒂固，牢不可破，成為敵擋基督聖道堅固的營壘。民國以後，又有新文化運動，胡適之等，引狼入室，請西方人文主義者，羅素杜威，來華公開講演，轟動一時，撒了無神唯物主義的毒種，為共產運動鋪路，造成中國民族空前的災禍。

著者青年時期，受了這種思想的毒害，非常左傾，敵擋真道，立志要消滅中

國的基督教，又以‘反教’而動了寫作的興趣。但其時醉心西學，不通國學，苦難執筆。於是發憤研究國故，初用‘英文四書’，對照自修，繼續讀經書百家之作，韓(愈)柳(宗元)，歐(陽修)蘇(軾)之文，(孰知“人的忿怒，要成全他的榮美”——(詩七六 10)，上帝便因此準備我人事文字佈道聖工。參拙著‘從反教到辯道’)竟一舉成名，廿一風就在北平做了大學教授，令全校驚奇，甚至校長也來聽課，不僅使我升格，且介紹我到美國大學教書，余文並蒙西文作家章行嚴(即章士釗，時任教育總長，兼司法總長)，說我文氣浩蕩。到了中年時期，我又沉迷儒釋道三教，且以復興東方文化宗教為己任。抗戰以後，我堅決辭去中央黨政職務，在故鄉太湖之濱創辦江南大學，占地五千畝，以為復興運動的基地。當時我國人文主義的宗師，錢穆、唐君毅先生等，都與我熱心合作；尤其是錢穆先生，被余精誠所感，竟願關閉他自己所新創辦的學院，(即現香港新亞書院之前身)，屈就江大文學院長，實屬難能可貴，學術界認為奇跡，是亦可證我當時宣導人文主義之熱情。甚至中央政府，也特加贊助。當時的國策，因為共禍氾濫，共黨滲透學府，煽動學潮，以是不准私人創辦大學；甚至前任教育部長，陳立夫要辦建國大學，也不能如願，僅准辦一學院，且未立案，因此勸我勿作夢想。孰知政府對江南大學，特加重視，因為深知我的宏願與雄圖，不但有利國家民族，而且將造福世界人類，於是破例，特准立案。一九五〇年，我應印度之聘，前往講學，企圖聯絡彼邦首領，共策進行，以其實現我興邦救世的幻想。孰知行抵中途，上帝竟封閉赴印之門，旋即上承天啟，“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二 9)，恍然大悟，始知人文主義，乃是把以往認為與我有益，並可救國濟世的滿腹經論，治平之道，視為有損，萬卷名著，當作糞土，乃盡棄所學，五十三歲重作嬰孩，潛修聖道；忘記背後，努力面前，(腓三 7~14)；夜以繼日，著書弘道，和以往與我志同道合的我國人文主義的宗師竭力爭辯！(詳見拙著‘救世之道’)。

但這一個人生的奇變，絕非“出於自己”，乃是“本乎神恩”

(弗二 8)，且有神的計畫，要我先經過數十年在世界的洪爐中，長期苦煉，對“世上的小學”，作切實研究，使我千錘百煉，知彼知己，以備靈戰，為道爭辯，起興人文主義者搏鬥！故事書非同一般學術論著，僅為頭腦產物，實乃數十年血淚之結晶！惟是我們任重道遠，不能孤軍奮鬥，尤需群策群力。英國名作家盧益世氏(C. S. Lewis)鑒於人文哲學的危險，大聲疾呼，說世界最大的危險乃為知識份子。世人但見軍事政治首領，禍國殃民，為害世界；殊不知文化學術界首領，乃更危險，因為他們思想乖謬，敵擋真道，正在引導人類日趨毀滅而不自知！一九五一年紐約時報(NewYorkTimes)，發表一篇專文，統計分析二十世紀一百種所謂重要哲學名著，百分之九十二以上的著者，都不信上帝，而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強烈的反對聖道，可見人文哲學勢力之雄厚，不容漠視。惜教會學者，學而不思，放棄了他們思想的領導權，致滔滔天下，蚩蚩者氓，莫知適從，遂以人文主義者的馬首是瞻，致為魔鬼留餘地，教會自食其苦。(參 Dr. J. Gresham Machen:(1)“Christian Faith in the Modern World”; (2) “What is Christianity”, PP. 158, 169)。

中國是一個歷史悠久的文化民族，同時又歷經各種革命改造運動的激蕩，致受到東方西方兩種文化思想的威協。一方面是“祖宗所傳流”下來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把我們擄去，”(參彼前一 18; 西二 8)；

一方面是西方叛道文化之流毒，新文化運動首領胡適等，引狼入室，請西方人文主義者來華講學，注射唯物無神思想的毒素，為共黨鋪路，造成民族空前的慘禍。中國聖徒，對於自己民族歷史的傳統，以及世界動盪的潮流，應有深切的認識，而處在這東西兩大人文思想潮流，內外夾攻的情況中，我們如果真正把上帝的道理傳得全備，允宜有博古通今的諸般智慧，檢往察來的屬天異象，才能闡發曆世歷代隱藏的奧秘，把中國同胞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上帝面前。(參西一



14~28)。

著者無論在學力上靈性上，都愧不能勝任，前因香港‘燈塔’雜誌設計委員會，開會決議，囑撰此書，勉力拙著，實感“戰兢”（林前二 3）。蒙神殊恩，使用“瓦器”，竟籍拙著，彰顯其“莫大的能力”（林後四 7），使高級知識份子，恍然大悟；且有頑強反教之大學青年，展誦之時，忽被奇妙大力擊倒在地，痛哭悔改，獻身傳道，願榮歸主名。此書問世，已二十載，茲值三版，諸須修訂，惟以書局不便重排，故仍其舊。容當於拙著‘總體辯道學’（四大卷），及‘系統神學’（八大卷）加以申論。敬希讀者俯賜匡教，恒切代禱。

章力生

一九八二年七月于美國高敦神學院

## 經文(代序)

主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籍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八章 12, 31~32; 十四章 6）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智慧人在

那裏，文士在那裏，這世上的辯士在那裏？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麼。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猶太人是要神跡，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哥林多前書一章 18～29）

“我……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講神的奧秘。……”

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我們所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豫定使我們得榮耀的。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籍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我們所領受，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的來靈，叫我們知道神開恩給我們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為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哥林多前書二章 1～14）

“……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我們如今仿佛對著

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8～12）

## 卷上/本論

### 第壹編 論人文主義之本質

#### 第一章 緒論

##### 【 一、世上的小學 】

世上的小學——人文主義，乃是“人間的遺傳，世上的小學。”（西二 8）東

西哲學及其文化，雖披上不同的外衣，卻都是以人為本位。數千年來，由於古今中外，哲人學者，用其“高言大智”（林前二 1），不斷闡揚，遂致深入人心，擁有強大的潛力，使千千萬萬的知識份子，為其迷惑。尤其由於人類受了魔鬼的試探，自始便要想“像神”，與神鬥智（創三）；又復自信人性本善，以為人乃宇宙的中心，萬事的尺度；從而拒絕上帝超凡的助力，甚至不信上帝的存在；或雖信上帝，“卻不當作上帝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將上帝的真實，變為虛謊。”（羅一 21~25）。不“願人都尊你（神）的名為聖”（主禱文，太六 9~13；路十一 2~4），卻是高抬人類，‘神化自

我’，揚己抑神，願人都尊‘我’的名為聖。這種思想，乃是一種“攔阻認識上帝的自高之事”，和妨礙福音傳揚的“堅固營壘”（林後十 4~5）

## 【 二、拜人的宗教 】

拜人的宗教——人文主義，宗派繁殊，莫衷一是；綜其要義，概有四點：(1) 高舉人類，以人為萬物之靈，宇宙之主；宇宙萬物，皆為人而存在；學問之道，當以探究人生為目的。(2) 人為萬物的尺度，萬法的準則，人類的價值，乃是掃其自身的需要自行創制，無所謂客觀絕對的標準。(3) 人性本善，並無原罪；人定勝天，力能自救；不信有位格的上帝，無需超自然的助力；人類可不憑上帝的律法，自建其道德的規範或社會的理想；從明德修身，或革命改造，臻於至善。(4) 人類為歷史的中心，其最高的目的，乃在創造一個理想的社會，人間的天國；真正宗教的價值，乃在實現人類自身的目的，企求人類自身的榮耀。法國孔德的‘人道教’，我國學者所強調的‘人文教’，和最近流行的所謂‘無神基督教’（ChristianAtheism），以及蘇俄革命以後的‘共產教’，雖其哲學，各有不

同；然其實質，卻都是以人為本位的‘拜人教’。

查馬克思主義，原為英國陸克經驗主義的變種(拙著原道第十一章)，乃由費爾巴赫的人文主義所開啟；論宗教哲學者，亦以唯物主義者，列入人文主義之類型。法國之馬克思主義者，亦自號其為人文主義者；而一九四九年國際人文主義者在日內瓦集會，亦有馬克思主義者參加。此則我國人文主義宗師唐君毅教授，于其所著：‘中國人文主義精神之發展’一書中(六八，七八，八六頁)，亦再一言之，而未嘗否認。馬克思嘗謂共產主義，若無人文主義，則不成其為共產主義；人文主義若無共產主義，則不成其為人文主義。聯合國文教會(UNESCO)於舉行列寧(VladimirLenin)百周年紀念大會時，特別推崇列寧是一個最偉大的人文主義者(Agreatesthumanist)(參閱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時代週報 Times)。法國共產主義哲學家葛落第氏(Roger Garaudy)甚至說：“倘我未曾信‘人’，那我便要自殺！”可知共產主義不僅和人文主義，本質相同，而尤為人文主義之極峰表現，故‘共產’與‘極權’，不可分離；‘共產’與‘上帝’，尤水火不容，乃為最強烈的‘拜人教’。這乃是古羅馬‘君王崇拜’的還魂，絕對不是‘革命’，而乃是極大的‘反動’！

## 第二章 東方的人文主義

東方的人文主義，可以儒釋二教為其代表的形態。(他如墨子尚兼愛；楊朱倡為我；以及農家之許行陳相，名家之惠施公孫龍，法家之商君韓非。……雖各成

一家之言，惟究無強大影響；至道家立說，則與人文主義相對峙，故勿俱論)儒家存心養性，明德修身；佛家直指人心，見性成佛；雖然說不同，要以人生為本；他們相信人皆可為堯舜，眾生皆有佛性。茲略論之：

## 【 一、孺教的本質 】

孺教的本質——孔子一生饑渴慕道，對於人生的意義，有深切的體認，其“朝聞道，死可矣，”謀道修己的決心，及其一生棲棲皇皇，席不暇暖，弘道教民的精神，曾垂範千秋，至今仍被尊為“萬世師表”。但是他一生追求渴慕，率性修道的結果，僅僅止於‘屬人的’，‘屬地的’境界(參看約三 12~21, 27, 31)；所謂“性與天道”，卻是“不可得聞”，完全茫然。(參看拙著‘原道’第一章)，他雖非無神論者，但其“敬鬼神而遠之”，“未知生，焉知死”的態度，顯然是一種‘不可知論’(Agnosticism)，並充分表現其人文主義的本質。他的修，齊，治，平的一貫大道，大學開宗明義有系統的說明：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

“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為本。”

照聖經的寶訓，“敬畏耶和華，乃是智慧的開端；”(詩一一一 10;箴言一 7)惟照孔子的系統，‘致知’的開端，以及一切誠，正，修，齊，治，平的起點，

乃是在“格物”，而不是“敬畏神”。這乃是一種自然主義，和唯理主義。因此他的道理，不是以神為中心，而是以人為起點，故曰：“一是皆以修身為本”；他的理想的天國，乃是建立在人上面。他認為祇要明德修身，便可謀天下之治平，止人類於至善。這乃是一種徹頭徹尾的‘以人為本的’(Anthropocentric)人文主義。所以中西學者，每稱儒教是一種‘人文教’。宋儒張載(橫渠子厚)，學古力行，深信聖人之旨必可至，三代之治必可復，嘗作：“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之豪語。作者在未皈依基督救主，蒙恩得救以前，嘗引其語，撰為書文，友好索書，輒以題贈且複懸於書室，以資自勵；又時奔走講演，鼓動群情！（詳見拙著：①中國民族之改造與自救；②自力主義——民族復興之基本原理，上商務印書館出版）抗戰以後，我國學人，鑒於人心陷溺，大道淪喪，多熱心于‘中國人文精神’之宣揚，大有創立‘人文教’，而向世界‘說法’的企圖。前年張君勵，唐君毅諸氏發佈的‘為中國文化對世界宣言’，便是其具體表現。

## 【 二、佛教的本質 】

佛教的本質——世人雖多以為佛教是出世法；殊不知照其正統的教義而言，乃是一種無神的自救教。釋迦對於神的存在，雖支吾其詞，未敢作肯定的表示；但從其‘上天下地，惟我獨尊’，不信有何高於他的東西，值得他的教拜，一點而論，願為無神論者。照天臺宗‘六節’義，其一為‘理即’，謂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搏地凡天，於理性上，皆與佛等。太虛法師甚至說：“人成即佛成。”循此說而解釋之，佛教不外是一種做人的道理，實在卑之無甚高論。（這不是我們故意低估佛教的價值，照他們自己的術語來說，他們甚至稱佛陀是‘幹屎橛’。）

即其所謂‘四聖諦’(苦諦, 集諦, 滅諦, 道諦)和‘八正道’(正見, 正思, 正語, 正業, 正命, 正精進, 正念, 正定,)亦不過是一種人生哲學和修己治心的原理, 而與儒家存心養性, 明德修身之道, 正可互相會通。儒佛二家, 都信“人類本性, 原是光明的, 祇是無明覆蓋, 性靈不顯, 便是暗昧。儒家稱之為蔽於外物, 自昧良心; 佛家稱之為貪愛執著, 迷失本性。”惟“佛家重因果, 欲求明心見性, 必先明其因, 庵後能致其果。”這就是‘因明’學在佛法修持方面最大的受用處。儒家講人天合一, 以人心配天道, 以人心配天德, 所以修心養性的工夫, 在於‘自明’, 這就是‘明德’的大道理。明心見性, 與修心養性, 說法不同, 其義則一。所以佛家的因明, 與儒家的明德修身, 有其融通之道。“因明之為義, 簡言之, 是要明白事理之所以然的道理, 也即是儒家所說致知格物的論據。”“物格而後知至; 知至而後意誠, 意誠而後心正; 心正而後身修。”“因明之焉用, 是定邪正, ？真偽, 這正是物格知至的工夫, 也是人生修養不可缺的條件。”“大學的道理, 首先在於教人自明其德; 其次在於推此德性以化民, 這與佛家的自利利他的說明, 完全一致。”“濟世渡眾的勝義, 同一理解。”(參看胡懷毅: ‘因明與明德修養’。‘人生’第二四五期)可見儒釋二教, 都認為人類無需上帝超自然的助緣; 而單憑明德修身, 明心見性, 便可自救。易言之, 人的救主, 乃其自身, 無待外求, 這顯然是一種強烈的人文主義。誠如唐君毅先生說, 佛教與“中國之人文精神互相滲透”, “則有由天臺華嚴之中國佛學之數理, 逐漸轉化出之禪宗思想, 而再進一步復興中國固有之人文精神之思想, 則為宋明之理學。(參看氏著: ‘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 卅三頁)是可徵並非作者固事牽強附會。(作者按: 佛家宗派繁多, 各派立說不同; 茲僅論其概略。作者已另撰專書, 加以論評。參閱拙著‘總體辯道學’卷三)。



### 第三章 西方的人文主義

從西洋哲學史來看，古希臘的哲學及其人生觀，其本質乃是人文主義的。而促進近代西洋世俗文化哲學發展的文藝復興運動，便是為種希臘人文精神的復興和發展。

#### 【 一、詭辯學派 】

詭辯學派——希臘人文主義最初發展的形態，乃是詭辯學派(或稱哲人學派 Sophist)。這些學者，認為“世界上雖有許多神跡，但其中最大的神跡，便是人！”(參看：CambridgeAncientHistory 卷五，三七七頁)他們重視人生問題，採取懷疑態度；于道德，無絕對客觀的標準，是非善惡，從心所定；流弊所及，趨於放任虛無；言偽而辯，行虛而詐。詭辯派的創始者，卜洛泰哥拉氏(Protagoras480-410B. c.)他的名言：“人為萬事的尺度”，乃是人文主義的金科玉律。荀氏認為神的存在，無可證實；所以萬事沒有絕對的標準，祇能以人為衡量的尺度。這乃是一種完全主觀的相對主義。雅典政府，以其不信上帝；立說荒

誕，遂焚其書，驅逐出境。氏遂遁往西西里，溺死海中。此乃不信上帝的人文主義始祖之下場，宜值世人深省，以免隨其沉淪！

## 【 二、斯多噶學派 】

斯多噶學派——希臘人文主義成熟的方式，乃是斯多噶學派(Stoicism)，創自芝諾(Zeno of Cypros, 342-270 264 B. C.)。芝氏持己謹嚴，立意貞固；不尚‘主知’窮理，而取‘主意’力行。認為進德之方，乃在克己；摒棄物欲，以存天理。氏謂人之意志，出於自然性能；人之超乎庶物，乃以其特具理性；人類生活，當與天理相應，違反理性，沉迷物欲，實背人類之本性，宇宙之大法。其說與吾國儒家“去人欲，存天理”的態度，不無暗合之處。

## 【 三、伊壁鳩魯學派 】

伊壁鳩魯學派——伊壁鳩魯學派(Epicureanism)也是一種人文主義。此派於倫理方面，不尚禁欲，謂道德目的，惟在求一己精神之快樂；於認識論方面，主感覺論，以感覺為判斷真理之準繩；於本體論方面，主唯物原子論；於宗教方面，則不信超自然的道理。他們雖不否認上帝的存在，卻以上帝乃不問世事，以是人類無需敬拜上帝；學者的責任，當遠離迷信之事，而應憑其科學原理，建立理想的世界。

#### 〔 四、羅馬人文主義 〕

羅馬人文主義——羅馬的成就，雖不在哲學文藝；然而他們建立帝國之雄圖，勵行法治的精神，也是承人文主義的餘緒；而到了馬克奧理大帝(即後漢書所稱之大秦王安敦,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121-180 A. D.)，登位以後，因為他愛好哲學，排斥聖道，遂使斯多噶學派榮登寶座，人文主義在羅馬也展其雄風。其後德修斯(Decius 249-251) 華勒良(Valerian 253-260) 和狄奧理典(Diocletian 284-350) 相繼主政，更加逼迫教會，企圖消滅聖道，藉口恢復帝國光榮，強迫叩拜帝皇之像，美其名曰‘國教’，誣指基督徒為‘公敵’。此乃‘人’‘神’易位，乃是一種‘拜人’的宗教！

#### 〔 五、文藝復興運動 〕

文藝復興運動——從中古過渡到近代的文藝復興運動，不僅是希臘精神的復興，實尤為人文主義的再度勝利，發揚光大。自是以後，由於哲學上自然主義，理性主義，經驗主義，實證主義的相繼發展，以及科學技術的空前進步，人文主義，更如日中天，幾乎變成了一種天經地義；甚至教會學者，亦中其毒，以是把理性代替啟示，以哲學支配神學，從而否認聖經的權威，歪曲聖道的真諦。這是我們福音派的信徒，不容漠視的嚴重問題，茲申論之。

## 第四章 近代的人文主義

啟蒙運動以後，由於理性主義之發展，經驗主義和自然主義的所謂科學的人生觀和宇宙觀之勃興，以及休謨，康得，達爾文等學說的影響，人文主義，正如百花怒放，萬紫千紅，發展成為各種形態，茲就其要，略述如次：

### 【 一、哲學的人文主義 】

哲學的人文主義——此派承詹姆士(William James)學說的餘緒，號稱‘實用主義者’。其著名的代表學者，在美有杜威(John Dewey)，在英有席勒(F. S. C. Schiller)，他們的中心思想：(1)尚懷疑，不信上帝之存在，否認啟示的真理；所謂上帝，僅為一種人類的理想。(2)重實驗，反對超自然的道理。(3)萬事變動無常，否認絕對永恆的真理；價值是人造的，現實的，相對的。(4)人類萬能俱足，為萬事的尺度。(5)認為宗教乃是社會進步的障礙；而救恩的道理，尤為一種愚民的思想！

### 【 二、科學的人文主義 】

科學的人文主義——此派學者甚多，不勝枚舉，可以孔德(Auguste Comte)，費爾巴赫(Ludwig A. Feuerbach)，羅素(Bertrand Russell)，李普曼(Walter Lippmann)，蕭伯納(G. Bernard Shaw)，魏爾斯(H. G. Wells)，赫胥黎

(Julian Huxley) 諸氏為代表。他們的中心思想：(1) 上帝的存在，不能用科學證明；所謂超自然的有位格的上帝，乃是一種偶像觀念，應加摧毀。(2) 所謂上帝，僅是一種‘人類的浩氣’，‘民族的精神’，或為一種理想的社會秩序’。(3) 迷信科學萬能，科學是人類的‘彌賽亞’，可建人間的‘天國’，人類將來的命運，乃在人的主宰之中。(4) 倫理價值，是相對的，應以人為中心，而無最高的絕對標準。(5) 以人為純自然的物質的存在，複重集體的組織，社會的責任，此乃孔德，費爾巴赫之學說，後乃淪為馬列主義。

### 〔 三、宗教的人文主義 〕

宗教的人文主義——此派代表大都可以神體一位論者(Unitarians——系毀滅聖道真理的極端基督教新派)，如蒂脫力虛(John Dietrich)和黎斯(Curtis W. Reese)及杜威的門徒愛姆斯(E. S. Ames)等氏為代表。他們的中心思想：(1) 人類萬能，乃是理想與價值之創造者。(2) 在民主時代，如果仍以上帝是無所不能的萬主之主，萬王之王之那是一種落伍可笑的思想。(3) 絕對不信神跡，徹底否認超自然論，上帝並非造物主，亦非宇宙的主宰，僅為社會或人類最高的理想之符號。(4) 倫理實無絕對的標準，僅為社會進化的程式，其價值胥以社會的需要而決定。(5) 所謂宗教，僅為對於人類精神之崇拜。高級的宗教，乃是人文主義。此種思想，並非新穎，乃由上述的‘科學的人文主義’脫胎而出，不過披上一件宗教的外衣，其實就是法國的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所提倡的‘人道教’，乃以人道為崇拜之物件，以舍己利人，搏愛濟世，為道德至高之鵠的，人類應有之天職；敬拜上帝，僅為人類愛人之情的表現；所謂上帝，乃是假借的符號，其實人即上帝。著者早歲負笈巴黎，曾頗醉心孔氏之說，誠如經雲：“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

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感謝主，現在靠他救贖的宏恩，我已“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林前十三 11）乃今所謂“新神學家”，他們既未重生得救，根本與神沒有關係，沒有得著神的生命，卻要憑其血氣，因襲孔德舊說，妄想借屍還魂，提倡“神死神學”（Death of God-`D. O. G' Theology），從而創立一種“無神基督教”，此實為空前之異端，魔鬼之傑作！

#### 〔 四、心理的人文主義 〕

心理的人文主義——此派可分為兩個支派；其一為行為心理學家，以華生（J. B. Watson）為代表；其二為心理分析學家以佛洛德（Sigmund Freud）及榮氏（Carl Jung）為代表。他們的中心思想：(1)上帝乃由人類心理所構成，所謂上帝，乃是人類欲念發展之極峰的表現。(2)人類萬能，無需上帝的助力。(3)由於科學的發展，超自然論，應加掃除。(4)倫理價值，乃為心理的產物。(5)宗教的價值，乃在其足以鼓勵人類之進步，以是傳統的宗教觀念，應加廢止；宗教乃為科學精神之化身，將來的宗教，祇是一種人道；將來的神學，應變成心理學的一門。現代心理治療學

（或稱精神病學 Psychiatry），應運而興；此類醫師，幾成先知，善男信女趨之若鶩。最近又有一種 LSD 新藥，據稱服者能魂遊象外，飄飄欲仙；精神昇華，與‘神’交契，儼然成為一種新的宗教。此種‘信徒’，妄以為能飛騰升天，結果卻跳樓下墜，粉身碎骨，或則神經失常，瘋狂自殺，亦雲慘矣。著者心焉憂之，曾用英文著書，讀者奇妙得救！

## 【 五、文藝的人文主義 】

文藝的人文主義(LiteraryHumanism)——此派可以哈佛大學的巴比德教授(Prof. IrvingBabbitt)及普林斯頓大學之莫爾博士(Dr. PaulElmerMore)等為代表。他們的中心思想：(1)反對純自然主義，主張人與自然的二元論。(2)人性並非純善，故一面須抑制低級的獸性；一面需要人生指導的準則，以發展其更高的人性。(3)雖不否認宗教的價值，但以為人生的指導標準，須求之於古典文學。(4)克己與自製，為最高的倫理原則，人類由於自律，可以臻於至善。

## 【 六、實存的人文主義 】

實存的人文主義(ExistentialiatHumanism)——此派以寇克迦(SorenKiekegaard)和尼采(FreidrichNietzsche)為先驅；而以耶斯柏(KarlJaspers)，海德格(MartinHeidegger)，馬賽兒(GabrielMarcel)，拉凡依(LouisLavelle)，薩脫爾(JeanPaulSartre)，洛安(ArnoldusEwoutLoen)，諸氏為著名代表。實存主義，系西洋哲學思潮的逆流，以反抗傳統的庸俗的理性主義和人文主義為號召，以是號稱為反抗哲學(PhilosophyofReaction)。但其立說，重在神化固有之人性，發展個人之自由，其本質非但未脫人文主義之窠臼，抑且變本而加厲。此派學說，各家彼此分歧，莫衷一是；且複偏激晦澀，未易加以一概而論；然要當為一種以人之存在為中心之哲學，綜其中心思想：(1)人為宇宙中心，萬物本乎人，亦是歸乎人。(2)人類有絕對自由權和自主權；人類生存的真諦，乃為絕對的自由。(3)欲求絕對自由，必須擺脫一般律法和規範的羈絆——照薩脫爾的學說，甚至要宣告上帝的死刑！(4)凡夫俗子，役於外物，不明真正生存

的意義 (Authentic Existence)；真正生存的人，乃系自我律法的創造者，甚且乃是創造世界的造物主。(5) 信仰主觀的真理，否認客觀的真理，不信上帝的啟示。真理非在“外在的事物” (External What) 而乃須視其“內心的態度” (Inward How)。照寇克迦的學說，倘有一人敬拜偶像，但祇須其內心真誠，便是敬拜真神。又如一人信徒異端邪說，但祇須其內心真誠，便是信仰真理。(6) 反對理性主義，仇視有形組織；強調極端的主觀主義和個人主義；從而反對社會，國家，教會和神，流為一種虛無主義和無神主義！這乃是西方沒落的危機，尤為末世來臨的徵兆！

(關於實存主義另詳本書第三編，第二章；作者已另撰英文專書 *The Spiritual Decline of the West; Zen-Existentialism*, Philadelphia,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68 加以駁議，用期喚醒世人，得熱烈反應，名佈道家 Dr. Billy Graham 謂為‘最重要之著作，足令西人深思反省’ )。

## 第五章 人文主義之評價

一般而論，人文主義，並非完全沒有可取之處；吾人忠恕論事，未可完全抹煞其優點，例如：(1) 促進個性之發展，珍視人生的價值，崇尚人類的尊嚴；(2) 重視



人類的使命，追求崇高的理想；(3)愛慕真理，窮究宇宙人生之奧秘；(4)憂心世道，想從仁心之存養，德量的擴充，挽救人類的厄運。但是，由於其舍本逐末，揚己抑神，欲即在這些所謂優點裏面，有其莫可補救的缺陷。茲略論之：

### 【 一、不信上帝，自絕神恩 】

不信上帝，自絕神恩——他們不信真神之位格，甚至否認上帝之存在；僅僅尊重個性，重視人生的價值；從而以‘人’為中心，不以上帝為主宰；以‘人’為一切價值之源，不以上帝公義聖潔之本，於是‘人性’和‘神性’脫節，和上帝公義聖潔種種屬性，不能有分。縱其存養修持，克己復禮，卻終究為罪孽的權勢所錮蔽與轄制，無由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參看彼後一 4)。因此，他們所崇尚的人的價值，乃是純自然的，屬人的，“屬地的”，而不是屬天的，屬靈的，以是無法真正超凡入聖，臻于完善之境。其次，更危險的，他們既不信上帝的存在，或則把上帝哲學化，“雖然知道上帝，卻不當作上帝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一 21—22)。把我們生命之主，萬福之源，創造天地萬物的永生的上帝，變成他們虛構的觀念，如‘社會理想’，‘人類精神’，或‘太極’，‘真如’等等的符號，這便把人類和上帝的生命關係，完全隔絕。尤其是自然主義的，科學的人文主義者，更把人類視為普通的生物。例如胡適之先生的人生觀，認為“生命本身，僅僅是一件生物學的事實；生一個人與生一隻狗，一隻貓，沒有分別。”(詳見胡適文存卷九，並拙著‘原道’第十二章)從而認為人之死亡“乃是不足惜的生物現象”(見同上注)；是則，所謂萬物之靈的人類，其最後的歸宿，乃是和禽獸同亡，草木同腐。則他們所高談的所謂“人生的價值”，最後乃

是一種可悲的虛無的幻滅！價值雲乎哉？

## 【 二、拜人主義，災禍厲階 】

拜人主義，災禍厲階——人文主義者，至此必起而爭辯說，人的價值，人的生命，不在小我，乃在大我，小我固會滅亡，但是藉著民族偉大的精神，社會崇高的理想，這人生的價值，卻是千古長存，而且日形光大。然則，崇高的理想，固是令人嚮往的美麗動人的名詞，殊不知卻是“自我神化，制度神化”的別名。歷史上許多野心者征服世界的企圖，例如釀成二次世界大戰的法西斯運動，以及現在氾濫世界的無神極權的共產運動，便是迷信這種‘神化制度’的結果。而整個世界人類，正因惑于這種美名，日形狂傲，自趨於‘萬劫不復’的末路而不自知！著名史家湯恩倍氏(ArnoldToynbee)，在其鉅著“歷史的研究”中，檢討六千年人類的史實，指示出一個歷史的定律，便是人類無法自救，人類一切努力，祇是心勞日拙。(參看 DavidR. Davies;DownPeacock’sFeathers 七六頁)湯氏認為“自我神化，制度神化”，乃是文明沒落的基因，亦為世界禍亂的厲階。因此，他強調人類歷史的任務，應對‘拜人主義’抗爭！社會學權威學者蘇魯根氏(P. A. Sorokin)，也認為一切人為的制度，無論其理想如何崇高，均無絕對的價值；人類今日之大患，其根源乃在‘感覺型’文化之解體；挽救之道，端在使一切科學，哲學，倫理，宗教，‘以人為本的’凡俗的價值觀念之更張，純化，與超越；期與‘天國的理想’合一。蘇氏強調人類應當“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太六 33)，並求上帝的榮耀，才能從危 械玫澆餽齟 // 參看氏著：ManandSocietyinCalamity,CrisisofOurAge 諸書)

### 【 三、不信啟示，捨本逐末 】

不信啟示，捨本逐末——奧古斯丁認為宇宙人生的真理，祇能從神而來；柏拉圖和康得卻以為可以由人自求。一信知識乃本啟示，上承自神；一謂知識出自先天，內蘊於人。這是基督聖道和人文主義之根本異點。人文主義者，格物致知，愛慕真理；僅有窮究宇宙人生之企圖，卻沒有找到真理最高的源頭。科學哲學，不是真理的本身，不能放諸四海而皆准，俟之百世而不惑。任何科學家，大哲學家的道理，祇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而尤不能自拔於謬誤力量的轄制。

“敬畏耶和華，乃是智慧的開端。”此乃基督教‘認識論’的基本原則(詩一一一10;箴一7)。英國科學會，嘗發表宣言，認為“科學的定律，仍我錯誤，並非絕對正確；代表真理的，乃是聖經，不是科學。科學不能考驗聖經，作為衡量真理的尺度。”(詳見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觀第二章及

### 【 四、人知有窮，不能救世 】

人知有窮，不能救世——啟蒙運動以還，學者迷信理性萬能，誤以人性有其無限的完全性(InfinitePerfectibility)；殊不知科學哲學，都不能解決人類的道德精神問題，滿足人類宗教的要求。科學的發明，無論其如何日新月異；哲學的道理，無論其如何發人深思；終不能測透上帝豐富的智慧知識和判斷，終不能超越物質與自然的範疇，時間和空間的限制；而人類問題的究竟，乃是超乎時間空間，和物質自然的。現代學者，未明此理；從見近代文化病態之外表，妄求所以解脫之道；於是實存主義(Existentialism)與佛教禪宗，東西合流，乳水交

融；以為生命之道，舍此末由，實屬自我陶醉，誤盡蒼生。（餘已另撰“Zen-Existentialism”一書，辟其謬妄，茲不詳論。）近代文明，好比“瓶中之花”，雖是鮮豔奪目，卻已脫離了它的命根，不久即歸枯乾凋謝。（參看 Dr. D. E. Trueblood, The Predicament of Modern Man PP. 59-60 諸書）世界人類，悖逆上帝，逞其私智，誇耀其燦爛的文明，殊不知已根本離開了‘生命之道’，正在自趨滅亡的末路。近代人嘗說，十七世紀是理性主義時代；十八世紀是啟蒙運動時代；十九世紀是科學發展時代；但二十世紀卻是一個危機緊張時代。衡諸國際現勢，原子戰爭，一觸即發，人類幾已面臨同歸於盡的末日。這又可證人類的智慧，非但不能救世，反面帶來了人間的災禍！

#### 〔 五、自比主宰，揚己抑神 〕

自比主宰，揚己抑神——以上的論斷，並非吾人固作偏激之談；甚至我國鼓吹‘人文主義’的學者，如唐君毅先生，亦正和我們有同樣的看法。唐氏在新亞書院十周年校慶紀念的學術講演中說：“到了現在，中國傳統的人文主義，與西方二十世紀之人文主義，均只能在現代文明之偏蔽之壓抑下，在一種掙扎之狀態下來求生存。因為東西兩方的人文主義，都同樣遭受到許多文化上的重大威協。這些‘重大威協’的本源，本來是人類創造出來福利社會的；但今天人類已沒法主宰自己所創造的東西，於是那些創造出來，本是為福利社會之東西，遂變成了人類重大的威協！”（參看唐氏講詞，世界人文主義與中國人文主義，人生第二一七期）所可惜者，唐氏雖自稱其所號召的人文主義，不同於西方的人文主義，但終無法自拔於人文主義的窠臼與羈絆。因此，他不能根本了悟人類何以“沒法主宰自己所創造的東西”，以及現代人類何以“遭受到許多文化上重大威協”的厲

階與根源。人類文化，有兩方面的關係，一為人對外物的控制；一為人對神的責任。前者固以人為主，後者當以神為本。（參看拙著‘原道’十一章，一六九，一七〇頁）不幸人類從神得到權能治理萬物以後（創一 26, 28），卻忘恩負義，目中無神，不復尊奉上帝為主宰；妄想自尊為神（創三 5），造塔通天（創十一 4），作“頂天立地”的主宰，這乃是人類一切禍亂開始的根源！（創十一 5~9）人文主義者，昧于此中根本大義，僅見世界禍亂之浮表，偏弊之外形，以“觀念上的唯物主義”和“行為上的唯物主義”為詬病；不知探本窮源，“尊主為大”，為罪自責，卻以為解救之道，端在“立人極”，恢復“人的主體性”，“使人自己變大”；他們以為“把自己變大”，只要“除去內心的渣滓”，擴大“胸襟和德量”；這樣“人的智慧，便可增加，人的智慧增加些，人的力量便亦更能強大些，人的力量比其所創造的東西強大，則人便可主宰人之所創造的東西了。”（見同上唐文）這種自比主宰的‘大人哲學’，當然建立於‘人性本善’，‘天人合一’的信念之上；乃是一種最極端的人文主義。他們認為“就人之最高可能性去看.....人心可以通於天心，接於上帝；天心和上帝，也不能超越而外于大人聖人之心”。（同見上唐文）這種道理，顯系自負自義，揚己抑神，以無限崇高聖潔的上帝，等而下之，比諸‘大人聖人’，且以“上帝也不能超越而外于大人聖人”，則其所見，不僅等於‘井蛙窺天’，且與無神論者，初無軒輊。至其所謂“增加智慧，加強人力，擴大德量，便能主宰人所創造的東西”云云，則尤為天真的幻想。我國學人，希聖希賢，志固可嘉；著者得救以前，嘗於此堅苦自勵，奔走勸世，亦為一個強烈的人文主義者。惟是人類自始祖犯罪以後，根本已經毀壞了“上帝的形象”，“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十七 9）語雲：“人心不古”，“本性難改”；我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祇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我們行善毫無能力，遑論“擴大德量”！複何敢在神前夜郎自大，惟我獨尊；自負自義，干犯聖怒。滿召損，謙

受益；吾人惟有俯伏謙卑，憂傷痛悔，求神恕宥，庶免沉淪。有，庶免沉淪。

## 〔 六、老我自義，‘聖人悲劇’ 〕

老我自義，‘聖人悲劇’——尤有進者“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3,6）“血肉之體，不能承受上帝的國；”（林前十五 50）人類得救，不在浮表的所謂‘擴大德量’，乃在根本的救贖與重生！儒釋各教，雖有一套精美的倫理道德的系統，以及存心養性，明心見性，乃為自救的辦法。老子說：“大道廢，有仁義。”（見道德經第十八章）可見仁義道德，並非救世的大道。世人希聖希賢，成仁取義，雖曰其志可嘉，可惜未務其本。質言之，他們根本的毛病，乃在否認人類原罪的嚴重事實，昧於救贖與倫理的必然關係。尤其不知救贖乃為其本，倫理僅為其末；因此他們弘道說教，亦祇舍本逐末，絕對不能解決罪惡問題，不能拯救這個失喪的世界。現在人心日壞，惡貫滿盈；即可證明，人類自救，全屬空想。（關於這點，拙著救恩論，另有詳論。）基督教雖亦是一個倫理的宗教，但其本質上卻是一個救贖的宗教。因此基督教的倫理，乃有其與一般自然宗教，不同的特徵。其一是淵源的不同。聖潔公義，乃是上帝的屬性；道德律法，應以上帝為其至高的制訂者。祇有永生上帝的兒子，主耶穌所流的寶血，才能洗淨世人的罪；祇有本乎永生上帝的恩，因著我們信耶穌基督為救主，把他的義歸給我們，才能滿足上帝公義的要求，使我們在上帝面前稱義。其二是標準的不同。其他宗教的義，乃是自然的，不是超凡出俗的；乃是相對的，不是至聖至善的；因此，在上帝面前“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四 6）。而基督教的義，乃是超越的，神授的。我們若非藉著聖靈，斷不能成為聖潔，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我們若不是與上帝的性情

有分，亦斷難合於上帝公義的標準(參看彼前一 2;彼後一 4)。語雲：“壯士不能自舉其身”；同理，世人的義，亦不能超凡脫俗，達到上帝的標準。主耶穌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可見自然宗教的義，不合上帝的標準。其三是果效的不同。其他宗教的義，乃是老我的自義，乃是自我存養修持的結果；基督教的義，乃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他能使罪人心志更新，穿上新人，照上帝的形像，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2~24)。所以，嚴格的講，如果不是真正救贖的宗教，決不能成為真正倫理的宗教。好樹才能結出好果。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一個人如果不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是無由脫離敗壞的轄制，結出聖靈的果子，變成主的榮形，成為神的兒女，進入天國，得以無瑕無疵站立在他榮耀之前。我國儒家致力‘存心養性’的工夫，妄想靠老我的自力來“擴大德量”，“超化自己”，成為完人，卻終不能達成‘知行“擴大德量”，“超化自己”，成為完人，卻終不能達成‘知行合一’，‘天人合一’的完滿境界。這不是我們的苛論，甚至儒家學者，亦不得不承認，這乃是“聖人的悲劇”！（詳見拙著‘原道’八七，八八頁）

## 第六章 結論

## 【 一、人類悲劇之根本原因 】

人類悲劇之根本原因——人類根本的錯誤，乃在叛逆真神，偏行己路，不遵上帝的誡命，偏從魔鬼的試誘，以為吃了禁果，可以眼目明亮，能有智慧聰明，便如神一樣，這乃是人類一失足成千古恨的大悲憤。(參看創三章)現代人文主義者(包括所謂基督教新神學家)，自負不凡，甘蹈覆轍；睥睨一世，藐視救恩；高抬人類的價值，夷落上帝的地位；妄擬照人的形像，創造神；以神比諸‘人文的精神’，‘社會的理想’；‘自我神化’，‘以人代神’；謗瀆聖道，否認上帝。又複比附人意，曲解聖經，強以救世福音的真理，納之於科學哲學的範疇。這不僅將毀滅基督的聖道，實正在導演一個毀滅上帝從而自毀人類的大悲劇！

我們所以批判人文主義，乃是本乎上帝無限的慈悲和憐憫，(我國人文主義的宗師，大都系著者皈主前所敬愛的老友)，其主嘗乃是要叫世人徹底認識人類悲劇最初的因由，並虛心體會神智與人智根本的分際。基督聖道與人文主義，性質不同，完全異趣。前者是啟示的，後者是理性的；前者是超凡的，後者是自然的；前者是屬天的，後者是屬地的；前者是屬靈的，後者是屬世的；前者是絕對的，後者是相對的；前者是完全的，後者是有限的；前者是永恆的，後者是暫時的；前者乃是以神為中心，後者乃以人為本位，根本不能相提並論，同日而語。職是之故，世人對於基督聖道，往往格格不入，深閉固拒；我們引人歸主，特別是知識份子，有時比駱駝穿過錢孔，還要困難(太十九 24)。

## 【 二、基督信徒之神聖使命 】



基督信徒之神聖使命——但是，感謝上帝，在人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本來街徒“憑外貌肉體認基督的”，逼迫教會，殘殺聖徒，敵對基督的保羅，在大馬色途中蒙主光照以後，竟變成了主揀選的器皿，立即宣傳耶穌是上帝的兒子，駁倒大馬色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徒九 1~22)。並且在雅典和當時的人文主義者——“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的學士”(即上文所論到的斯多噶學派和伊壁鳩魯學派)爭辯(徒十七 18)。這乃是上帝揀選保羅對人文主義抗爭的前例。

現在的人文主義，益發變本加厲；而且人們大都“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四 4)“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隨從各樣的異端；”(弗四 14)尤其千千萬萬的知識青年，“被人用他們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世上的小學”(西二 8)所迷惑，做了科學哲學的俘虜，不叫榮耀福音光照他們，這是今日教會的宣道事工面臨的重大問題。願眾光之父，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上帝，興起他的兒女，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上帝無瑕疵的兒女，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把這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福音的真理，傳得全備，並用諸般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救主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上帝面前(西一 25~28)；好叫人文主義者所渴慕追求的，在上帝測不透的豐盛的恩典裏面，得到真正的滿足。

### 【 三、生死存亡之最後抉擇 】

生死存亡之最後抉擇——“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是上帝的大能。誠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的人的智慧，廢聰明人

的聰明。智慧人的那裏？文士在那裏？這世上的辯士在那裏”（林前一 18~20）？孔子在那裏呢？釋迦在那裏呢？詭辯派的首創者，‘人為萬事尺度’的教條之發明者，人文主義者的鼻祖卜洛泰哥拉，豈不是溺在西西里的海裏，永遠沉淪了嗎？今之視昔，亦猶後之視今；此當足為一切不信上帝，拒絕福音，相信‘人為萬事尺度’，迷信人文主義者的殷鑒！（請參閱路十三 3）

經雲：“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約三 27）又說：“知識終必歸於無有。”（林前十三 8）此乃上帝對那迷信‘世智’的人們之嚴重警告，亦是人文主義者終必歸於‘無有’‘虛空’之莫大悲哀。“我們現在知道的有限，……等到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我們如今仿佛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林前十三 9~12）我們要歸於‘無有’呢？還是要得到‘完全’呢？“天國近了，應當悔改！”（太三 2）道不遠人（徒十七 27），回頭是岸；神恩浩大，信必得救。願神本其無限的慈悲和恩典，開導此書的讀者，使他們丟棄一切俗世的虛驕和成見，和一切‘似是而非’‘習非成是’的錯覺，‘轉迷成悟’‘回向起信’；在其生死存亡的重要關頭上，作最後正確的抉擇；並照明他們的心眼，使他們看到他的恩召，有何等活潑的盼望，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參看弗一 18~22）。阿們。

—

“上帝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裏面藏著。……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歌羅西書二章 2~8）

“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就偏離了真道。”（提摩太前書六章 20~21）

“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摩太后書四章 3~4）

## 二

“我們都如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6）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終至成為死亡之路！”（箴言十四章 12）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馬太福音七章 13~14）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十四章 6）

## 三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利米書十七章 9）

“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利米書十三章 23）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上帝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馬書三章 10~12，23）

“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祇是行出來由不得我。……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上帝，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馬書七章 18；23~25）

## 四

“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詩篇八篇 4）

“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九章 27）

“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加福音十三章 3）

“上帝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翰福音三章 17）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加福音十九章 10）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得前書二章 24）

“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使徒行傳十章 43）

“上帝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翰一書一章 7）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四章 12）

“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哥林多後書六章 2）

## 五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上帝生的。”（約翰福音一章 12～13）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約翰福音三章 3）

“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 16）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他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祇是沒有人領受他的見證。……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翰福音三章 13～27, 31～36）

一九六一年救主升天紀念日

草于美國高敦大學神學院

## 第貳編 論人文主義之虛妄

經文

“主啊，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上帝。”（詩篇九十篇 1~2）“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上帝，既是天地的主，就是住人手所造的殿。……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上帝，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我們也是他所生的。……”（使徒行傳十七章 24~28）

“深哉，上帝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

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馬書十一章 33~36）

“這恩典是上帝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

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越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以弗所書一章 8~22）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上帝的像，有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上帝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裏面藏著。……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因為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歌羅西書一章 15~18；二 2~3； 8~9）

## 第一章 緒論

——人文主義能救世嗎？

### 【 一、基督聖道之障礙 】

基督聖道，不是人文的哲學體系，也非人造的自然宗教；而乃為救世的福音，生命的大道，乃是上帝拯救人類屬天的啟示，奇妙的作為，豐盛的恩典。基督聖道，始自太初，直貫永恆；在人群歷史進展的行程裏，乃是上帝啟示的導體，以及人類新生，道德改進，文化創造之動力，實和人類有不可須臾或離的關係。主耶穌基督，乃是真神，又是真人；“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西一 17）他自亙古到永恆，乃是宇宙歷史的中心和主宰；他乃是世界人類獨一的救主，他要救世人出死入生，得到豐盛而永遠的生命；他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他用其永世的權能，統治萬邦，要予世界人類一個新的方向，新的目標和新的生活方式；要除舊佈新，復興萬事，要根本再造世界，創造‘基督的族類’，建立‘聖潔的國度’（彼前二 9）。人類最後的盼望，要確確實實的看到聽到那坐在寶座上的說：“看哪，上帝的帳幕在人間……以前的事過去了……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啟廿一 3~5）

我們受主大命，奉召宣道，乃有極重無比永遠榮譽的盼望，應當仰望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向著這一個崇高的目標邁進。我們宣道的目的，最基本的固在救個人的靈魂；但是我們既是上帝的兒女，基督的肢體，又是世界之光，應當在這邪惡悖謬的世代哪明光照耀（腓二 15）；故其相慶而至的結果，必使整個家庭生

活，乃至整個民族生活，都要得著復興更新的力量。基督不但是我們的生命，且又是改造社會，修明政治，復興文化，協和萬邦的動力。我們宣道的工作和方針，乃是總體性的，我們一方面要‘搶救靈魂’，一方面還要‘道化世界’；我們一方面應散播福音種子，一方面還要掃除福音障礙——清除“荊棘”，掃去“石頭”，驅散“飛鳥”，使福音種子不為“荊棘”“擠住”，不因“石頭”“枯乾”，不被“飛鳥”“吃盡”（太十三 3~9）。質言之，我們應當攻破人文主義“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 4~5）

魔鬼一貫的戰略，乃在試誘人類，離間‘神’‘人’，使人不信神的存在，不信神的誠命；從而與神鬥智（創三 4~6），自立‘人極’（創十一 4），以人為本，作萬事的尺度，成為攔阻福音的障礙，並與神對抗的“堅固營壘”。初期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 165-220 A. D.）嘗警告世人說：“耶路撒冷和雅典，乃是兩個中心，一則以‘神’為本，一則以‘人’為本，二者不可混淆。”（參閱氏著 *On the Prescription Against Heretics* 7）馬丁路德更強調說：“血氣之倫的理性（Natural Reason），乃是魔鬼的新婦（The Bride of the Devil）。”（查林前二章十四節說，“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是則人文主義，堪稱為‘血氣之倫的理性。’）路德此言，實更足令聖徒警惕！

查人文主義，既為“魔鬼的新婦”，故始終為基督福音之勁敵；徒以魔鬼扮成“光明天使”，迷惑世人，致不覺其面目可憎，遂信其“虛空的妄言”為其“擄去”，而無由自拔！（西二 8）世人僅知反對新派神學，世俗主義（Secularism），無神主義，而不知凡此實均為人文主義所結之惡果；而共產主義尤為人文主義最高發展之形態。奧國哲學家史邦氏（O. Spaan）謂：馬克思主義，乃為英國經驗主義之變種。尤屬鞭辟入裏，慧眼獨至的名論。蓋人文主義，既以‘人為萬事的尺度’，實無啻以人為全知與萬能，則又何怪其尊黨如神，從而



‘神化自我’，‘神化制度’，以為‘領袖無誤’，欲以極權暴力統治天下，妄冀建立地上的天國。故人類問題之癥結，乃是在人，乃在以人為本，以致辱沒聖道，而不‘尊神為聖’（太六 9~13）；而基督聖道之主敵，厥為人文主義。宣道學家克雷默氏(Dr. Hendrick Kraemer)，於其所著，‘基督聖道與人文世界’(The Christian Message in a Non-Christian World)一書中有言曰：“基督教與人文主義之會戰，第一次乃在歐洲，由神興起保羅與希臘羅馬人文主義相抗衡，已打美好的勝仗。中國為東方人文主義的堡壘，將為基督聖道與人文主義第二次大會戰之戰場。”此實應值中國聖徒之深思與警惕。

## 〔 二、科學文化之真源 〕

但是，人文主義和科學文化，未可混為一談，我們攻擊人文主義，並非因噎廢食，要完全廢棄文化，反對科學，視為凡俗汙物，不應沾染過問，此乃十七、十八世紀教會敬虔派的謬見。(詳見拙著‘總體辯道學’卷肆，文化篇)我們更非為摧殘人類文化，而正為挽救文化，為人文科學求一個永固不拔的磐石的基礎，開一個無窮豐富的活水的源泉——那便是萬有所本，萬有所依，萬有所歸的真神上帝及其全備的啟示。人文主義者的根本錯誤，乃在本末倒置，把車放在馬的前面，南轅北轍，背道而馳，‘以知求信’，緣木求魚。

照柏拉圖的說法，人類的知識，乃是內在的，他以知性為真理的基準，以人心僭登上帝的寶座；從而使真正的‘實在’(Reality)，成為一種虛妄的幻想，使哲學成為己性之奴隸，而永不能窺見宇宙人生之本相與真源。(參閱 Emile Cailliet: Christian Approach to Culture, PP. 5, 18-19, 29, 131-135) 人本哲學，自柏拉圖，亞理斯多德以至康得，率都以人的知性為本，不以神放在首位，

作為基準；而以為宇宙之真理，可憑自求，無需上帝的啟示。這才使人類與上帝，失去應有的宗教關係，對於上帝亦根本沒有正確的認識；（參閱

Etienne Gilson: God and

Philosophy, 1, 34] 而人類文化，亦遂與上帝脫節，失其真源，成為無根之木，‘瓶中之花’，從而發生沒落解體之危機。不幸教會方面，也有這種重大偏差，初則有游斯丁(Justin Martyr)，想和斯多噶學派(Stoics)妥協；繼則有俄利根(Origen 185-254)居伯良(Cyprian 3rd Cent)，想和新柏拉圖派調和。到了中世紀，這種合流的企圖，益趨強化，經院派天一斑教學者如阿奎那(Thomas Aquinas)等，複想求天啟示和人知的協調。阿氏雖信聖經是上帝的啟示，但他卻一反奧古斯丁之道，重走亞理斯多德的老路，要用理知來證明信仰，證明上帝之存在，聖經之正確；且竟謂聖經的解釋，必須根據傳統，使上帝的啟示來遷就教皇乃至教父的意見。是無形中又是以人為本，把教皇擁登上帝的寶座，從而助長了人文主義之氣焰！（另詳拙著：‘總體辯道學’卷貳，哲學篇）

近代西洋哲學，都囿於亞理斯多德的經驗主義，乃是承文藝復興運動之餘緒，以希臘思潮為主流；到了改教運動以後，加爾文始揭起革命之旗幟，反對傳統的希臘思潮，糾正這一個本末倒置，轅轍背馳的偏差，謂人當先認識上帝，始能認識自己。惜教會學者，未能發揚加氏之說，爭取文化學術的領導權，致造成今日積重難返之局。上文曾指了，基督教並非文化之敵，而事實上，且正是創造優美文化的動力。教會史權威學者斐理夏夫氏說：“基督聖道，以其教義之崇高，性質之超凡，實為歐美民族新生之動力，文化之保姆，而其推助西洋科學文化之發展，尤有其無可否認之影響，無可磨滅之史實。”(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Christian Church, Vol. II 267, 625-6) 加爾文雖反對傳統的人本哲學，但他對於文化學術，不但未加漠視，而且還有重大貢獻。教育史權威葛勃萊氏(Edward P. Cumberly)在其所著‘教育

史’ (HistoryofEducation, P322) 中說：“今日世界之進步，文化學術之發展，當歸功於神學家加爾文建設與領導的雄才與睿智。”加氏本人，對於學術，也非常重視，他嘗說，“沒有一個良牧，不是一個學者。”事實上，改教運動以後，歐洲各國——德、荷、英、法、瑞士各國的文化，均見發展。照加伊藹氏 (EmileCailliet) 說，當時法瑞各國，每一個改正宗教會，必須辦一個學校。在法國首先注重高等教育者，乃為藍慕思氏 (PierreRamus)，是一位基督教哲學家。十九世紀法國著名教育家，都是基督教徒；首倡公立學校者，乃為當時的大政治家和史學家，計佐氏 (FrancisGuizot) 也是一位虔誠信徒。(參看：EmileCailliet: The Reformed Tradition in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France, Theology, I, 349, 1965) 美國的教育，乃由清教徒興辦。當時的著名學府哈佛耶魯，均為教會主辦，故均有神學院。現在不全有名無實，且已為人文主義者所佔領，成為反基督教之“堅固營壘”。一九六六年秋，該校校長浦賽氏 (Dr. Nathan M. Pusey) 在神學院開學典禮中，亦坦白檢討，承認此點，呼？該院師生應恢復原有之信仰。(並承以其講稿寄贈著者)。

其次，我們攻擊人文主義，並非反對科學。且正相反，近世科學的發展乃是基督教發展的結果。貝提耶夫 (N. Berdyaev) 在其名著‘歷史的意義’ (The Meaning of History, P. 113) 中說：“餘深信，祇有基督聖道，是近代科工發展之母。”現代學人，根本昧於聖道之真諦，亦不知科學之意義，每把基督聖道視為科學之敵，且欲消滅聖道而甘心。殊不知近代科學，乃是改教運動之產物。蓋基督聖道上帝創世的真理，實為激起近世科學家探索宇宙奧秘之動機。質言之，基督聖道，實為自然科學發展之本源；則反對聖道，無啻拔本塞源，摧殘科學之根基。

一則，上帝是全知的，絕對沒有錯誤的，造化之妙，乃表彰上帝的智慧，述說上帝的榮耀 (詩十九 1~6)。英國科學會於一八六五年發表宣言，認為上帝的

話，一方面寫在聖經上，一方面寫在自然界。故自然世界，乃是有理性的，不是盲目的；自然之奧秘，乃是可知的。古希臘哲學家，雖信上帝是理性的，但不信他是全能的，以為上帝以外，尚有‘物質’。如戴理斯(Thales)亞那芝曼德(Anaximander)赫拉頡利圖(Heraclitus)等，以為物質本身，自始有其生命，有其活力，故主‘物活論’(Hylozoism)。此不僅抵觸‘上帝創造天地萬物’之說，且以為自然現象，非人和神所能瞭解。故此種哲學，使自然科學在古希臘不能發展。基督聖道之上帝觀，不僅說上帝創造天地萬物，且以上帝是全知的，絕對無誤的，此乃科學家信心之根基，深信上帝所創之自然世界，必是一個可知的，理性的秩序與體系。與此信心，故有現代自然科學之發展。

二則，自然世界，既是可知的，理性的，故有加以精心探究的必要。改教運動者，認為自然世界，乃是一部可讀之書，可聽之道，世人對於自然世界，應當加以不斷探究，藉以深知上帝的蹤跡，上帝的思想，上帝的智慧，上帝權能，上帝的榮耀(詩十九 1~6)。本著這個信念，故大科學家，相繼產生，窮其精力，探究自然之奧秘，奠定近代科學的基礎。初則有培根，牛頓.....

(Bacon, Newton, Beechman, Boyle, Harvey); 繼則有大衛，凱爾文.....等(Davy, Kelvin, Faraday, Joule, Maxwell)，都是虔誠的基督信徒，且為科學界傑出之士。(參看拙著(一)：‘世界名我宗教觀’及(二)‘科學家的信仰’二書)

名哲學家懷海德(Alfred North Whitehead)說，“研究自然的結果，祇能令人相信宇宙之合理性。”(見氏著

Science and the Modern World, P. 18, MacMillan, 1946)核子專家卜拉德博士

(Dr. Wm. G. Pollard)說：“在非基督教國家的環境裏，不能產生真正的科學。”(參看氏著：

Chance and Providence: God's Action in a World Governed by Scientific Thought, Scribner, 1958)又米蘇裏大學數理系主任哈德斐博士(Dr. Charles Hartfield)

說，“自然世界，並非盲目的，乃是有秩序的；而在此秩序之後，便是上帝；世人當用實驗的方法，進而研究，在自然現象中，找出其規律，製成理論的體系。”

基上所述，可見基督教的上帝觀，實為科學家信仰之基礎；而近代科學文化的發展，實乃為基督聖道弘揚之結果。故基督聖道，並非科學文化之障礙，而實乃科學文化之真源。（參看上文所引N. Berdyaev: *The Meaning of History*, P. 113）現代人不知認其為‘母’，乃反誤以為‘敵’，處心積慮，反對聖道。此乃科學的自殺！

### 第三章 沒有規範和動力的道德

——人文主義之虛妄(二)

——道德的論證——

經文

“你們是世上的光……你們的光也當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馬太福音五章 14, 16, 20）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馬太福音廿二章 37~39）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街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祇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和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上帝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上帝，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馬書第六章 3~6；第七章 18~25）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上帝無瑕疵的兒女……好像明光照耀。”（腓立比書二章 1~3, 1~5）

“因為上帝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義，虔敬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上帝，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他為我們舍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提多書二章 11~14）

“上帝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上帝的性情有分。”（彼得後書一章 3~4）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上帝，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他，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猶大書 24~25）

“我們現在是上帝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凡住在他裏面的，就不犯罪。”“我們知道，凡從上帝生的，必不犯罪……”（約翰一書三章 2~3, 6; 五章 1~8）

“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上帝，也歸與羔羊。……他們在上帝寶座前，晝夜在他殿中事奉他；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他們不再饑，不再渴……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上帝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啟示錄七章 9~17）

## 【 一、道德之基準 】

一般人文主義者，除極少數人如荀子等主張‘性惡論’外，大都主張‘人性本善’，不信‘原罪’。然而究竟何謂‘善’呢？他們卻又言人人殊，莫衷一是。在通常哲學的著作裏，有所謂‘價值論’(Philosophy of Value)或稱‘規範論’(Science of

主張價值‘主觀論’的說，價值的標準，以時而變，因地而異，是非善惡，不可能有一成不變的標準。他們複以為由於人群社會文化的進步發展，價值觀念，亦須隨之更張。往昔以為是者，今可非之；今日認為是者，將來亦可非之，絕難有永恆不變的標準，以是否認客觀價值論。

主張客觀價值論的，則認為價值必有客觀的標準。時代與環境的變化，並不能改變價值的本質。譬如公路上的電杆，近者似高大，遠者若矮小；其實完全一

律，初無高低大小可分。倘全憑主觀，定價值的標準，則必流為‘道德相對論’ (MoralRelativism)；從而使是非善惡，毫無準則，結果成為‘道德虛無論’ (MoralNihilism)。此種思想，現在流行歐美各國，美其名曰，‘新道德’ (NewMorality)或‘環境倫理學’ (SituationEthics)，實為社會動亂，人心陷溺之厲階！

但主觀論者，又複申辯，謂價值不能離去主觀的願望，倘客觀價值不能實現主觀的願望，則根本失去價值的意義。且價值標準，如果一成不變，勢將阻止社會的進步和改良。如詹姆士氏(WilliamJames)說：宇宙不是定命的，惡之存在，所以予人類道德一個推動的因素；絕對完美的世界，乃是一種呆板的不進步的無生氣的狀態。人類倘使相信一位至聖至善的上帝，為其主宰，實無啻毀滅人類自由的意志以及道德的責任。

客觀論者答曰：真正的價值，不能以主觀願望之實現為衡量之標準。且人之願望，如無客觀真理為基準，則不但地價值之可言，且可令‘人欲橫流’，惟利是圖；無視公義，不可收拾。至客觀價值標準，並非令人抱殘守缺，守株待兔，而乃為一個無窮完善之崇高的目標，正為引起人類嚮往邁進之動力。詹姆士之論，以惡之存在，為人類社會改進之因素，反以至聖至善，萬福之源，萬善之本的上帝，是進步的障礙，則無啻教人崇拜罪惡，誠為千古奇談！

惟此無窮之善，其標準究何在乎？倘仍以人為衡量之尺度，而不以神為敬畏之物件，則人之自義，在神面前，“都像污穢的衣服” (賽六四 6)，我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 (太五 20)則所謂主觀客觀，乃僅五十步與百步，初無本質上的分別。故人當敬畏耶和華，認識至聖者，以神的公義聖潔為嚮往追求之目標，庶能止於至善，與神性有分(彼後一 4)，作天國子民。

再從第二個問題來講：

一為‘他律說’ (HeteronomiacITheory)——主是說者，有英哲霍布思等，他



們的中心思想，認為“我當受我以外的法則所控制”。善惡的標準，道德的價值，不是從自己的天性而來，須有外界之標準，例如國家之權威與法令，宗教之信條與教義，以及社會之風俗與習慣，均可資為道德之藩籬，行為之規範。

二為‘自律說’ (Autonomical Theory)——主是說者，有德國哲學家康得等。他們主張服從自己理性的命令，和自由意志的抉擇；認為意志的自律，乃是道德的標準。康得嘗謂，自律乃‘實踐理性’ (Practical Reason) 之特徵。‘實踐理性’之所判斷，乃為至高無上之命令，乃為一切道德之根源。道德的判斷，超乎一切經驗，和一切權威之外；道德律乃本我之良心，為我自己所定之法則，乃我以其為道德律而遵守之。此種自律，方為至善。若其由於後天的經驗，或為追求一己之幸福，或以懾於上帝的誠命與審判，然後守法行善，此非善的真諦。

‘自律’‘他律’，各有所長，亦各有所偏。從‘自律說’而論，這乃是一種絕對主觀的自義的驕傲。古今聖哲，都想憑其自義，‘明明德’，‘致良知’，以期‘天人合德’，‘止於至善’；殊不知人類從始祖犯罪以後，都與上帝為敵，人的旨意，和神的旨意，乃水火不容，不能合一，所謂‘天人合一’，‘心安理得’，僅為諱疾忌醫，自我陶醉的空想，尤為自負自義，惟我獨尊的驕傲。事實上，人當反躬自省之時，每有‘內疚神明’之感，古人亦有‘十手所指，十目所視’之誡，可證有一高於‘自律’之律，而不容吾人否認。尤有進者，倘以自己的理性，為無上之命令，則其禍所及，可使人成為獨裁暴君，希特勒史太林等之禍國殃民，即為此種哲學之流毒！故在神的前面，自義乃是一種罪惡。

再從‘他律說’而論，所謂國家法紀，社會習慣，乃至教會的儀規，倘使不以‘上帝的律’ (羅七 22) 和上帝的道為依歸，不以上帝的聖潔公義為標準，則其與自義‘自律’仍是五十步與百步，初無軒輊。社會學家蘇魯根說，一切宗教，道德，和哲學的價值，都非絕對，而應求其超越向上，以天國的崇高道德價值為

基準；否則祇見災禍危機，相逼而來，動亂紛擾，永無窮期。

(見 P. A. Sorokin 著：(1)TheCrisisofOurAge 及(2)ManandSocietyinCalamity 諸書)

現代人類，目無真神，悖逆神道，徒以‘人為萬事的尺度’，或則高唱‘自律’或則強調‘他律’，其弊所及，一方面有‘道德的虛無主義’，使人放蕩不羈，毀法亂紀，且複反國家，反社會，反組織，反紀律，反教會，乃至有反抗上帝和除滅上帝的運動。另一面，則有‘政治的極權主義’，剝奪一切自由，否認人之尊嚴，絞殺人之心靈，否認神的存在，使人成為工具。美國先賢寶威廉氏(WilliamPenn)嘗說，“人苟不願受上帝的統治，則必自取其禍，受暴君的奴役，”今乃不幸而言中。

## 【 二、道德之動機 】

芸芸眾生，惶惶終日，其所營求，莫不為己。上焉者，僅思何以利吾國；次焉者，僅思何以利吾家；下焉者，僅思何以利吾身。曾不思天下最大之敵人，於己最不利，最有害之物，即為其自身‘愛己’，‘利己’之私念；尤不思舉世紛擾，動亂不安，天譴人禍，紛至遯來，戰爭恐怖，日見嚴重，凡此災難痛苦，實皆人類鉤心鬥角，自相紛爭，自種自招之罪果。古聖先賢教民之道，大率勉人去利尚義，利民濟世。如曰：“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曰“先天下之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曰“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禮運大同篇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

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這尤為士大夫所共同嚮往的境界。

這種道德教訓，可再加引徵；篇幅所限，姑止于此。究其大旨，無非都以仁民愛物，渡世濟眾為止境；而卻無“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的教訓(路十 27;太廿二 37)。聖賢立教，均重愛人。他們以為“天道遠，人道邇”，故以博愛濟世為道德至高之目的，人類應有的天職。他們崇奉這對象為‘人道’，乃是假借的符號，抽象的名詞，其實‘上帝’就是‘人道’。故他們把愛神敬神，視為無足輕重。他們縱不否認上帝，卻並不榮耀上帝(參閱羅一 21)。失諸毫釐，謬以千里，人文主義的道德哲學，這才發生重大的偏差以及嚴重的流弊。

第一，他們行道的動機，既非榮耀上帝，故根本不知上帝的分義和聖潔。雖曰‘止於至善’，實乃自負自義。老子說：“大道發，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偽。”(道德經第十八章)。我國人文主義宗師唐君毅先生亦承認“中國儒家的社會文化中，所以特多偽君子。”(見氏著：‘人生之體驗續編’，五九，六一頁)此乃廢棄大道，不求神榮，不肯認罪悔改，但求自負自義的結果。查舊約所記，約伯為人，完全正直，且敬畏上帝，遠離惡事；但乃病於自義，及後遭遇試煉，約伯始承認：“我從前風聞有你(上帝)，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一 1~8;四二 5~6)以賽亞先知“看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便呼叫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賽六 1~5)人非見神，終不能認罪；此乃侈談行道，自負自義的人文主義者，首應深切反省悔悟者也。

第二，他們行道的動機，既非為求上帝的榮耀，故他們的目標，乃在貫徹他們自己的理想，實現地上的王國，而非為求上帝的國和上帝的義。例如，馬克思抄襲憚司丹萊(Gerrad Winstanley)的陳說，把世人的罪孽，推在私有財產制度上

面，認為正本清源之方，端在推行共產主義，始能除去罪惡。(參看 C. H. Sabine: "The Works of G. W. Instanley" 諸書) 馬氏從而發明一種‘經濟宿命論’ (Economic Determinism)，說人類生活都是由物質環境所決定，毫無自由，亦毫無責任之可言。照此學說，則資本家僅是‘命運之神’所支配的木偶，不是主人；則任何人都不能改變命運，絕對無能為力，連馬氏本身，亦是同樣受‘命運之神’的操縱，無法改造革命。但馬氏卻要推行其道，號召世界，掀起革命運動，認為此乃神聖的使命，道德的責任。殊不知馬氏自相矛盾。倘使共產革命是可能的話，則共產革命，便絕不可能；甚至馬克思本人，亦不可能出生，因為他也是生在資本主義國家。一種道德行為，和革命運動，建立在這種自相矛盾的思想之上，而且還要付絕大的代價，要毀滅三分之二的人類，使其貫徹，豈非是人類莫大的不幸！

第三，人類行道的動機，既非為求神榮，又非為求神國，則功利主義和實用主義，遂成為現代人之道德信條，以追求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為道德的無上任務。英國人文主義協會 (British

老亞當：“我為甚麼要獻身利民呢？”

人文教主：“因為這對整個社會是最有益的。”

老亞當：“但整個社會和我有甚麼相干呢？”

人文教主：“因為整個社會之福，便是你切身之利。”

老亞當：“哈哈！這真是笑話奇談！”(仍為‘切身之利’) 說著便轉身搶了一位寡婦的皮包，大笑而遁！

最後人文教主非常後悔，他沒有想到“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十七 9) 他應當先警告那人，這種行為，如被員警逮捕，會有不幸後果的。(參看前引 Dr. Clark H. Pinnock 之講稿) 這一段對話，足令人文教主覺悟，如果人不悔改，人性不改，如果沒有“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詩五一 4) 的根本警

覺，如果心靈裏沒有聽到上帝“你應當……”的至高無上的道德命令，如果沒有敬畏上帝，遵行超乎人的，至聖至善的上帝的律法之心，如果沒有“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太六 33）純正宗高的動機，則其他道德動機，都不足令人真切悔改，棄邪歸正，離惡行善的，而所謂謀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乃是自欺欺人的空談！

第四，由於人類行道，沒有純正宗高神聖的動機，其結果非但趨於功利主義，還要流為道德的虛無主義。例如英國著名哲學家羅素氏。他崇尚功利，不講倫理；且竟認為傳統的道德觀念，完全建立在迷信上面，世人以為某種行為得罪了神，於是有一種罪惡觀念。他認為現代科學昌明，世人應能自己思想，不必再怕聖經的教訓，而應對傳統的道德律根本加以懷疑。羅氏認為“道德律的善惡，須視其能否令人快樂以為斷。”因此羅氏提倡性交自由，伴婚制度；認為傳統的貞操觀念，倫理思想，祇是剝奪人生應享的幸福，沒有遵守的必要。他又主張對殺人兇犯，應加優待，正如醫院處理病人一樣，應使其減少痛苦。這種主張，無啻鼓勵行兇殺人。羅氏的道德哲學，實乃‘貶善’‘賞惡’，‘誨淫誨盜’。（詳見拙著：‘駁羅氏反教之謬論’，及羅氏‘Why

基督徒在世為人之道，先要求上帝的國和他的義（太六 33），“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其次要愛人如己。”（太廿二 37~40）基督徒‘修身’‘盡己’，‘學道愛人’的工夫，絕不在其他宗教之下；但其間有一個基本不同的特點，便是先要以愛上帝為起點，要以“求他的國和他的義”為首要。語雲：“本立而道生”，這一個本末之分，非常重要；否則捨本逐末，必落虛空；失諸毫釐，謬以千里。中國人常說‘敬天愛人’，但事實上，天的觀念，根本模糊，何有可敬之物件，更無敬畏之實意。（另詳拙著：‘聖道通詮’第三章‘基督教之天道觀’）空言‘愛人’，不務其本，卒至口惠而實不至，故人文主義者唐君毅先生亦承認“中國儒家的社會文化中，所以特多偽君子。”

基上所述，人文主義者，既不知人性之敗壞邪惡，尤不知上帝之聖潔公義；故其人生，既不能有超凡入聖，舍己愛人的襟懷；而其行道，亦不能有純正崇高，敬神事神的動機。此亦基督聖徒，對弘道救世應有之深刻認識也。

### 【 三、道德之實踐 】

古聖教民之道，曰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明明德於天下。近代人文主義者，鑒於人心之陷溺，提倡‘道德重振運動’，其志固可嘉，其效則殊鮮。誠以人類自始祖犯罪墮落以後，已失其與上帝的關係，不但靈性墮落，天良泯滅，心地昏暗，靈眼失明，不能認識上帝，行善毫無能力；且複受制于魔鬼的權勢，作了罪惡的權僕，“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 5）因為“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立志為善由得我，祇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蓋所謂‘人性本善’，乃屬幻想，我們肉體裏面，有一個犯罪的律在支配我們，叫我們不能順從上帝的律（羅七 18~24）。雖想‘諸惡莫作’，卻是‘明知故犯’；雖欲‘眾善奉行’，卻苦‘力不從心’。所以人類的問題，尚不在應否行善，而尤在如何行善；不僅要有行善的心願，而尤須具行善的力量。

人文主義哲學家，如康得之流，不明此理，誤以道德為宗教的基礎，妄想以道德代替聖道的地位，此乃本末倒置，拔本塞源，勢將令道德成為無根之木，無源之水。故所謂‘道德重振運動’，乃是一種捨本逐末的空想。譬如一輪汽車，裏面已無汽油，或則電池已經無電，則無論如何發動和‘重振’，其結果勢必徒勞無功。現在教會裏面，還有些‘社會福音’派，藐視聖靈；空言‘行動’，侈談服務，已成為變相偽裝的人文主義，使聖道名存實亡；而他們也忘其傳道之聖職，竟作了野心政客無神論者之工具。

基督聖道和其他人文宗教，有一根本不同的特點。其他各教，相信人性本善，力能自救，乃是一種牖民勸世的自救教。而基督教，則不是勸世的空談，乃為救世的神恩。照基督教的道理——即真神的啟示，罪惡已令人類陷於一種萬劫不復的境況。仿佛一人，犯了滔天大罪，已經被判死刑；同時又患毒癌，祇是等候死亡。“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陷於這種境地的人，如果要他們努力行善，造福人群，必先赦免他的死罪，同時醫治他的死症；否則都是空談。然而這乃正是世人實際的慘境和逼切的需要。第一，他必需有人救他，使他罪蒙赦免，出死入生。其二，他必需有人醫治他們背道的病，和敗壞的心靈。關於第一點，他需要主耶穌基督，神惟一中保，替他贖罪，使他脫離罪狀，免受死刑。關於第二點，他需要聖靈的大能，使他重生，成為新人，脫離敗壞，成為聖潔，和上帝的性情有分。這二者乃是世人出死入生，

稱義成聖，缺一不可的條件；亦為其修己達人，不可獨等的起點。

基督教之偉大，乃在其救贖工作之完備。一個國家的元首，雖能有赦罪之權，但卻不能保證罪人脫離罪性，不再犯罪。凡俗教主，雖有牖民勸世的宏願，且有一套嘉言良箴，倫理教訓；但卻沒有行善的能力，終難達成‘知行合一’‘天人合德’的理想。主耶穌基督則與國家元首，凡俗教主，不可等量齊觀。他名叫‘耶穌’，意即‘救主’，“因為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 21）他一方面，拯救罪人，使其得免罪愆和應處的刑罰（死亡，羅六 23），從而出死入生；同時復能拯救罪人，免于墮落，脫離罪惡的權勢。世人既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正中‘平原枯骨’，根本無從談行善，所謂‘希聖希賢’，乃是徒托空想。故基督教信仰的對象，非僅是‘聖潔的基督’，而尤為‘被釘的基督’（林前二 2）。這乃是上帝自己道成肉身，降世為人，作我們的救贖，替我們捨身贖罪，代死十架，滿足上帝公義的要求。這乃是上帝本其豐盛的憐憫，無限的大愛，要救世人脫離罪狀罪孽，得免極大死亡。一般世俗的學者，以及教會

‘新派’，指摘正統的基督聖道，以為不應該以基督不應得的死刑，來使世人得不應得的赦免；認為十字架的道理，實太不近情理。殊不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賽五三 5）這乃“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彼前三 18）這不是人文的哲學思想，而乃是人所測不透的上帝的奧秘，乃是上帝的大恩大愛，至高無上之表現。上帝是愛，不願世人沉淪；但上帝又是聖潔公義，萬不以有罪為無罪，而罪的工價乃是死。所以他在肉身顯現，成為人的樣式，為我們的罪作挽回祭（羅三 23~25；腓二 7~8），這才使我們因信稱義，出死入生。這乃是上帝最高的智慧，恩義兩全的辦法，而又為世人得救唯一的法門。（關於基督救贖之功，另詳拙著‘基督論’及‘救恩論’等書）

罪人最初的需要，固為罪的赦免；但其最終的目標，乃要成為聖潔。罪蒙赦免，固為得救的根本；但心意聖潔，乃為得救的果效。由於聖靈大能的工作，信徒得救以後，生活必發生革命性的變化，要照主的榮形徹底更新，“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得與上帝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到主顯現的時候，我們必要像他，因為他是我們的生命，我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譽裏（約壹三 2；西三 4）。這乃是真正‘天人合德’的境界，而凡俗教徒，祇能作虛空的幻想。

這種奇妙的救恩，雖是要到末世顯現，如今雖尚不得看見，但真正重生得救的信徒，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5, 8）因為“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 1）此非空洞的說教，而有如雲彩的見證。（來十二 1）基督教化民成俗，興國淑世的奇功，尤為不可否認之事實。茲略述之。

法國法學權威孟德斯鳩說：“基督教雖重來世的福樂，但對今世人類的幸福，亦有重大的貢獻。世人以為宗教統治的力量，不如法律，其實不然。基督教影響之大，尤無空間的限制，乃放諸四海而皆准。”（詳見氏名著‘法意’ L'Esprit des Lois'）拿破崙見證說：“聖經所載，均為史實。十字架愚拙的道



理，乃是一種神秘偉大的力量，至今仍在率領並支持聖徒與世界爭戰；且何時失敗，便何時得勝；愈遭逼迫，愈見復興。”華盛頓說：“離開了上帝與聖經，便無法治國平天下。教育經濟，均屬枝葉；惟有上帝聖潔仁愛啟示的真光，才是促進社會福祉，改善人類德性之動力。”威爾遜總統說：“人憑自力，無法行善，人類道德和德性，乃是人類皈依基督，順服上帝所得之善果，尤為基督救贖，使我們與上帝恢復和好的恩功。”（參閱拙著‘聖道證言’）著名史家吉朋氏（Edward Gibbon）雖對基督教沒有好感，但在其名著‘羅馬的衰亡’一書中說：“基督聖道，乃是上帝旨意和理性的宣示，故能傳揚普世，適應萬邦。歐美各國之進步，乃為皈依基督之結果，此乃公允史家，不能否認之史實。”愛爾蘭著名史家賴蓋氏（Wm. E. H. Lecky）在其‘歐洲倫理學史’中說：“主耶穌在世傳道，僅短短三年，但其影響人心，改變人性，效力之宏，實遠勝世間一切道德之勸勉，竟令英國否極泰來，且免革命流血之慘禍。”查此等史家，並非信徒，益徵基督聖道新民興邦之功，即不信者亦未可否認。此不但文明國家為然，即在荒蠻落後之區，亦有驚人奇跡。例如，太平洋斐濟群島，土人殘酷不仁，殺子獻祭；但自一八三五年卡複德（Calvert）教士前往宣教以後，僅五十年，全島教堂林立，以往殺子獻祭的石壇，竟改為受洗皈依主的水池。又如碧開恩島（Picairn），因一八八七年飄流在該島的英國叛兵，荒淫醉酒，互相殘殺，成為人間地獄。後有一水兵亞力山大，忽於行篋中覓得聖經一冊，讀後立刻悔改，且獻身傳道，竟使島民感化。二年來後，有美艇訪問此島，發現此島沒有訟案罪犯，法院無公可辦，牢獄門可羅雀，幾如世外桃源。此種事例，史不絕書，不勝枚舉，然即此已足證明基督福音確是一個歷史的動力，不僅能？醒靈魂，改變人性，亦能移風易俗，新民興邦，推動世界，實現天國，洵為上帝救世的大能（羅一 16）；在人群歷史進展的行程裏，乃是上帝啟示的導體，文化創進的動力，以及道德改進，人類新生的力量，與凡俗宗教，不可同日而語。

英哲柏拉德萊有言曰：“道德之可貴，乃在其能動，使理想得以實踐，否則道德僅為幻想。”而吾國聖賢，教民立國之道，甚至王陽明‘知行合一’之說，所以不能實踐，終成幻想，在國民實際生活上，不能發生振頹起廢之作用者，則實因缺乏道德實踐推動之大力。夫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道德本身，僅為理想，（何況其所謂理想，亦非完善，參看上文）以力量付之道德，推動道德，從而使之充實美備，止於至善，初不能求之自我，而端賴救主的宏恩，聖靈之大能。是則‘重振道德’，改造人心，當以皈依救主，復興教會，為務本之要道。蓋‘救贖’與‘倫理’，二者乃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而‘救贖’乃為其本，‘倫理’僅為其果。“凡好樹都結好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太七 17~18）。故惟有救贖的宗教，始為真正倫理的宗教。人文主義者，空談倫理，不求‘救贖’；不先‘重生’，而望‘成聖’；不先悔改除罪，妄想‘存心養性’，是直等於希望壞樹能結好果。豈非‘捨本逐末’，‘緣木求魚’。“上帝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林前四 20）人文主義者坐而論道，縱無“上帝大能”（林前二 1, 5）；此其所以祇是徒托空言，苦難實踐，而終不能有裨世道人心，挽救人類厄運也。

#### 第四章 沒有上帝和啟示的宗教

——人文主義之虛妄(三)

——屬靈的論證——

經文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墮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裏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上帝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墮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你們從列國逃脫的人，要一同聚集前來，那些抬著雕刻木偶，禱告不能救人之神的，毫無知識。……誰從古時指明，誰從上古述說，不是我耶和華麼？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我是上帝，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上帝，再沒有別神。我指著自己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反回，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人論我說，公義，能力，惟獨在乎耶和華。人都必歸向他，凡向他發怒的，必至蒙羞。”（以賽亞書十四章 12~15；四十五章 20~24）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上帝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上帝獨生子的名。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上帝而行。（約翰福音三章 13~20）

“上帝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他又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

世代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上帝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以弗所書二章 4~10)

“上帝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把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摩太后書一章 9~10)

“上帝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他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高天至大者的右邊。”“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希伯來書一章 1~3, 二章 1~3)

“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他從父上帝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同他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上帝的話來。”(彼得後書一章 16~21)

## 【 一、人文教之幻想 】

人文主義，雖有各種派別，（參看第一編二～四章）但有一個共同的基點，那便是都以人為本位。以‘人為萬事的尺度’，以人為萬能，以人為俱足；不但無需上帝的恩助，且以上帝為人類朝代的障礙。人文主義者崇拜理性，以理性擁登上帝的寶座，他們以為憑他們‘格物致知’的結果，便能窮宇宙人生的至理，明“修、齊、治、平”之大道。平心靜氣而論，許多古聖先賢，教主哲人，以及聖君賢相，革命首領，悲天憫人，不無弘道救世的宏願，堅苦卓絕的精神；但是，事實勝於雄辯，空言無補時艱；他們努力的結果，不但勞而無功，焦頭爛額，而且還治絲益紊，變本加厲。這不是我們的苛論，而是世界實際的現狀。這乃是有目共睹，無可否認的事實；祇要稍讀報紙，稍有常識者，類能道之。是則，人文主義者，允宜離開其象牙之塔，用其勇氣和誠實，來面對現實。接受考驗，而真切反省。

人類究竟能否自救？人文主義究竟是否為救世之道？當此世界危機，空前嚴重；人類浩劫，迫在眉睫之際，凡真有心世道者，對於這個幾千年來人類的基本重大問題，應加深切而忠實的檢討。若從科學的發展而言，我們並不否認，近代人類的生活，確是日新月異，突飛猛進；但是我們若從心靈方面而說，則不僅人類道德日趨墮落，每況愈下，而且世界局勢，埃不安，大有朝不保夕之勢。二十世紀的世界人類，雖誇耀其光華燦爛的文明，但對於人類的根本問題，卻沒有答案，祇好乞靈於悲觀哲學，以求逃避現實，麻醉心靈。而數千年來，人類歌頌讚美的人文教，所予人類樂觀的盼望，祇是落到一個虛空的幻夢。

聖經指示我們，“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

（來十一 1）任何健全的哲學，若想存立而顛撲不破，放諸四海而皆准，俟諸百世而不惑，不能僅恃空洞的理論，而須經得起事實的考驗。人文教每好高談科學，注重實證；但是他們的教義，是否可信，卻是“拿不出證據來”。（語本胡

適，查胡氏當年常以“拿出證據來”一語來標榜他自己，難倒其敵人，現在卻要用他自己的話來考驗他)。一般人文教主，除少數人如荀子主性惡外

(但此派仍以人為本位，並無實質上不同)，大都相信人性本善，且有其‘無限之完善性’，以為祇要‘日新又新’，便能‘止於至善’，創造‘黃金時代’，實現‘地上天國’。但是中外古今，無情的事實，卻都證明：“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習慣行惡”，“不能行善”，正如豹不能改變其斑點(耶十七 6;十三 23)。語雲：“人心不古。”這一句婦孺皆知的普遍的口號，即明確批示我們，人類道德發展的歷史，乃是‘江河日下’，走下坡路，並不是“日新又新”，走上坡路。現在“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帖後二 7)世人“終日所思，盡都是惡，”(創六 5)他們故意不認識上帝，將上帝的真實，變為虛謊，上帝就任憑他們放縱可恥的情欲，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參閱羅一 24~32)；實已惡貫滿盈，正如洪水以前的日子，和挪亞時代一樣，上帝的憤怒，已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已屆完全毀滅的前夕！

史家湯恩倍氏說，人類既背負‘原罪’的包袱，無由擺脫，則所謂改善人性，乃是不符事實的空想；六千年的歷史，乃為鐵的證據。今之視昔，亦猶後之視今；不知來，視諸往；以往一切人為救世法，既未足挽救世運，可知人類的救法，不是在‘人’，人類惟一的盼望和救主，惟在主耶穌基督。(參閱湯氏名著‘歷史研究’，及‘文明的試煉’及拙著‘原道’第七章及‘聖道通詮’第九章)觀此，可知人文教主一切樂觀的想法，實均為無可證驗的虛構，不能作為吾人信仰之根基；此則悲觀論的人文主義者，亦未嘗否認，實無待吾人之深論。但人文教主，既標榜‘人文’，不能不以‘人’為敬拜的偶像，以是不肯廢然而返，信仰真神，皈依救主；祇能明知其不可為而為之，明知其不可信而信之；祇能迷信早經歷史事實證明絕對無望之‘人’；祇能把他們的信仰，建立在虛妄之上，建

造其空中的樓閣，實屬自欺欺人，可哂亦復可憫。此乃為史家客觀的證言。

著名社會學家蘇魯根氏，亦謂人類以往之努力，轟轟烈烈之革命改造運動，從未實現他們嚮往的理想社會。蓋人類一切社會制度，均無絕對盡善之價值，祇有仰遵主耶穌兩千年前的教訓，“先求神的國和他的義”（太六 33），人類庶能脫離其顛沛苦難，戰亂相尋之厄運。理想社會的建設，不能枝枝節節，僅從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各方面作浮表的粉飾；而當先從根本上求價值觀念的更張，純化與提高，以上帝代替物質，以心靈代替物欲，庶能神人和好，奠定社會國家和平康樂的根基。控社會之病根，乃在低級的人文的官感文化之發展，脫離了崇高的神聖的天國的理想；挽救之道，惟在求一切文化道德價值與天國的大道相合一。（參看氏著：(1)The Reconstruction of Humanity (2)The Crisis of Our Age 諸書）人文教主妄想建地上的天國，開萬世的太平，其志固可嘉，其道實虛妄。蓋此種自我陶醉的幻想，不僅經不起歷史事實的考驗，且尤昧於人類病根之所在；苟乃諱疾忌醫，勢必加重病勢，卒至病入膏肓，不可救藥。是整個人類，將陷於萬劫不復之絕境；則其結果，非但不足救世，實反貽誤蒼生。尤有進者，“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魔鬼一天在這世界，掌管政治，經濟，社會生活，我們一切世俗的改造革新的企圖與努力，非僅無益，且反有害。誠如蘇魯根氏之言，“適足為魔鬼利用，成為人類慘遭毀滅之厲階。”（參閱氏著 Man and Society in Calamity 及拙著‘聖道通詮’——‘基督教之社會觀’諸書）此種屬靈的奧秘，人文教主，實尤茫然，故其對文化，對社會，對國家，對世界，不能有屬靈的悟性與異象，僅憑“血氣爭戰”，不用屬靈武器，自不能攻破魔鬼“堅固的營壘”（參閱林後十 3~5），而反為魔鬼所乘而不自知。他們祇是迷信人文，而不知‘道化人文’；粉飾承平，不圖其本；揚揚止沸，不抽其薪；無怪此敗壞邪惡的世界，變本加厲，人類既倒之狂瀾，終無挽救之望也。

## 【 二、人文教之逆流 】

以往的人文主義者，大都主樂觀進化論。他們崇拜‘理性’，把‘理性’擁登‘上帝’的寶座，以為格物窮理，人類可探索宇宙人生之奧秘，解答人類一切的問題。同時又以為讀書便可明理，理性愈發展，教育愈發達，道德便愈高尚，文明便愈進步。尤其如英國哲學家羅素之流，更迷信科學萬能，以為由於生物學和心理學的進步，已發現生理可以影響心理，故人類的本性，亦必隨科學進步而改善。質言之，人類可藉科學方法，使其更有智慧，更為仁慈，更形良善；從而可有優美的人生及優良的社會。（詳見氏著：(1)WhyIAmNotAChristian(2)

WhatIBelieve 諸書)但事實證明，人類的理性，並不一定能為善，甚且適足以濟惡，助長許多不合理性的事；理性的發展，並不能保證道德的進步，且羅氏自己的哲學，誨淫誨盜，實乃自證其妄！降及今日，人類道德的堤防已經潰決，釀成氾濫之局。人文教主，既不能挽狂瀾於既倒，亦勢必陷於人海的洪流怒潮之中，與一般世人，同遭滅頂之禍。

所以，自兩次世界大戰以後，傳統的人文主義，遂發生一個逆流，使許多學者，對於人文教，發生懷疑失望。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德國學者史賓格勒(OswaldSpengler)著‘西方沒落’一書，洛陽紙貴，傳誦一時。他認為這個世界，已無真正生命；近代文明，必倒在它自鑄的刀鋒之上。可惜史氏雖有正確的診斷，卻未具救治的良方。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我國人文主義學者，如唐君毅先生，亦認為“中國傳統的人文主義與西方二十世紀的人文主義，均祇能在現代文明之偏弊之壓抑下，在種掙扎之狀態下來求生存，因為東西兩方的人文主義，都同樣遭受許多文化上的重大威協。這些重大威協的本原，本來是人類造出來福



利社會的。但今天人類已無法主宰自己所創造的東西，於是那些創造出來本來是為福利社會之東西，遂變成了人類社會的重壓。”

(參看唐氏‘世界人文主義與中國人文主義’——‘人生’二一七期)唐氏所論，其實與西方學者所說的‘文化失調’，乃屬異曲同工，並無創見；故其雖自稱他所號召的人文主義不同西方的人文主義，但終無法自拔于人文的窠臼。因此，唐氏仍不能根本了悟人類何以“沒法主宰自己所創造的東西”，以及現代人何以“遭受到許多文化上重大威協”之屬階。質言之，他不知人類之禍根，乃在人類悖棄了宇宙萬物的主宰，自絕其生命福樂之根源；而複不自度德量力，妄想喧賓奪主，自作‘主宰’，當然要感‘蟻力難負’，“變成了重壓”。殊不知人類之救法，固不在西方，亦不在東方，而乃在知所自返，皈依救主，敬畏天地萬物，文化歷史的主宰，回復其生命福樂之本源。人文教主，昧于此中大義，僅見世界禍亂之浮表，偏弊之外形，不知探本窮源，廢然而返，為罪自責，皈依救主，“尊主為大”；卻反變本加厲，在恢復“人的主體性”，“使人自己變大”，以為這樣不但可“主宰人所創造的東西”，而且“可以通於天心，接於上帝；”更妄以為“天心上帝，也不能超越而外于大人聖人之心。”(見同上唐文)這種自比主宰，自我神化的‘大人哲學’，實乃是一種變本加厲的，更強烈的人文主義。

現代西方哲學，也發生一個逆流。例如丹麥哲學家寇克迦氏(Soren A. Kierkegaard)，他不但反對西洋傳統的人文哲學，且複反對有規律的庸俗生活，斥為束縛個人，絞殺自由，捆綁人類之‘死牆’(Deadening Wall)。氏又反對理性主義，謂理智乃為一個捆綁之根源；人貴自省，自作主宰；人生首要原則，乃在‘轉化’，捨棄有限之‘老我’，成為無量之新我，以期達到無窮的‘絕對我’(Absolute self)的境界，此乃人類永遠得救之盼望。寇氏這種天真的自我‘轉化’論，要從‘有限’轉成‘無限’，變成‘超絕’和上文所述唐氏的

‘自己變大’的幻想，也正不謀而合。考始祖亞當，所以落入魔鬼彀中，受其試誘，反抗神旨，擅食禁果，亦正由於這一念之差，要想“轉化”，“變大”，以為這樣，便能“如神”。孰知這便一失足成千古恨，從此便“躲避耶和華的面”；（參閱創三 1~8）反而失去原有神的形像（創一 27），永遠不能“如神”。以是中西古今的人文哲學，無論其如何演變，卻都一脈相承，不能改變始祖亞當，‘魔鬼哲學’之本質。（另詳拙著‘聖道通詮’——‘基督教的哲學觀’）

寇氏原被譏為‘丹麥瘋子’；但是現在他幾成為‘天子驕子’，他的思想，幾已形成一種主流。這種思潮，雖系對近代西方人文主義失望反抗的逆流，但是寇氏本人及其信徒，畢竟都是‘自然人’，不能脫離亞當的老根，所以不能真切悔悟，尤其無由領會上帝屬靈之事（林前二 14）。他們思想的出發點，仍是以‘人’為本位，抑且變本加厲，以人為至上，不僅落入他們所反抗的人文主義的窠臼陷阱，而且變成一種最激烈的，自求解脫，自我神化，以及反社會，反國家，反組織，反紀律，反權威，反道德，反教會，乃至反上帝的思想。

現代人文教之逆流，概可以‘實存主義’為代表。他們看到傳統的理性主義的失敗，尤複凜乎現代文化的危機，一方面把他們向所崇拜的理性的偶像，從寶座上打下來；一方面又發出緊急的信號，呼？世人要振起‘信心之翼’，飛騰起來(Existential Leap)，超越自我，把他們的新信仰，完全寄託在絕對主觀的直覺上面，不要理性，不論善惡，不問信仰的物件，不求上帝的啟示，（且複否認上帝的位格或存在，認為是得救的障礙）全憑一種主觀的經驗，以求發展無窮的‘絕對我’，超越的‘主體性’，以為這樣便能脫離世界紛爭的旋渦，人類動亂之災，從而擺脫一切的煩惱。他們認為這樣乃是在此烽火連天，緊張煩惱，恐怖危險的苦難世界中，惟一無二的‘太平梯’，慈航普渡的‘救生艇’，以及絕處逢生，永遠得救之‘真法門’。殊不知這乃是一種逃避現實，遁入空門，把頭藏在沙土之中，不看四周危險的‘鴛鴦政策’，絕對不能解決問題，絲毫不足救苦濟難。

此與佛法脫卻三界迷情，歸入靜寂涅槃之旨趣，完全相同，是一種自我陶醉的‘禪道’，虛空神秘的哲學。(詳見英文拙著

TheSpiritualDeclineoftheWest;Zen-Existentialism; 並參閱前 引

Dr. ClarkH. Pinnock"IsHumanismPossible?"一九六六年二月在哈佛大學講稿)

西方學者，現被這種神秘主義所迷惑的，實繁有徒。例如阿爾杜赫黎氏(AldousHuxley, 氏乃進化論者老赫胥黎之孫)，他拋棄了祖傳的自然主義的信仰，乞靈於各種麻醉藥品，沉溺於神秘哲學，轉而皈向‘禪道’，自鳴已獲‘頓悟’。(參看上篇)他的弟兄友良赫胥黎氏(JulianHuxley)，雖亦對傳統的自然主義，表示失望，主為不足解決人類問題，但是他的思想，仍是不能擺脫人文主義的窠臼，乃至自然主義的本質，以是把它套上一件神聖的宗教外衣，對於一位天主教學者戴廷氏(TeilharddeChardin)所倡的異端，特感興趣，以為人類的將來，可以進化到一種屬靈的境界(Noussphere)，屆時便能與神交契，得享天國的福樂。此與上文所述唐君毅先生“通于天心，接於上帝”的‘大人哲學’，正是異曲同工。這不僅是癡人說夢，且尤為離經叛道，抵觸聖經的教訓。聖經明明指示我們，“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上帝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三 23;六 23)我們都“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本為可怒之子；”(弗二 1, 3)祇有接待耶穌，“信他的名的人”，才有“權柄作上帝的兒女，”(約一 12)“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約三 3)“血肉之體，不能承受上帝的國.....”(林前十五 50)義和不義，光明與黑暗，既不能相通(參閱林後六 14~18)，凡不肯悔改，不肯相信的，都要受地獄的永刑，何能與神交契，享天國福樂。這不僅是千古的奇談，空前的異端，而又為世界人類在其面臨文化解體，絕望無路，垂死掙扎之時，魔鬼迷惑世人所施的毒計。這乃是人類離道反教，藐視救恩，自我掙扎，誤盡蒼生，使其永遠沉淪的假宗教。

### 【 三、人文教之厄運 】

#### ——世界末日之徵兆

宗教的真諦，乃是真神特殊的啟示，不是人文的哲學的思辯；乃是上帝偉大的救恩，完備的救法，不是世人虛妄的自救的空想。就啟示的內容說，概有三點：其一，乃為對‘神’——使人認識真神之三位一體，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聖潔公義及其無比的榮威。其二，對‘人’——使人認識人類原罪之深重，已完全敗壞，絕對無法自救。其三，對‘道’——使人認識上帝救恩之偉大奇妙，與絕對可靠，完全有效。就救恩之計畫言，概分四部：其一，為舊約——主要的乃為聖父上帝預備救法。其二，為四福音——主要的乃為聖子上帝作成救法。其三，為使徒行傳和書信——主要的乃為聖靈上帝推行救法。其四，為啟示錄——則綜論救法之最後歸趨。（參看拙著‘聖道通詮’第六章——‘基督教的宗教觀’）

故真正的宗教，乃是神找人，神救人；乃是上帝道成肉身，自天降世；乃是屬天的，屬靈的。凡俗的宗教，乃是人找神，人救人；乃是自我神化，人想變神；乃是屬地的，屬世的，自然的，人文的。神學家史脫郎氏(A. A. Strong)說，一切外邦宗教的著作，乃莫衷一是，無一貫系統；獨有基督聖道，則一脈相承，前後貫通，一幕一幕，引人入勝。（見氏著：SystematicTheologyP.

Makhazan-Masihi ‘永生之道’，Nov. 15, 1950)

但是，由於人文主義的逆流，人類心靈的沒落，現代宗教哲學以及‘新派神學’的思想，正在朝這個謬誤的虛妄的方向發展，力求高抬‘人’的地位，褻慢上帝，甚至還要宣判上帝的死刑。此誠為人類妄想‘自救’，結果乃反‘自殺’

的悲劇，尤為世界末日的徵兆。茲略述之：

其一，為德國哥丁根大學神學教授，戈迦登氏(FriedrichGogarten)，他說人類統治的領域，將日形擴大；而上帝權力的範圍，則將日見縮小。將來的上帝，並非全能，此乃歷史發展必然的趨勢雲。

其二，為前哈佛各大學教授，各哲學家懷海德氏(Alfred NorthWhitehead)。他的思想，跡近佛學，以為宇宙萬物，流轉變遷，異常不定，所謂人生，僅為因緣和合之產品，不可執著于常相。他說宇宙既在不停的推動創造之中，上帝亦必非完全，應當和我們世人一同向著完全的境界進展。這顯然把‘造物主’和‘被造物’混為一談，毫無神學的常識。現在他的門徒哈德雄氏

(CharlesHartshorne)，根據懷氏哲學，創為一種新奇神學，以為神既非完全，乃在不息的變化發展的程度中，故巧立名目，提倡一種所謂‘程式神學’(ProcessTheology)。

其三，為羅賓生‘主教’(BishopJohnRobinson)，他學魔鬼裝成光明天使的故技，藉‘對神虔誠’(HonesttoGod)的美名，大倡褻瀆真神的邪說。揚言聖經裏面高高在上的上帝，已不復存在。他說這種上帝的觀念，乃是真正信仰的障礙；一切關於‘道成肉身’，‘童女懷孕’等基要信仰，統統都是‘神話’，應當加以揚棄，最重要的，乃是在求‘自我的超越’。這乃是否認上帝，‘自我神化’的法術，旨在藉其‘主教’的地位，利用聖經裏的神學上的術語，偷天換日，張冠李戴，牽強附會，混淆真道，使慘敗的人文教，穿上神聖的宗教外衣，而使基督聖道，名存實亡，成為一種偽裝的人文主義。至關於上帝的啟示，基督的神性，神聖的誡命，以及救贖赦罪，重生，復活，各種要道，尤均遭其厭棄；所謂福音，實乃人類自救的別名。羅書出版以後，英國著名日報(如ManchesterGuardian,LondonDailyMails)，均予攻擊，說羅氏的著作，非常危

險，不宜再膺主教的高位。但其書卻不脛而走，亦可證人心之敗壞！曷勝痛心。

其四，哈佛大學‘神學’院教授谷渴死氏(HarveyCox)，謂在此科工高度發展的時代，人已能自負其責，應自作主宰，那種‘天父上帝’和‘最高真神’……等觀念，祇能用於古老的社會，不復適用於今日；故‘上帝’一名，應暫廢止，容另為其一新名。這乃是宣賓奪主，神人易位，妄想以人來創造上帝，褻瀆之罪，其何以道！

其五，阿泰瑟(ThomasJ. J. Altizer)等一群企圖殺神的激烈‘神學家’，為求宗教世俗化和‘人文化’，且竟揚言“神已死亡”，瀆神叛道，莫此為甚！阿氏提倡一種‘無神的基督教’，在其所著‘基督教的無神主義’(TheGospelofChristianAtheism)及‘東方神秘主義與聖經末世論’(OrientalMysticismandBiblicalEschetalogy)諸書中說，神聖與褻瀆，宜不分軒輊，而‘涅槃’與天國，乃名異實同。甚至說“為求人類解脫，應使上帝死亡，”“誅滅上帝，正為救世工作，”這尤為高舉人類，辱沒真神的異端邪說，複使我們看到‘人文教’變本加厲的猙獰面目！

但撒但的計謀，卻異常狡黠。為求掩蓋其憎獰面目，這些謀殺上帝的假先知，便強詞奪理，編造一套奇論，利用各種美名，欺世惑眾。一則曰為求社會之進步，文化之發展；再則曰為求人類之自由，故竟稱其邪說乃為解放人類之‘福音’。一般世人，既昧於宗教之本質，尤不知聖經之真理，遂竟受其迷惑。誠如經雲：“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林後十一 13~15)凡那“不信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就是第二次的死。”(啟廿一 8)“從前不信上帝，褻瀆上帝的，都是非信徒；現在則竟是‘基督徒’，而且還是‘名教授’，‘神學家’，‘大主教’。這更應驗

聖經預言，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 24）從這一個預言的應驗，我們一方面發“挺身昂首”，

（路廿一 28）益堅信心，因為上帝的話，決不落空，主耶穌財來，必在目前。一方面，我們複當提高警覺，須知人文主義，已滲透教會，向選民進攻。最近發展的‘無神的’新宗教運動，以及‘殺神的’新神學思想，乃是人文教最後演變的形態，乃是人類惡貫滿盈，離神叛道之最高表現，亦為魔鬼毀滅人類之最後惡計。昔馬丁路德嘗說，當德國埋葬其最後一個教牧的日子，亦是埋葬其整個國家的時候。現在人文教主，中了魔鬼的詭計，要想誅滅上帝，埋葬上帝；殊不知上帝乃為人類生命之主，萬福之源，如果殺害上帝，實乃自殘命根，自限滅亡。質言之，這乃是人類的自殺運動！

查史記殷王本紀有雲：“帝無乙無道，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為行，天神不勝，乃嘗辱之；又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後獵於河渭之間，暴雷震死。”願這一段歷史，作為今日人文教主的殷鑒，庶不復蹈殷王無乙之覆轍。當主耶穌再臨之時，不僅有“雷震”，世界且必有空前的大災難。“那時日頭變黑，太陽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墮落，天勢都要震動，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都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陣臨。”“地上的君王，臣宰，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裏，向山和岩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立得住呢？”（參閱賽二 12~22；太廿四 21~31；啟六 12~17）現在“外邦爭鬧，萬民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要掙開他們的摠綁，”甚至要宣判上帝的死刑（參閱詩二）；並且妄想“要升到天上，……要與至上者同等。”（參閱賽十四 12~21）曾不思“那坐在天上的必發

笑”，“要在怒中責備他們”，“用鐵杖打破他們”（詩二）。綜合政治，軍事，道德，文化，宗教，各種因素，以及最近世界局勢的推移，顯然可知“上帝的怒氣快要發作”，那震動天勢，大而可畏的日子快要來臨，此當為世上君王，人文教主，“應當省悟”之時，以免在“道中滅亡”。（參閱詩二）因為上帝本其無限的憐憫，“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而且“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 2）我們既已仰蒙救贖的宏恩，脫離黑暗的權勢，在這末世預兆已經顯明之時，尤應當把這救世的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太廿四 14），喚醒人文主義者的迷夢，叫他們和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

## 第五章 結論

——唯一救世之法門

經文

“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



上帝生的。” “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他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祇是沒有人領受他的見證。那領受他見證的，就印上印，證明上帝是真的。上帝所差來的，就說上帝的話，因為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約翰福音一章 1~5, 9~13; 三章 27, 31~36）

“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四章 8~12）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上帝並不鑒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使徒行傳十七章 30~31）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為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原來上帝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上帝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上帝，卻不當作上帝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上帝的榮耀變為偶像，……所以上

帝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欲行污穢的事。……他們將上帝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羅馬書一章 16-25）

“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上

帝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這正是主降臨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

“我勸你們，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那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上帝的殿裏，自稱是上帝。……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祇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之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 7~10；二章 3~8）

“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啟示錄三章 20~21）

## 〔 一、人類問題之厲階 〕

綜上所論，可知人文主義，乃完全虛妄，不能救世；因為它：(1)乃是無可證驗的‘信仰’，沒有可靠的確據；(2)乃是不能實踐的‘道德’，沒有行道的動力；(3)乃是敵對上帝的‘宗教’，沒有真神的啟示。此非吾人固作苛論，而乃是從人文教主自己的供詞，所歸納的結論。蓋人文主義者既不信上帝是造物之主，和生命之主，又把‘人’當作一些盲目的機械的物質和因緣湊成的產品，則又何能希望這種無知盲目之物，負起神聖重大的使命。要他(或它)有目的有計劃地建立千禧年的黃金時代和理想世界呢？這不僅是癡人說夢，實尤為自相矛盾。甚至他們的同路人，一個無神的著名心裏學家佛洛德(SigmundFrued)也說，“人並非

其自己家裏的主人”，則又何能冀其作“萬事的尺度”，宇宙的主宰，和世界的救主呢？

再從以上各章的論證和分析來說，世界當前各種問題的厲階，乃在人文主義。世人但知反對‘世俗主義’ (Secularism)，為人欲橫流，道德墮落而‘痛心’；殊不知世俗主義，乃為人文主義必然產生的惡果。世人但知反對共產主義乃為人文主義登峰造極的形態。世人但知反對新派神學，為教會衰落，‘滅神運動’而‘焦心’ (約二 17)；殊不知這又是人文主義最後叛道反教的表現！

## 〔 二、人類空前之危機 〕

現在人類歷史，已發展到它的末期，人類的病症，已深入膏肓；人類一切自救的企圖，事實證明，早已成為泡影；人文教之虛幻和失敗，照著名史家的社會學家的分析和診斷，尤為無可否認之事實。蓋人類真正的危機，乃在人性之根本敗壞，而且壞到極處 (耶十七 9)。一切政治社會問題，僅為人類罪惡所結的果子。故救世之道，首當務其根本，不在粉飾其表，改良環境；而在人類根本悔悟，求神“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 (詩五一 10) 此乃正本清源，最徹底最有效的真正革命運動。

惜人文教主，昧于此義，不知釜底抽薪，祇是捨本逐末，揚湯止沸；故終勞而無功，且複治絲益紊，使人類危機，益趨嚴重。而世人由於其本性不可克服的虛驕，非僅不肯悔悟，且複諱疾忌醫，千方百計，要想苟延殘喘，作最後的掙扎。魔鬼遂利用世人之弱點，用度春苦悶好奇的心理，製造各種驚人的口號和怪論，以期吸引群眾，蠱惑世人。現在藉口近代科學文化的進步，說人類已屆‘三十而立’的成年時期，應當給他自由，讓他自立自主，用不到上帝的幫助與干

涉。基督教乃是一根‘拐杖’，應當所它丟棄，讓人挺身前進。傳統的上帝觀念，乃為古舊思想，不合時代潮流，為求人類自由，文化發展，社會進步，應當宣告上帝死刑！傳統的人文主義者，尚知‘殺人’為滔天大罪；現代的人文主義者，竟以‘殺神’為‘順天應人’的義舉，真正救世的要道！如此悖性滅理，喪心害義，可謂罪大惡極，無以復加，正如一個狂人，已臨到懸崖絕壁的境地！須知上帝乃人類生命之主，萬福之源，今日人文教主的‘滅神運動’，實乃拔本塞源，自絕命根。此不僅為千古未有之異端，實尤為魔鬼所施的妖術，所設的陷阱，洵屬人類空前的危機，將令世界人類永遠沉淪，萬劫不復！

### 〔 三、人類最後之抉擇 〕

世人本如迷途之亡羊，由於人文教之根本偏差，益令離棄真神，背道而馳，偏行己路(賽五三 6)。現在世人的境況，不僅‘謬以千里’，而且已臨‘懸崖絕壁’；亟應懸崖勒馬，迷途知返。但是離開了上帝的啟示，世人根本不能得到亮光，自己無從認識真理，無從認識上帝，無從認識世界，甚至無從認識其本性。所謂‘明性見心’，乃是自欺欺人的空想。祇有真切悔改，信奉聖道的人，其人生始有正確的起點，正確的方向，光明的前途，榮耀的盼望。祇有相信主耶穌，承認他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捨身流血贖罪的恩功，方能使我們‘歸真返璞’，重回天家，投入天父的懷抱，與神和好，以盡其至高無上的孝道。(孝敬父母, 僅為孝之起點; 敬愛天父, 始為孝之終極) 世人但求與人和好，殊不知必先與神和好，才能根本調整人和人的關係，而實現和平康樂的世界。(參看拙著‘聖道通詮’第八章，‘基督教的社會觀’) 因為上帝“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弗一 10)

基督耶穌降世，乃是上帝進入人類歷史，再造新的人類(基督的族類)；這乃是人類歷史上最劇烈的革命，使失敗墮落的人類，從行將毀滅的厄運中，得到復生的轉機；進入一個更新的階段，升入一種更高的境界。故基督耶穌降世，不僅是我們個人起死回生的轉機，而且又是我們不可救藥的，“要從道中滅亡”的整個人類，否極泰來的關鍵，洵為真神救世莫大的宏恩！惟我們得救固是本乎神恩，但卻也是‘因信’(弗二 8;約三 16;羅一 17)這一個‘信’，乃是我們的‘抉擇’。上帝的偉大救恩，固是白白得來，但是我們若是深閉固拒，不肯接受，則必“隨流失去”

(參閱來二 1~4)。我們的‘信’，我們的‘抉擇’，乃是一種最劇烈的人生革命，和世界革命的起點；乃是一種‘破釜沉舟’的決心，‘出死入生’的經驗。這乃是我們對己，對人，對社會，對國家，對世界，對人類，對‘人文主義’完全失望，在絕望無路之時，因信心而需要上帝大能的拯救，出自心靈深處的要求；乃是掙斷了一切罪惡的死亡捆绑的繩索，從‘老亞當’，從‘舊世界’，從‘人文教’，從“虛空的妄言”，從魔鬼“堅固的營壘”，和一切黑暗的權勢中徹底的解放！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十四 12，十六 25)這一條死路，便是數千年來，世人習非成是，以為是正路的人文教。世界人類，隨波逐流，盲目附和，現已臨到滅亡之邊緣。生死禍福，決于一心；凡我聖徒，均應本‘人溺己溺’之心，‘己達達人’之願，“不以福音為恥”，起而發“曠野的呼聲”，把救世的“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喚醒世人，轉迷成悟；皈依救主，信奉真道；離棄滅亡的絕路，轉向永生之大道。願神憐憫，打開讀者的心眼，得蒙福音的光照，同獲天國的基業。阿們。

### 第三編 論人文主義之流毒

#### 第一章 論近代文化哲學之偏弊

##### 【 一、世界災禍之厲階 】

語雲“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個民族的災禍，往往起因於少數學人之哲學思想。回顧近代的歷史，文藝復興運動，乃號稱為人類歷史上一個所謂精神解放，個性自覺的大運動。文藝復興時代的哲人學者，和中古黑暗時代鬥爭的結果，一方面使個性奔放，光芒萬丈，形成自由民主的政治；一方面使理性之力，穎而出，造成科學文化的發展；但可惜因其以人為本位，到了十八世紀，由於啟蒙運動勃興，理性主義(謂人性有其‘無窮之完全性’)，以及功利主義(謂人類行為，乃為追求幸福快樂)之風靡一時，支配人心，流弊所至，遂摧毀心靈，成為無神論與唯物論之厲階。當時啟蒙運動健將之一的休謨(DavidHume)，承陸克(JohnLocke)‘經驗主義’之餘緒，首倡懷疑論，力斥舊日超自然的信仰，否認人

類心靈之存在，其說震撼基督教世界。氏之代表傑作，‘人性論’ (ATreatiseofHumanNature)，現雖被尊為世界的名著，殊不知當休氏執筆這時(廿三歲開始撰述，廿六歲脫稿)，實尚為一血氣方剛，學養未熟的青年。縱其才氣橫溢，得天獨厚；然休氏立說的偏激不全，即由休氏本人在此書發表十年後，便自加修訂一點而觀，當可不言而喻。

人類通病，每喜夤緣時會，趨時求譽。當時歐洲學者，此呼彼應，習非成是，不知“一切認識，雖曰始自經驗，但非窮於經驗”(語本康得)；且又迷信‘理性萬能’(注一)，自炫‘人性萬能’(注二)，從而否認靈魂之存在，無視上帝之權威，遂為‘唯物論’，與‘無神論’張目，而成今日世界禍亂的厲階。

## 〔 二、現代文明之病根 〕

當休謨思想倡狂氾濫，不知所屆這時，法儒盧梭(JeanJacquesRousseau)，不願隨波逐流，阿時取譽，特於一七五〇年為文應徵，痛詆時人(注三)，認為當時學者，實乃“一群退化的動物”，“在科學哲學發展之處，即為道德墮落之所，”“人類智慧發達之結果，適足助長奸詐的罪行，其所造之所謂‘文化’，非僅無益，且反有害，不僅無價值之可言，且將令歐洲社會之禍亂，與日而俱增。”

二百年前盧氏的話，驗諸今日的情勢，正可謂“不幸而言中”。吾人生逢世變，檢討既往，深察時弊，誦氏之言，實不禁發生無限的愴感！英儒吉特(Kidd)在其所著‘西方文明之精義’一書中，論近代文明哲學之流毒，有言曰：在倫理方面，彼解釋人類行為者，除個人在團體中之自利外，不復有其他更高尚之原則；既以個人自利為最高原則，便僅著眼于現實，宗教道德，自屬無用。由於功

利主義之發展，更進而有唯物史觀，以所謂經濟原素，為支配歷史之主因，人類一切制度，一切信仰，皆由經濟條件為其決定。是唯物史觀者，不過功利主義之變本加厲而已！

尤有進者，世人談馬列主義者，類都僅重皮相的觀察，注意其唯物辯證法。殊不知馬克思主義，雖披上了黑格兒(Hegel)辯證法的外衣，其實卻是陸克(Locke)經驗主義的偏差。奧國哲學家史鵬(O. Spaan)之言曰：馬克思主義乃是經驗主義的‘變種’。英國的經驗主義，在政治方面，固奠定了近代民主的基礎；在經濟方面，卻助長了資本主義的發展。而經驗主義‘變種’的結果，在政治上，卻形成了獨裁的極權主義；在經濟上，則成為唯物的共產主義。所以馬克思主義思想的根源，實在還是英國的經驗主義。國際共產黨雖以反對資本主義為號召，而不知共黨自己思想的根源，卻與形成資本主義的經驗主義是同一個系統，而且變本加厲。更露骨的講，今日世界問題的癥結，卻還在現代人文主義的文化哲學的本體。

### 【 三、文化失調之惡果 】

人類文化，有兩方面的關係，一為人類對外物之控制(創一 27)，一為人類對上帝的責任(創二 17;出廿 3~6)。乃人類受了魔鬼的試探，便無視上帝的誠命，自以為聰明，自此為上帝(創三 4~6)。妄想“造塔通天”，“傳揚己名”，目中無神，自立‘人極’！卒至“變亂言語”，“分散全地”(創十一 4~9)。人類既自絕其生命福樂之根本與中心，文化遂成跛行的發展，世界亦永無康寧之希望。今日各國比賽‘火箭’‘衛星’，要和月球交通，在神看來，無非重蹈‘巴別塔’的覆轍，勢將加重人類之災禍。(注四)純從物質方面來看，現代文明，固有



長足驚人的發展與進步；從精神方面來說，人類的道德觀念，靈性生活，卻和物質文明的發展，科工技術的進步，適呈相反的退後衰頹的病態。此乃人類文化失調之基因。由於文化之失調，不但社會生活，日趨動亂不安；而人類思想能力，也日趨機械化，癱瘓化。人心既為形役，“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而人類心志自由獨立之本性，亦隨之消沉，對於魔鬼試誘的惡勢力，便日漸失去其抗拒的能力。故今日人類，就文化言，是在一種跛形的狀態；就靈性言，更陷於一種完全癱瘓的苦境。無怪世界災禍，橫決氾濫，莫之能禦——現在實存主義者(Existentialist)，雖欲恢復此獨立自由，期挽人類浩劫；惟以其昧於“真理使人自由”

（約八 32）之經驗，且尤無視上帝的律法，勢將導世界人類趨於無政府的，虛無瘋狂，自殺之末路。此義言之長，餘已另撰專書，詳加論列。（注五）

#### 〔 四、人類心靈之墮落 〕

聖經說：“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 7~8）語雲：“履霜堅冰至，非一朝一夕之故。”又雲：“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之。”可知今日世界災禍之由來，當必有其歷史的因緣，尤必由於人類自身有其可乘之弱點。質言之，這便是我們人類離神叛道之罪惡，人類道德心靈之墮落。“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羅八 20）“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祇是行出來，由不得我.....；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不能服從“上帝的律”

(羅七 18~23)。德儒倭鑒(RudolfChristopherEucken1846—1926)，早歲深嗜哲學，晚年憂心世道；深感人類宗教靈性生活之墮落，力辟唯物主義與自然主義的謬妄，認為人類之責任與權利，端在致力精神與屬靈的奮鬥，以克制人類之邪情與惡欲，此乃人類最神聖之鬥爭。(注六)

人類正面臨空前危險的大黑暗時代，卻正是我們應該懲前毖後，徹底警覺痛悔的大反省時期。我國自新文化運動以後，國人醉心西洋文化，崇拜世俗學者，陸克，休謨，杜威，羅素……深入人心，幾成偶像；曾不知履霜堅冰，竟成今日空前國難之厲階。此非作者過甚其詞，蓋思想之為物，其潛在的力量，磅礴氾濫，往往一發不可收拾。盧梭的‘民約論’，竟釀成了改變近代歷史的法國革命；馬克思的‘資本論’，複造成氾濫世界的共產運動。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新文化運動的領導者，非古成己，標新立異；徒快一時，以博時譽；卻種下了民族國家空前慘烈之禍根。深望今之學人，痛定思痛，反躬自省，探索國家災難之根源，世界禍亂之厲階；以及近代文化哲學之病根，人類心靈墮落之危機，與其自身應負的罪責，慎勿重蹈十八世紀哲學家的覆轍，成為盧梭當時所指摘的“道德墮落的退化運動”！

---

(注一)當時法國百科全書，即認為一切思想學問之總匯；伏爾泰(Voltaire)氏稱之為‘理性世紀’之代表。

(注二)說本英儒培根(FrancisBacon)。氏創歸納法，以為探求知識之工具，謂人有‘無限之完全性’(InfinitePerfectibility)其所宣導之科學方法，實為近代科學進步之利器；惜其經驗哲學，為休謨所變質，從而流為懷疑主義，反對超自然論，否認心靈存在，實非培根之本意。因培根宣導科學方法，原無可非，其本人且曾力斥無神論之謬妄！另詳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觀，第一章。

(注三)氏應狄雄學院懸賞徵文，題為

Discourse Sur Les Sciences et les Arts, 1750 獲得獎賞，一舉成名。氏謂‘科學哲學……均為道德最大之敵，又為奴隸之源。’盧氏本人生活潦倒，雖亦頗多可議之處，然吾人實未可以其人而盡廢其言。

(注四)經雲：“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36)此乃世界災難之根源。今我國憂世之士，因痛詆近代物質文明之病態，惜其境界，乃不能超越‘人文主義’；對於人類和上帝的關係，對上帝的責任，則根本茫然，根本漠視。此其罪尤，實與唯物無神論者，五十步與百步；無怪無由止息“上帝的震怒”。此‘人類災禍’，

所以無法消弭，抑且有增無已也！

(注五)拙著：(1)The Spiritus Decline of the West；(2)‘總體辯道學’卷貳、卷肆。

(注六)參看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觀”第一章，倭氏在哲學上，雖反對自然主義和唯物主義；惜在神學上，倭氏對於基督教義之認識，仍未能擺脫‘自然主義’之桎梏，此乃一般學者之通病，容當以專書論列。

## 第二章 論西方心靈沒落之危機

## ——現代西洋哲學之逆流

### 【 一、實存主義之概念 】

‘實存主義’ (Existentialism——或譯作‘存在主義’，和‘自覺存在論’) 乃是一個比較新的名詞，亦為現代人面臨文化解體時，一種哲學的逆流。這種學說，本來非常晦澀難解，非但常人不易領會，甚至倡此說者，亦自己承認，他們彼此之間，亦未必互相瞭解。可是說也奇怪，這種思潮，卻竟此唱彼和，風行一時。推究其因，不外二端：一則，實存主義，乃是一種‘危機哲學’ (Philosophy of Crisis)，也是一種‘反抗哲學’ (Philosophy of Reaction)，或又可說是一種‘虛空哲學’ (Philosophy of Meaninglessness or Nothingness)。人們自下而上在這個動亂、緊張、煩惱、苦悶、恐怖險惡，朝不保夕的時代，對於世界，對於人生，都覺毫無意義，毫無希望，或則要找刺激，或則志趣消沉，故易受此種思想的誘惑。這正如東方佛教，雖大眾未必明其教義，卻有一種魔力，令千千萬萬的‘善男信女’為之著迷。(事實上，此說確有與佛教禪宗，互相暗合之處，另詳拙著 Zen-Existentialism 一書) 二則，世人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五三 6) “一切不虔不義的人”，既無“愛真理的心”，而且“阻擋真理”，他們“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上帝”，或“雖然知道上帝，卻不當作上帝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故此上帝就給他們一個生髮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徒虛謊。” (參閱羅一 18, 21; 林前一 21;

帖後二 10~11) 世人對於福音真道，掩耳不聽，格格不入；對於異端邪說，則趨之若鶩，樂此不疲，興言不聽，不禁憂心如焚，欲哭無淚！

甚麼是‘實存主義’，誠如上文所言，由於其本質的晦澀難解，非但不易以一個簡明的定義；而且他們彼此立場，也各有不同，以致立說紛歧，莫衷一是。或為有神論的，或為無神論的，或為折衷論的，未可一概而論。大體上說，(查‘有神論的實存主義者’，所言之神，乃為一種‘哲學的神’，等於無神)自我神化，自求解脫的無神的假宗教(A Religion Without Good)旨在使人從無意義的世界和人生中，豁然頓悟，躍入(Existential leap)一種眾醉獨醒的，自有自主，‘自我超越’，‘自我神化’的‘真我’境界。

## 【 二、實存主義之特質 】

實存主義，雖有不同的立場，甚至分‘有神’‘無神’，兩大宗派；但從其立論的精神來分析，仍可找到其異曲同工的特質。

其一，人間中心論——實存主義，乃為人文主義之流派，故強調人本主義(Anthropologism, Homocentric Theory)，以真正之實在，乃為人生，宇宙萬物，皆為人而存，皆為我而設，萬有都是本於人，而歸於人。這顯為一種‘自我神化’論，因為祇有上帝是“自有永有”，“萬有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參閱羅十一 36)

其二，絕對自由論——萬物既是為‘人’為‘我’，故以人乃一種絕對自主自動之物，人生之本質，乃為絕對的自由；從而反對一切制度、組織、社會、國家、法律、權威、道德、教會、乃至上帝！因為他們既‘自我神化’，當然至尊無上，有我無神！

其三，極端主觀論——人既絕對自由，故人類生存，不受外界任何律法儀文的束縛；生存本身，即為律法；惟一之立法者，乃為其自身。凡屬客觀的真理，上帝的啟示，均在其否認之列。

其四，反對唯理論(Irrationalism)——他們反對理性，菲薄科學，重視直覺，認為真正自我，不能作為理性的知識的物件；人生之本質，不在理性之內，乃是超乎理性之上，故人生奧秘，不能用邏輯的法則，科學的方法，庸俗的理性，加以窺測闡明。

其五，自我超越論(Self-Transcendence)——人非常住不變，乃在息息‘轉化’(Becoming)之中，故人乃為無常不定的歷史(RestlessHistory)，每一分鐘，他乃超乎其自己，所謂存在，乃是一種不停的自我超越，自我推進的現象，不可執著于常相。這乃與佛教的精義，異曲同工。

其六，悲觀虛無論——他們鑒於人類文化之沒落解體，世界局勢的動亂悖謬，因此對文化的價值，世界的前途，發生極大的懷疑；甚且認為人生乃完全虛空，沒有意義，於是流為一種悲觀虛無主義，尤以無神的海德格和薩脫爾為甚。

其七，真實人生論——他們把人生分成兩種境界，一為真實的(Authentic)，一為虛妄的(Unauthentic)。後者渾渾噩噩，隨俗浮沉，出賣自己的自由，以致自失主宰，心為形役，受制於外在的規範，呆板的律法，而喪失人生之真義。故事實的人生，須自作主宰，自負其責，自創其法，自由自在，憑其自力，永遠超越。

### 【 三、實存主義之先驅 】

實存主義，雖為近代哲學的新思潮，但是，任何哲學，都有其歷史的根源。

實存主義，當然亦不能例外。它的根源，可以遠溯諸古希臘刻于亞波羅(Apollo)神廟中之台爾弗格言(Delphic maxim)，那就是‘認識你自己’(KnowThyself)。這和佛教‘明心見性’之意可相會通。但限於篇幅，我們不想作冗長的歷史的敘述，茲謹略學一二。其一為丹麥哲學家寇克迦(SorenAabye Kierkegaard1813-1855)一般學者，都以其為實存主義之先驅。最初用‘存在’(Existence)一名者乃為寇氏，故氏被尊為‘存在主義之父’。氏體弱多病，工愁善感；三十餘年以前，有‘丹麥瘋子’(MadDane)之稱；今則幾被奉為‘天之驕子’。寇氏思想，不循庸俗的唯理主義，鄙棄一切系統成規。氏不僅反對傳統的科學哲學思想，且複反對有規律的庸俗生活斥之為束縛個人，絞殺自由和捆綁人類之‘死牆’(DeadeninWall)。氏又反對唯理主義，謂知識乃為一切捆綁之根源；人首貴能內省，庶能自作主宰。(此與禪宗‘不立文字’，‘直指人心’，可謂異曲同工)氏謂人生首要原則，乃在‘轉化’，捨棄有限之老我，成為無量之新我，冀達無窮的‘絕對我’(AbsoluteSelf)之境，此即為人類永遠得救得救之盼望。氏為一極端主觀的個人主義者，以為一切在個人以外者均為有限的，暫時的，外表的，相對的；以是厭惡組織，反對社會。氏謂人生有三種不同境界：其一為審美的，以唯理主義者和實證主義者為代表。他們的思想作為，祇求自我的滿足，對於人生大道，不甚關心。其二為倫理的，以法利賽人為代表，僅想靠遵守呆板的律法，來克制其罪行。其三為宗教的，此方為真正的人生態度；但欲達此境界，非藉倫理律法，端賴豁然頓悟(Existentialleap)。故凡一切足使人受捆綁束縛之物，如組織，制度，國家，教會，庸俗生活，知識學問，客觀標準，和一般通例，均為氏所反對。

其次是尼采(FriedrichNietzsche1844-1900)——他提倡超人哲學，反對上帝，反對基督聖道，反對近代文化，反對理性知識和倫理道德，故亦被認為實存主義之先驅。尼氏乃是一個反常的人，他有兩種矛盾的性格，彼此衝突，時常自

相爭戰。他想突破這種矛盾，成為超人，自成主宰，但終苦不能，以是內心沒有平安。他的思想，可分三大時期。第一時期，他深受叔本華悲觀厭世哲學的影響。第二時期，他崇拜科學，妄想藉科學使人成為其命運的主宰，達成人生最高的理想。第三時期，他放棄科學萬能的妄想，轉而崇拜權力和英雄，認為‘超人’乃是‘權力意志’(WilltoPower)的化身。他認為祇有強權，沒有公義；人不可存‘惻隱之心’，千千萬萬無用的蠢才，應加消滅。他的倫理思想，完全悖性滅理，反對‘除惡行善’，而主張‘貶善揚惡’。(參看氏著 BeyondGoodandEvil)因此，他極力反對基督教，主要理由，乃是他認為報復，惱怒，仇恨，姦淫……都是‘善’；而基督教卻認為‘惡’。他對基督教罪惡，悔改，贖罪，恩典一切教義，尤有反感。他以虎豹燦爛的斑點，乃是美麗，因為兇惡的象徵。他以道德為虛謊，否認一切文化的價值；因此反對一切律法，規範，認為最高的價值，祇是‘虛無’，故又提倡虛無主義。尼氏生平專以褻瀆上帝，譏嘲基督，詆毀聖道為快，因此得了一種奇疾，常常頭痛欲裂。三十五歲以後，即退休獨居，四十四歲得瘋狂症，卒至不治而死，此又足為瀆神者鑒！

尼氏和寇氏的思想，雖是完全不同——為強烈的無神論者，一則仍自鳴信神；其實在他們的內心裏，卻有彼此相契暗合之處。第一，他們都反對理性主義(Rationalism)，都反對庸俗的邏輯思想；他們認為人生的奧秘，不能用常理來測度解釋。第二，他們都是人本主義者(Anthropocentrist)，以人為至上；認為真正的存在須求諸人，人生的真義，不用外求。第三，他們都是極端反社會，反制度的主觀主義者(Subjctivist)；他們主張極端的自由，謂人當自主自在，不受一切法律和命令的束縛，存在本身即是律法，人當自作主宰，自創律法，方有真正人生的意義。以是二氏均被認為實存主義之先驅。



#### 〔 四、實存主義之宗派 〕

實存主義者，立說紛殊，未易概論；強為類別，可分兩派：一為有神論者，一為無神論者，茲分述之。

(2)有神派，在法國有馬塞爾(GabrielMarcel)，氏為天主教徒，謂吾人不能從科學對人生得到甚麼亮光。倘使我們把他人看作一個無位格的‘他’，或無位格的人，則我們自己也變成了‘他’，而沒有真實存在的意義。真實的存在，須使此無位格的‘他’，成為一個超越的有位格的‘你’。但人類因有血肉之體，他的超越，乃是有限的，所以當以愛神之心，仰望一位完全的絕對的

‘人’(Person)，或‘你’(Thou)。馬氏思想和海德格有兩大不同，其一乃在他們的‘自我超越’論。海氏僅從世界的角度而看，馬氏則就與神的關係而論。質言之，馬氏的自我超越論，乃是謂人當以神的意志，思想，與行為，作為吾人的意志，思想與行為；否則，沒有人的存在可言。神既是絕對的，他的愛是完全的；倘使我能和神性有分，則我的生命必能格外豐富；如是神亦不再是‘他’，而成為‘你’。其二乃在他們對於生死的觀念。海氏乃為宿命論者，虛無論者，故僅以失望的勇氣，面對死亡。馬氏則以死亡為生命的完成。生命乃超過‘存在’，死亡不是人生的終結。馬氏的思想，雖較海氏似勝一籌，可惜仍不脫主觀主義的毛病。因此過重人的哲學和自由，而漠視神的主權和啟示；他的思想，亦不以聖經的真理為依歸。此派在德有耶斯柏氏(KarlJaspers)，氏雖信有神，但是他的神，乃是一位‘哲學神’，而且他以為真正存在的人，既是絕對自由的，便應離神而獨立，不能受神的干預，所以也有強烈的人本主義的，意志自由的，個人主義的，主觀主義的色彩。

准斯而論，所謂‘有神派’，實與‘無神派’，並無本質的不同。

## 〔 五、實存主義之批判 〕

平心而論，實存主義，既為對於傳統哲學的反抗，自不無若干可取之處。第一，乃在其反對庸俗的唯理主義和科學主義。第二，乃在其反對幼稚天真的樂觀主義。第三，乃在其反對法利賽人式的律法主義。第四，乃在反對康得以後的認識論和不可知論，以及黑格爾的所謂‘絕對理念’和‘理想世界’；寇克迦氏且斥黑氏為偽妄褻瀆，洵可促哲人學者之反省。第五，乃在其重視人生之意義，謂宜分辨其虛妄與真實，不可隨俗浮沉。

惟是，他們立說，重在神化固有之人性，其本質非但未脫人文主義的窠臼，抑且變本而加厲。第一，基督教雖亦反對唯理主義，但其反對之理由與立場，完全不同；倘使高抬‘自我’，以‘自我’為萬法之基準，則將陷於極端的主觀主義，甚且趨於荒誕背理。第二，基督教固亦反對幼稚的樂觀主義；但實存主義的虛無哲學，卻將令人類趨於悲觀厭事的絕境。第三，基督教固反對法利賽主義，律法主義；但實存主義者，因噎廢食，反對一切權威、制度、律例、組織、規章、社會、國家、教會、乃至上帝，勢將令人類陷於無政府的黑暗狀態。第四，傳統哲學的認識論，尤其是不可知論，固屬不當；但如不信真神之啟示，聖經之真理，則僅以群盲捫象，水底撈月，仍無由認識宇宙人生之本體與奧秘。第五，人生虛妄與真實，其關鍵乃在其是否皈依生命之主，重生得救，得著更豐盛，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永恆與榮耀的生命。“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主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翰三 16;十一 25~26）此乃生命之大道，亦為存在之真諦。離開了他，沒有生命之可言，亦無存在之意義。實存在主義，卻不信基督，辱沒真神；以為

人類之背道墮落，乃在其出賣‘自我’，而並非悖逆上帝；乃在其放棄絕對自由，而非在違反神的誡命。於是以為真實的人生，乃在求自我之神化(薩脫爾之說)，人類之所以自覺有罪，乃在其不能完全與神平等(海德格之說)，不能遵照魔鬼之言，完全達到‘便如神’之願望(創三 5)，實屬褻瀆偽妄！

總之，實存主義，乃為西洋哲學之逆流，亦為人類在其面臨文化解體，絕望無路之時的垂死掙扎，而且還可能是一種末世的預兆！從好的方面看，這乃是他們開始憬悟，人類智慧，並非俱足；科學技術，亦非萬能；而宇宙人生的真理，尤非人智所能窮其究極。這種廢然而返的態度，本可因勢利導，促其悔改，皈依救主，信奉真道；惟是屬血氣的自然人，不能領會上帝聖靈之事(林前二 14)，尤以人類本性，受罪侵蝕，已經敗壞，不但“故意不認識上帝”(羅一 28)，且還敵對上帝，不信上帝的啟示，遂衍成此種虛無的哲學。誠如經雲：“這些人是無水的井。”(彼後二 17)雖曰陳義高深，卻無生命活水。“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彼後二 19)而且他們這種轉變反抗，究其實際，乃是換湯不換藥，仍是沒有擺脫人文主義，但是他們仍是竭力強調個人有絕對自由，薩脫爾甚且因此要宣告上帝的死刑！這顯然乃以人為本位，人為至上，不僅落入他們所反對的人文主義的陷阱，而且變成一種最激烈的自求解脫，自我神化，敵視上帝的假宗教。這乃是西方心靈墮落的危機，尤為魔鬼所施的最後的毒計！在這個動亂，緊張，苦悶，煩惱，恐怖危險，朝不保夕的時代，這種反制度，反組織，反社會，反國家，反法律，反權威，反道德，反教會，乃至反上帝的思想，勢將導世界人類趨於無政府的，虛無瘋狂的末路。這乃是人類自殺的哲學，世界末日的警號！（詳見英文拙著 *The Spiritual Decline of the West; Zen-Existentialism* 一書）

### 第三章 論中國學人思想之病態(一)

#### 【 一、無神論的思想保姆 】

中國學人，在思想上犯了一種極嚴重的病態，便是不信上帝，褻瀆真神；或雖侈談上帝，乃僅憑其私意揣摩，卻絕對不敬畏上帝，使一位至聖至善，全知全能的真神，成為一個哲學的名詞，抽象的符號，從而把鬼神並稱，以神人同位。更奇怪的，他們又自相矛盾，一方面對流行的唯物無神論，深痛疾惡；一方面卻以各種的理論，否認上帝的存在；或則妄想“開除上帝的名額”，“放逐精神元素的靈魂”；（以吳稚暉先生為代表，詳見下文）或則力介“自然主義的宇宙綱和人生觀”，否認“超自然的主宰”，“不信靈魂不朽之說”；（以胡適先生為代表，詳見下文）或則企圖“消散上帝和靈魂”等觀念，認為“沒有分別存在之價值”。（以錢穆先生為代表，詳見下文），易言之，他們一面反對唯物無神論，一面卻做了這種思想的‘俘虜’，並且不自覺地，做了這種思想的‘保姆’；發生了他們自己所反對的意料不到的惡果。作者嘗檢查我國中學文學國文讀書，其所選當代名流學者的論文，往往富有唯物無神的思想，甚至正中書局出版的，亦無例外，使青年學生，先入為入，思想中毒，實和國家教育方針，根本衝突；而當局

竟習焉不察，不以為非。言念及此，憂心如焚。茲謹忠實地敘述以上各家自己發表的言論，以為作者所見的注釋與佐證。

## 【 二、吳稚暉氏的無神論 】

其一，是党國元老，‘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與人生觀’的著者，吳稚暉先生——當時胡適之捧他老人家為人生觀大論戰戰線上的‘押陣大將軍’，領導‘科學的人生觀’的先鋒。吳氏說：“人便是外面祇勝兩支腳，卻得到了兩支手，內面有三斤二兩腦髓，五千〇四十八根腦筋，比較佔有多額神經系質的‘動物’。生者，演之謂也，如是雲爾；所謂人生，便是用手用腦的一種動物，論到‘宇宙大劇場’的第億垓八京六兆五萬七千幕，正在那裏出臺演唱。”“我以為動物植物，皆止有其質力的交推，有其幅射的反應，如是而已。譬之於人，其質構而為如是之神經系，即質力生如是之反應。所謂情感，思想，意志，等等，就種種反應而強為之名，美其名曰心理，神其事曰靈魂；質直言之，曰感覺，其實總不過質力之相應。”讀者注意！吳老先生說：人祇有‘質力’；一切情感，思想，意志，都不過是‘質力’的反應，僅勉強“美其名曰心理，神其事曰靈魂。”所以他老人家索性發表謬妄的主張說：“那種駭得煞人的顯赫的名詞，上帝呀！神呀！還是取消了好……開除了上帝的名額！放逐了精神元素的靈魂！”（注一）嗚呼，吳氏此種極端唯物的祇認‘質力反應’，否認‘精神元素’，‘開除上帝’，‘放逐靈魂’的激烈無神論和‘滅靈論’，便是今日無神共黨逼害教會，改造洗腦，種種政策的理論根據和指導原則啊！而更離奇的，一個反共的政黨政府，卻尊他為党國元勳！殊令人欲哭無淚！願我黨局，早日悔改，反共復國，始有希望。

### 【 三、胡適先生的無神論 】

其次，是前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之先生的所謂‘自然主義的人生觀’。他說：“根據於一切科學，叫人知道宇宙及其中萬物的運行變遷，皆是自然的——自己是如此的，正用不著甚麼超自然的主宰，或造物者。（作者按：這與吳稚暉先生‘開除上帝名額’的意思，正複相同）根據於生物的科學的知識，叫人知道生物界的生存競爭的浪費與殘酷，因此，叫人更可以明白，那‘好生之德’的主宰的假設，是不能成立的。（作者按：此正和他所反對的唯物無神共黨，異曲同工）根據於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的知識，叫人知道，人不過是動物的一種，他和別的動物，只有程度的差異，並無種類的區別。根據於生物學及社會學的知識，叫人知道，道德禮教，是變遷的，而變遷的原因，都可以用科學道德方法尋求出來的。”（注二）胡氏這種皮相之論，一般大學青年，類能道之。培根說：“稍有哲學的人，便趨向無神論。”吾人雖未敢以培根的話，來奚落胡氏；但胡氏當時，確尚是一位血氣方剛，未屆‘三十而立’的青年，卻已當了中國文化運動的首領，影響了中國民族的命運！胡氏又在基所著‘胡適文選自序——介紹我自己的思想’中，說：“我不信靈魂不朽之說，也不信天堂，地獄之說，”（此乃最強烈無神唯物論）“故我說：我這個小我，會死滅的。死滅是一切生物的普遍現象，不足怕，也不足惜。”（注意！胡先生說，死是“不足惜的生物現象”，他這句話對於那等草菅人命的共黨，有何等重大‘暗示’的作用）胡先生又在其‘答友人問人生有何意義’的信上說：“生命本身，不過是一件生物學的事實；有甚麼意義可說。生一個人，與生一隻狗，一隻貓，有甚麼分別！”（注三）循胡此說，人既與狗貓無異，則那些？狗人類，蔑視人性的共黨，便從胡氏得到理論的根據！胡氏

這種思想——如：否認“好生之德的主宰”，否認“道德禮教的永久價值”，認為“人之死，是不足惜的生物現象；”“人之生，與狗貓有甚麼分別；”誠無啻以萬物之靈，淪為禽獸，是不僅和他生平所提倡的以承認人類尊嚴指歸的自由主義，大相逕庭；而且尤予今日奴役人類，褻瀆上帝的共黨，一個重大的啟示和鼓勵。吾人忠恕論人，敬愛胡氏，此當絕非胡氏當年著書立說之目的。惟失諸毫釐，謬以千里，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學人言立，可勿戒慎！胡氏今已作古，與草木同腐。經雲：“血肉之體，不能承受上帝的國……”（林前十五 50）“智慧人在那裏，文士在那裏，這世上的辯士在那裏？（林前一 20）胡氏已隨其所信的‘神滅論’永遠滅亡；彼盲從胡氏者，蓋勿憬悟！

#### 〔 四、錢穆先生的無神論 〕

其三，是現在香港新亞書院院長錢穆（賓四）先生，在其所撰‘湖上閑思錄’中，論‘道與命’的見解。據其自述，這一本書，乃是在無錫太湖之濱江南大學時，“徜徉湖山勝處”時寫的；他寫這書的動機，照其自敘，“並不曾想如我們古代的先秦諸子們，儒墨道法，各成一家言，來誘世導俗；也不曾想如我們宋明的理學先生們，程朱陸王想承繼或發明一個道統，來繼絕學而開來者；也並不曾想如西方歐洲的哲學家們，有系統，有組織，有嚴格地，精密地，把思想凝練在一條線上，依照邏輯的推演，祈望發現一個客觀的真理，啟示宇宙人生之奧秘；”而事實上他所論的卻在在涉及宇宙人生的重大問題，未可以其為“閑思”而等閒視之！錢先生在其論‘道與命’一章中，一則曰：“上帝吧！靈魂吧！本體吧！究竟還是絕難證驗。”財則曰：“向來中國人思想並不注重在探討宇宙之本質及其原始等，而祇重在宇宙內當前可見之一切事象。”三則曰：“就可見之

事象論，祇是一變動，祇是一易。這一變動便是有為，但此有為卻是莫之為而為，因此並不堅持上帝創物之說：而且此一變動，又是像無所為而為，故中國人思想，更不推求宇宙萬物之目的。”四則曰：“造是自無造有，化是自有化無。同時在造，即是同時在化；同時在化，亦即同時在造。現象後面不論本體，生命後面，不論靈魂。因此在中國思想裏，也不堅拒靈魂與本體之說。祇是為認此三者，已內在於一切事象之中了。”五則曰：“道是無乎不在，而又變動不居的。道即物即靈，即天即人，即現象即本體；上帝和靈魂和本體的觀念，盡在此道的觀念中消散了，再沒有他們分別存在之嚴重價值了！”（注意！他說：‘上帝和靈魂……消散了，沒有分別存在之價值了！’）最後說：“每一物之動，祇在理與義與命之中，亦祇在仁與生與道之中，衝突克伐死亡災禍，是自然；從種種突克伐死亡災禍中，見出義理仁道生命來，是人文。但人文仍還是自然，不能遠離自然，而成為人文。”（注四）錢先生為當今‘人文主義’（Humanism）之導師，其言論文章，為時人所重。但錢氏上論，稍加透視，實在是‘不可知論’（Agnosticism），‘實證主義’（Positivism），‘現象主義’（Phenomenalism），泛神主義（Pantheism），‘自然主義’（Naturalism），和‘無神主義’（Atheism）諸種思想的幅輳。錢氏思想型類，論者雖謂與胡適相對壘，然就其“消散上帝和靈魂”認為“沒有分別存在之價值”，各點而論，實在和胡適先生，異曲而同工，殊途而同歸，都是徹頭徹尾的自然主義者和人文主義者。

錢氏思想，所不同于吳胡二氏者，乃在其披上‘道’的外衣。但是世人論‘道’，因不信上帝的‘特殊啟示’，隨從人間的‘虛空妄言’，以是終病空疏。就我國聖哲而言，孔子雖有“朝聞道，夕死可矣”的警悟；但是“夫子之性與天道”，畢竟是“不可得聞”的啞謎。（注五）老子論‘道’，意境超邁，絕不同孔子庸俗；曾面斥孔子“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孔子退語其門



徒，對老子有“乘風雲而上天”之感。足徵其對老子的心折。而老子“絕聖棄智”，“絕仁棄義”的主張，尤為對當今‘人文主義’，和一切凡俗宗教的警告！但究何謂‘道’，老子所給世人的答案，也祇是‘道可道，非常道’的玄妙觀念，落到一個‘水底撈月’的空想。再從太平洋哲人的思想而言，如赫拉頤利圖斯(Heraclitus of Ephesus, C. 535-457 B. C.)對於‘道’(Logos)的觀念，也祇是一種神秘的泛神論。又如亞拿薩哥拉(Anaxagoras, 500?-428 B. C.)則以‘道’(Logos)，為介於神和世界之間的指導原則，甚至費魯(Philo Judaeus, 20 B. C.)對於‘道’，雖有一套精微的哲學理論，其實僅是牽強附會，擬以柏拉圖的唯心論(Idealism)，附麗於希伯來的一神論(Monotheism)始終是在暗中摸索，水底撈月；終未明白“道成肉身”奧秘的真理。“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約一 1)這乃是上帝的最高啟示。“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國”把“沒有人看見的上帝”，藉著主耶穌基督，永生的神子“表明出來”，這尤為上帝神跡的最高表現。(注六)這乃是“從前許多先知義人和君王.....沒有看見，沒有聽見的。”(太十三 17;路十 24)“祇有上帝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的道理(林前二 9~10)。如果僅憑人類有限的理智來推論思索，其結果祇是緣木求魚，至多落到一個“不可知論”的境界。這可證人文主義之根本虛空；亦難怪一切世俗的哲學家對於基督聖道，要望洋興嘆，廢然而返了。這乃是作者數十年來饑渴慕道的實際經驗，並不是徒作理論的爭辯。(注七)

## 〔 五、作者的期望與祈禱 〕

吳稚暉，胡適之，錢賓四先生，道德文章，國人共仰，餘亦深慕其為人。(注八)上列各節，僅為客觀敘述諸氏自行發佈的言論思想，用他們自己的話，自證其

妄與矛盾，初未加以主觀的批評。(以語批評，當待專書)而正相反，我寫本文的目的，乃正是因為私衷之敬慕，願本基督的愛，為“福音的奧秘”，對盲從諸氏的國人作見證。(惜吳稚暉氏已於前年在台逝世，聞者所遺骨灰，已照其遺囑，拋投東海，隨其所倡的“開除上帝”“放逐靈魂”的滅靈論，永遠滅亡。胡氏亦忽以心臟病，與世長辭，一去不返，永遠沉淪！逝者如斯，更可焉不信者之殷鑒！)諸氏均為思想上反共之首領，尤負中國學術文化之重任；但可惜正如經雲：“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羅八 20)不僅作了其思想的‘俘虜’，(歌羅西書二章八節說：“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而且不自覺地使‘唯物論’和‘無神論’，得到了他們理論的維護。(詳見上引文)此我國學人，痛定思痛，探本窮源，對國難之由來，世變之厲階，所應負之責任；在上帝之前，應有之反省也。

“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行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上帝，卻不當上帝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上帝的真實，變為虛謊……故意不認識上帝……因此上帝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羅一 20~32)深願我國學人，共凜人類覆亡之慘禍，在真神之前，虛心謙卑，從這一節聖言，得蒙光照；及時悔悟，皈向真神，信從救主，共證聖道；成為護道術教的首領，承受“永不朽壞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 4)這是作者對中國學人忠誠的期望，並常在神前恒切的祈禱！

---

(注一)見人生觀論戰集；乃稚暉文存。

(注二)見氏著‘科學與人生觀’。

(注三)見‘胡氏文存’卷九。查胡氏此種思想據其在所著‘社會不朽論’一

文中說，乃是在他十一歲時讀了梁時範縝‘神滅論’的影響，範縝認為“神之於形，猶利之於刀，未聞刀沒而利存，豈形容亡而神有。”願系一種否認靈魂存在的唯物論和無神論，而胡氏卻奉

為圭臬，以之教導青年。

(注四)見“人生”二零四期。

(注五)參看拙著“原道”第一章。

(注六)參看拙著“原道”第五章。

(注七)參看拙著(1)“原道”第六章；(2)“救世之道”。

(注八)就私交而論，余與吳錢二氏，還有一段因緣，當餘忝長江南大學，特禮聘吳稚暉先生任董

事長，而以戴季陶先生副之；錢賓四先生為文學院院長，我當時且曾抱有發揚中國文化之宏願，我在就任講演中，尤特強調此點，列為江大文學院重大使命之一。我當時思想的境界，也是一個強烈的人文主義者。

## 第四章 論中國學人思想之病態(二)

### ——林語堂對聖道之錯覺

自林語堂先生自美返國，在港公開講演發表談話以後，教會同道，對於林氏信仰，深表關心。因為林氏雖已自稱‘皈依’，但對聖經，卻仍多不信，如此自

相矛盾，勢將‘以偽亂真’，狼蒙羊皮，(太七 15)，殘害教會，尤以林氏聲望之大，深恐千萬國人，可能被其絆倒！(太十八 7)在歐美各國，雖有異端邪說，但福音派有堅強陣營，可與對抗。基督教在我國，則尚在萌芽時代，實經不起異端的攻擊。

作者雖遠遊異邦，對於此事，“心裏焦急，如同火燒”，(參閱約二 13~17)特撰此文，敬質林氏。惟以篇幅所限，不擬談神學上的基本問題，也不想為道作系統的辯護；乃僅就林氏在港有言論，(參看：①燈塔一二一期，劉翼凌先生與林氏的促膝談。②聖經報二十卷七期，吳明節撰‘有關林氏的信仰問題’)加以客觀的分析，一在澄清同道的思想，尤在希望林氏能懸崖勒馬，真正回頭，皈依救主，同蒙神恩。披肝瀝膽，語拙意誠，尚乞林氏鑒其愚衷，予以亮察。

## 【 一、關於聖道之認識 】

林氏自稱其“一直沒有失去基督教信仰，嚴格說來，不能算是浪子。他這句話，正如一般不信的人，想對基督教表示好感，卻正顯出其對基督聖道，無清楚認識。果真林氏沒有失去信仰，則以林氏文筆之雋永，他數十年來的著作，天大可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其影響可能在英國學者盧益世之上。(查盧氏 C. S. Lewis 初甚反教，後卒皈依主，著書證道，曾被譽為‘懷疑者之使徒’。)且林氏既著‘From Pagan To Christian’一書，自稱為‘異教徒’，今又何以說‘不是浪子’，沒有失去信仰。此乃自相矛盾，或以為基督教和異教，並無本質上的分別，是可證其對基督聖道，並無正確認識。其次，林氏在那篇談話中，又對一般傳道人，表示極大的反感。一則曰‘大不佩服’，再則曰“如坐針氈”；對一位同情無神論的蔣夢麟先生，則反十分推崇，說“蔣夢麟的自傳是很有價值的”，

亦可見其信仰，實大有疑問。(查蔣夢麟先生曾在稚暉先誕辰百周年，特撰文頌揚吳氏。而吳氏生前曾主張“開除上帝的名額”，“放逐精神元素的靈魂”，把人當作無靈魂的“比較佔有多額神經系質的動物”，乃是一位強烈的無神論者，[參看本書第三編第三章]蔣氏竟對其十分嚮往，該文題為“一個富有意義的人生”——載於一九六四年三月號‘傳記文學’，轉載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七日臺灣‘聯合報’複次，照林氏表示，他雖“對於耶穌的道是極其欽佩”，但另一方面，他認為“保羅把許多事位雜到一塊，有很多是與耶穌的道無關的。”這乃是學哈那克(Adolf Harnack)的故技，妄想割裂聖經，強分所謂‘耶穌的基督教和保羅的基督教’。這乃是‘新神學家’‘射人先射馬’的戰術。這些學者，僅以耶穌作他們的護符，一面可利用其名，盤據教會，作滲透破壞的工作，“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彼後二 1)；一面挾耶穌以自重，便可向保羅開刀。殊不知這種手腕，祇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稍有頭腦者，便可知道，倘使保羅的教訓是“拉雜”的，“無關”的，則使徒行傳中有關保羅蒙召傳道，受神啟示的記載，必屬虛妄，則該書作者所寫的‘路加福音’亦未盡可信；如路加福音不可靠，則其他福音，當亦有問題。更嚴重的，新約裏面，大多為保羅書信，則無啻以神聖的聖經，視為“拉雜”，則非但聖經失去其權威，且不能作為我們信仰行為獨一可靠絕對無誤之準則。林氏不僅摧毀他自己信仰的根基，而且成為詆毀聖道，褻瀆上帝的叛徒！退一萬步說，倘使林氏僅信耶穌的教訓，則林氏對於主耶穌明明白白實實在在一再提示的‘復活’和‘地獄’二事，又何以說“不能相信”。這等於指摘耶穌乃是‘大言欺世’，‘危言聳聽’！至林氏說：“耶穌在十字架上曾告訴那個悔改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今日已在樂園，何來復活下到陰間”云云，不僅無聖經和神學的常識，且複張冠李戴，不合邏輯。今之學者，藉口‘科學’，反對聖經；卻從不先作客觀忠實的研究，而僅牽強附會，以圖曲護成見，實屬最不科學。

關於基督聖道的本質與奧秘，餘已著書數十種，加以闡釋，在此短文，我不想亦不能作神學上的討論。且查林氏對於神學素有反感，茲姑僅引一二非神學家的見證，略作說明。例如：謝林

(Friedrich W. J. Schelling) 在其所著‘啟示哲學’ (Philosophie der Offenbarung) 中說：“基督教不是空洞的學說，乃為客觀的事實，其最主要的實質，乃為基督所完成的救恩。”拿破崙晚年為基督作見證說：“基督教和其他宗教，乃有天壤之別，不可同日而語。我們可以對其他宗教的創教主說，‘你們既不是神，也不是神的代表，你們祇是虛謊的教士，你們和邪情惡欲，不能分離，你們的結局祇是和凡人一樣，同歸於盡。’外邦宗教，乃是人為作品，那些自向自誇的教主……他們對於人類的靈魂，將來的命運，上帝的屬性，以及宇宙的創造，都和我們一樣的茫然無知。……其基督教乃是神的啟示，不是人的智慧(不是像林氏所說的所謂“真知灼見”)。耶穌降世，乃是要啟示天上的奧秘，他乃是來拯救靈魂。……他的福音，不是僅具最聖潔的道德，而複有最奧秘的道理，乃是眼睛未曾看見，理智不能測透的真理。人生乃是一個謎，我究竟是誰，究從何來，究將何往？宇宙也是一個謎，他是怎樣造成的，他的結局如何？都是無法解答。但基督教對於這些奧秘之事，絕不逃避不談，均有明確答案。……聖經裏有無窮的寶藏，有無上的寶訓；有奧秘的力量，能感人之心，能慰人之靈。聖經不是死書，乃是活物，且有一種大能，順之者生，逆之者亡！……” (參看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觀’第十四章)

基督聖道，不是玄學的空想，哲學的思辯，而乃是上帝的大恩大愛的啟示和運行。上帝是愛，但愛非靜止的屬性，而乃為一種無處不在，永恆無量的能力，時時運行在人心中。上帝是天父，

但是上帝的父性，並不是一個空洞的尊稱，而乃為一種無所不能，再生再造的大能，要使人類悔改皈向，回到他的懷抱，成為他的兒女和後裔。故基督聖

道，乃是一個歷史的實在，藉著聖靈的大能，他在曆世歷代的人群社會中，有偉大的動力，足以感化人心，改造社會，推動世界，實現天國，洵為一種動力的宗教，活潑長存的救世的真道。（參看拙著‘聖道通詮’第一、第十章）

## 【 二、關於基督之位格 】

林氏“認為別人都看重大的，好的，惟獨耶穌看重犯罪的，微小的，這乃是世界上沒有人能及的地方。”故此他“認為耶穌高過蘇格拉底，高過釋迦牟尼。”林氏這種說法，雖算尊重耶穌，但是“祇憑著外貌肉體認識基督”（林後五16）。這乃是有關主耶穌位格的一個重大問題，餘已另撰專書（聖道精義——‘基督論’，詳加論列。主耶穌固為真人，但又是真神。基督教所以和凡俗宗教，不可同日而語，乃在主耶穌的神性。倘使主耶穌不是道成肉身，則基督教便失去其超凡的特性。林氏一向不愛神學，筆者姑暫避此不談，茲特引一位英國哲學家約翰密勒(JohnStuantMill)的話，以作見證。密氏嘗謂除了他夫人之外絕不信仰任何宗教；但在其臨終不久之前，他寫了三篇有關宗教的論文，其中一篇，是論神。他說：“基督乃是道成肉身上帝的化身，故能令人敬拜。乃為無可否認的史實，一切懷疑批評，是心勞日拙。……”（參看 PHilipSchaff 氏著：‘教會歷史’卷一，四三六頁，及‘基督論’二八〇——二八五頁）密氏認為基督耶穌乃是一位空前絕後的人物，耶不僅崇高偉大，仍不確當；因為他的位格，乃是無比的，不能把他和歷史上任何人物相提並論。福音書裏所記的那位富貴雙全的少壯官員見了耶穌稱他為“良善的夫子”，耶穌卻反質他說：“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上帝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報馬太十九 16~17)可見耶穌不可和人相比，即稱他為最良善的聖人，仍是沒有認識他的位元格，因為他乃是至聖至善的

真神。

現代學者，仗著所謂‘歷史探究’的美名，把主耶穌基督硬放在他們平庸的‘自然主義’的模型裏；全憑主觀，不照聖經，把一位昔在，今在，以後永在，永不改變，永遠活著的“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永生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人類救主，在‘歷史的耶穌’的名義下，夷落到僅和我們有程度上差別的歷史人物和世間凡人，使他可以適應他們膚淺庸俗的自然主義，相對主義和歷史主義。但是他們這位不照聖經，徒憑人意，杜撰虛構的‘耶穌’，因為學者主見不同，言人人殊，卻是得不到一個統一的概念。甚至他們的同路人許懷徹氏(Albert Schweitzer)，也對此深感痛心，他很沮喪地說：“我們以為可以把握耶穌，使他住在我們的時代；但他卻非常奇妙，令我們無法捉摸。”(參看氏著 *The Quest for the Historical Jesus*) 這乃是現代凡俗的新神學家莫大的悲哀，亦可證若憑肉體外貌認基督，是不會認識他的。(參看拙著‘基督論’第九章)

### 【 三、關於聖經與科學 】

林氏認為“耶穌的道很好，永不息滅。”但他卻又說他的道“與物理化學可並行不悖。吾人是現代人，很從事可用自然科學解釋。”以是他“不信超自然的作用”，對於聖經真理，祇是部分接受，他祇服膺主耶穌登山寶訓一類的教訓，認為有“真知灼見”。殊不知基督聖道，乃是真神的啟示。天地要廢去，他的話，卻不能廢去，乃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萬古長新。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參看太廿四 35; 詩一二九 89; 約三 27、31) 不幸林氏中了‘新神學’的毒，囿於‘自然主義’的俗見，仍未能擺脫‘人文主義’的桎梏，不信聖經超凡的真理。



現代學者，下八世紀啟蒙運動以後所謂經驗主義的科學的宇宙人生觀的影響，丟棄了任憑超自然的因素，一味遵照那呆板不變的自然力和自然法，來機械地解釋整個宇宙現象，以及人類的宗教靈性問題；高抬科學，使其登上神的寶座；為求基督教和自然主義的科學原理互相合一，竟不惜削足適履，曲解聖經，致令基督聖道，根本變質，名存實亡。（參看拙著‘原道’第三章）這些學者，自炫新進，其實卻正自暴其無知與落伍。因為照英儒培根的意見，那些對科學哲學，僅習皮毛，造詣不深之人，祇能看到萬事的次因，而沒有認識上帝，體會聖道之奧秘！美國著名的麻省理工大學(M. I. T.)名譽董事長漢義博士(Dr. Vanneva Bush)去年在‘幸福’雜誌(Fortune)發表專論說，“世人崇拜科學，這乃是十八世紀迷信自然律的惡果，其實科學定律，今是昨非，並非一定不易之真理。且科學的觀察，棄其量也僅能窺見宇宙機械的作用，而絕不能窮宇宙人生之奧秘。故氏忠告近代學者說，欲明真理，應當謙卑，不可僅憑科學，而須仰賴信心。”英國科學會曾由六百餘名科學界傑出之士，發表宣言，說“我們認為上帝的話，一方面寫在聖經裏，一方面與在自然界；方式雖屬不同，彼此卻無衝突。……物理科學，未臻完善，尚在不斷進步之中；目前吾人有限的理解力，仿佛對著鏡子觀看，還是模糊不清，現代許多自然科學家，對於聖經，不加研究，徒憑其不完善的定律，和一知半解，懷疑反對，此種態度，實堪痛惜……。”法國天才科學家巴斯喀氏(Blaise Pascal)，以科學哲學，都不能闡釋人生奧秘，遂轉而研讀聖經，某夕于極大榮光中聽到上帝的聲音對他說：“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不是哲學家的上帝，不是學者的上帝。”遂五體投地，皈依救主。主耶穌說：“我就是真理。”又說：“你們若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十四 6, 八 31~32）願神光照林氏，使其從自我的虛驕中，理智的桎梏中，十八世紀自然律的束縛中，以及人文主義的新神學異端中，釋放出來，得到真正的自

由。請申論之。

#### 〔 四、關於信仰與理智 〕

林氏自負是有思想的人，氣焰萬丈，把有純正信仰的基督徒，都看作是些無知的人；甚且斥“保羅是拉雜”，罵“加爾文是該殺！”憑此二語，可證林氏並未悔改，乃是“狼蒙羊皮”（太七 15），來殘害教會，林氏不知徒憑思想，不能明白真理；信仰和理智，也並不衝突。奧古斯丁說，有些事，是先知後信；但有些事，卻須先信後知。信仰不是迷信，健全的信仰，乃是合理的，有可信之實底和確據的（來十一 1）。惟合理的信仰，亦非全憑人的理解。不可知論者史賓塞（Herbert Spencer）說：“我們的心智和思想，都是有限的。至高的真理，乃是瀰漫於宇宙的大能，那是絕對不可思議的，非人智所能窺測的。”（參看氏著 First Principles P. P. 45, 46, 74, 75, 110）自所謂近代哲學之父笛卡爾發表其名言“我思故我在”（Cogito Ego Sum）以後，近代哲學，變本加厲；排斥信仰，反抗神學；謂學問之道，首貴懷疑，一切知識，惟有求諸自我之理性。這不僅使人類遠離真神，而且‘自我神化’，自立‘人極’，以自我知性為真理的基準。殊不知宇宙萬象，絕不是孤立的，不是單獨為其本身而存在，而乃超越其本身，與整個宇宙萬物，有息息相通，不可分離的關係，並且須照創造宇宙萬物的造物主的旨意而存在，並非‘我思故我在’。以是哲學家的任務，當追溯宇宙萬物之根源和目的——那便是上帝。故真正的哲學，合理的思想，應以上帝為起點。世俗的哲學，乃是‘內在的’，‘人本的’，建立在歪曲的宇宙觀上面，否認宇宙和上帝的關係，以是不能認識造化的本源，窺測真理的整全。他們的起點，乃根本錯誤，不信上帝和基督，而乃高舉人類，神化自我，謂人乃有其‘無限的完全

性’ (InfinitePerfectibility), 以為‘人定可以勝天’, 可以主宰世界。此種以人為本的離神叛道的人文主義的哲學所貽的惡果, 遂使人類文化和上帝脫節, 成為‘無根之木’‘瓶中之花’ (語本 Dr. D. E. Trueblood)。降及今日, 遂呈凋零沒落, 分崩離析之險象, 使人類面臨空前之危機。林氏既對人文主義失望, 卻不知人文主義所以失敗的癥結, 而步笛卡爾輩之後塵, 未免自相矛盾, 至少未探其本, 此又可證林氏自稱‘飯主’, 並非真切。(參閱本書第一, 第二編)

上帝在‘創世’、‘救世’、‘啟示’三件大事上, 都取主動; 人類祇有‘信受’。上帝的生命是無窮的, 智慧是無限的; 人的心智, 無論如何高超, 總不能測度上帝的奧秘。(參看約伯記三十八章——四十一章)。神人之間, 沒有階梯, 可以攀登; 祇有一道浩瀚無限不可逾越的鴻溝。人類終是人, 無法通神。湯朴威廉主教 (Wm. Temple) 說: “高深的教育, 僅能使人提高境界, 譬諸一梯, 能助人爬得高一些; 但卻無法超脫其自我中心的觀點和本位, ” 故不能糾正‘人本’哲學的偏差。人能認識上帝, 不是憑其智慧, 或邏輯的推論, 而須仰賴上帝的啟示。人類對行而下的‘器’, 可憑官感, 加以探索; 但對於行而上的‘道’, 則不能憑肉體官感加以捉摸實驗。這並非說, 吾人不應運用理智, 不應發展思想, 而乃是說, 人類須知人知的有限, 人知的不足。耶穌說: “父啊, 天地的主, 我感謝你, 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 向嬰孩就顯出來。” (太十一 25) 奧古斯丁說: “人類所以不能了悟真道, 即因其自我驕傲的本性, 作了其不可逾越的障礙。” 所以, 我們到上帝面前, 首須去其虛驕。不幸‘現代人’卻‘夜郎自大’‘敝帚自珍’, 仍是帶了他的地位聲望學問才幹到上帝面前去, 與上帝‘分庭抗禮’。例如惕立赫 (Paul Tillich) 的所謂‘神學’, 有人把它比作一根火柴之光, 他在暗室之中, 燃起螢光, 沾沾自喜, 那些在黑暗中摸索的人, 也都趨之若鶩, 而卻不知打開門窗, “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 (林後四 3~4), 豈不可憫。那些以理智而廢信仰的人, 以及憑著才學在上帝面前自誇的人, 實徒

見其淺薄無知而已。林氏予智自雄，氣焰萬丈，不僅斥“保羅是拉雜”，甚至罵“加爾文是該殺”；殊不知“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一 22），徒令上帝“在天上發笑！”（詩二 4），甯不可憐。

## 〔 五、關於聖靈與啟示 〕

林氏說：“我個人的意見，第一、不可把聖靈看作太神秘，人有良知，當夜闌人靜的時候，撫心自問，就會發現良心。……第二、不可把聖靈看作物質的，他不是有形的，祇可意會，不可言傳；……第三、不可把靈魂看得太機械……”于此可知林氏根本缺乏關於‘聖靈’的認識，顯見其未重生得救，尚“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但否認聖靈之位格，不知聖靈乃是三一真神之一位；且竟把人的靈魂與聖靈混為一談，嚴格言之，他乃是褻瀆聖靈。（查主耶穌說，褻瀆聖靈之罪，今生來世，終不得赦免！馬太十二 31~32。）主耶穌關於聖靈的教訓，於此不克詳引，他說：“人若不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5~6）又曰：“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約十四 16~17）從林氏所發表的關於聖靈的談話，顯見他尚未認識聖靈，自不能接受聖靈；易言之，他仍然是一位屬血氣的自然人，自不能領會上帝聖靈的事，以及上帝奧秘的智慧（林前二 8~14）。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這乃是一個出死入生的嚴重問題，因為體貼肉體的，乃是與上帝為仇，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5~9）。“血肉之體不能承受上帝的國”。世人乃屬首先的亞當，是出於地，乃屬土，屬血氣的；基督徒乃屬末後的亞當，是出於天，是屬天的，屬靈的（林前十五

45~50)。基督徒乃是上帝的兒女，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上帝生的(約一 12~13)。鴨生的，是鴨，能游水。雞生的，是雞，不能游水。這乃是簡單明瞭不容爭辯的事實。一個未蒙天父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得救重生的人，不能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不得與上帝的神性有分，既沒有活潑的盼望(參閱彼前一 3;彼後二 5)，也沒有新生的樣式(羅六 4)；則其所言所思，也不曾體貼聖靈，而仍與上帝為仇。

林氏既未得到聖靈，所以他仍是照自然人的邏輯，人文主義的想法，說：

“我個人不信超自然的作用，我們每天遭遇很多事情，今天以為對，明天或不以為對，思想得多，頭腦不易承受，就把那些問題，堆在一邊，會一天忽然想通，便可稱之謂啟示。”這乃以人的思想代替神的啟示，乃是一種極危險的偏差。新神學的根本錯誤，便是以哲學代替神學(無怪林氏一再表示他是不愛神學的人)，以世人凡俗的理性，代替上帝奧秘的智慧。“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上帝，”竟索性否認聖經的權威，甚至懷疑上帝的存在。質言之，他們不信屬天的啟示，“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西二 8)他們以‘人為萬事的尺度’，乃是遵奉人文主義始祖詭辯派的創始者卜洛泰哥拉(Protagoras 480-410B. C)的教條。詭辯派不信真神，不信神跡，並且以為是非善惡，無絕對的標準，祇能以人為衡量的尺度，故以‘人’為最大的神跡。可謂目中地神，唯人獨尊。雅典政府，以荀氏立說荒誕，馬他驅逐，氏遁往西西里，溺死海中。此乃不信乾之悲慘下場，願神憐憫，不叫林氏隨之沉淪；亦勿令世人被林氏“虛空的妄言，世上的小學”(西二 8)所惑，隨其滅亡！

## 〔 六、關於人性與救恩 〕

林氏又說：“人之初，性本善，是對的；人有慧根，或稱良知，為物欲所蔽，祇要如大學所說的日日更新，人是可以上進的。”此其立說，乃是否定原罪，標揚儒道，亦復維護第五世紀柏拉糾(Pelagius)自救論的異端。柏氏不信罪惡對人類有任何主觀的內在影響，以是認為人可不藉恩典與助力而能自發自動，用其自力，轉離罪惡，歸向義路。柏氏此說，當時曾痛遭奧古斯丁之駁斥，在第三次大公會議，被斥為異端。不幸到了施萊馬赫(Friedrich E. D. Schleiermacher)，又把之種異端，變本加厲，致令‘新派’教會，不傳福音，靈性冷落，見證無力，言之痛心。施氏號稱新派的鼻祖，彼憑其主觀意識，否認聖經權威，歪曲救恩真理；從而破壞了上帝救世的計畫，不信‘因信稱義’，不信重生成聖，不信聖靈工作，諸種基本教義。他以為自亞當開始，人類本其內在的力量，循著正常的歷史軌道發展，都是自然的，既不藉任何超自然的力量，也無聖靈工作之餘地。他根本否認聖靈的位格，所謂聖靈，乃是一種教會的神聖生活。人生有善惡兩律，所謂人類得救，祇是善律得勝。施氏這種杜撰的‘救世論’，其實並非其創見，實乃附和康得的見解；不但未合聖經的真理，且複不符歷史的定律。史家湯恩培氏(Arnold Toynbee)說：“人類未經救贖的本性，實不能望其有何進步。證諸以往數千年的史實，人的本性，既沒有顯著的差異，則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不知來，視諸往；當亦不能發生任何重大的改變。”又說：“人類因為沒有擺脫其始祖‘原罪’的包袱……以是從其在科學技術上，有輝煌的成就，但在屬靈生活上，卻是慘烈的失敗！”(參閱氏著 Civilization on Trial, P. P. 248, 261-2)此乃湯氏從人類歷史中研究分析所得之結論。故大衛四氏(David R. Davies)說：‘湯氏歷史研究’一書，簡直可改稱為‘原罪學’(The Science of Original Sin)，並謂：“六千年人類歷史，對人類啟示了一個歷史定律，便是人類一切努力，結果祇是心勞日拙，人類沉淪的命運，已非人力所能挽救。”(參閱氏著 Down Peacock's Feathers)我國聖賢教民之道，未嘗不

善；惟與國民實際生活，不能互為表裏，抑且背道而逝。及後王陽明，顏習齊，雖先後倡‘知行合一’，‘踐履務實’之說，亦終不能挽救人心，糾正時弊。降及今日，人心陷溺，民德日墮，一切志士仁人之努力，革命改造之運動，卒難振頹起廢，根治民族之重疴。（詳見拙著‘原道’第七章）人性敗壞，不能自救，古今中外之史實，已俱明證，複何容疑。

主耶穌基督降世，不僅是我們信徒個人出死入生的轉機，而且還是整個人類否極泰來的關鍵。蓋基督耶穌降世，乃是上帝進入人類歷史，再造新的人類——‘基督族類’（參閱彼前二 9），是乃人類歷史上最劇烈的革命，使失敗墮落的人類歷史，從毀滅的厄運中，得到復蘇的轉機。這乃是本上帝測不透的無限豐盛的慈愛及其無窮奧秘的智慧，絕非楊世俗學者，所能了悟。古今聖哲，想用人的辦法，憑其自義，‘明明德’‘致良知’，以期‘天人合德’‘止於至善’；殊不知人類自始祖犯罪墮落以後，與神為敵，人的意志和神的意志，水火不容，絕難合一。所謂‘天人合一’，‘心安理得’，祇是‘諱疾忌醫’，‘自我陶醉’的空想，尤為自負自義，不肯悔改的罪惡。蓋所謂人的‘良心’，並非神的公義，不可作為是非善惡絕對可靠的標準。現在‘新神學家’，提倡所謂‘新道德運動’，認為不必遵守上帝的誠命法律，祇須因時因地制宜，行其心之所安所愛，甚至‘誨淫誨盜’，亦不以為非。此乃摧毀公義，維護罪行，以非為是，‘稱惡為善’（賽五 20），勢將令人類社會墮入黑暗恐怖的深淵，陷於萬劫不復沉淪毀滅之厄運。此當為誇耀良心者，亟應幡然憬悟，根本悔改之最後關頭！（參看拙著‘聖道通詮’第十二章）林氏猶自誇其良知，乃自證其沒有悔改，所謂‘飯主’，乃為自欺欺人。

## 【 七、關於慕道的態度 】

林氏不承認他是‘浪子’，而且說他“一直沒有失去基督教信仰”（見上文），他不做禮拜的理由，以為不是在他不信，而是因為傳道人不好。這真是算能‘自圓其說’，善盡其‘推諉’的能事了。他說：“許多宗教的道理使我受不了，尤其用賞罰為引誘或恐嚇的說法，我不大佩服。有些人講道，講來刻板陳腐，令我聽了如坐針氈，因此阻礙我去做禮拜。後來我在紐約一家長老會的禮拜堂聽了 David Read 牧師講道，他可講得簡單（真理本來就是簡單的），生動，而又高明的見解，引人入勝，所以我從此就常常去聽他講道。”在這裏我們有幾點須提出檢討：其一，一個真正有生命的基督徒，他的心必切慕上帝，如鹿切慕水（詩四二 1）；亦必像才生的嬰孩，愛慕靈奶（彼前二 2）。林先生倘真有信心，縱使想‘因廢噎食’，但必因靈裏饑渴，欲罷不能。然其竟能一隔數十年，不做禮拜，不愛聽道，即可反證他必非一個有生命有基督徒。其二，“如果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 3~4）同樣一篇福音資訊，“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上帝的大能。”（林前一 18）同樣的福音種子，有的落在路旁，被飛鳥吃盡了。有的落在土淺石頭地上，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有的落在荊棘裏，荊棘長起來，把他擠住了。有的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了，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十三 3~8）。大佈道家司布真（Charles H. Spurgeon）某日為大雪所阻，偶赴一小教堂聽道，當日有一青年傳道人用手指著會眾，引以賽亞書四十五章金句，叫人悔改。司氏聽了，並未有“如坐針氈”之感，也未發該傳道人年輕幼稚，而有“不大佩服”的藐視心理，乃竟因此悔改，皈依救主，獻身傳道。其三，“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 6）老子嘗面斥孔子，曰：“去子之驕氣與多欲，色態與淫志。”何況到上帝面前，我們自更應以‘謙卑束腰’，‘戰兢恐懼’。以賽亞見



了萬軍之耶和華的榮光，便承認他是不潔污穢的罪人，說：“禍哉，我滅亡了！”（賽六 1~5）約伯為人完全正直，遠離惡事；但自親眼見主以後，便在塵土中懊悔，厭惡自己（伯四二 5~6）。我們明道起信，不是單純的理智問題，同時尤為一個道德問題；不在頭腦裏的瞭解，而尤在心靈上的憂傷痛悔，向神認罪（詩篇卅二及五一）。英國名相葛拉斯頓（Gladstone），學問道德，舉國共仰。薩理斯伯萊主教（Bishop Salisbury），嘗當眾宣稱其為偉大聖徒；彼于青年時代，得免墮落，即因受葛氏德行之感化。但葛氏在神前祈禱，卻自承其為“一個可憐的罪人”。借問林氏，究自比葛拉斯首相何如？其四，因此我們到教堂去的目的不是去聽‘名人演講’，也不是去聽牧師講道，而乃是用心靈誠實去敬拜上帝（約四 24）。今林氏僅以某牧師講得“生動高明”，從此常去聽他講道，其動機似在“拜人”交非拜神，是又何怪不能領受神恩。在歐美各國，這種‘聽道人’無慮千萬，類多僅具“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 5），對於救恩真理，完全茫然，至多對登山寶訓之類的教訓，一知半解；他們雖赴教堂禮拜，滿口頌主，但卻把主關在門外，不肯開門（啟三 20~23）；根本未開心門，和主沒有生命的關係，沒有得救重生的經驗。這些‘基督徒’，乃是‘雖生猶死’；無怪他們所信的“基督教”，亦‘名存實亡’了！其五，吾人並不否認傳道人刻板陳腐之病，但如謂講神的“賞罰”乃是“引誘恐嚇”，則主耶穌申斥文士法利賽人，連著說“有禍了……有禍了……”，聲色俱厲，情見乎詞；又複強調“永生”“永刑”，以示“賞罰”（參看馬太廿三，廿五章），試問林氏，將何以自解？豈非辱沒救主，褻瀆聖靈。誠如林氏之言，“真理本來就是簡單的”，永生永刑，乃為屬靈的真理。譬諸飲食，受之則生，拒之則亡；又如電鈕，開即見光，閉則無光。永生永死，亦乃決于一心，深願林氏，勿蹈猶太人之覆轍，因“這話甚難”，而對主厭棄，望望然而去之（約六 43~68）。亦勿以傳道人之“刻板陳腐”加以藐視，因噎廢食，以生死大事，視為兒戲！人生七十古來稀，林氏

已逾古稀之年，仰蒙神恩，精神勝健；不要以為這乃是因你“攝生有道”，“做事有興趣”。須知“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神”。上帝對那位以為靠他自己可以安享餘年的財主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這非“恐嚇”林氏，乃是確有之事。惕立赫氏(PaulTillich)曾親口對我的同事某教授表示，他退休以後，要到東方去研究‘禪道’，以為和他的‘神學’，可互相發揮。近年鼓吹‘上帝死亡’的‘神學家’，頗推崇惕氏，某晚和惕氏長談，說他們有此思想，發功惕氏，惕氏受寵若驚，興高采烈，相約明日繼續談論，孰知當夜上帝便結束他的生命！林氏今既一息尚存，應知格外珍重，可能現在即是上帝在等待救你靈魂的時候。因為上帝說：“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2)

#### 〔 八、關於人生的旨趣 〕

林氏說：“我無論作文做事，都有天然興趣，越做越起勁。對過去的事，無論其為錯誤失敗……都不去追憶，不後悔。過去那些無謂之事，不去想它，更不惋惜慨歎，身體自然會好的”云云。此亦似是而非，有可議之處。其一，憂愁可分兩種：一為“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二為“依著上帝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林後七10)其二，保羅雖有“忘記背後，努力面前”之言，但彼乃先有大馬色途中棄暗就明，出死入生的奇妙經驗(徒九1~21)。他之丟棄萬事，當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以認識基督為至寶，乃有崇高無比的目標(腓三7~14)。其三，真正的喜樂平安，乃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不是“天然興趣”。真正的喜樂平安，乃是因為“做事有天然興趣”；但在下文，他又說居禮夫人，雖亦和他一樣做事有興趣，卻“竟是一位身體孱弱的人”。可見

其說前後不符，自相矛盾。喜樂平安，和身體康健，並無絕對必然的關係。‘暗室之後’作者蔡蘇娟姐妹，雖困居暗室三十多年，吃盡痛苦，歷經折磨；但她“卻能從患難中找到平安，祈禱中得到喜樂，黑暗中得到亮光。”她的書已譯成三多種文字，可說風行天下，使千千萬萬人從她的見證得到安慰。（參看拙著：‘信心的試煉’）其四，林氏說：“人生快樂莫如興趣”；“所有科學進步，都在乎好奇心，好奇心就是趣。”這種人生哲學，也有極大流弊。現在美國少年，因受‘好奇心’的驅使，追求‘興趣’，恣意放浪，盡情狂歡，已經成為對社會國家嚴重的威協。林氏久居美國，當已深知，無待贅述。其五，基督徒作事為人，不是出於“天然興趣”；而乃深信“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裏運行。”（腓二 13）“離開了主，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基督徒的人生觀，須求‘榮神益人’，故當為主而活，要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上帝，不要效法世界，而要察驗何謂神的善良純正可喜悅的旨意。（參看：羅六 13，十二 2；林後五 15；加二 20，六 14）以期“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

本文之作，非在辯難；特以敬愛林氏，尤為主愛激勵，在恒切祈禱中深感林氏靈性之危機，‘人溺己溺，’不忍其惑於新說，隨從異端，中人詭計（弗四 14），隨之沉淪！爰就林氏在港發表之言論，根據聖經，略加衡校。林氏倘如其言，真已‘皈主’，自當不以為忤。吾人最感快慰的，乃在其能看到人類的失敗以及對上帝的需要。林氏說：“我觀察二十世紀物質上的進步，和那些不信神的國家所表現出來的力量相聯繫。”“人文主義以為理智可改造世界，這是錯誤的……因為人不能單受理智支配。”惟察其所發的言論，林氏非僅仍“受理智支配”，而且還是“予智自雄”，於此吾人願“以上帝的慈悲”，為林氏進言，俾其真能擺脫‘理智’的桎梏，超越‘人文’的境界，而同蒙天父的救恩，同嘗天恩的滋味。其一，基督聖道，並非凡俗宗教，亦非哲學思辯。誠如他說人類需要“與一種比本身更偉大的力量相聯繫”，並“建立個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

但這不可由人自擬條件，而須依照上帝的救法。(即使兩國聯盟，二人訂約，亦須由雙方商議，不可由一造決定。何況救贖計畫，乃由上帝取主動。)人類和上帝之間，乃有一道不能逾越的“中間隔斷的牆”，必須藉著永生神子，救主耶穌所為我們完成的恩功，靠著他的寶血，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使兩下歸為一體，與上帝和好。(弗二 12~16)且此救贖大功，早已由主作成，當他在十架之上，為世人流血捨命以後，“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墳墓也開了，聖徒復活.....即百夫長等，見此情形，也極其害怕說，這真是上帝的兒子了”(太廿七 45~54)。從此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我們得坦然無懼入至聖所，朝見上帝(來十 19~23)。這乃是一個極大的奧秘，乃是那本七印嚴封的書卷，無論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的，祇有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上帝的羔羊，能以展開，因為他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上帝。(參閱啟示錄五章) 林氏既說，人文主義之誤乃在以為理智可改造世界，自當同意理智更不足救世，勿再自負不凡，自以為有思想！其二，林氏既知人文主義之不足救世，但一個人文主義者，要想突破人文的境界，而變成基督徒，卻並非思想轉移的問題，而乃是生命改變的問題。這種改變，並非僅在頭腦裏裝入一些新的理論概念，或如其所謂“牧師生動高明的見解”；而乃在信仰主耶穌基督，由其救贖的恩功，使我們從失喪的地位救拔出來，得著一種新的生命。這不是外表的‘改換’(Change)，而乃是“老亞當”和“主耶穌”在我們生命裏面的‘易位’(Exchange)；人老我的桎梏中釋放出來，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使我們與神有分，和上帝發生新的關係，恢復上帝兒女自由的榮耀，活出基督的榮形，使我們的人生進入一個新的天地，而有新的意義，新的目標和新的使命。其三，由上二義，可知人之得救重生，乃是本乎神恩，不是出乎自己(弗二 8)。“我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祇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 5) 餘前撰‘原道’一書，見證主道，此為餘皈主後之處女作，

義理粗疏，論證簡略，孰知由於神的大能，若干高級知識份子，例如林氏所相識的文化教育界先進袁同禮先生，去歲在華府臨終之前，竟因讀此書而蒙恩得救，讚美主名。可見人之得救，不在人之高言大智，亦非在“牧師高明的見解”。做基督徒和其他教徒不同，必須真切悔改，誠心皈依，靠著主的寶血，神的憐憫，始能出死入生，有活潑的盼望，得天國的基業(參看弗二 13;彼前一 3~4)。願神憐憫，使林氏真切悔改，出死入生；興起林氏，得著真的亮光，明辯道的真偽；從而為純正福音，作中心見證，為基督聖道，作護道幹城。恒切禱之。

“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上帝的大能。……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聰明人的聰明。智慧人在那裏，文士在那裏，這世上的辯士在那裏；上帝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麼？世上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上帝，上帝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上帝的智慧了。”(林前一 18~21)

“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如今仿佛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前十三 8~12)

“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彼前一 24~25)

## 卷下/業論

### 第壹編 基督教的宇宙人生觀

弁言——

這幾篇短文，除第‘三’篇外，乃應香港‘聖文社’之囑而撰，原系問答式，旨在幫助一般青年，祛疑起信，每篇僅限數十字至數百字，故所論不得不力求簡短淺明，俾易領悟。茲特增訂，謹附篇末，以餉讀者。

力生附記

#### 一. 基督教的天道觀

問：儒教的‘天’，和道教的‘道’，是否即基督教的‘神’？

他們這種觀念，便日趨變質。上焉者，成為一種空幻虛無的‘泛神論’ (Pantheism)和‘理神論’或作‘超神論’ (Deism)；下焉者，便敬拜天地山川，以及各種受造之物，流為一種迷信邪靈，崇拜偶像的低級宗教觀念和神秘思想。從而使民智日蔽，民德日墮；民族衰微，此實厲階！（參看拙著(1) The Fallacy of Pantheism and the Personality of Good—Gordon, 1959; (2) ‘原道’ 第一章；(3) ‘聖道通詮’ ——第三章‘基督教的天道觀’）

## 二. 基督教的宇宙觀

問：何謂基督教的宇宙觀？

答：關於基督教的宇宙觀，可分三點，簡要解答：

一、從宇宙的創始說——上帝是造物之主，萬有都本乎上帝，都是藉著他造的(羅十一 36; 西一 16)。基督教的宇宙觀，反對無神論，進化論和創造論；相信上帝乃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創一 1；尼九 6; 詩九十 1~2；徒十七 24)。天地萬物不是永恆的，也不是上帝之內蘊的表現，而乃是上帝造化的產品。基督教的上帝，乃是一位超乎自然的造物主。他不藉任何先存的事物，而乃從無中創造萬有；“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他在萬有之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西一 16~17)這乃是一種顛撲不破的真理；一切否認上帝創世的學說，絕對不能改變上帝創造天地萬物的來源；而且自相矛盾，根本不能自圓其說。基督教的創世論，相信上帝乃是一切物質和

精神的世界的創造者；以宇宙萬象之偉大奇妙，萬元出於‘偶然’的道理，必然出諸一位自有永有，全智全能的上帝——造物之主。

英國金斯爵士(Sir James H. Jeans)，乃是一位善以科學闡明哲學的學者，在其所著“奧秘的宇宙”(The Mysterious Universe)一書中說：“從上帝創造宇宙的內證看，這一位‘宇宙大建築家’，乃是一位‘絕對精確的數學家’。……倘使宇宙是一個思想的宇宙，則宇宙的創造，必出諸一種思想的動作，……最近科學原理，使我們不能不信，上帝創造天地萬物，乃在時間空間以外；正如一位畫家作畫，亦在其畫之外。”還有一位元對於光學，聲學，電學，磁性學，動力學有卓越貢獻的英國大科學家，英國皇家學會會長凱爾文爵士(Lord William Thomas

英國科學促進會會長卡本德氏(W. B. Carpenter)，嘗抨擊妄用科學來反對聖經的科學家說：“當科學越過其領域，侵佔了神學的職權，妄擬從其皮相的觀察，來解釋宇宙的奧秘，那便是越俎代謀。假如以為自然的定律是自動的，否定那位創造這些定例的大主宰與全能者，那便是最不科學最不合理的武斷；因為一切管理和證實宇宙現象的法則，便是那位統治萬有的大主宰運籌安排的結果。……一切科學的任務，只是對於造物主如何施展其奇妙作為的一種考察和研究。一切最高的定律法則，只是上帝藉著各樣事物表現他作為的結果。一切宇宙的現象，從最簡單和最微小的，到最偉大的作為，都應以上帝為其本源，為其主因。”(參看同上拙著第卅一，卅二頁)

三、從宇宙的目的說——上帝是歷史之主，萬有都歸乎他，都是為他而造；他還要領他的兒女進到榮耀裏去(羅十一 36, 西一 16; 來二 10)。宇宙萬有，不僅都是經其運行，靠他掌管；而且還要照其安排，完成其目的。(參看 L.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一〇六頁) 基此而論，基督教又不同‘理神論’(或作自然神教 Deism)。理神論雖信神創造宇宙，為萬有之源，超乎世界而存在；然卻以為神意乃超乎自然法之外，不信上帝過問世事。照他們的看法，宇



宙仿佛一架龐大的機器，照著一種呆板的定律，機械地自己運行；每一個人，每一樣東西，仿佛機器裏面無機的輪齒。殊不知照基督教的道理，上帝和世人之關係，卻以舵師之與航船；這一個宇宙，乃由一位大主宰，用他的智慧在掌管統治，完成其目的。他乃是歷史之主，整個人類歷史的行程，乃是以主耶穌基督——人類救主，榮耀再臨為指歸。在這邪惡悖謬的世代，雖有離道反教之事；然而到了時候，那‘不法的人’，主必用他降臨的榮光廢掉它；那日天必不有響聲廢去，地和其上的物，都要被烈火燒盡；而他卻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率領他們進入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那時上帝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號哭，疼痛，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參看帖前四 16～18；帖後一 6～10，二 3～8；彼後三 8～13，啟廿一 1～8）。

總之，基督教的宇宙觀，從宇宙之創始言，反對無神論，進化論，和創化論；從宇宙的統治言，反對泛神論；而從宇宙之目的言，則又反對超神論。大科學家牛頓嘗對宇宙觀，作嚴正的表示說：“證諸天文系的奇妙安排，我們不能不承認這必是一位全知全能的上帝的作為。……宇宙間一切有機無機的萬象萬事，都從永生真神的智慧大能而來；他是無處不在，無所不能的；他在這無量無邊，井然有序的大千世界中，憑其旨意，創造萬物；運行萬物，並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上帝。……萬物之新陳代謝，如果否認系出諸上帝大能的運行，實在無法理解。”他在其所著‘基本原理’

(Principia)一書的結論中說：“宇宙萬物，必有一位全能的上帝在掌管統治。”牛氏雖為著名科學家，同時卻又為一位精通聖經的學者；他對聖經研究，興味之濃，並不在科學之下；而其對於‘但以理’和‘啟示錄’兩部深奧奇妙的書，尤其有深入獨到的研究。牛氏鑒於宇宙之奇妙神秘，深深感到造物主的莊嚴偉大，實在不可思議；以是在他平常談話的時候，從不敢妄稱耶和華的名，在提

到他聖名之前，必先肅然靜默，以示敬畏之心。(參看上引拙著第二章，廿六，廿七頁)是則牛氏信神之篤切，事神之敬虔，尤足令世人深思反省！世人必先有正確的宇宙觀，才能有合理的人生觀，才能樂觀進取，榮神益人，而復有榮耀的盼望。(參閱拙著‘聖道通詮’——第四章)

### 三. 基督教的人生觀

關於這個問題，中西哲人，各種宗教，探討甚深，絕非這篇短文，所能詳論。作者正擬撰‘論人生’一書(為拙著‘聖道精義’之一卷)，茲所論列，僅發其凡；疏略之處，讀者諒之。

#### 【 一、儒家的人生觀 】

關於宇宙萬物，以及人類之由來，儒家否認上帝創造之說，認為乃是陰陽二氣所和合化生。易言之，乃是本乎自然。例如易？辭下說：“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書經易經，雖有“天生蒸民，有物有則，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和“大哉坤元，萬物資始，乃統天”諸說；但天的觀念，非常含混，究未可與創造天地萬物和人類的有位格的上帝，等量齊觀。(詳見拙著‘原道’第一章)宋儒復將天地陰陽理氣之說，加以推演，謂‘太極’乃萬物之始，又謂太極本於‘無極’，無人能窮其源。他們復以‘太極’乃萬物之始，又謂太極本於‘無極’，無人能窮其源。他們復以‘太極’為理，謂理與氣混合，初無先

後之分，氣分陰陽，均有理運乎其中。由於陰陽二氣的動靜，而天地分；天為陽，主乎動；地為陰，主乎靜；男女由此殊，明暗由此異，生死由此分，而尊卑智愚賢不肖，亦由此判。人得天理之全，物得天理之偏。（參看：賈玉銘神道學卷二，九九頁）

至於人類的本質，以及人性的善惡問題，孔子僅有“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和‘有教無類’的說法；初未絕對主張性善。一般人都以為儒家主張性善之說，其實未必盡然。儒家的荀子，且曾力倡‘性惡’之論。他認為刑政禮法之興，乃所以防微杜漸，正足以證明人性之為惡。特孟子強調：“人性之善，猶水之就下，人無不善，水無有不下；”複由於孟子在儒家地位之重要，及其辯才之無凝，以是都奉孟子為正宗，而視荀子為異端。

儒家人生之大道，乃“在明明德，在止於至善；”而明明德，止至善的層次，則在“格物，至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儒家以‘天地之大德曰生’，人生當盡其在我，以生為樂；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孔子雖亦言‘天命’，他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但是他對於最根本的“性與天道”，卻存而不論，“不可得聞”，堪稱捨本逐末。所以儒家學者，大都認為“天道遠，人道近；”“未知生，焉知死。”他們的人生態度，祇是樂天知命，注意現實。他們的工夫，乃在存心養性，明德修身。他們雖抱有“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的頂天立地的宏願；卻終不知天國的奧秘，永生的大道。他們雖也有一套‘浩氣長存’，‘精神不死’的道理，用以自慰；卻因孔子自承“未知生，焉知死”，終不能解決人類生死的大問題，這不能不說是儒教的缺陷。

## 【 二、釋家的人生觀 】

釋迦根是一位無神論者；他以為“上天下地，惟我獨尊”。佛家以人生乃是三界流轉，六道輪回的產物，尤為因緣和合的幻相。所謂“法我俱無，五蘊皆空。”譬如一張椅子，乃是各種質料和合的形相，一俟破舊解體，便根本沒有椅子的存在；而人生亦復如此。這豈非是一種否認靈魂存在的強烈的唯物論！

關於人類的本性，一般而論，雖曰眾生皆有佛性；其實乃有兩種說法。他們一方面說：“眾生皆有佛性；”（涅槃經）“眾生心性本淨”（大集經）；“心性之淨，如水中月”；（寶積經）“心性本淨”（文殊大師利品經）。但另一方面，又說：“心是惡緣”

（八大覺經）；“心為五根之主，較毒蛇猛獸，更為可怕。”（遺教經）而小乘諸經，也指無明惑業，乃為萬惡之根。由此可知，佛家主張，心有二門，一直一妄；前者虛淨，後者邪惡。

佛教的基要信仰，有所謂三大‘法印’：（一）諸行無常；（二）諸法無我；（三）涅槃靜寂。他們以宇宙萬象，乃是虛幻無常，人生又為宇宙幻相之一種；我之為我，無非幻覺。人類雖曰人人都具佛性，人人俱足光明；卻由於先天的孽緣，又復由於後天六塵的障蔽，有情眾生，由於無明不滅，終是不離生死煩惱的痛苦。故佛教認為人生最大的目的，務在轉迷開悟，解脫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之迷情，轉開大悟之心眼；得大菩提，證大涅槃。

佛教既屬無神，根本不信他力，乃是重在自覺。故嚴格言之，佛法非宗教，乃哲理，此可以他自己的話為證。天臺智者大師解‘六即’，開宗明義，便說：“理即是佛。”太虛法師嘗謂“人成即佛成”。即釋迦菩提樹下所大徹大悟者，亦祇“窺見人生之隱，生死輪回之秘；”質言之，乃是一種人生哲學。佛教的人生哲學，認為“迷界之果報皆苦！如吾人之身，苦多樂少；生老病死，時時刻刻，無不為無常所變遷，是為苦諦。迷之因，由於煩惱，此煩惱惡業，能集起未

來之苦果，是為集諦。滅此苦果，歸於涅槃，是為滅諦。入此滅諦，必先修佛道，是為道諦。”（參看蔣維喬：佛教淺說）所謂涅槃之道，共有三十七品，不外是一種行者制禦內心之法；其中如八正道（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尤為富於倫理色彩的修行法。

佛教認為宇宙本性，是一個真如法界：祇以有情眾生，無明不滅；業力發動，便生出‘情器世間’的五蘊（色，受，想，行，識），六大（地，水，風，火，空，識）。宇宙萬象，不外便是這些‘情器世間’種種精神現象，和物質現象，交織相感的因果作用。他們認為，人天福乘，不離因果，三界流轉，六道輪回；人類有八萬四千煩惱，生老病死，俱不離苦。佛教這種看破人生的空苦哲學，姑足喚醒世人的迷夢；但是他們所嚮往的，只是一個迷離撲朔的‘真如’，而不是‘真神’；他們所歸趨的，只是一個諸趣圓寂的‘涅槃’，而不是‘永生’，殊不能令人遺憾！

### 【 三、道家的人生觀 】

道家對於造物主，也沒有確切的認識，對於宇宙萬物和人類的本源，祇是說：“無名萬物之始，有名萬物之母。”（道德經一章）“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四十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

（四十二章）

道家對於人類的本性，以及善惡的認識，乃是超過了一般世俗的見解。他們認為善惡的標準，非由人為；而認為天下之至善，端在歸真返璞。故曰：“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矣；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也。”（道德經第二章）又曰：

“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偽。”（同上第十八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第廿五章）又曰：“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複；夫物云云，各複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複命，複命曰常。”（第十六章）人生的目的，厥在複歸天命，始能合乎常道。一切人為的禮法刑政，都是虛偽險惡，故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為？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狗；”（第五章）從而主張：“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複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第十九章）又謂：“道常無為，而無不焉；”（第三十七章）“為學日增，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這種‘無為’‘複命’的道理，自較庸俗的人文主義者的境界為高明；可惜空談‘無為’，卻未必能‘無不為’。人類只有信奉‘無所不能的上帝’，才能逾越神人間“隔斷的牆”，只有憑主耶穌基督的寶血，及其救贖的大功，始能“拆毀”此牆，“將兩下合而為一”，使神人複和，方能真正“複命”（參看弗二 12~19）。

道家既以人生真正的幸福，乃在清淨無為，歸真返璞，契合自然，回復自然的本性；所以他們認為人類只有歸順天真，才能臻於至善；而人之為善，只是作偽。道家“絕仁棄義，絕聖棄智”的主張，就其反對人在自負自義一點而言，固此儒家的哲學遠為高超；而與基督教的道理若有暗合之處。但是基督一面警告世人：“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

國；”（太五 20）一面卻批示一條明確的道路：“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太六 33）要世人法天父，要和“天父一樣的完全”（太五 48）。而道家卻只教人法自然——“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他們對於自然的認識，乃是一種塊然混然，不可明狀的境界。質言之，他們的意境，雖是高超；但他們的認識，卻是模糊，這樣便使人失去了崇高的目的和價值；而流為一種委天任命的放浪形骸的浪漫主義和虛無主義。

道家對於生死的看法，也和儒家不同。莊子喪妻，鼓盆而歌；其門徒死，孔

子遣子貢前往慰問，見其吹笛而歌，歸告其師，孔子歎曰：道家乃求世外之樂，非求今世之樂，乃為造物主的門徒，以生為大患，而死為解脫。道家以天地自然為父母，死乃應父母之呼召而回家；生則勞，死則息；生為奴役，死則自主。世人囿於小我，不見其大；故于生死壽夭，戚戚顧慮；以生為樂，以死為悲；因壽而慶，因夭而傷；而在道家則以為都是無關宏旨；“莫壽乎殤子，而彭祖為。”（相傳彭祖為上古顓頊之玄孫，老而不衰，壽至八百）人生的盼望歸宿，乃在與萬物合一，與天地並生。道家生死達觀，意境超邁，自是不同凡響。（參看莊子：逍遙遊）可惜他們對‘道’的認識，只是一種不可言說的觀念，水底撈月的空想；棄其量，乃是一種虛幻的泛神主義，而沒有認識有位元格的三一真神，故不能予世人以永恆不朽的泛神主義，而沒有認識有位元格的三一真神，故不能予世人以永恆不朽的生命。降及後世，遂流為一種修性煉丹的邪術和方士的迷信。

#### 〔 四、西洋哲人的人生觀 〕

關於西洋哲人的人生觀，詳細論述，須待專書；茲僅略舉一二，以概餘。

其一是樂觀派——例如古希臘赫拉克利圖(Herakleitos)以道為宇宙人生常住不變的法則，萬有均由其統禦指導，以是人生必能臻於協和，止於至善。氏又以善惡乃是對立的，相對的，而且乃是相反相成的。無惡則不見其善，無善則不見其惡；二者相反成成，以是人類生活可以達到協和美滿之境。又如斯多噶派哲學家克理安德氏(Cleanthes)和克利斯普氏(Chryspos)以為世界乃是神的肉體，故乃盡善盡美，毫無瑕疵；人類的惡行，適足促成善的實現。正如一幅圖畫，其陰影乃所以烘托光輝的顯現。複如伊壁鳩魯學派(Epicurean)，認為道德之目的，厥為自得其樂；哲人的天職，當擇善求樂。求樂之道：一為欲望之滿足，一為不羈

於外物；前者為物質之享樂，後者為內心之安和；人類真正的幸福和快樂，乃在後者而不在前者。伊氏安貧樂道，嘗謂“吾苟得水與與麵包，其樂已無殊於神矣！”複次，如德國哲人賴布尼茲氏(Leibnitz)所謂世界乃為神按其無上的理性而創造，以是必為至善；所謂惡的存在，乃僅對善惡的比較而言，其實適足以增益善的光輝。這些學者，雖有樂觀的人生，惟于人生的善惡，卻是沒有絕對的標準。從而流為一種‘道德相對論’(MoralRelativism)，此乃今日‘新道德’(NewMorality)運動之厲階；而所謂‘新道德’，實即為‘不道德’之別名！

其二為悲觀派——首倡此說者，為赫祺西亞氏(Hegesias)，氏本屬居仁尼學派(CyrenaicSchool)，居氏原為樂觀派，謂“善即幸福，即是快樂；人之修德，惟在求樂。”惟赫氏過趨極端，乃反其說，謂欲求樂，當先避苦；但快樂與痛苦，終相為伴；以是世間終無極樂，人生自無常樂。欲求真樂，惟有自殺！此種自殺哲學，後由辛尼加(Seneca)之闡發，益趨變本加厲；竟謂“自殺乃人生最善之發明”。當時羅馬人，風氣所趨，竟視“自殺為人類的特權”。又如叔本華(Schopenhauer)，謂芸芸眾生，無明不滅，均被盲目意旨所支配，終為痛苦煩惱所困擾；欲求解脫，厥宜滅身息命，絕滅生活意旨，進入一種絕對空無的境界。叔氏對印度哲學，佛教思想，推崇備至，視為無上崇高之妙理，故其人生觀，實乃不脫佛教涅槃論的窠臼。

其三為改良派——此乃是一種天真的進化論。他們認為自然的災禍，人間的邪惡，均不難藉人的努力，如科學的進步，教育的發展，加以消除。人生的境界，由於人類創造的空運，不斷追求，不斷推進可以日趨改善，而臻於至善。人類之痛苦煩惱，並非無法消除，人類祇須抵制罪惡，向上邁進，自可謀社會之安寧，人類之樂利。倡此說者，實繁有徒，限於篇幅，無由列舉。例如美國的詹姆士氏(WilliamJames)謂宇宙不是定命的，惡之存在，所以予人類道德意志一種除惡為善的推動的因素。絕對的完善的世界，只是一種呆板的，不進步的，無生氣



的世界。從而詆毀基督聖道，謂人類倘使相信有一位全能的神作其主宰，實在無啻毀滅人類自由的意志，和道德的責任，則所謂人生，將毫無意義，質言之，詹氏認為人類社會改進推動的因素，乃是人間的罪惡，而不是完知全能，至聖至善萬福之源，萬善之因的上帝。循其說而演繹之，則人類不應信奉崇拜上帝，而反當歌頌讚美罪惡了！這誠為千古之怪論。而我國新文化運動的首領胡竟引狼入室，請他的路人杜威(JohnDoway)來華公開講演貽害國家民族！實屬不幸。(見下文)

#### 〔 五、中國學者的人生觀 〕

中國學人的思想，一方面承襲了中國儒釋道各教的窠臼；一方面深中了西洋近代思想的流毒，所以他們的人生觀，都不足為人遵奉的主臬。前者，可以現在所謂‘人文教’的宗師錢穆(賓四)先生和唐君毅先生為代表，可稱為中國型；後者，可以吳稚暉先生，和胡適之先生為代表，可稱為西洋型。限於篇幅，茲略陳之。

先說西洋型——其一為當年胡適之先生所捧為人生觀大論戰的“押陣大將”党國元老吳稚暉先生，他領導所謂“科學的人生觀”，代表一種極端的唯物論；認為人生並沒有甚麼靈魂和精神，只是一種機械的“質力的反應”。質言之，人類和動物，並無甚麼本質上的差別。因此他認為必需“開除上帝的名額，放逐精神的元素，”否認靈魂的存在。(參看拙著‘原道’第一七七頁)其次，為前國立北京大學校長和中央研究院院長，所謂名滿中外，望重士林，中國新文化運動的首領胡適之先生。胡氏的人生觀，乃是自然主義的，無神主義的，實和吳稚暉先生異曲而同工。他認為“宇宙萬物的運行，皆是自然的；”“好生之德的主宰”

只是一種“假設”，“是不能成立的。”他認為“人不過是動物的一種，和別的動物，只有程度的差異，並無種類的區別。”他又“不信靈魂不朽之說，也不信天堂地獄之說。”“生命本身，不過是一件生物學的事實，有甚麼意義可說。生一個人，和生一隻狗，一隻貓，有甚麼分別！”質言之，胡適先生的‘人生觀’，根本不是‘人生觀’乃是‘狗貓觀’，‘獸道觀’！（參看拙著‘原道’，一七八—一七九頁）現在舉國上下，正在協力反對不合天道人道的無神主義和唯物主義；而對於這位鼓吹無神的，唯物的‘獸道觀’的學者，竟惑於其在學術界之所謂聲望，為其建造銅像，正不能不為中國思想界悲歎！中國教會，應大聲疾呼，鳴鼓攻之！

次說中國型——這可以錢穆，唐君毅二氏為代表。錢唐二氏和吳胡二氏，立說異趣；他們反對唯物思想，強調天道人道，他們也談神，靈魂，甚至天堂地獄之說，而且憂心世道人心，珍視宗教價值；表面看來，較諸吳胡，似勝一籌。惟是他們既標榜‘人文教’，他們的境界，只限于人文，在他們心目中，自是“天道遠，人道近。”他們雖“風聞有神”，卻沒有“親眼看見神”（伯四二5）。

“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羅一 20~30）所以他們一方面把神視作平常，不必敬畏；一方面又以為神虛無渺茫，無從認識，因此也無從相信。於是把一位自有永有，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有位格的三一真神，我們的‘生命之主’，和‘自然’，和‘宇宙’，和‘真如’，和‘涅槃’，和‘天’，和‘地’，和‘道’，乃至和‘己性’‘我心’，混為一談，等量齊觀；使真活的上帝成為一種抽象的符號，哲學的名稱。如果他們真信有上帝的話，他們的上帝乃是照他們自己的形象所構成的概念。此皆古今中外的學者所同有的偏差；因為他們的靈眼未開，未受天啟；一切未從聖靈重生的自然人，自“不領會上帝屬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林前二 14）作者皈主以前，創辦大學，曾聘二氏，分任文學院院長，教務長，堪稱志同道合，對二氏敬業樂道的精

神，向所敬愛，歷年為其恒切祈禱，每至涕淚縱橫，雅不欲對其所見，加以深論。茲公就其著述，略敘其要，以見其對於人生了悟之境界。

錢穆先生論‘人生之路向’說：“中國儒家的人生，不偏向外，也不偏向內。也不偏向物，也不屹然中立。他們只說盡己之性，然後可以盡物之性，而贊之化育。他們有一個遼遠的嚮往，但同時也可以‘當下即是’。乃是一種“現前享福的人生觀。有福的人生，只要足踏實地，安穩向前。”“因此儒家不走宗教的路，也不想建立一個上帝”（力生謹按：上帝乃自有永有的造物主，斷不容被造物來把他“建立”，如果說“建立一個上帝”，那等於說作一個四方的圓形，此于事理，萬不可通；且又以人為‘造物主’而以神為‘受造物！’，乃為褻慢上帝！）他們只說性善，說“盡己之性，如此則上帝便在自己的性分裏。”（力生謹按：中庸說：“知人不可以不知天；”又曰“天命之謂性”。可見人若不知天（神）便不能盡己之性，譬如一人，若無鏡子，便不能照見其本相之鬼惡與否。錢氏號為儒家宗師，何竟不明此理，背其所信。關於此理，餘另有專書論之。）因此錢氏反對基督教，認為“由於精神之向外尋求，而安排了一位上帝，創立宗教，完成教會組織。”（力生謹按：上帝乃造物之主，非由人“安排”；基督教乃是上帝的啟示，非由人“創立”，不是“世上的小學”；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不是人間的組織。）“然而上帝和宗教，也曾向人翻臉，也曾回過身來，阻擋人生，吞噬人生，禁止人生之向前！”（力生謹按：上帝僅向罪人掩面，卻從不“禁止人生向前”，上帝乃是人類生命福樂之源；他是我們的牧者，“一生一世，必有他的恩惠慈愛隨著我！”（詩廿二篇）上帝乃‘生命之主’，何至“吞噬人生”）錢氏又論“人生目的和自由”說：“一切人生目的，既由人自由選擇，則目的與目的之間，更不該有高下是非之分。愛散步，便散步；愛看電影，便看電影；”甚至說：“自殺尋死，也是人生的自由，”“你看電影也好，自殺也好，全是你的自由，別人無法干涉，而且也不該干涉。報力生按：儒家主張“人皆有是非之

心”，何以“不該有是非之分”；又謂：“非禮勿視，”是則電影不可濫看；又說“天地之大德曰生”，可見自殺不是大德。錢氏在該文中又說：“人類分別善惡的標準，也只有根據人類所希望獲得的人生自由量之大小出發；”“惡只是次一肩的，便是不很好。……惡本是文化人生中的事，沒有最好的可挑，只好挑次好的，沒有次好的，只好挑不好的。當其沒有次好的以前，不好的也算是好的。……人到了吃不飽，穿不暖……人類社會開始回復到自然人生境界線上去，到那時，人吃人也竟可能不算得是惡！還是一種人類自由的選擇

呀！”（以上俱錢著‘人生十論’）誠如錢論，“惡本是文化人生中的事”，

而不是倫理道德中的事，甚且以“人吃人，不算得惡，”則不僅與“餓死事小”，“明明德，止於至善”的教訓與道理，在相徑庭；而且催毀了一切是非善惡之絕對標準，以及倫常禮儀的崇高精神，而彼殺人“吃人”，殘民以逞的共黨，也正大可援引錢氏之說，曲目辯護；而錢氏“自由選擇”之說，將成為‘不擇手段’，為非作惡的護符！則錢氏對其自己所宣導的‘人文教’，又將何以自圓其說？倘使他的教義大興以“自殺”乃是“人生的自由”；“吃人”也“不算得惡”，則恐不但無‘文’，且將無‘人’了！此豈非宣告‘人文教’之破產！

其次，唐君毅先生在其近著‘哲學概論’第四部人道論中說：“在舊約中，述說上帝每創造一物之後，都說上帝看來，如此是好的；人最初亦即生活于樂園之中。直到現在，傳教士仍時以人之有機體構造之靈巧，及種種萬物之足以養人，來證明上帝之存在，及其對人之恩典，與此世界原始之善。譬如說，人與生物，皆生於地球，今假定地球，如再近太陽一百里，則人類與生物皆將熱死；再遠一百里，則人與生物皆將冷死。……又人與生物之有機體之構造如此靈巧，其中如喪失一部，人亦即不能存在。……此豈不證明上帝造世界之原始之善。此上所論上帝之一名，如改換為自然，結論仍可以一樣。即自然中所生出之人與生物，能與其所在之地球之氣候環境等相和諧。”（一一二九—一一三〇頁）他把

“上帝”當作“一名”，故可“改換”為“自然”，認為“仍然一樣”。是則宇宙萬物，既無造物之主；世界人類，亦無生命之主，一切都是塊然混然，‘自然’的產品！失諸毫釐，謬以千里；這便使他的人生哲學發生偏差；把人生的本末，根本“顛倒”。（語本唐氏）第一，他這一個顛倒，乃在‘天’‘人’之際，重人道而不重天道。他不但把天道人道，等量齊觀，認為“天人之際，相對相望，相輔相成，相依並進；”而且認為“天道不足，須由知人道以知天道；人生除一切知天道之事外，仍另有其立人道之事實之本身，以補天道之所不足。”（氏著哲學概論，一〇四四——四五頁）殊不知即依照孔子的教訓，天道乃為人道之本，“思知人，不可不知天，”“惟天為大，惟堯則之。”其二，他的顛倒，乃在混淆‘生’‘死’之道，“敬死者”，而不敬真神。他把生命之主，復活之主，道成肉身，永生神子，耶穌基督，列在‘死者’行列；所不同者，僅在其“情在於下萬事”，“故孝子賢孫，以其誠敬，祭其祖宗，則其祖宗之鬼神之情得其寄；一鄉之人，以其誠敬，祭其鄉賢，則鄉賢之鬼神情得其寄；天下之人，以其誠敬，祭仁心悲願及千萬世之聖賢，即聖賢之鬼神之情得其寄。而凡一家之人，一鄉之人，一國之人，天下之人，一切足以直接間接上應合乎死者生前之所願望者，亦皆足以成死者之志，而遂死者之情，足以慰其在天（力生按：恐非“在天”之靈。是皆非徒文學上渲染及姑為之說之詞，皆為徹通幽明死生之道路之實理與實事，而為吾人之直下依吾之性，順吾之情之所知，而可深信而不疑者也。”因此，唐氏主張“敬死者”，“敬鬼神”。（力生按：他把公義聖潔的永生真神和鬼並稱）人“當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是人類崇拜的物件，乃為死人，不是永生真神。其三，他的顛倒，乃在昧於‘禍’‘福’之辯，並斥罪人悔改，皈依救主，乃為一種“人生觀之高級顛倒”。唐氏認為“視人之生命心靈與精神所求之無限無窮之真理美善神聖之價值，皆全部推讓于超越而外在之天國或上帝或神，而為人之自性中所本來無有者，此乃原於人之將其自性中本來具

有之無限無窮之價值，皆全部推讓于超越而外在之天國或上帝或神，而為人之自性中所本來無有者，此乃原於人之將其自性中本來具有之無限無窮之價值，皆全部推讓于超越而外在之天國上帝與神而生之顛倒見。”“而不知由自覺其內在之光明之源泉，直接求超化其內在之黑暗，以自開拓其光明，此即為一高級之顛倒。”這乃顯然是一種揚己抑神的強烈的‘自我神化’思想(Selfdeification)，或變相的無神主義。其四，他的顛倒，乃在昧於‘恩’‘義’之分，

‘聖’‘罪’之別；徒尚慈悲，不講公義，要使天堂地獄，互相妥協。唐氏說：“西方有詩人柏來克者，嘗作詩名天堂與地獄之結婚，蓋謂此人間，即天堂與地獄結婚之所。？謂天堂如父，地獄如母；地獄生子，還以天父為姓，以住人間。然天父若不能如佛之住地獄，而起大悲，又烏能生子？唐氏藐視基督聖道，妄事譏評，而對聖經，卻不先研究，毫無常識。殊不知惟獨天父上帝，才是‘恩’‘義’兼備，他愛世人，道成肉身，降世為人，為眾生之罪，被釘十架，受死，埋葬，降在陰間，代受地獄之苦；但第三天復活，使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不受地獄永刑，反得永生福樂。我們本為可怒之子，死在過犯之中，卻因信奉他的名，就有權柄作上帝的兒女叫我們與主耶穌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參看約三 16；一 12；腓二 6~8；弗二 3~6)唐氏認為：“人如何可致自身之清淨，由邪以成正生，由枉生以成正生，此其道無他，即去一切人生之顛倒見，顛倒相，而拔一切顛倒性之根，以使人之具無限性這心靈生命之自體，複其正位。”但如何去其顛倒，“複其正位”，唐氏並未提出有效的辦法，而卻說：

“去其一切顛倒，實難乎其難。”此乃自證其乃“虛空的妄言”(西二 8)。誠以壯士不能自學其身，罪人深陷罪中，力難自拔其“顛倒性之根”；祇有聖父自己道成肉身，為我們捨身，流出寶血，洗淨罪孽，才能使眾生“因信稱義”，“去其顛倒”，“複其正位”從“可怒之子”，成為“神的兒女”。關於此義，須待專書，茲勿深論。惟有一言，不胡不警告世人者，誠如唐氏所言：“由人生之顛

倒，以觀人生，實大皆為邪生而非正生，亦枉生而非直生。此亦即人生之所以可厭，可悲，可憐之故。” “ 人生於世，實無往而不可自陷於顛倒，而實亦時時處處，皆生活於種種顛倒之中，……於顛倒者視為正，則此本身，實已是顛倒；面世之學者，更多不能免此！” “人之欲免於顛倒者，乃恒才出於此，又入於彼；前門拒虎，後門進狼。道心惟微，人心惟危；危微之幾，一念而天旋地轉，上下易位，誠哉其難也，至於人之顛倒相，亦至繁而至跡，愈強而愈烈。” 此當為人類應知廢然而返，向神認罪悔改之時機。惜唐氏僅知其病，不肯求醫，明知“去其顛倒，實難乎其難”，反斥知病求醫，悔改皈主者，為“高級顛倒”；把他自己“顛倒”之見，偏“視為正”。卒至以偽亂真，以是為非，以禍為福，敬鬼瀆神；重人道，薄天道；甚至以地獄與天堂合流，以地獄與天堂，可以“相代，相錯雜，而更無一念知其分別。”是乃因罪惡侵犯人生，所生之根本顛倒相。此誠如英儒柏克萊氏(Berkeley)所雲“哲學家(唐氏)撒塵天際，自陷迷罔，”反斥他人“陷於顛倒”。郎布羅梭嘗舉“無數西方天才的生活，來證明天才與瘋狂同根，”“此誠古今天才……哲學家之悲劇！”(以上所引俱見唐著人生之體驗續編)作者有愛唐氏，雅不欲與其有所論辯，(以語論辯，當待專書)茲僅引其自道之言，以自證其言之乖謬，不能自圓其說，而“自陷迷罔”，從而促其反省，平心檢討耳。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終至成為死亡之路。”(箴十四 12)“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 13~14)人生的大道，“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十一 25)，願今之學者，謙卑痛悔，始能“去其顛倒”，認識真道；找到生路，認識天父。日夜禱之！

## 〔 六、基督教的人生觀 〕

### 1. 人類的本真與原罪

人類的生命，從何而來，究將何往，可說是人生最應探究的大問題，而芸芸眾生，卻類都對之不求甚解，甚至以為無關痛癢，漠不經心。而古今中外的哲學家，宗教家和科學家，雖著書立說，汗牛充棟，惟他們的思辯和假說，卻都不能提供圓滿的答案。聖經裏面記載：“上帝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 26）這乃是我們的造物主自己的啟示和見證，乃是對這個問題最可信的答案。我們從他而來，還要回到他那裏去。我們人類，本有上帝兒女之尊榮與自由；宇宙萬物，莫與倫比。乃近代進化論者，‘認獸作父’，竟把人類當作猿猴的後裔，以神子的尊榮，淪為一般的畜類。而事實上，我國學者，如胡適之先生等，確實教導國人，把人類當作“動物之一種”，“與狗貓並無種類的不同”。（見上節引）事之荒謬，孰逾於此；乃我國人，猶復尊若聖賢，臺灣猶為他建造銅像，寧不可怪！這並非我們僅從宗教立場，固事抨擊胡氏；即近代著名科學家，如培根，牛頓，赫胥黎，凱柏勒(Kebles)，漢勒台(Faraday)，凱爾文(Kelvin)諸氏，皆已一致斥進化論之謬妄。而達爾文本人，到了晚年，也讀經後悔，恨不得收回其著作。誠如赫胥黎說，人與禽獸，各有其截然獨立，無可混淆的分界。（經雲：‘各從其類’創一 21）氏又謂人與猿猴之隔，乃無限量，僅就靈性道德而言，人類乃永居萬物之上。進化論者，雖遍游寰宇，欲覓一動物，可列於人猿之間，以為媒介，卻終不可能；此即所謂‘缺少之環’(MissingLink)。實足證明，聖經記述，信而有征；‘各從其類’，無可混淆；人獸分際，永難泯滅也。

人類之本真，原有上帝的形像。此所說的上帝的形像，乃是指上帝的公義，聖潔，仁愛，良善的本相而言。析言之，人類在墮落犯罪之前，乃原有靈性，有



智力，有天良，有道德，有宗教信仰，此乃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的特性。人類的受造，奇妙可畏；即就軀體而言，其五官百體，已令人不可思議。（參看詩一三九 14~15）上帝在伊甸園中向始祖顯現，後向眾先知顯現，最後藉主耶穌基督在肉身顯現，都是人體，而不藉其他物類（而不像神怪小說，有豬精，猴精，蛇精……各種奇形怪相），當有其無限神聖奧秘的深意。故人類雖有肉體，但惡的根源，非在肉體；人之大患，並非“為吾有身”；（道德經十三章）而人的身體，亦非如佛家所說是甚麼因緣和合的幻相，更非三界流轉六道輪回的產品；而乃是“聖靈的寶殿”，“公義的器皿”。所以人類不當妄自菲薄，咒詛其身。語雲：身體發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何況這乃是我們天父的形像。諾斯底派（Gnosticism），以物質為萬惡之源，認為我們這屬地的身體，乃是痛苦煩惱的根源，因此認為脫離肉身，乃是人類得救的要道，實為一個嚴重的異端。基督徒乃是天上的國民，我們的靈，魂，身子，乃都蒙保守，在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我們這卑賤的身體要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參腓三 20~21；西三 4；帖前五 23；約壹書三 2）使徒約翰所寫的福音，雖是強調主耶穌的神性；但他的書信，卻有另一個任務，乃在斥責那否認“主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壹四 2），乃是敵基督者。（詳見拙著‘基督論’）

關於人性善惡問題，世人論辯，不得要領，乃以不知問題的關鍵，在始祖之墮落，人類既是照上帝形像造的，始祖墮落以前，其本性乃是純善，其仁愛，聖潔，公義，良善，概與上帝相似。上節所舉的有些學者，認為“人類自性中本來具有無限無窮美善神聖之價值”，應指始祖沒有墮落以前的境況而言。那時人類的靈性肉體，相洽無忤，靈命健全，絕無不良的情欲；在伊甸園中，與神交契，同居同行（創二 15~16），真是“頂天立地”，‘俯仰無愧’；不必藉裙遮體，不必躲避神面（創三 7~8），那時真是名副其實，實為萬物之靈，全地萬物，亦歸其掌管統治（創一 28, 二 19）。但是，從始祖墮落以後，便自慚形穢，‘赤身裸

體’，要編造“無花果葉的裙子”，（老子所斥的‘仁義智慧’，以及凡俗的禮儀宗教，便似這裙。）以求遮蔽其醜惡；結果卻是無用，還是“躲避耶和華的面”，不敢正視聖潔的真神，終至被逐出伊甸，喪失樂園（創三 7~8, 28）。這不是神話寓言，而乃是人類最慘烈的悲劇，最嚴重的問題；這乃是人類本性，善惡聖罪；人類命運，禍福生死，分辨的大關鍵。乃世之學者，昧于此點，徒作性善性惡之爭辯，以及‘明性見心’，‘歸真返璞’之空想，又何怪其心勞日拙，無裨世道。

人類犯罪的結果，不但靈性墮落，天良泯滅，心地昏暗，靈眼失明，不能認識上帝，不能施行公義；受制于魔鬼的權勢，作了罪惡的奴僕；“終日思念，盡都是惡”（創六 5）“都是情欲的事，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加五 19~21）；而且地也受了咒詛，長出荊棘蒺藜，人類必終身勞苦，汗流滿面，才得糊口；婦人懷胎，生養兒女，也必多受痛苦（創三 16~19）。“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受造之物，受了敗壞的轄制，服在虛空之下，失去了上帝兒女自由的榮耀，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八 18~22）無由自拔。佛教所說的苦諦，固為千真萬確之事；可惜謹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徒見人類病態之浮表，而未找到病症的根源，故其救法，祇是揚湯止沸，而未釜底抽薪。

人類犯罪最可悲的結果，乃為死亡。“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這死亡的意義，不如一般哲學家宗教家所瞭解的那樣簡單，這不僅是肉體的死，歸入塵土，而且又是屬靈的死，和上帝的生命，脫離了關係；這不僅是一次的死，而且還有更嚴重的第二次的死！（創三 19~24；來九 27；啟廿一 8）道家看破了生死大關，以生為大患，死為解脫；以生則心為形役，死則安息自由，重歸其天地自然的老家；但這僅是一種泛神哲學的空想。近人習於‘精神不死’，‘浩氣長存’的舊說；又複惑于西洋學者所謂‘大我’，‘社會我’，‘精神我’種種的俗

見，以為人類祇須立言立德，則‘琴亡樂存’，不必恐懼死亡，無需追求‘永生’。而且以為雖死猶生，迷即是悟，無明即真如，煩惱即涅槃；甚至以為“天堂地獄，可以結婚生子。”（語見錢穆：人生十論；唐君毅：人生之體驗續編）但是這些‘自我陶醉’的設詞，僅是一種靈魂自殺的安眠藥；這種諱疾忌醫，麻醉心理，自慰自誤的辦法，終不能挽救人類永遠沉淪的命運。

## 2. 人類的重生與永生

世人唯一“出死入生”（約五 24）的得救法門，端在皈依已經征服罪惡和死亡權勢的生命之主，耶穌基督。這並非基督教偏狹的門戶之見，而乃是一個顛撲不破的是，因為基督“已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頭一個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林前十五 20~22, 45~49）基督徒“不是從血氣生，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上帝生的。”（約一 13）我們本為可怒之子，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放縱肉體私欲；然而上帝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1~6）所以基督徒，雖在世上，卻是充滿天上的生命，和我們的救主，聯為一體；不再為己而活，乃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5）；而要把天上豐盛的生命與恩典，藉著上帝的能力，運行在人群社會之中。好叫失喪的世人，也能‘出死入生’，得著上帝的生命與恩典。

基督徒“乃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上帝的子民，要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基督徒在世為人之道，先要求他的國和他的義

（太六 33）；“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其次“要愛人如己”。（太廿二 37~40）基督徒‘修身’‘盡己’‘學道愛人’的工夫，絕不在其他宗教之

下；但其間有一個根本不同的特點，便是要以‘愛神’為起點，要以求他國和他的義為首要。語雲：‘本立而道生。’這一個本末之分，非常重要；否則捨本逐末，必落虛空。中國人常說“敬天愛人”，但事實上，‘天’的觀念，根本模糊，何有可敬之物件，更無敬畏之實意。空言‘愛人’，不務其本；結果乃口惠而實不至。近人雖強調“立人道，以順引地道，而上承天道，是一極高明而道中庸，至簡至易的圓成天地之教；”但卒自承這個至簡至易的“聖賢之道，圓成之教，”其中乃有“更大的艱難”；而且認為“中國儒家的社會文化中，所以特多偽君子，由是而此整個社會文化中之一切人之精神，即可

互相索掛拉扯，而同歸於癱瘓麻木！”（見唐君毅‘人生之體驗續編’五九一一六一頁）是可見‘知行合一’，乃是中國幾千年來儒家所嚮往而不能實踐的大懸案。誠以“人生有窮願無窮，聖賢人格，無論升到如何境地，其所體現的畢竟不可能是天道或神的整全，畢竟只是其部分”，這是牟宗三先生所謂‘聖人的悲劇’！（詳見‘人生’，二二四期，陳拱撰“聖人之于天道”。）

基督徒鑒於這種“悲劇”，自當人溺己溺，悲天憫人，為天國的奧秘作見證。基督徒在靈命上，雖有屬天地位，欲非遺世獨立，憤世嫉俗；而乃入世而超世，超世而入世，心超世人外，身居世人中（約十七 15~16）。基督徒要作“世上的鹽，世上的光。”

（太五 13~14）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乃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和他一同埋葬，罪身已經滅絕，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六 3~11）他已叫我們“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是與上帝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這乃聖靈默化的奇工，乃是因為主在信徒裏面，信徒在主裏面，主我同化所變成的榮形（林後三 18）。這樣我們才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上帝無瑕疵的兒女，願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有見證的力量（腓二 15）。但這絕非自負自義，存養修練的工夫，更非矯情造作，外表的改化；一個真正親眼見過上帝，與上帝有密切靈交

的聖徒，必定在聖光裏面照見其自性之敗壞，從而絕對謙卑，能夠虛己舍己。這所謂虛己舍己，並非佛家滅身息命的空無遁世主義，亦非如尼采所譏評的所謂‘奴才道德’。一個基督徒，愈能虛己舍己，便愈能奉獻身心，亦愈能順從聖靈，愈能得到聖靈的大能，配作上帝公義的器皿，使上帝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使基督榮耀的國度，降臨在人間。

但是“基督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6）基督教認為日光之下並無新事；凡事都是虛空（傳一 2）。這不是佛教的空苦主義，因為我們相信在日光之上，有榮耀國度，新耶路撒冷要從天而降（啟廿一 2）。基督徒不貪戀塵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是好得無比。”（腓一 23）這不是厭世悲觀，亦非遁入涅槃；亦非如道家之以天地為父母，與萬物合化的泛神主義。基督教相信靈魂不滅，身體復活，相信永生。這個肉體，乃是暫時寄居在塵世的帳棚，“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等到它拆毀了，必得上帝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五 1～6）“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恆的。”（林後四 18）許多無神論者，不信靈魂不滅的真理。例如法國哲學家伏爾泰氏（Voltaire），生前詆毀聖經，認為必隨科學進步而消滅；殊不知他自己的寓所在他死後卻作了推售聖經的書屋。而當其臨終之時，面臨死亡黑暗的恐怖，尤驚懼戰慄，發出了“上帝拯救我，耶穌拯救我；上帝憐憫我，耶穌基督憐憫我”的慘絕人寰的悲鳴！此正足為今日拒絕福音，不信聖道，狂傲自負的哲學家之殷鑒！

不信救主的人，與上帝的生命，早已隔絕，乃是行屍走肉，雖生猶死（創二 17；太八 12；提前五 6）。他們以為一死即可了事；殊不知死亡並不是人生的終點，死後必有審判（來九 27）。世人無論其如何博學能文，辯才無礙，仍是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他第一次肉體死了以後，還要進入第二次的永死，在火湖裏受永遠的痛苦（可九 47～48；路十六 24；帖後一 8～9；啟二 11；十四 11，二十 6，廿一 8）。感謝

天父，因他無限的慈悲和測不透的智慧，他竟降世為人，代死十架，“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上帝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三 16~17）主耶穌基督乃是生命之主，他明明向世人宣告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 25；並參看約六 47~56）他非徒托空言，他確確實實，照他預言，在第三天復活，並“用許多憑據，活活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徒一 3）；這乃是“可信的憑據”，所以“上帝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十七 31）。他是信實的主，斷不能背乎自己。“他口所出一切的話，是憑公義，並不反回。”（賽四五 23）“他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 8~9）可惜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竟對他望望然去之（參看約六 60~66），甚至以為愚拙（林前一 18）。

由於近代科學的發展，學者惑于自然主義，經驗主義的淺見，對於身體復活的真理，提出嚴重的駁議。他們的理由，以為人死以後，身體分化，各種成分，便分別進到其他動植物以及人體之中，安有再行歸回，恢復原形之理。此可以馬新托虛 (Macintosh) 為代表。（見氏著：TheologyAsAnEmpiricalScience, P. 77）馬氏之說，實屬一知半解，淺薄幼稚；自鳴科學，其實並不科學。因為照近代科學的研究；我們現在活著的身體，其構成的原素，如氫、氯，氧，碳，以及磷，碘，鈣，鐵.....各質，乃是時刻新陳代謝，在不斷的變化之中，約有百分之九十八的原素，不能存留到一年以上。（見美國華府 Smithsonian 研究所報告）易言之，即從純物質的觀點來說，即使我們活著的身體，也是年年不同，時刻分化；然卻沒有使我們解體；而我們自我的意識，仍始終保持，何況復活乃超經驗的超科學的，是上帝的所行的神跡。

還有些學者，譏評‘身體復活’，以為未免注重肉體，過於庸俗，不如‘精神不死’，義理高超。殊不知經雲：“血肉之體，不能承受上帝的國。”（林前十

五 50) 這種復活的身體，乃是不能朽壞的，不能毀滅的，乃是榮耀的，滿有屬天榮光的，是富有新的能力的完善的靈器；（這在主受難之前，曾向彼得，雅各，約翰，于登山變形時顯現——太十七 1~8；受難以後，又用許多憑據，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徒一 3）這乃是上帝‘新創造’的結果；乃是主耶穌基督征服罪惡，征服死亡，配作獨一救主，且已完成救贖大功的印記；也是基督教超越一切自然宗教之特徵；不能同‘精神不死’那一類‘自我陶醉’的空談，相提並論。

基督乃是“生命之主”，基督信徒，既與基督一同復活，就不怕目前的艱難，亦不再介意目前的痛苦，而恒屬望“將來極重無比的榮耀”（羅八 18）；並“求上面的事，不思念地上的事，因為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我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 1~4；並參看林前十五 50~54；帖前四 13~18）世界雖然有苦難，但是基督“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我們“是屬上帝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我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凡從上帝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就是我們的信心。”

（約壹四 4~5，五 4~5）照他安排的日期滿足的時候，（弗一 10），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死人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52）；而且天必大有響聲廢去，地和地上的都要燒盡。（彼後三 10~13，現在原子戰爭，一觸即發，此事當不在遙）那時“萬物都要復興”（參看賽六五 17~25；徒三 21），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都要在基督裏合而為一（弗一 3~23），萬口都要頌主，萬膝都要跪拜（腓二 10~11），上帝要帶領他的眾子進入有義居在其中的新天新地（來二 10；彼後三 13），並擦幹我們的眼淚，和我們享受望遠的榮樂（啟廿一 1~8）。這乃是人生的大奧秘，乃是用七印嚴封的書卷，天上地下，無論何人，哲學家和宗教家，都無法可以展開窺測，祇有那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創世以前被殺

的羔羊，洗淨了世人的罪孽，戰勝了世界，和吞滅了死亡，基督耶穌，永生神子，萬王之王之王，萬主之主，才配展開(啟五章)。而感謝上帝，這一個曆世歷代所隱藏的生命的奧秘，已藉著聖靈向信他的聖徒顯明了！（林前二章；西一 26）願神開恩，使本書讀者，轉迷成悟；皈依“生命之主”，信奉“生命之道”，得到永遠的生命，具有榮耀的盼望。衷心禱之！

## 四、基督教與唯心論

### ——論基督教與唯心論之判別

問：“基督教是否唯心論？”

答：唯心論肇自柏拉圖。柏氏認為絕對的實在，乃是觀念；而物質的世界，僅為實在不完全的投影。真正的‘實有’(Being)，不是物質，乃為‘觀念’。物質生滅無常，非真實幻(Non-Being)；而觀念則超越時空，永恆不變。及後柏克萊(Berkeley)就認識論方面，加以闡發；康得以後，此說益趨發展。他們以為物質不能離知覺而獨存；萬有之形式，乃由心意而產生；人類可僅憑先天的純粹思考，認識萬有。一般人鑒於基督教反對唯物論，以為基督教乃是唯心論；這種見解，不僅‘似是而非’，而且失諸毫釐，謬以千里，請分論之。

第一，一則榮歸真神，一則萬法唯心——宇宙萬有，乃由上帝創造，有精妙偉大的計畫，並非空幻的‘觀念’。“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穹蒼揚他的手段；”（詩十九 1）自從造天地以來，藉著所造之物，可以知道上帝的永能和神性



(羅一 20)。唯心論者，以為‘萬法唯心’；否認真神之創造，誤以‘觀念’為‘實有’；殊不知人的‘觀念’，往往入主出奴，今是昨非；並非超越時空，尤非永恆本質。只有上帝的道，安定在天，萬古長存。(參看上文基督教的宇宙觀)萬物都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榮歸真神，直到永遠(羅十一 36)。

第二，一為永存史實，一為哲學思辨——基督教與世俗的哲學，根本殊科；而‘唯心論’，則為一種純哲學的見解。基督教不是主觀的幻想思辨，乃是無可否認的永存不變的史實。聖經乃是福音，乃是歷史，其中心為耶穌基督人類救主的降生；乃為上帝有形有體的進入人類的歷史，上帝為歷史的主，人類歷史的行程，乃以主耶穌榮耀再臨為指歸。

第三，一為‘生命之道’，一為‘空中樓閣’——基督教雖亦有其哲學；但基督教哲學，不是人類內蘊的(Immanent)先天的知識；而乃是萬古長存的‘生命之道’，系由上帝藉著主耶穌基督給我們的特殊啟示。基督教雖不完全否認理性，亦有其思想的體系；但這乃是聖靈所默示的，乃是超凡的，神授的；而唯心論乃是人類純主觀的意識與理想。他們所企慕的所謂‘永恆的本質’

(EternalEssence)，乃是絕對主觀的虛構的‘空中樓閣’；他們的思念，終必歸於幻滅(林前十三 8~10)。第四，一則本乎信仰，一則出自理智——基督教，本乎信仰(Faith)；唯心論，乃出自理智(Reason)。前者為啟示的知識，後者則為自然的知識；前者以神為中心，後者則以人為本位。奧古斯丁，認為宇宙人生的真理，只能從神而來；柏拉圖，康得和一切唯心論者，則以為可以由人自求。此乃為基督聖道與人文主義這根本異點。

第五，一則絕對無誤，一則今是昨非——基督教既為真神啟示的真理，乃是永恆不變的，絕對的，無誤的；唯心論，則為人類的理想，乃是相對的，有限的，不能自拔於謬誤勢力的轄制。語雲：“今是昨非，”“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即其明證。且人類自始祖犯罪墮落以後，人類良知良能，均已失常；苟非

藉聖靈之工，重生更新，實無由了悟真理，明白真道。

第六，一以神為主宰，一以人為偶像——基督教“願人都尊你(神)的名為聖”(主禱文——太六 9~13, 路十一 2~4)。以神為宇宙萬物的主宰；唯心論者，則願人都尊‘我’為名為聖。例如黑格兒，他強調‘絕對理念’為形成歷史的終極因素。此絕對理念，往往可藉偉大人物的心志來具體表現；而以理想的普魯士王國為人類歷史的歸趨；是乃離棄上帝，以‘個人’和‘制度’為崇拜的偶像。神學家樊惕爾氏(CorneliusVanTil)嘗謂基督教乃教人敬拜上帝，事奉真神；唯心論，則乃誘致世人崇拜人類；二者乃根本異趣，不能混為一談。其言實獲我心。(見氏著 ChristianityandIdealism 序言)

第七，一重客觀啟示，一重主觀經驗——基督教重客觀啟示；唯心論則為純主觀主義。號稱新神學鼻祖的施萊馬赫(FriedrichE. D. Schleiermacher)，妄倡所謂‘宗教的唯心論’(ReligiousIdealism)，重視主觀的經驗與情感，漠視聖經的真理，教義和神學；從而要和科學哲學妥協，把耶穌基督視為一個‘新的受造物’，一個‘理想人’；不信聖經是上帝超自然的啟示。施氏這種學說，顯屬抹煞真理，離經叛道；為害教會，流毒殊深。(詳見拙著‘基督論’)癥結所在，即為基主觀的‘唯心論’。

基上各點，我們可以斷言，基督教不是唯心論。(參閱拙著‘總體辯道學’卷貳)

## 五、基督教與人生之關係

問：“有人說宗教是保守落伍的，有人說宗教是奴化思想的，我們信仰宗教，思想會不會被毒害？”

答：

(一)先從文化的發展說——自啟蒙運動以後，世人迷信科學，受了經驗主義和自然主義的毒害，盲目反教，詆毀聖道。我國自新文化運動以後，國人驚新趨時，如醉如狂；追求西化，反對宗教；以為宗教乃科學發展和社會進步的障礙；一切宗教，均將隨科學進步而淘汰。(詳見一九二二年反基督教大同盟宣言)近代學者，例如杜威(JohnDewey)則以救恩的教義，乃是一種愚民的思想；宗教則為阻擋社會進步最大的障礙。心理學家佛洛德(Sig

“只有初習科學，一知半解的人，才趨向無神論；造詣稍深者，便能體會宗教的道理。淺學之士，祇能看到萬事的次因，以致不能深入；必深思博學之人，始能探本求窮源，徹悟主宰天地萬物的真神上帝。”又說“如果否認上帝，便是摧毀了人類的尊嚴。因為但重肉體，人類便成行憶屍走肉，與禽獸無異。人類所以為萬物之靈，不僅在有肉體，乃在其有靈魂；如果否認了靈魂，人便失去了上帝的形像，直同下等的動物。其次，人類所以會有超越的境界，非常的力量，過人的忠勇，乃因在其堅信上帝的保佑與眷愛；如果否認了上帝，便根本阻抑了人性向上的發展。所以，無論從何點來說，無神論實為荒謬之談，只是使人自毀其尊嚴，無由超脫人類之弱點，提高其德性。”又說：“從世界歷史來看，任何宗教，任何法制，都不能和基督聖道，相提並論，等量齊觀；因為祇吸聖經才能使國家社會蒙受最大福祉，無疆之麻。”(參看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觀”第二章，十

六——十七頁)

(二)次就歷史的確證說——教會歷史的權威斐理夏夫博士

(Philip Schaff), 也說: “基督教本為上帝的啟示, 乃系屬天的聖道, 原與文化殊科, 非同一物; 但以其教義之崇高, 理想之超邁, 實為歐美民族, 新生動力, 文化之保姆; 而其推動西方科

學文化發展的影響, 尤為無可磨滅的史實。”(參看氏著教會歷史卷二, 二六七, 六二五, 六二六頁) 複據斐氏考證, 斯幹的那難亞半島諸國, 在未信聖道之前, 迷信邪神, 寺廟林立, 祭壇遍地, 每逢‘究節’(Juu1Time), 須以九十九人, 獻為活祭! 人民嗜好殺好戰, 憎惡和平。且以流血為榮, 忍耐為恥; 視仇恨為美德, 仁恕為罪惡; 淫亂成風, 廉恥掃地; 人淪禽獸, 無惡不作。但是信奉聖道以後, 數十年間, 便成文明之邦。(同上書卷四, 一〇九頁), 英國十八世紀, 政治腐敗, 社會黑暗, 民德墮落, 在當時歐洲, 乃為最無希望的國家, 但以受衛斯裏宗教復興運動之賜, 英國非僅得免革命流血的慘禍, 且其政治社會, 科學文化, 國民道德, 均呈突飛猛進之象, 此即反對宗教的唯理主義的史家賴蓋氏(Lecky)亦終未否認之史證。而現在英國教會冷落, 成年

人百分之九十, 青年人百分之九十九, 不到教堂, 因之, 其國運亦日見衰微, 這尤為一個有力的反證!

(三)再就信徒的生活說——許多聖徒, 或則衛道護教, 百折不撓; 或則赴湯蹈火, 視死如歸; 或則沉潛堅毅, 作驚人發明; 或則轟轟烈烈, 建豐功偉業, 都有堅強的意志, 過人的魄力, 動心

忍性, 超絕常人。而反對基督教的尼采本人, 則由於其思想偏激, 中年時起(三十以前), 即常患劇烈頭痛病, 精神失常, 一八七九年(三十五歲)以後, 便離群索居, 其所著收, 如(EcceHomo)等, 竟以“我何以如此通達?” “我何以如此聰明?” “我何以寫這些好書?” 為各章標題, 自鳴其超越整個人類, 不同凡

夫；語多狂妄，神經變態，卒乃不治身死，此正為敵基督者，（氏著有 AntiChrist 一書）之悲慘下場，宜作世人之殷鑒！（查崇拜尼采的特勒，亦患高度的神經病，實屬無獨有偶，終亦辱國殺身，自趨滅亡。）

基上所論，則基督教，非但絕不保守落伍，奴化思想，毒害人民；且反有新民興邦，推進文化發展之功。至於那些異教邪道，聖經對之，早有嚴重警告，自當加以明辨；不可與基督聖道混為一談，盲從迷信。（詳見拙著（一）‘總體辨道學’卷三，卷肆（二）‘聖道通詮’第七，第八，第九章）

## 第貳編 證道書簡

著者素性好學，向以淡泊明志，不求聞達自勵。惟以早歲專攻法政，有志治平之業；複以國難嚴重，致被中央徵召，服務黨國，與中樞首長，時相過從。皈主以後，輒本‘人溺己溺’之忱，藉書簡，與士大夫論道，披肝瀝膽，勸請皈主，前證道出版社，印行‘亞洲聖徒’一書，以余列為‘士大夫的使者’。歷年與士大夫論道書簡，可成鉅冊，爰擇要附於篇末，出版以後蒙中華神學院吳乃恭院長

等，發表書評，備承推許，而對‘證道書簡’尤為欣賞，謂為情詞懇切，感人至深。

## 壹、論聖道與人文(一)

### ——致唐君毅教授書

君毅吾史賜鑒：違教多年，時企賢勞。比以修訂拙著“人文主義批判”，查閱歷年大作，深知足下于宇宙人生之奧秘，文化宗教諸問題，窮究精研，用力甚勤，莫名欽遲。吾兄本“一視同仁”之襟懷，欲對“各種宗教之價值”“兼加肯定”。(見‘中國人文主義之精神’九二頁)惟除對所謂“基督教的人文主義者”表示“敬佩”外，(同上，九三頁)對於基督教之基要信仰，則謂為“絕無之事”。(同上，九二，三五七頁)是足證吾史歷年主張，欲對各種宗教，“觀其會通，求其並行不悖之處”。(見一九五六年足下致弟書)，實無可能；蓋兄所持之結論，與所揭之態度，乃自相抵觸，無法協調也。弟于足下所論各節，及對基督聖道誤會曲解之處，於此短柬，無由細陳；當於所撰“論啟示”，“論宇宙”，“論人生”，“論真神”，“論救恩”，“論末世”……諸書，暨最近脫稿之“基督論”，“人文主義批判”，暨“西方心靈之沒落”(英文本TheSpiritualDeclineoftheWest;Zen-Exisrentialism)……諸書中，詳加解答。茲所不能已於言者，則為世界學者，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4)，矜其私智，懷疑不信，以是失諸毫釐，謬以千里；而芸芸眾生，類多問道於盲，附和信從；是誠世界人類莫大之危機，凡憂心世道者，不能不反躬自省之事

也，請略陳之。

其一為不信真神，妄以“有限測無限”，或雖信神，而其實于神根本無正確之認識，無敬畏之真誠；於是以鬼神並稱，神人同位；且複知比主宰，揚己抑神，對一切超自然之神跡，則斥為“毫無根據”，“絕無之事”。是誠等於色盲之不認青紅皂白，如盲者之不見光天化日，不得其門而出，而謂廣宇悠宙，皆不存在之類耳。”（尊著‘人生體驗續編’，九六頁）吾兄此言論，正足為弟言之注釋，乃自承所言之武斷與謬妄。

其二為不信啟示，誤以“相對為絕對”，無視上帝的聖言，否認聖經之權威。（學者讀經，往往斷章取義，私意曲解。）從而自設權威，自立“人極”。今之實存主義者，妄想以人造的絕對(Self-made Absolutism)，創立“人極”，廢棄大道，是將導世界人類趨於虛無瘋狂自殺之末路。（詳見上引英文拙著）查尼采由於其自命為天才；中年以後，神經失常，離群索居，瘋狂以終；希特勒步其後塵，亦辱國殺身！（深知德國內幕者，均不否認希氏曾患高度顛狂病）誠如尊著所引：“郎布羅梭，舉出無數西方天才的生活，來證明天才與瘋狂同根。”（同上尊著五八頁），蓋人類自始祖墮落以後，即受罪惡權勢的轄制，其所謂良知良能，根本已失健全常態；非藉聖靈之工，重生更新，實無由歸真返璞，了悟真理也。

其三為不信救恩，謬以“人道比天道”；否認基督之神性，聖靈之大能；從而“神化制度”，妄冀徒恃人知，徒憑自義，建立地上的‘天國’；殊不知據史家社會學家之研究，此乃“文明沒落，世界禍亂之厲階”。（弟于此另有專論，請參閱史家湯恩倍(Toynbee)暨社會學權威蘇魯根(Sorokin)諸氏之說。）語雲：壯士不能自舉其身，此正足說明今日人類不能自救之苦境與厄運。誠如尊論：“行走天路說來易，初行亦易，而行到家最難；處處使人陷溺，處處夾雜不純，被污穢感染，”“精神下墮，有最難克服之魔障。”（同上尊稱，六〇頁）惜世人諱疾忌醫，蔑視救恩；自負自義，自比神明；以為人定可以勝天，神人可以合一。盲人

瞎馬，已趨深淵，猶復以為‘天路’在望，拒絕福音，誓不回頭。凡誠悲天憫人有惻隱之心者，豈能坐視，無動乎衷，任令沉淪！

凡此諸義，須待專書，始克詳論，恕不贅陳。總之，基督聖道，與人文主義，性質不同，完全異趣：一為啟示的，一為理性的；一為超凡的，一為自然的；一為屬天的，一為屬地的；一為靈性的，一為感覺的；一則為‘天道’，以神為中心，一則為‘人道’，以人為本位。尤有進者，基督聖道，乃客觀的史實，非主觀的思辨，玄學的冥想；故中西哲學，自然宗教，均不能與其相提並論。聖經乃史裨記載，自上帝創世至新天新地——從創世記至啟示錄，其中心乃為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永生神子，人類救主之降生與再臨。此中奧義，上帝初藉從先知，多方多次，曉諭列祖，並以諸種神跡，顯明真神無比之權能；無奈以民悖逆，藐視先知，終遭覆滅，被擄外邦。（‘新巴比倫’今已出現，世人讀舊約的聖史，當取為殷鑒，弟嘗撰‘舊約導論’一書，檢討及此。）但神本其無限之慈愛，照其預定時期，仍率其子民，從被擄之地，重歸耶路撒冷。並照先知預言，左遣其獨生子，耶穌基督，為童女所生，道成肉身，降世為人；（此非尊著之所謂“上帝失位”，因約翰三章十三節，主明言彼乃“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主耶穌有神人一性，此義另詳拙著“基督論”。）並在十架，捨身救世——但此非殉道，主捨命以後，照其預言，第三天從互裏復活，征服魔鬼，罪惡，死亡的權勢（提後一 10，來二 14）。凡此俱非如尊論所謂‘外形的教條’，一家之信仰；蓋基督之受死與復活，乃人類歷史上極重無比，絕無僅有之大事，不得以空言論辯而否認；而萬千聖徒出死入生，重生得救，生命奇異改變之經驗（此非所語於一般有名無實之所謂基督徒），以及各國教會復興運動之殊跡，均為聖靈大能之明證。例如衛斯理復興運動，拯救英國，一面得免革命流血之慘禍，一面推助政治社會之進步，成為近世？政之楷模，此即唯理主義的史家賴蓋（Lecky）亦未嘗否認。



弟深知皈主以後，所布言論，必遭國內學者友好之反感，則此書亦未必為兄所深諒。惟弟願掬誠奉告者，弟非“好辯”，亦非兄所謂“執著”私意，（見尊著‘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九二頁）“強迫”信從。（同上書，七二頁）上帝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 89）天地可廢，聖道永存（詩一〇二 25~27；

反對聖道；但經徹底研究之後，反成一著名辯道學者，並上書大秦王安敦，為道爭辯。（以上俱詳見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觀）願神興起吾兄，為今之牛頓，雅典那哥拉，則誠教會之福，中國之幸也，衷心禱之。草草不宣，諸維亮察。風便乞昌賜教，肅此敬頌。

撰安 賓四先生等均乞致候

弟章力生謹上

一九六二年救主復活節

## 貳、論聖道與人文(二)

——覆梁部長均默(寒操)書

查梁部長早歲于桂林研究神學，謂“常保佑主之心”，以是聞餘皈主，大感興慰，來書相勉，謂“友人中惟兄能求道猛晉”，盼“終身弘道，莫作他圖”。復謂拙著，乃為“正統派之粹言”。惟以後來書論道，則以為“各宗教會議，為人類大同之先聲”，“各教可殊途同歸，並行不悖”，“不必互相菲薄，互相詆

毀”。其宗教觀實與餘皈主以前之境界初無二致，並與林語堂、錢穆、唐君毅等，異曲同工，實足混淆真道，以是一再作書，與其論道，助其開悟。

默公賜鑒：頃奉四月廿五日尊劄，並附各件，以未見抄示二月間弟寄覆之書，想該函已誤洪喬。該函系覆二月七日手教。（尊函以拙作為正統派之粹言，並以“友人中獨兄能求道猛晉”，等語相許，彌增天涯知己之感）憶弟前函乃作于深夜三時，（邇來屬稿，恒執筆達旦，通宵不寐）；時萬籟俱寂，百感交集；燈下握管，神前祈禱，念聖道之未揚，哀蒼生之沉淪；憂心如焚，熱淚縱橫。惜該函未留底稿，故特瀆請記室抄示一份，以備編入“證道書簡”；今乃洪誤，殊覺悵惘。此次賜書，謂公“常保信主之心，至未隨俗；”又謂“提倡人文主義者，未能進窺神道，”尤證我公見道獨至，不同凡響，彌切欽慕。至謂：“人文主義者，非若唯物主義者之直與上帝為故，”弟與尊見，非但並無出入，且亦嘗謂人文主義，不無若干優點。（另詳拙著：人文主義批判第五章）；惟誠如尊論，究以其“未窺神道”，失諸毫釐，遂與真理，背道而馳，請申言之：

（一）就人之地位言——“耶和華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至於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樣，他發旺如野地的花，經風一吹，便歸無有。”（詩一〇三 1416）“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詩八 4）“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太十六 26）“耶和華啊，求你叫我曉得我生之終，我的壽數幾何，叫我知道我的生命不長……我一生的年數，在你面前，如何無有。各人最穩妥的時候，真是全然虛幻。”（詩三九 4~5）“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人一切的勞碌……有甚麼益處呢？……日光之下，並無新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傳一 2~14）人文主義者，雖“未直與神為敵”，然因其“頂天立地”自立“人極”；以“人為萬事之尺度”，以人為宇宙之中心，歷史的主宰；不僅“神化自我”“神化制度”。（湯恩

倍氏謂此乃文明解體之厲階)甚且人神並稱，揚己抑神，則正蹈“造巴別塔”之覆轍(創十一章)，而與唯物論者，異曲同工，殊途同歸。因為“他們雖然知道上帝，卻不當作上帝榮耀他，科學，重人之為一自然的存在，物質的存在，而又重人之集體的組織活動，此為孔德弗爾巴哈之思想，後淪為馬列主義者。”又謂“一九四九年國際人文主義者，在日內瓦開會時，仍有馬克思主義者參加。……現代西方哲學思想中自然主義及唯物主義者……亦大多標人文主義者名號，以反宗教中之神本主義。”(見唐著：“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六八，六九頁)唐氏之言，即為人文主義與唯物無神主義，異曲同工，殊途同歸之一證，初非弟之苛論。

(二)就人之智慧言——“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煩；加增知識，就加增憂傷。”(傳一 18)“上帝的愚拙，總比人聰明，“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上帝，上帝就樂意用人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吾人之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上帝的大能……上帝奧秘的智慧，就是上帝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譽的，乃是上帝為愛他的人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一 18~29, 二 5~14)此永古不言的奧秘，“乃向通達人隱藏，卻向嬰孩顯明。”(太十一 25)人文主義者誤以“人為萬事的尺度”(此乃人文主義之鼻祖卜洛泰哥拉之名言)殊不知哲學本非智慧，希臘哲人，因自認一無所知，故渴慕智慧。“知識終必歸於無有。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耶穌再臨)，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林前十三 8~12)“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詩一一 10)上帝為造物之主，乃真理之源，“上帝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裏面藏著。”(西二 2~3)惜世人之學者，矜其私智，塞此真源；“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於是便有人用他們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把他們擄去，而自趨沉淪(西二 8)。

(三)就人之德性言——“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十七 9)“沒有義人，……沒有尋求上帝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三 10~12, 23)“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羅七 18, 23~25)，此乃“知行”不能“合一”之癥結，而所謂“天人合德”亦終屬空想。保羅歸主以前，自鳴“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三 6)但自大馬途中見主榮形，得蒙光照以後，則呼求主前：“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3~25)約伯初僅“風聞上帝”，故乃自負自義；及其親見上帝以後，始知自承其罪，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痛悔”(伯四二 1~6)。以賽亞先知自見萬軍之耶和華之榮光，亦說：“禍哉，我滅亡了！”(賽六 1~5)弟在緇裸之時，最初學語，即常聲言，要做好人。(此為先祖母常為余談及者)及後發蒙習書，入孝出悌，敦品力學，被號‘聖人’。及長則更砥礪德行，希聖希賢；日必三省，痛自懺悔；並常以‘去人欲，存天理’‘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自勵自豪。抗戰之時，尤複宣講‘知行合一’之道，自勉勉人，以為學古力行，必能日臻聖關賢域。惟皈主以後，上蒙光照，乃始見自性之敗壞，俯伏神前，自慚形穢，流淚痛悔。誠以“我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約一 29)“人非聖潔，不能見主。”(來十二 14)“血肉之體，不能承受上帝的國。”(林前十五 50)主耶穌曰：“你的義若不勝於文士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又曰：“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約三 3)此乃超自然的聖靈再造之功，非老我自義，或存養修持，所能有濟。自然宗教，僅有牖民勸世的倫理體系；而基督聖道，則為靈魂得救，人生革命，出死入生的救贖福音。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好樹始能結好果，救贖乃為倫理之本，倫理僅為救贖之果。惟有救贖的宗教，始能成為倫理的宗教。(詳見拙著

原道四章)易言之，人必先藉重生的洗，與聖靈的更新，始能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而有分於聖潔的神性，滿足上帝公義的要求，變成基督救主的榮形。惟此中至理，超乎自然，決非人文主義者所能了悟，故唐君毅兄竟斥為“絕無之事”。是無啻否認救主在十架代死贖罪之恩功，以神之聖言為虛謊。此乃褻瀆聖靈，願神恕宥。

(四)就聖道本質言——基督聖道，與人文主義，本質不同，完全異趣。一則裂天而降，一則出於人意；以是世之學者，對於福音，格格不入，深閉固拒。蓋血氣之倫，不能領悟屬靈之事(林前二 14)；“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光到世間.....世人不愛光，倒愛黑暗。”(約一 5, 三 19)而基督徒，以其不肯隨俗.....亦為世界所恨(約十七 14)；正統信徒之言論，尤往往為世人所不諒；前董大使顯光，竟遭立院彈劾，且因此卸職，即其一例。弟亦深知皈主以後之思想，亦必深遭國人之反感；然此絕非弟之好辯，欲以一家之言，強人信從。基督徒不屬世界；與世無爭，蓋弟蒙主恩召，致力文字聖工，乃系為神見證，(此曾上聞主聲，得神清楚啟示)非為‘一家之言’。誠如約翰彼得所言，不能徇從人意(徒四 19)。當使徒被審之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向官府長老文士祭司，侃侃而談：“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名，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查王故院長亮疇所撰之‘勸世文’，開宗明義，亦引此語。蓋事關眾生禍福生死，絕對不能更張神意，附和俗見也。保羅得救之前，亦以俗見體認基督(林後五 6)；但自大馬色途中見主榮光，重開靈眼以後，即傳主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徒九 20)，且與當時希

臘哲學家抗爭論辯(徒十七 18)。此乃上帝選召保羅與人文主義者抗爭之先例。尤有進者，主耶穌在世之時，彼‘宗教的人文主義者’如祭司文士，法利賽人，撒都該人，非特未如今之“唯物主義者直與上帝為敵”，且均為自稱信神敬神之首領；但因其關閉天國之門，“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也不容他們進

去，”曾一再被主呵斥(太廿三章)。凡此均記經卷，凡我信徒，均當熟審，絕無疑問。允宜遵主聖範，對當今一切人文主義者，曲解聖經，詆毀聖道，阻止世人進入天國之謬論邪說，加以詞辟；以免世人，隨其沉淪。

(五)就皈主經驗言——自啟蒙運動以後，由於自然主義之猖獗，先後受休謨，康得，達爾文等學說之影響，以及施萊瑪赫(Schleiermacher)之枉曲，基督聖道，遂淪為一種宗教的人文主義。此即所謂‘開明派’或‘現代派’。(詳見拙著原道第三章)我國學者林語堂先生，前年為文見證，(見一九五九年十月號Reader's Digest)略謂其所以重行皈向(?)基督，乃感悟人文主義之不足，此言甚當；所可惜者，林氏之信，乃在人的智慧，非在神的大能(林前二5)。細查林氏近著，對於基督聖道超自然的真理，一概否認，始終仍為一個人文主義者，僅僅披上‘宗教’乃至所謂‘基督教’的外衣。世人不察，以為林氏已作‘信徒’；殊不知氏現乃成教會‘內敵’，貽誤蒼生，為害尤甚。于此可證天國之門，祇有重生得救者，方能進入；彼自矜多智者，則較駱駝穿入鐵孔，尤為困難！弟曩致力修、齊、治、平、之道，內聖外王，悲天憫人，困心衡慮，學古力行；不自量，欲“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抗戰以前，羅致學人，創辦江南大學，對當時人文主義之宗教之宗師，如賓四錢穆，唐君毅……諸氏，竭誠延聘，執禮甚恭，是弟崇尚人文主義，實未嘗後人，絕不敢稍有任意菲薄之見。五十以後，篤信基督，得窺萬古隱藏不言的奧秘；此非由於自求，實全本乎神之大恩(參看弗二4~10)；十年以來，每念主恩，輒至涕零。(涉筆至此，又不禁淚下沾襟矣！)此生獻身事主，早經糞土萬事；一切各利得失，均已置之度外；歷年所撰書文，類都卻酬；且廢寢忘食，勞瘁不辭。前歲奉誦賜書，承以“終身弘道，莫作他圖”相勉，語重心長，彌增天涯知己之感，知我諒我，則弟近年言論思想，或惟我公能表同情共鳴耳。

(六)就聖徒使命言——基督聖徒，非形式的教友，亦非僅能說教之‘辯士’，

甚至亦非僅具“敬虔外貌，而無敬虔實意”（提後三 5）之‘牧師’或‘傳道’。真正聖徒，“不屬世界”（約十七 14~15）；乃“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上帝的子民。”（彼前二 9）真正聖徒，必有真切悔改，皈依救主，出死入生，得救之經驗；必有心意更新，生命改變，重生之憑據；必有讀經，祈禱，朝夕靈修之生活；必有謹守聖日，虔心禮拜之常規；（弟自皈主以後，除每日靈修外，復與內子率子女舉行家庭禮拜，未敢或懈。內子以往我國官場打牌吸煙等嗜好，均因聖靈感動，自動厭棄；行事為人，判若兩人；誠如林後五章十七節雲，舊事已過，已成新造的人，讚美主恩。）必有饑渴慕義，追求聖潔之心志；必有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事神之忠心；必有衛道護教，駁斥邪說，見證真理之真誠；必有‘人溺己溺’，傳道救靈，將‘生死禍福之理’，向國人，向萬民陳述宣講之熱忱（申三十 15；羅一 14~16；林前九 16）。吾公既謂持守聖道，數十年如一日，上列各節，正可作公自省之准。未審每週現赴何處教會，主內肢體有無經常交契，教牧信仰是否純正；深為關念，便祈示知。尊函謂：“忽忽垂老，傳道之事，今則屬望兒女，”云云，弟以為奉獻傳道，並非必作牧師；事實上，所謂現代派之‘牧師’，非但不傳福音，甚且譏謗真道，無視寶血；踐踏神子，褻慢聖靈（來十 29~31）；以偽亂真，誤盡蒼生。以公物望之隆，祇須在重要關頭，對是非之辨，正邪之判，發表尊見，為主見證；則一言九鼎，實有舉足輕重之勢。現在時代邪惡，世人“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謬之論；”（提後四 4）假先知應運而起，迷惑世人；此誠世界劫運，救主再臨之預兆（太廿四 3~14）！伏望吾公堅持所信，登高一呼，深信神必重用，賜福吾公，作其貴重器皿，則絕非庸駑如弟，所敢比擬也。千言萬語，紙墨難罄；姑止于此，惟希亮察。仍當恒切代禱，肅此順頌神佑

弟章力生謹上

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美國旅次

### 三、論聖道與人文(三)

——覆梁部長寒操書

默公賜鑒：上月奉五月五日尊示：適以近著‘聖道通詮’，正待核校，寄港付梓，致稽奉覆。承對拙著‘人文主義批判’提示尊見，俱徵垂愛之殷，心感無似。此書原應‘燈塔’雜誌之囑撰一短文，限於字數，不得不力求簡略，（見弁言）茲雖印成專書，仍嫌語焉不詳，私衷切望，近著‘聖道通詮’，或可稍補遺缺。一俟出版，容當寄奉一冊，對公提示各點，當有較詳解答。茲僅覆陳換一二，以報雅意。

(一)人文主義，簡言之，乃為一種以人為本之信仰。例如卜洛泰哥(Protagoras480-410B.C.)有言曰：“人為萬事的尺度，”此即為人文主義者所奉之信條。我國學者，類都深信自立‘人極’，欲“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以為“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天道遠，人道近。”弟在未蒙恩皈主以前，即嘗本此著書立說，奔走講演。惟此種境界，究未能窮宇宙人生之奧秘。昔孔子問道老子，曾受面斥，曰：“去子之驕氣與多欲，色態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孔子亦自愧沼，退語其徒，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遊；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為罔，遊者可以為綸，飛



者可以為？；至於龍，吾不知其乘風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耶？”

弟之批評人文主義，並未完全抹煞其優點。(見原書第五章三十一頁)尤非絕對否認文學哲學科學之價值。改正宗神學泰斗加爾文(John Calvin)，即於人文科學，有甚深之造詣。弟雖不學，惟早歲學習社會，經濟，繼則專攻政治，後又研究宗教，哲學；雖公務鞅掌，仍手不釋卷，並撰專著十餘種，政論時評百萬言。五十以後，蒙主恩召，專治神學，始知向之所學，乃僅“人間的遺傳，世上的小學，”(西二 8)而非務本之要道。夫‘本立道生’，古有名訓，‘行而上者謂之道，行而下者謂之器。’是吾人對‘道’‘器’之辨，‘本’‘末’之分，曾貴有徹底之認識，而絕不容混淆與顛倒，否則失諸毫釐，謬以千里，勢將與真道輾轍背馳，又何望其開悟。

蓋宇宙人生之奧秘，非限於‘所見’之凡界，而尤在不可見之靈界(約一 18, 四 24; 林後四 18)。科學哲學，無論其如何進步高深，均不能窮宇宙人生之奧秘，終“不能測透上帝豐富的智慧和知識判斷”(羅十一 33)，終不能超越物質與自然的範疇，時間與空間的限制；而人類問題的究竟，乃是超乎時空與自然。(詳見拙著‘基督教的文化觀’)故法國傑出之科學家巴斯格氏，于極大之榮光中，見主異象，聞主聖示，曰：“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不是哲學家的上帝，不是學者的上帝！”(按此即上帝對人文主義親作之判語，拙著即為此語之注釋)於是恍然大悟，遂敝屣科哲。我國學人林語堂先生，前歲撰書見證，謂數十年來離棄聖道，今已感情人文主義之不足。固無論林氏是否已真皈依基督，重生得救，(察其所論，林氏對於聖經真理，尚多不信，顯見其未真切悔悟，尚陷於理智的桎梏，願國人加以明辨。)惟其既自承以往之錯誤，深知人文主義之不足，而有志慕道，是亦足以促人文主義者之反省！

主耶穌說：“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太十一 11)施洗約翰亦自承“我不是基督”，“他必興旺，

我必衰微！”“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約三 27～28, 30～31）基督教乃屬天的聖道，非屬地的人學。吾人宣道，“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上帝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林前二 13～14）是拙作不蒙國人欣賞，

正不足怪。即承認“他必興旺，我必衰微”之施洗約翰，亦竟嘗一度心起疑念。主耶穌當即遣使徒正告約翰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麻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 2～6）主耶穌曰：“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 25～26）是乃天國的福音，生命之大道。主耶穌乃生命之主，非凡俗教主，堪與比擬；亦非人文主義者，所能真正參透也。

（二）尊示謂“人文主義可分信有上帝之人文主義，與否定上帝之人文主義，”未可“籠統反對”雲：謹略分四點，奉答如後：（1）弟初未完全抹煞人文主義之價值，凡此已見上文。惟細察我國所謂“信有上帝之人文主義者”之言論，一則曰：“儒家不走宗教的路，”“上帝和宗教也曾向人翻臉，也曾回過身來，阻擋人吞噬人生，禁止人生向前！”又曰：“一切人生目的，既由人自由選擇，則目的與目的之間，更不該有高下是非之分。……自殺尋死也是人生自由。”再則曰：“人類分別善惡的標準，也只有根據人類所希望獲得的人生自由量之大小出發。”“惡本是文化人生中的事，沒有最好的可挑，只好挑次好的，沒有次好的，只好挑不好的。人到了吃不飽，穿不暖，到那時，人吃人也竟可能不算得是惡，還是一種人類自由的選擇呀！”（直引錢穆：“人生十論”循氏之說，“惡本是文化人生中的事”，而非倫理道德中的事，甚且以“人吃人，不算得惡。則不

僅與‘餓死事小’，‘明明德止於至善’的教訓，大相徑庭，而且摧毀了一切是非善惡道德之標準，而彼殺人吃人，殘民以逞者，亦正可援引錢氏之說，曲自辯護，而錢氏“自由選擇”之說，將成為‘不擇手段’為非作惡之護符。吾公能表贊同乎？再觀君毅先生之言論，一則曰“在舊約中述說上帝每創造一物之後，都說上帝看來，如此是好的。”“此上所論上帝之一名，如改換為自然，結論仍然可以一樣”（直引唐氏‘哲學概論’一一二九——三十頁）是其以“上帝”當作“一名”，故可“改換”為“自然”，認為“仍然一樣”。昔日本譏嘲我國，僅為一個‘地理名詞’，全國憤慨，認為侮辱；今唐氏說‘上帝’亦僅‘一名’，且可改稱，尤為褻瀆真神。准斯以言，則宇宙萬物，既無造物之主，世界人類，亦無生命之主，一切都是塊然混然“自然”的產品，此其‘自然主義’，實與‘無神主義’，名異實同，異曲同工！又曰：“視人之生命心靈與精神所求之無限無窮之真理，美善神聖之價值，皆超越外在於人之上，以屬於天國或神或上帝，”“而不知由自覺其內在之光明之源泉，直接求超化其內在之黑暗，以自開拓其光明，此即為一高級之顛倒”（直引唐著：‘人生之體驗續編’）此亦顯為一種揚己抑神，？神榮耀之‘自我神化’思想，與‘變相的無神主義’。複曰：“？謂天堂如父，地獄如母；地獄生子，還以天父為姓，以住人間。”（見同上書）氏以天堂地獄，可以混淆合流，是乃否認真神之啟示，無視公義之審判（徒十七31）。如此褻瀆？妄，公既‘篤信神道’，豈能默認贊同乎？此其一。(2)天道人道，既有本末，（見上文）則‘神’‘人’自不容並稱。（公當熟讀‘東萊博議’，深知‘周陳’不可並稱，何況‘神人’）主耶穌曰：“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太六24）質言之，如誠‘信有神’則當以神為主，不可以人為本，否則其所謂‘信’，必非真切篤實。此義顯然，無待深論。此其二。(3)如誠信神，首應信神之啟示，今人文主義者，侈談神，信口雌黃，以之與‘自然’，與‘宇宙’，與‘真如’，與‘涅槃’，與

‘天’‘地’，與‘道’，乃至與‘己性’‘我心’，混為一談，等量齊觀，使自有永有，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有位格的三一真神，生命之主，成為一種抽象的符號，哲學的名稱。且堅持成見，謂與聖經中啟示的神，正無差別。回憶曩歲在扈，某日赴商務印書館，該館負責交際之某高級人員，與弟爭辯，堅稱章力生即章乃器，謂二者家姓相同，二者均熱心救國運動；（當時章乃器為救國會七君子之一，而弟則宣講自力救國。）殊不知二者乃判然兩人，且今一則投共任‘部長’；一則皈主，傳福音，此其謬妄，正如今之自稱‘信有上帝之人文主義者’，無視真神在聖經中之啟示，妄稱‘自然’‘己性’……即為上帝，是其所謂信心，不僅失真，抑且虛妄，勢將以偽亂真，成為“陷害人之異端”（彼後二1）。此其三。(4)尤有進者，空談‘信神’，而不敬神榮神（羅一20），而謂神即‘自然’，即是‘己性’，（詳見上文）妄稱耶和華之名，是乃犯褻瀆？妄之罪（出二十7）！經雲：“你信上帝，信得不錯，魔鬼也信！”（雅二19）魔鬼且熟讀聖經，當其試探耶穌之時，尤複引經據典（太四3~11）。今日教會之‘新科學家’，即‘信有神之人文主義者’，不信聖經，不明聖經，而每斷章取義，曲解聖經，否認上帝之位格，基督之神性，以及超凡之危機，亦為救主再臨之預兆（參閱太廿四5, 11, 24; 帖後二3~12）。當主耶穌在世之時，文士法利賽人，道貌岸然，出入聖殿，揚聲禱告，非不“信神”，亦即如尊函所謂‘信有上帝之人文主義者’；但主耶穌嚴加斥責曰：“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我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在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阿，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太廿三章）以視主之垢色俱厲，則弟所論，實太溫和，豈是“籠統反對”乎？此其四。

(三)基督聖道，乃真神之啟示，吾人論道，不僅“西方名詞……難得完滿；”（引尊函語，實則基督教非自西方，弟另有專文，茲不詳論。）即東方名詞，亦未能傳其奧秘。經雲：“上帝的國，不在乎方語，乃在乎權能，”吾人起

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四 20；二 5）“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所賜。”（弗二 8）禪宗“不設文字”，“直指人心”，未嘗無其見解，（惟其不信上帝啟示，則終歸虛無，此義弟已另撰“Zen-Existentialism”一書，加以論列。）弟著書弘道，耿耿此心，實因‘人溺己溺’，‘惟己及人’，不能自己；然若以為徒恃文字即可使人悔改得救，則正蹈人文主義之覆轍矣！故傳道人之任務，僅在上承啟示，本神愛心，宣告上帝救世的福音，指示出死入生之真理；而世人能否信服，能否得救，則仍賴神之恩典，而不在人之論辯。即主耶穌在世傳道，眾人“聽見了”，也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甚至“門徒中亦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不僅為眾厭棄，其中一人，且蓄意謀害，“要賣耶穌！”（約六 41~71）可見基督聖道“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祇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上帝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林前二 10~14）惟基督聖道，初非深奧難明，而乃僅“向聰明通達的人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十一 25）保羅在皈主以前，本為碩學通儒，曾在迦瑪列門下，嚴格受教，且熱心事奉上帝（徒廿二 3），就律法上的義說，乃無可指摘（腓三 6），卻根本未悟聖道，馴至逼迫教會，殘害聖徒；但俟其在大馬色途中蒙神光照，得神啟示，眼中鱗片，掉落以後，即在各會堂宣傳耶穌，說他是上帝的兒子。（詳見徒七至九章）又如約伯為人，乃“完全正直，敬畏上帝，遠離惡事；”（伯一 1~8）但受百般試煉以後，始去其自義，恍然大悟，曰：“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二 5~6）是可見徹悟真道，非在人智，非恃自義，首賴聖靈之感動，上帝之大恩，及其本人之認罪悔改，虛己謙卑，真誠信服；若仍自負不凡，予智自雄，“雖然知道上帝，卻不當作上帝榮耀他，也不感謝他。”則其“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一 21~22）尊函所謂‘信有上帝的人

文主義者’，其果已有親見上帝，親承聖示之實際富貴經驗乎；抑僅風聞上帝，知有上帝，而仍自負自義，偏行己路；或竟效法世界，隨俗浮沉，迷信世智，自趨沉淪乎？此乃人文主義者‘出死入生’之切身重大問題，事關永死永生，絕對不容掉以輕心，不求甚解。查世俗學者，治學精審；獨於‘上帝’‘聖經’，則每掉以輕心，不求甚解，自以為信有上帝，知有上帝，是乃捨本逐末，自取滅亡，實大可悲！

(四)弟販主以後，非複為人‘立言’，而乃為神見證。比年述作，純本聖示，義取客觀，不憑主見。至所謂“高明”與否，乃為個人之得失榮辱，早經置之度外。主耶穌以上帝之尊，自天降世，宣揚聖道，捨身救人，尚為眾人辱罵唾棄，終至流血十架；則信徒宣道見證，其將遭世人之輕視反感，又何能免。故弟之言論，除根據聖經，能指摘其有不合之處，謹當虛心接納修正外，(我公曾任宣傳部長，當知宣傳應本三民主義與國父遺教；則信徒證道，自亦當根據聖經——上帝啟示，其理自明。)如誠合於真神啟示，雖千萬人以為不“高明”，則義之所在，不容反顧。以利亞時，以色列人，事奉巴力假神，作耶和華先知的，只剩以利亞一人；“巴力的先知，卻有四百五十人；”在世人眼中，以利亞先知實乃不識時務，太不“高明”。但其乃堅定信心，對眾民大膽宣稱，“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上帝，當順從耶和華！”結果真神垂聽其禱告，在火中當眾顯現，卒使眾民信服(王上十八 21~40)。千餘年來，忠心聖徒，或則為世唾棄，或則慘遭逼害；但“這至暫至輕的苦楚，為要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7)舉世滔滔，“順從巴力”，妄以‘自然’為上帝，‘真如’為上帝，乃至‘己性’為上帝；但“神既是公義的”，當“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便要報應那不認識上帝，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這正是主降臨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帖後一 6~10)

“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尊示謂不“高明”）

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上帝的大能，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智慧人在那裏，文士在那裏，這世上的辯士在那裏？上帝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麼？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上帝，上帝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上帝的智慧了。”“因上帝的愚拙總比人智慧”，“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上帝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林前一 18~27）以弟往年反教之經驗而論，我國學人對弟所著，亦必以為愚拙，不通達，不“高明”；惟弟既蒙聖召，斷不能隨世浮沉，因人毀譽，“心持二意”。且當茲末世，目擊世人“以暗為光”，以偽亂真，尤不忍緘口沉默，坐視淪亡。以賽亞先知曰：“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的人。禍哉！那些自以為有智慧，自看為通達的人！”（賽五 20~21）“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上帝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 30~31）此乃人類應反省悔改之最後關頭！當年摩西目擊以民背道不信，自趨沉淪，呼天喚地向以民見證曰：“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可以存活。”（申三十 15~19）弟所以夜以繼日，廢寢忘食，闡揚聖道，亦無非有鑒世人之危機，將生死禍福之理，向國人陳明耳。惟天國之道，不在語言文字，苟國人之態度，不能“脫去……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彼前一 18），崇拜世智，迷信人學，以光為暗，以暗為光；深閉固拒，不肯悔改；則千言萬語，終歸徒勞，滿腔熱忱，徒惹反感。願神本其“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賜的恩慈，顯明出來。”（弗二 4~7）俾國人能恍然憬悟，知所信從，垂涕禱之！

比年奉書，承示“篤信神道”，數十年如一日；惟基督教乃生命之道，非抽象哲理，首貴認罪悔改有重生得救之真切經驗，與基督救主有生命的關係。一般信徒，不肯悔改，不信聖經，並未重生，未進天國之門(約三 3)；乃以為得救，實比不信者更為危險。吾公將居古希之年，事關永世福樂，於道之真偽，亟宜根據聖經，加以判別，不可坐視中立，一任時下學者，“心持二意”

“順從巴力”(王上十八 21)，神人並稱，本末倒置；而宜一本摩西，以利亞，以賽亞眾先知之精神與勇氣，將是非真偽，光暗苦樂，生死禍福之理，剴切宣示，使榮耀福音，光照吾土，俾國人“從光見光”(詩三六 9)，恍然徹悟，信奉萬古長存之大道，得免萬劫不復之厄運。此非執持己見(基督徒乃一舍己無我之人，太十六 24)，實乃擇善固執，而尤為大智大仁大勇也！夙承垂愛，敢陳肺腑，務乞在神前虔心祈禱，細誦此函，幸勿以為普通書簡等閒視之也。書未盡意，肅頌

神佑

弟章力生敬上

一九六四年六月六日

#### 肆、論聖道與人文(四)



——覆顧季高先生書

季高尊兄賜鑒：前奉三月廿九日專書，並附英文講稿：(1)

“Confucianism and the World Crisis” (2) “Western Science and Chinese Humanism” 二件，俱經拜讀。上月小兒長基前來華府，承面囑轉寄之大著“西方學者對人類前途之意見”二篇，亦已收到。承示各節，弟于拙著：(一)原道，(二)人文主義批判，(三)基督論，(四)聖道通詮……諸書，已加論列，原無庸贅。茲為報兄雅意，特再簡陳數義。

(一)承示：“真理如鑽石，有多面發光。故全人類依其種族文化興趣，而有不同之宗教與哲學。我等儒家絕不主張中國人可信奉一種宗教，而不許儒道佛耶回等教徒共存。”此正說明‘人文哲學’世俗宗教之絕非真理。(弟近草‘論真理’一文，容當再撰專書，以饗國人)蓋世之學者，正如群盲捫象，蔽於一曲，均不能窺測宇宙人生之本真與全豹。故任何一家，均未可入主出奴，唯我獨尊。惟若僅求所謂會通‘並行’，妥協‘共存’，則又正如揉合群盲揣摩之見，仍無由構成巨象之真體也。愛因斯坦氏(Einstein)在其將逝世之前，嘗感歎有言曰：“餘乃為一被囚之人，每當宇宙真理將被把握之時，即歸消逝，餘但恨不能從餘偏狹的知識桎梏中，得到解脫，庶幾能認識宇宙之奧秘。”(詳見拙著‘基督教之哲學觀’)

(二)閣下“始終篤信儒家，死而後已”之精神與懷抱，溢於行墨，弟不僅為此中過來人，且當年熱烈宣導之忱，正未嘗後於閣下。初則著‘自力主義——民族復興之基本原理’……等等，奔走呼號，強調王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以為儒道重振之動力；繼則興學江南，創辦大學，並禮聘吳稚暉，戴季陶，二氏分任正副董事長，賓四錢穆先生任文學院長，唐君毅先生任教務長，牟宗

三先生等任哲學系教授，以復興中國文化宗教為己任。何圖蒙神大恩，開其靈眼，在極大榮光中，轉迷成悟。“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偽。”（道德經十八章）而人之自義，在聖父之前，實乃垢汙不堪。（參看賽六 1~7, 六四 6）遂自慚形穢，廢然而返，蒙塵痛悔！（參看伯一 1~8, 四二 5~6）

（三）尊函雲：“人永不能自比於神”，並表示贊同鄙見。但又謂：“仲尼不可毀也，賢者猶可逾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逾焉。”復於尊著“西方學者對人類前途之意見”結論中有言曰：

“先知救世者(Messiah, Savior)應為智仁勇兼備之聖哲，”是又未免以聖哲尊若神明，奉為救主。夫世人均為迷途亡羊(賽五三 6)，縱有自鳴眾醉獨醒之士，“雖能扶起同路跌倒之人，但不知其自身亦正複陷於迷津，亦須改弦易轍，庶能上康莊大道。”

（語本陶恕博士 Dr. A. W. Tozer）執事既亦承認“人永不能自比于神”，何又以人(仲尼)奉為崇拜之偶像，豈非自相矛盾。且在神眼中，聖哲與世人，實僅五十步與百步，蓋“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三 10, 23）“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都臥在那惡者(魔鬼)手下”，無由脫離敗壞的轄制，罪惡的權勢，回復上帝兒女自由的榮耀。（參閱羅八 20~22; 約壹五 19）故人之不能自救，正如壯士不能自舉其身。誠如‘人生’二二四期所刊‘聖人之于天道’一文有言曰：“人生有窮願無窮，聖賢人格.....無論升到如何境地，其所體現的畢竟不可能是天道或上帝的整全，畢竟只是其部分，這是牟宗三先生所謂‘聖人的悲劇’。”

（四）救世之道，乃為上帝在永世中預定之計畫，非凡人所得竊妄代謀，亦非人為之“主義”或“運動”。（見‘人生’三三五期尊著所引原文）至閣下所介紹之德哲伏格林氏之說，謂以賽亞先知當年主張委心任運，崇信上帝，乃為“現代裁軍觀念之定型”云云，非僅牽強附會，且複不合聖經史實！（詳見賽卅七章；並參

閱王下十八，十九章；代下卅二章)一般學者，不讀聖經，或曲解聖經，或盲目附和，肆意詆毀，實為最不科學，最不合理，最不道德之事。尤痛心者，即教會中之所謂‘新神學家’。(即

(五)尊著引太史公所記武乙射天，終遭雷殛一事，(注一)以敬“侮天誇己”，“自矜勝天”之徒，(‘人生’三三六期)實獲吾心。考西方國家，崇拜科學，悖離聖道，致令“道術分裂”(引尊文)文明解體。誠如楚伯樂(Trueblood)之言曰，現代文明，已如‘瓶中之花’，雖屬鮮豔，已絕滅根。惟是西方文化，與基督聖道，初非一物，未可混為一談。(談見拙著‘原道’，及‘基督教之文化觀’)吾人倘不能“將過去之驕矜態度，改為謙虛，”(語本尊著)從而真切悔改，皈向真神(注二)；而以為僅藉人文主義，“東方民族之哲理與宗教”，(引尊著原文)便可救世，則

亦正蹈殷王武乙，及西方國家之覆轍。蓋一則自矜其科學技術，一則自矜宗教哲學；在神目中，其為“侮天誇己”，“自矜勝天”，正復無殊。蓋人類之盼望，既不在科學，亦非在哲學；雖不在西方，亦非在東方；而乃在知所自返，皈依救主；敬畏天地萬地，文化歷史之主宰，回復其生命福樂之根源與中心，此亦所謂‘歸真返璞’之道也。(參閱拙著(一)‘總體辯道學’卷肆；(二)‘聖道通詮’第七章‘基督教之文化觀’)

撰安

弟章力生敬上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五日

(注一)查史記殷王本記：“帝武乙無道，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行為，天神不勝，乃？辱之。又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後獵於河渭之間，暴雷震死！”

(注二)若不悔改，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即有人從死裏復活，也不聽勸(路十

六 31)，我國士大夫對於基督聖道，所以格格不入，癥結實乃在此。

## 伍、論聖道之真諦(一)

——覆梁部長賽操青

默公賜鑒：月初應國際學生會之聘，前往賓州，對中國留美同學夏令會，作專題講演，會畢又在紐約各處佈道，作日返舍，奉誦六月二日還雲，無任快慰，承示各節，謹再覆陳如後：

(一)弟對我國人文主義者，向極崇拜。年來證道，即從國人珍視的，‘固有道統’‘民族精神遺產’‘原始的一神信仰’(神觀)，因勢利導，冀其對於聖道，不至深閉固拒，進而接受信奉，此即尊示所謂‘掖進’之道。弟之溫和態度，且會為少數同道所誤會，以為過於遷就。(詳見拙著原道第一章，及附錄‘中國民族與基督聖道’)事實上弟對我國學人，且常為其懇切祈禱，甚至涕淚縱橫。年來對錢唐諸氏，尤會一再上書，懇切陳詞，冀其為保羅第二，共證聖道，是亦可徵弟對其屬望之殷，敬愛之深。惟基督愛人，非同鄉願。語雲，愛之深，則責之切；何況事關生死禍福，豈容徇從人情，模稜兩可乎？

(二)尊示謂‘基督對犯淫之婦人，尚不加譴責，’但此乃以‘從此不再犯罪’

為條件(約八 11)；而與地上君王行淫，犯屬靈的淫亂之罪的‘大淫婦’，終必遭永遠之沉淪(啟十七章)。主耶穌固憐憫罪人，惟絕不容忍罪惡，並謂：“褻瀆聖靈.....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終不得赦免！”(太十二 31~32)今之人文主義者，或則以聖靈感召，使人得救，乃為“絕無之事”。(唐著：‘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三五七頁)又複以“天堂為父，地獄如母，地獄生子，還以天父為姓，以住人間，.....”(唐著：‘人生之體驗續編’一五七頁)。或則以自有永有創造天地萬物的上帝，乃由人類“精神之向外尋求而安排”；複以聖潔公義，仁愛信實的上帝，“也會對人生翻臉，也會回過身來，阻擋人生，吞噬人生！”(錢著：‘人生十論’十頁)此種言論，實正足惑世，而“吞噬人生”。當年祭司文士，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均為自稱信神之人，較今褻瀆聖靈侮蔑上帝之人文主義者，猶勝一籌；乃仍不免一再遭主耶穌之“譴責”，蓋以其言行，實無啻關閉天國之門(太廿三章)，其自己不進天國，且複攔阻世人進入天國也。

(三)“十方賢聖不相離”，“道並行而不悖”(引尊函語)此僅可語於‘人道’，而未可與‘天道’，‘神道’，混為一談，等量齊觀。人神之失和，乃由於始祖之受魔試誘，違命墮落(創三章)。人類之分散，乃由於人類之‘造塔通天’，揚己抑神(創十一章)。感謝天父，因其測不透的智慧與慈悲，離天寶座，道成肉身，降世為人，代死十架，當其氣絕之時，“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廿七 45~52)為人類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通天之路(來十 20)，使神人複和，歸為一體(弗二 11~16)及至“日期滿足的時候，”複欲“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弗一 10)世界大同，僅為人間的空想，絕非人力所能幾；今日國際情勢之惡化，聯合國之失效，即其證明。‘人非重生，不能進上帝的國。’(約三 3)新天新地，必經大而可畏，震動天勢的，上帝超的作為，始能實現(太廿四 29~31;彼後三 8~13)。此中奧秘，則非人文主義者，憑其理智，所能想像；亦非此短柬，能道其百一，容當另撰‘末

世論’諸書，加以詳論。

(四)公謂近代思想，可分獸道、人道、神道、三種，正與弟年來所論，不謀而合。(詳見拙著：基督教的歷史觀，及弟致錢賓四先生書)惜人文主義者，未辨本末，神人並稱，不知‘神學為體’，‘人學為用’(月初在夏令會講演，會縱論及此)從而藐視神道，揚己抑神，卒至“道(人道)高一尺，魔高千丈。”降及今日，人淪禽獸，滔天狂瀾，已非人力可挽；猶復矜其私智，不知

悔悟，甚且詆毀聖道，斥信奉基督者為‘忘本’。(語本牟宗三先生)今日“仇敵魔鬼，如同獅吼，遍地橫行，吞噬世人，”(彼前五8)此乃世人悖逆‘神道’之惡果。故今日世人，首當真切悔改，斥奉‘神道’；否則一切努力，非但均屬徒勞，人類覆亡之慘禍，更將不堪設想也。

(五)世界人類，已患嚴重之死症，數千年來，“十方賢聖”，悲天憫人，謀道說教，終不足解救人類之問題。‘獸道’固為害人之毒藥；量‘人道’亦非起死回生之良方。以色列人在曠野犯罪，為毒蛇所噬，上帝乃命摩西製造銅蛇，掛在杆上，凡被噬者，祇須一望銅蛇，即可出死入生(民廿一4~9)，此乃超自然的神跡，亦即上帝救世方案，耶穌被釘十字架之預表。故曰：“摩西在臨時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三14~16)主耶穌被釘十架，捨身救世的奧秘，絕非人智所能窺測。今人文主義者，不信救主，拒絕福音，其所制之方，縱曰無毒，卻難救治；乃偏自炫有效，甚至反對世人服用上帝拯救世人出死入生惟一奇妙之秘方，其動機雖未毒害世人，其結果實足貽誤蒼生。“鄉願雖無殺人之罪，而仲尼深惡之！”(中論考偽)今彼‘庸醫殺人’，凡真憂心世道者，豈能緘口不言，任令自誤誤人，同歸沉淪！

(六)上帝的道，安定在天，天地可廢，聖道永存(詩一〇二25~27，一一九89；太廿四35)。絕不因人之不信，而損其毫末，(參羅三3)實無待弟之爭辯。且弟早已糞土萬事，絕無心與人爭一日之短長。特以‘人溺己溺’，且蒙神託付之重，

不得不披肝瀝膽，“呼天喚地，將生死禍福”之理，向國人“陳明”（申三十19）。此與一般純學理的論辯，動機性質，均不同也。況今全人類覆亡之慘禍，已迫眉睫，仿佛盲人瞎馬，夜臨深池；弟受神啟示，睹此險象，更慶大聲疾呼，促其懸崖勒馬，此非如尊函所謂對人“譴責”，實乃悲天憫人。上周在紐佈道，得晤京廬舊好，陳立夫，潘公展……諸先生，藉為福音奧秘作見證，立公退而語人，謂弟“一生深思好學，切問明辨，皈依基督，絕非盲從，凡所論證，尤非一孔之見，”此當為公所同情也。

(七)凡此僅為最粗淺之說明，言語道短，詞不達意；且基督聖道，超凡神奇，斷非人智所能窮其奧秘。“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上帝的大能。”（林前一18）故吾人之信，不在人的智慧，乃在神之大能。天國的奧秘，乃為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莫測，只有上帝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絕非血氣之倫（未重生的自然人）所能領會（林前二5~14；並參太十三10~17）。吾公信奉聖道，鍥而不捨，甚為佩慰。夫見證福音，乃為救主誡命（太廿八19；徒一6~11）。吾人丁茲時艱，遭此末世，弘揚聖道，其責職之重大，實千百倍於往昔。惜近人迷信哲學，鄙視聖道，甚至教會學者，亦與世俗的“小學”，互相妥協，而作其思想的“俘虜”（西二8）。使基督聖道，名存實亡，一般信徒，不讀聖經（或雖讀而斷章取義，以私意曲解）；不常祈禱，不守聖日，不作見證，離棄真道，聽從邪靈，隨從世俗，貪愛宴樂（提前四1；提後三1~5，四3~4），根本無重生得救，超凡入聖之經驗；無人溺己溺，傳道救靈之熱忱，此乃教會冷落之主因，末世來臨之預兆。月初作“專題講演”，題為：（一）基督教的天道觀與上帝觀；（二）基督教的宇宙觀與人生觀；（三）基督教的宗教觀與救贖觀；（四）基督教的社會觀與歷史觀，乃系根據聖經，以“神道”為禮，對中西文化及其哲學宗教，作全般檢討，如能得暇，擬就所講，撰“聖道通詮”一書，以饗國人。茲函所陳，未盡百一；知我諒我，幸祈藹察，公暇仍乞賜教，肅此順頌

神佑

弟章力生敬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

美國哥敦大學神學院

## 陸、論聖道之真諦(二)

——覆梁部長賽操青

默公賜鑒：上月奉八月六日手書，並附尊著：(一)‘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幾種基本思想’；(二)‘中國五十年來文化運動我見’，事冗歉未早覆。尊著經加細讀，茲謹簡答如後：

(一)關於進化論——弟早歲為中山先生信徒，熱烈宣傳，公所深知。惟以進化論解釋生命起源，否認上帝創造，實背聖經真理。(中略)誠如尊論：“不曉得那年才有了生命的有機物的物種進化，再後來才發生到最複雜有心靈，有思想，有



情感，有智慧的人類。”蓋“那年才有了生命的有機物”，此誠為進化論者始終不能解答，自圓其說之難題。查進化論之謬妄，不僅已深遭著名科學家之駁斥，認為系‘兒戲的假設’，‘空疏的虛構’。(參看著名微生物學者 ReneDubos 著 The dreams of Reason, Science and

本極端主張進化論，最後亦公開承認：“科學界最近之研究，業已斷定進化論之謬妄，尤以達爾文主義為甚。”擁護天演論最烈之羅曼氏 (Romanes)，原曾激烈反對聖經上帝創世之說；後亦糾正其思想；並於一八九四年逝世之前，信奉聖道，皈依基督。德國化學界權威費爾庫氏 (Virchow) 且謂進化論乃惑世之邪說，危害國家民族，應加擯棄，禁其傳授。即著名進化論者華萊斯氏，亦反對達爾文之自然淘汰說，謂人類德智的進化，並非自然淘汰的結果；並於一九一三年發表其思想曰：“從最近科學的發現中，可見在宇宙萬物的本性與根源中，與人類心意的根源與發展中，必有一超乎心物的力量；而在人心以外，人心之上，必有一超乎自然與宇宙萬物之本體，是即上帝。”斯賓塞氏，亦承認萬物系由一種不可思議的無限的大能所生，此則必為上帝的大能。赫胥黎氏亦直認不知生命之來源；且對無神思想以及一切不合正統神學的科學原理，反對甚烈。萬重要者，即首創進化論的達爾文，晚年亦讀經痛悔，自承悖離聖道，並謂關於生命的原始，實非人智所能解答，複承認“從未發現有任何新的生物之產生”，恨不能收回焚毀其著作，糾正其所創之學說。(詳見拙著‘基督教的宇宙觀’) 乃世之學者，不加深察，盲目附和，以致‘習非成是’：流毒所至，並為唯物論無神論之厲階，言之實堪痛心。

(二)關於文化運動——我國文化運動，大率不外‘全盤西化’，與‘中國本位’二派。二者持論立說，雖似針鋒相對，實則均屬‘人文主義’；五十步與百步，均未合乎聖道。誠如尊論，“基督教的文化運動是一個普遍全世界的經常運動，是不可以終止的一種運動。宗教本來是人類心靈上的一種需要，雖然受了近

代科學思想的突擊，不免影響到基督教神學思想和其他各種思想的動搖。但是宗教的本質，仍然是永遠存在，而且因為世界的紛亂危險，反更增加了人類對於宗教的尋求。”“所以今天在中國談文化運動，也絕對不能對宗教拿一筆抹煞的態度。好學深思的人，應該把宗教與科學謀求一種彼此相安，彼此合作的道路，才是新文化運動的正軌。”又雲：“因為宇宙是無窮，人生也無窮；宇宙和人生的知識更是無窮，在真理的大海上，稍為獲得了一種知識，便‘予智自雄’，這是最要不得的態度。”經雲：“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詩一一一 10）夫本立而道生，基督聖道，宜為人類文化之基石與南針。無論‘全盤西化’或‘中國本位’，俱不能解決人類之問題。科學哲學，無論其如何進步高深，俱不能窮宇宙人生之奧秘，終“不能測透上帝豐富的智慧，知識與判斷；”（參看羅十一 33～36）終不能超越物質與自然的範疇，時間與空間的限制；而人類問題的究竟，乃超乎時間空間，超乎物質自然。楚伯樂氏(Dr. D. E. Trueblood)謂現代文明，乃似‘瓶中之花’，雖屬鮮豔奪目，卻已失其命脈，不久必趨凋謝。此乃人本主義文化之致命的缺陷。唐君毅兄在新亞講演，亦嘗宣稱：“中國傳統的人文主義與西方二十世紀的人文主義，均只能在現代文明之偏蔽之壓抑下，在一種托兒所之態度下來求生存；”“但今天人類已沒法主宰自己所創造之東西”。惜其不知人類所以“沒法主宰自己所創造的東西”，其癥結端在人類悖棄宇宙萬物之主宰，自絕其生命福樂之根源；以是人類文化遂成無根之木，跛行失調，沒了解體。故人類之盼望，非在科學哲學，非在西方東方；而在知所自返，皈依救主，敬畏上帝——天地萬物文化歷史的主宰，回復其生命福樂之本源。社會學權威蘇魯根氏(P. A.

Sorokin)一再著書，警告世人，略謂“證諸史實，一切革命運動，從未實現理想的社會；人類一切改造的努力，結果亦均心勞日拙，治絲益紊。今日人類之危機，乃在文化之解體；一切人為的制度，均無絕對的價值，祇有超越向上，尋

求上帝，‘先求他的國和他

的義’（太六 33），從根本上求價值觀念，人類文化之更張，純化與提高；一以上帝為中心，惟求上帝之榮耀；社會國家，世界人類，庶有希望。”此尤為談文化運動者，必有之根本的覺悟。

（另詳拙著：‘基督教的社會觀’，與‘基督教的文化觀’）

（三）關於證道態度——弟本亦為強烈的人本主義者，回憶抗戰期間，困心衡慮，奔走呼號，宣導‘自力主義’幾乎自比‘教主’。（詳見曩歲拙著：（1）‘自力主義——民族復興之基本原理’；（2）‘中國民族之改造與自救’等書，商務版）而今日我國人文主義宗師，乃弟曩年志同道合之畏友。近年信仰之劇烈轉變，實乃由於真神之啟示與大恩。此中轉迷成悟，‘出死入生’之經驗，實非人智所能窺測；而所撰護教辯道之文字，乃全憑其‘己立立人’‘人溺己溺’之赤誠，絕非好同惡異，入主出奴，如公所謂“對人斥責”。基督徒入世超世，“為世所恨”（約十七 14~16），主耶穌早經啟示。耶穌基督，以神之尊，降世為人，“柔和謙卑”（太十一 29），甘與稅吏罪人同席（太九 11）；惟對當時宗教的人文主義之宗師——文士法利賽人，撒都該人，以其關閉天國之門，自己不願進去，又不容人進去，則嚴詞“斥責”不遺餘力（太廿三章）。使徒保羅，對當時哲學家，不僅當眾爭辯（徒十七 17~18），抑且斥為“虛空的妄言”（西二 8）。當第二世紀至經四世紀，諾斯底異端，承柏拉圖之餘緒，綜合哲學思想，妄倡以‘知’代‘信’；其時教父輩出，起加“斥責”，蔚為教會光榮之只頁。吾人于德行上，固當絕對謙卑，先除己之梁木，不可論斷他人，吹毛求疵（太七 1~5）；惟于真理，則應堅貞持守，不可因謙卑而妥協，自喪其信仰。使徒保羅，鑒於“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之言，”特囑提摩太，“務要傳道.....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 2~4）現在一般所謂‘信徒’，平時既絕不祈禱，謹守禮拜，又不研讀聖經，

根本不知聖經真諦，（詳見拙著‘原道’第三章）致每惑于世智，迷於俗見，從而動搖信心，隨從異端（弗四 14）。而所謂現代派神學家，又複宣導‘理性主義’，蔑視天啟，不信聖經；甚至目無真神，謂‘理’即‘神’；妄擬糅合各教，創立所謂‘合理的宗教’，提倡‘中華神學’，‘本土神學’；使神示宗教，與人為宗教，混為一談，名存實亡，此實教會莫大之隱患！基督聖道，乃為聖示天啟，絕非‘世俗小學’（西二 8），真神既為獨一至尊，聖道自亦獨一至尊，真正信徒，均當有此基本認識，絕不可惑於‘道並行不悖’之謬見，更不可阿世徇情，模稜兩可。天國之門，僅為重生得救者而開（約三 3~8）；非予智自雄，自負自義之士，所得而入。前年林語堂先生，撰書改其“驕氣與淫”（老子斥孔子語）地真神啟示之基本信仰，仍複置疑，弟深憐之。我國承中西文化哲學之遺毒，欲求聖道弘揚，首應廓除一切似是而非，習非成是之成見錯覺，此乃衛道護教當仁不讓之聖責，絕非爭一日之短長。語雲：“大義滅親。”“春秋責備賢者”；是則為道爭辯，與惡意論斷，二者當有分際。而弟所以為主見證，實乃‘人溺己溺’，不忍緘口坐視耳，豈好辯哉。耶穌基督，自天降生，為欲拯救世人；乃“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約一 5, 11, 三 19）無怪其慨然歎曰：“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呢，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搬捶胸。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人以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太十一 16~19）是則傳道人，目睹世人，‘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大聲疾呼，警告懸崖勒馬，反被吾公誤會，以為論斷“斥責”，複何足怪。

惟弟所不能已於言者，基督聖道，既為聖示天啟，則欲明道起信，首當明辨神智之分際。蓋一為“萬古隱藏不言之奧秘”（羅十三 25），須藉聖靈而顯明（林前二 10）；一則乃為“人間的遺傳，世上的小學。”（西二 8）世人若不真切悔改，

皈依救主，必欲迷信世智，執持成見，以“人為萬事的尺度”，（語本人文主義鼻祖 Protagoras）則‘緣木求魚’，‘水底撈月’，“終必歸於無有。”（林前十三 7~9）“除了從天上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其所見證，均為屬天之事；故滔滔世人，徒恃科學哲學之俗見，追求聖道，終難信受（約三 10~13, 31~32）。法國天才科學家巴斯噶氏(Blaise Pascal)，年僅十六，即已完成關於投影幾何之名著；青年時期，已作各種驚人發明，對科學方法作鉅大之貢獻。但于人生奧秘，卻不能領悟，痛苦煩惱，無以自遣；尤感人若離神，境況悲慘，而科學又終不能解答其疑問，遂轉而研究聖經。某夕誦約翰福音，神忽向其顯現；當年摩西所見‘荊棘口之火焰’，充滿其室，上獲聖示：“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不是哲學家的上帝，不是學者的上帝！”此乃一六五四年十一月廿三日深夜十時半至十二時半之事。自是茅塞頓開，轉迷成悟；始知人間遺傳，科學哲學，不能使其認識上帝。蓋上帝的存在，非人有限的理智，所能證明。人之起信，乃在一心，非憑理智；聖道之奧秘，非人知所得窺測。信仰乃實在的，具體的；理智乃思辨的，抽象的。而上帝乃有位格，非一概念；故人之信仰，非理智的虛構，乃為基督裏的實在。巴氏見證：當足喚醒予智自雄者之迷夢。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得神啟示，述其所見之異象曰：“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持有書卷，裏外都寫著字，用七印封嚴了。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因為沒有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我就大哭！”（啟五 1~4）此乃科學家哲學家以及凡俗宗教家之悲哀。惟“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他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上帝的七靈，奉差遣到普天下去的。這羔羊從坐寶座的右手裏拿了書卷，他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著琴和

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 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上帝，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上帝，在地上執掌王權。”（啟五 5~10）由此奧秘的啟示，可知“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徒四 12）主亦親自宣稱：“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得父那裏去。”（約十四 6）是吾人對於救主與聖道之至尊獨一性，實絕無庸置疑。此乃真神奧秘之啟示，斷非人意所得而左右。今之學者，甚至所謂信徒，不求甚解，妄以私意曲解聖經（參看彼後一 20~21）。詆毀聖道，此誠“離道反教”，救主降臨以前，末世的徵兆（參看帖後二 1~12）。弟心焉憂之，故特“呼天喚地”將“生死禍福”之理，向國人剴切陳明（申三十 15~19）。此則絕非為己立言，尤非如尊示所謂“對人斥責”；特以愛之深與情之切，致或為國人不諒耳。吾公“篤信神道”，屢承惠書相勉，感佩之餘，用敢率陳下懷，尚祈亮察。願神賜恩，“照明心眼”（弗一 18~23），俾能益堅所信，共證聖道，匡濟末世，不勝馨香禱之。書未盡意，肅頌

神佑

弟章力生敬上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

美國哥敦大學神學院

## 柒、論聖道之真諦(三)

——覆朱院長驪先(家驊)書(注)

驪公院長道席：去歲元月，辱承惠書，複蒙續賜大陸雜誌，感慰無量。(略)前閱祖國電訊，藉悉我公以健康關係，辭卸中央研究院院務；私衷祝望，今後當可安心立命，頤神養性。湍中年以後，有志於道，歸依三教；暗中摸索，幾遭沉淪。曩歲在渝，曾一度與友創辦“比較宗教研究會”，當時之愚，以為可以觀其會通，求其並行不悖之道。抗戰以後，毅然擺脫政治，創辦江大，妄冀興學弘道，挽救國運。(時公教長，辱承惠臨江大，同遊太湖，此景如昨，想猶憶及。)一九四九年秋，應印度國際大學之邀，前往講學，複擬弘揚佛法，復興東方文化，以為救世之道，舍此莫由；乃忽為神所阻，中止前往；嗣即蒙神引領，上獲真光，得悟基督聖道。此中經歷，雖未敢與使徒保羅大馬色途中之蒙神呼召，相提並論。(參看使徒行傳第九章)然淵此後人生態度，宗教信仰之劇烈改變，其奇妙神秘，誠非人智所能窺測。誠以基督聖道，乃上帝屬天啟示，非可同世智——如文化哲學，乃至一般宗教，相提並論。(中略)法哲普魯東嘗謂，政治之極處，即為神學之開端。淵早歲專治法政，比年窮研神學，掩卷深思，亦俱同感；嘗謂‘神學為體’，「人學為用」；凡科學哲學，法政倫理不能解答之問題，均當求諸神學。故學者公認神學乃‘百科之後’

(QueenofScience)，誠為窮究宇宙人生奧秘之大道。國人之病：(一)愚夫愚婦，誤以迷信為宗教，以致交鬼降魔，迷信邪術；國運日蹙，此實厲階。(甚至天主教，亦拜馬利亞，于斌主教提倡祭祖)(二)碩學通儒，妄譏宗教為迷信——以致懷疑不信，直與唯物共黨之無神主義，五十步與百步。(實則科學宗教，範疇各殊，

並不衝突，據德人統計，近代著名科學家三百人，幾百分之九十，皈依基督。)查我國國文課本，其所選之論文，往往富有唯物無神思想，甚至‘正中’教本，亦無例外；使青年學生，先入為主，思想中毒，實違國家教育方針；而當局不以為非，竊深憂之！(三)即一般凡俗宗教信徒，亦僅憑人智揣測，未獲真神啟示，以是惑於泛神多神之謬說，昧於基督救恩之真理。如：(1)孔子未聞性與天道，其說平凡，早為老子非難；(2)老子雖知‘道’之玄妙，卻不知‘道’即上帝(約一章)。(3)佛法乃無神自救之理學，尤昧於靈命永存之大道，無啻導眾生趨靈魂自殺之末路。所惜我國賢者，猶奉儒釋道三教為至寶，盲人瞎馬，自誤誤人；民族危機，莫此為甚。淵曩歸依三教；抗戰以後，參禪學佛，尤為熱中；(此中情況，戴故院長季公，知之頗深)故絕非入主出奴，盲目抨擊。惟關於各教之得失，基督聖道之奧義，以及淵歸主以後，與神交契之特殊經驗，非此短箋，能陳萬一；比年已草專書多種，容當以餉國人。鈕院長惕老，在淵出國之前，曾暗示歸依基督，時雖‘無知昏暗’(羅一 20)；深閉固拒；惟今飲水思源，惕老見證，關係實大，殊感主恩。公如有志慕道，尚乞與其細談。我公古道熱腸，愛人以誠；曩蒙垂愛，深感知遇，用敢就人生極重無比之靈魂得救問題，掬誠上書，見證聖道；耿耿愚衷，尚乞藹察。海天萬里，曷勝依馳，草草未盡，肅頌

道安 鈕院長惕老前便乞致候

章淵若謹上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六日

---

(注)此書再版之時，駱公早已謝世，曷勝愴感。惟皈依救主者，當主再臨之時“必先復活……要和主永遠同在”，此著者所以廢寢忘食，專以宣揚福音為念也。(參閱林前十五 50~57;帖前四 13~18)



## 捌、論聖道之真諦(四)

——致陳部長立夫書

立公賜鑒：月初赴賓州講演，道經紐約，得于趙棣華夫人處，重領雅教，廿載闊別，一朝重逢，世事滄桑，曷勝今昔之感。席間不恥下問，俱徵虛懷若谷，承詢各點，均為神學上之專門問題，除關於罪惡一點，司徒牧師，已作解答外，限於時間，未獲詳陳愚見，匆匆揖別，深用悵惘。日前返舍，於祈禱中仍在神前以公為念，愛修數行，上質高賢。

(一)關於上帝——何謂上帝，古今學者，見仁見智，眾說紛殊；實以人智有限，不僅管窺蠡測，難窺其全；而言語道短，一切定義，終不能狀上帝本體之真像。老子于道德經開宗明義，謂：‘道可道，非常道。’其意境之高超，殊非一般人文主義者所可比擬，惜其尚未得真神‘特殊啟示’，致不能了悟：“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約一 1）之奧秘耳。上帝自有永有，

崇高偉大，莫可限量；受造之物，絕難完全窺測。人類心智，對於上帝之本體與屬性，既無由理解，其結果，上焉者，則倡泛神論(Pantheism)，理神論(Deism)……諸種虛妄的理論，從而使真活的上帝，成為學地得主觀哲學的名詞，幼想的符號(羅一 21)；下焉者，則更乞靈於各種偶像(羅一 23)，從而流為愚夫愚婦之偶像崇拜，使國家民族淪於迷信黑暗之深淵；卒致‘天道日遠’，蚩蚩

者氓，恍如迷失羊群，莫條所歸，此誠人類莫大之不幸。上帝固為靈體(約四 24)，非肉眼能見(約一 18; 羅一 20)；雖至聖至善，超乎萬有；但並非虛無飄渺，不可捉摸。語雲：‘道不遠人，’上帝其實“離人不遠”(徒十七 27)，“其永能與神性，藉著所造之物，就可曉得，使人無可推諉。”(羅一 20)“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作為。”(詩十九 1)上帝有生命，有位格，常藉人形顯現向亞伯拉罕，向摩西，向眾先知，向眾使徒，向眾聖徒顯現。(甚至弟之蒙召宣道，亦曾上聞其聲，詳蒙啟示!)故使徒約翰之言曰：“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約壹一 1~2)宇宙間最大敬虔的奧秘，乃為“上帝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是即“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把從來沒有人看見的上帝，藉主耶穌基督表明出來。”(約一 14, 18)故主耶穌基督，乃“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像。”(來一 3)“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約一 1)主耶穌現身說法，一則曰：“你們信上帝，也當信我；”又曰：“人看見了我，我就看見了上帝。”(約十四 1, 9)惜今之學者，否認主耶穌之神性，欲憑其有限的智慧，曲解聖經，並照人的形像，創造上帝；是殆欲摧毀聖道，殊堪痛心!(另詳拙著‘基督論’，‘聖道通詮’諸書)

(二)關於救贖——近代學者，如耶魯大學教授馬新托虛博士

(Dr. D. C. Macintosh)之流，指摘基督教，以為人之罪孽，應自承當；基督無辜，不應代死。此乃關於公義與慈愛，如何兩全的問題；馬氏之論，實屬皮相。蓋就人而言，此固絕不可能；惟上帝藉十架奧秘則能兼顧。質言之，救主代死十架，一方面乃為滿足上帝公義的要求，一方面又為上帝救世慈愛的表現。基督教乃為超倫理的超律法的救贖宗教。真神上帝三位一體；基督降世為人，乃系上帝在肉身顯現，故其代死，乃上帝親自捨身，並非慷他人之慨，令人無辜犧牲。此

乃天父本其無限豐富的憐憫，要救世人脫離罪狀罪孽，所施的奇妙無比的恩典。基督為真人，亦為真神，乃為生命之主，其在十架捨命，乃由其自願。他“有權柄舍去，也有權柄取回來；”（約十 18）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互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 25）此乃聖道無上之奧秘，亦為信徒榮耀的盼望，尤為與任何宗教絕然不同之特點。世俗的宗教，均為自力自救教。但自罪惡進入世界，世人受罪惡權勢之轄制，已陷於一種絕難自救教的境況。仿佛一人犯了滔天大罪，已經判處死刑；（罪的工價乃是死；人類本有上帝永恆之生命，因犯罪而沉淪）同時，又患毒癌，得了不治的死症，（罪惡乃為人類之毒癌，非人力所能醫治）在此境況下，人類必靠一種超乎人類的力量，始能得救。語雲：‘壯士不能自舉其身，’頗足說明人類絕難自救的真理。史家湯恩倍氏(Toynbee)，綜論人類歷史，認謂一切歷史，乃為聖經‘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一語之注解。人類最大之不幸，乃在昧於人類與真神之關係。六千年人類歷史，對人類啟示了一個歷史的定律，便是人類原罪一日存在，則其一切努力，祇是心勞日拙，人類沉淪的命運，絕非人力所能挽救。（參看拙著‘原道’一二三，一二四頁）天父本其無限的大愛，不忍世人，永遭沉淪，遂道成肉身，為拯救罪人，代死十架，世人祇須信奉救主，即可‘因信稱義’，罪蒙赦免，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正如慈母愛子，甘願捨身代死，此其恩愛，實遠超庸俗的倫理法律的觀點；而其奇妙偉大，尤非人智所能了悟。無怪不信者，斥為‘愚拙’（林前一 18），認為荒唐不經，萬無此理；惟信而得救者，必能見證上帝起死復活之大能，頌贊其重生再造之恩功也。（另詳上引拙著及‘基督論’）

（四）關於聖餐——此不僅為公大惑不解之點，亦確為基督聖道不易了悟之奧秘。關於基督教聖餐中之餅酒（葡萄汁）二物，神學上有‘變體說’（Transubstantiation），‘化體說’（Consubstantiation）

（林前十一 23~26）主耶穌在世之時，曾明白宣示：一則曰：“我是從天上降

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約六 51）再則曰：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 53～54）照自然定律，人須進飲食，始能生存；照屬天定律，人必進從天所賜的生命之糧，（基督耶穌）方得永生。此乃‘生命之道’，其中奧秘，非人智所能了悟，故當時若干門徒，聞之亦頗有難色，竟望望然而去之！（約六 60, 66）蓋基督聖道，乃上帝奧秘的智慧，乃上帝在萬世之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而藉聖靈向信徒顯明，非屬血氣之人所能領會（林前二 7, 14）。“血肉之體，不能承受上帝的國”（林前十五 50）以是十架真道，在未重生得救之滅亡人，終為愚拙（林前一 18）。常人對於凡俗的自然宗教，每易領悟接納；而於基督代死救贖的永生之道，則終覺不合情理，格格不入，懷疑不信，深閉固拒。此則弟數十年來暗中摸索，饑渴慕道，切身體會，出死入生之經驗，而非尋常學理的論辯也。我公深思過人，非同凡響，且複擇善固執，虛懷若谷；必能徹悟真道，同蒙救恩，用敢掬誠上書，諸祈藹察為幸。感懷萬千，未盡百一；姑止于此，肅頌神佑公展先生等經，恕未另箋。

章力生謹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八日

## 玖、論聖道之真諦(五)

評中華宗教文物展覽——答梁部長賽操青

默公賜鑒：久未通音，忽奉二月八日手書，暨大作‘幾個有關宗教總是的我見’曷勝感慰。尊著強調宗教之重要，斥侈談科學，菲薄宗教之學者為“淺妄之徒”循誦再三，感念萬千。吾公之宗教觀，與弟未蒙恩皈主以前之境界，正複相同；故弟設身處地，對公立論，實能完全瞭解。惟弟五十以後，皈依基督，上承聖光，始知昨非。此乃“本乎神恩，並非出於自己，”（弗二 8）

以是深知此中奧秘，非藉文字筆墨，所能曲達。比年上書左右，凡數萬言，如再解釋，深恐不僅徒勞，抑且轉滋誤會；稀以常情，最好擱筆。但弟既已“出死入生”（約五 24），且以愛公之深，‘人溺己溺’，情難緘默；非敢有所論辯，實以主愛激勵，有所不忍耳（林前九 16；林後五 14）。區區愛公之忱，乞先俯賜藹察。

（一）基督信徒，乃為一“舍己”之人（太十六 24）。弟自皈主以後，已將以往一切雄心，計畫，愛好，偏見，乃至思想，信仰，其不合基督真理者，完全舍去；故弟所論，已非己見，更非執著；弟之‘老我’，實已完全破碎。誠如保羅之言，“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但此非遁入空門，歸趨涅槃。基督聖徒，乃受命於主，須往普天下去，向萬民傳福音，使萬民作門徒（太廿八 19；可十六 15），直到地極，為主見證（徒一 8）。弟早歲著述，凡十餘冊，予智自雄，妄想成一家言。（參看拙著‘自力主義’——‘民族復興之基本原理’諸書）卅五以後，韜光養晦，力求自返，不

敢述作。皈主以後，盡毀舊著，悉棄所學，重作嬰孩(太十一 25)。比年奉神恩召，闡揚聖道，乃僅述而不作，為主‘驢駒’(太廿一 7)；初非著書立說，妄隨“私意曲解”(彼前一 21)，此則對弟持論之態度，首先應有之認識也。

(二)反之，今之學者，動輒曰“容忍寬恕”，“博愛大同”，(引尊函原文)惟究其實，則都蔽于私智，深閉固拒，偏執成見，“敵擋真理”(羅一 18)，初未“攻克己身”(林前九 27)，降服神旨，獻上身軀，當作活祭(羅十二 1~3)。故對真神啟示，聖經真理，則百般懷疑，斥為虛妄；對異端邪說，世智俗見，則曲意承奉，兼收並容；如此對神褻瀆，對人尊重，洵為人類叛道，最

奇特之現象。但世人習非成是，不以為怪。更可歎者，現代‘新神學家’，“體貼肉體，不體貼聖靈。”(羅八 6)“與世俗為友，與上帝為敵”(雅四 4)；“離棄真道，隨從邪靈；”(提前四 1, 並參弗四 14; 太廿四 5, 11, 24)致令基督聖道，名存實亡。大道淪胥，隱憂堪虞；凡我聖徒，豈忍坐視。尤有進者，所謂‘博愛’，初非‘婦人之仁’，亦非妥協遷就，而須‘人溺己溺’‘己達達人’。倘目睹萬千生靈，趨臨深池，不勸懸崖勒馬，任令粉身碎骨，猶復強調‘殊途同歸’，實屬最大不仁！(三)比年埋首鑽研，博覽中外學者所謂‘宗教名著’，雖未讀破萬卷，差已涉獵其要。綜其所論，千篇一律，人云亦云，鮮脫窠臼；不曰‘殊途同歸’，即謂‘並行不悖’；求其能窺真道之奧秘者，幾如鳳毛麟角。掩卷嗟歎，憂心如焚！關於宗教之真諦如何，各教之得失如何，弟另有專著，加以論列，茲暫不談。惟世人應即警悟者，“上帝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世人在蒙昧無知的時候，上帝並不鑒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他所設立的人(基督耶穌)，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四 16~17, 十七 30~31)王故院長亮疇(寵惠)博士，功勳懋著，中外共仰，為人謙沖，大智若愚；生前嘗引經文，手著“通道七問”一篇，述而不

作，通俗平易，其第一點曰：“宗教都是勸人行善，基督教佛教回教等，都是一樣，我正在選擇，尚未決定。”王氏答曰：“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參看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觀’，一一六——一一八頁）經雲：“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緘十四 12, 十六 25）是則弘揚聖道，引人皈主，允為當仁不讓，急不容緩之責任！

（四）基上所論，則去歲臺灣舉行之‘中華民國各宗教文物展覽’，其為混淆真理，智者自辨，無待深論。基督聖道，非文化哲學，乃真神啟示。文化哲學，乃屬人智，非絕對真理，故須觀摩借助。誠如尊函所雲：“既各有短處，正不必互相菲薄，互相詆毀。”惟上帝乃全智全能，其所啟示之真理，乃安定在天，萬古長存（詩一一九 89）。老子曰：“為學日益，為道日損。”（道德經四十八章）生也有涯，知也無涯。學如不及，猶恐失之。故“為學”者，恒患寡而務博，而希日進無疆，有所增“益”。惟“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煩，加增知識就加增憂傷。”（傳一 18）故“為道”者，須自‘有’而返‘無’，而日求減“損”。經雲：“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 30）非釘死老我，鄙棄世智，倒空“瓦器”，實無以承受萬有（約三 31），轉迷成悟，“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二 9）；“出死入生”，得無窮豐盛，永不朽壞之生命，存留在天上之基業（約五 24, 十 10; 弗一 18; 彼前一 3~4）。（五）尊著謂“天主教舉行之大公會議，以及前年美國某夫人發起之各宗教聯合運動”乃為“本世紀宗教界之大事”以及“人類大同之先聲”云云，乃為似是而非之俗見。無和平大同，固為世人所嚮往之目標；惟是實現之道，首當消除世界禍亂之根源，皈依人類獨一的救主。此義重大，須待專著，茲難深論。（參看拙著聖道通詮第八章，基督教的社會觀）即雲宗教合一，亦非在組織與形式，更非可求之於妥協；主耶穌祈禱之合一，乃為靈裏的合一，乃為真理的合一，乃為主內的合一，故首須因“真理成聖”（約十七章）。此乃“上

帝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弗一 310）可知絕非人為的運動。且天主教高舉‘教皇’，崇拜‘聖母’，挽集異教，重視傳統，又複盲從伯拉糾之異端；幸神興起馬丁路德，在教皇淫威之下，冒萬死而衛道，興改教之運動，始獲恢復聖道之正宗。故言‘合一’，首須天主教根本悔改，皈依真道。‘至現代派’（Modernist），則更變本加厲。例如普世基督教協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主席之一，英國之坎特伯裏大主教，竟發表謬論，謂無神論者，不至摒棄于天堂之外。（見一九六一年十月二日氏對倫敦每日郵報記者之談話）又如最近該會首領在非洲（Migeria）開會，發表宣言，竟謂有與國際共黨合作之可能。（見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美國 The Indianapolis Star 日報）此乃自壞長城，自毀信守，犧牲真理，投降世界；如此合一，豈得謂為‘人類大同’之先聲？

（六）大著謂“今日人類最大之禍害，莫過於馬列主義。.....”此言誠是。惟世人談馬列思想者，類都重皮相的觀察，注意其唯物辯證法，殊不知馬克思主義，雖披上了黑格爾辯證法之外衣，其實卻為陸克（Locke）經驗主義的偏差。奧國哲學家史鵬氏（O. Spaan）嘗謂，馬克思主義，實乃英國經驗主義的‘變種’！其言尤鞭辟入裏，發人深省。故今日世界災禍的由來，卻尤在現代人文主義的文化哲學之本體。（參看拙著‘原道’，一五四，一五五，一七〇，一七一頁）復查馬克思在青年時代，曾受基督教教育，一八三五年且曾撰文論‘信徒與基督之合一’，強調人類與基督合一之重要。惜氏受新派神學之毒，對基督並無正確認識，故未皈仍救主，重生得救；初則傾向當時之黑格爾哲學，卒乃成為敵基督的無神論者。誰為為之，孰令致之，此實新派神學為厲之階！（參看拙著‘基督論’，二一二，二一三頁）此乃今日侈談宗教者，痛定思痛，所應記取之教訓也。



(七)吾公以為吾人彼此不同者“僅為立論之態度”，其實吾人根本之差異，乃在神學之立場。吾公所信者，乃為上述之‘新神學’；（此乃陷害人之新異端！）而弟所崇奉者，則為真神之啟示，聖經之真理。吾公所循之道路，乃為人文主義的，自然主義的，哲學的，理性的；而弟則為信仰的，恩典的，超凡的，屬靈的。然此不同，則又絕非弟執持偏見。與公固事立異；實乃由於滿腔熱忱，冀與公同享弟所蒙之神恩。蓋公現在所循之道路，乃正弟以往數十年來暗中摸索之道路。回憶抗戰時期，弟曾與友好創辦‘比較宗教研究會’，其時弟之思想，正與公全無二致。弟之所以改弦易轍，“並非由於自己”，乃是“上帝本其豐富的憐憫”，所賜之救恩（弗二4~8）。質言之，吾人之不同，乃在對於聖經有無真切之信仰。聖經一書，乃為七印嚴封之書卷，惟神的羔羊，救主耶穌，藉著寶血，始配展開。（啟示錄五章）弟讀聖經，有三時期，初在扈江大學，因厭惡讀經，從而反教。次在抗戰時期，與友好創辦‘比較宗教研究會’，以聖經視同凡書，以為可求會通合一之道，乃卒茫無所得。三在蒙恩得救以後，因受聖靈啟迪，不僅轉迷開悟，且複感恩流淚。苟公對聖經無真切之信仰，或偶爾流覽，或斷章取義，或與其他著作，等量齊觀，則弟千言萬語，終歸徒勞。誠如亞伯拉罕對在火焰中受苦之財主之言曰，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縱或有人，死裏復活，見證主道，終難聽勸（參閱路十六19~31）。則弟縱彼肝瀝膽，呼天喚地，陳明生死禍福這理，亦複何益（申三十15~20）。

(八)弟自蒙神恩召，即以此身獻主；糞土萬事，背負十架；日夜祈禱，闡釋聖道，惟求救世福音，光照中華，弘揚普世，芸芸眾生，得蒙救恩。年來仰蒙神恩，屢承中外讀者讀後紛紛賜書，或則痛哭流涕，或則大感喜樂。去歲有大學校長夫婦，受洗皈主；

有南洋僑領，和自由傳道，其子女二人，亦獻身專治神學。又一讀者，則謂三十年來，渴慕‘生命之道’，曾在日本基督教大學研究，並隨教牧工作有年，

從未得救重生；近偶于友人處獲讀拙著，忽恍然開悟，重生之日，徹夜喜樂，讚美主恩，祈禱通宵！是皆聖靈啟迪感化之大能。上月我國文化界先進袁同禮先生，在華府逝世，據報逝世之前，因讀拙著‘原道’，而蒙恩得救，為之慶倖。回憶四十年前，弟在平執教，即知袁氏；旋弟離平赴歐，始終與其未嘗往還，何圖竟藉拙著，引其皈主，將于永世中與其同享存留在天之基業(彼前一4)。讚美主名。近聞陳副總統在台逝世。弟適於上月，作一長函，勸其皈主。據報弟函抵達之日，辭公即於當日下午逝世，生死之機，間不容髮！經雲：“現在正是拯救之日，”(林後六2)因為“明日如何，非人所知，”(雅四14)允當益懷聖訓，及時悔悟！弟所以廢寢忘食，見證福音，實以‘人溺己溺’有所不忍耳。吾公已屆古稀之年，於生命之道，亟宜明辯。失諸毫釐，謬以千里，永死永生，決於一念。主耶穌曰：“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25~26)又曰：“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各教門信徒，至少在十億以上)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真正重生得救之正統派基督徒亦較現代派為少)(太七13~14)又曰：“我就是羊的門，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是強盜。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約十7~10)又曰：“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因為“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十四6,三13)主耶穌乃真神而真人，乃為縱貫天地，溝通神人之獨一中保(提前二5)；且“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31)故重生得救，其道無他，必須皈依基督(約一12,三16)遵行其道(約五25;太七21)，複須痛切悔改，全憑其寶血救贖之恩功，絕不恃自我之善行(羅三10~27;弗二4~9)。若謂“不務世俗榮利，不犯身心罪過，”(引尊函原文)便以為可心安理得，乃為藐視聖道，褻慢真神，自負自誤之妄想！人皆有過，即我聖賢，亦不敢否認。經雲：“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以

上帝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約壹一 8~10；並參看伯四二 5~6；賽六 5, 六四 6）弟曩律已甚嚴，束身修持，遠離惡事，自比約伯（伯一 1）；何圖蒙神開恩，在其極大的榮光中照見自己之罪性，徹悟“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十七 6）“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三 23）於是認罪悔改，在神前痛哭流涕者數月。務乞吾公以憂傷之靈，痛悔之心（詩五一 17），在神前懇切祈禱，真誠皈依，求神揭開心上的帕子，得見救主的榮光（林後三 12~18）；並深知基督福音的奧秘，同為救世真道作見證。此則不僅為公無上之福樂，實亦為教會與蒼生之大幸。世事淫雲，人生朝露。“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道，永遠長存。”（彼前一 24~25）自弟去國忽忽已十五載，仰賴神恩，一息尚存，得為此永存的聖道，為主作見證，伏望仰體神恩，俯察愚衷，千勿以弟執著成見，多所喋喋；實乃真情流露，不能自己。比年為公馨香祈禱，久而彌切，深望早日同蒙救恩；則此生雖以海天萬里，不克重敘；然至救主榮耀再臨之時，吾人必一同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永遠與主同在，共用屬天榮樂（帖前四 13~18）。垂涕上陳，諸維藹察。肅頌

神佑 嫂夫人均候

弟章力生謹上

一九六五年三月廿七日深夜三時美國旅次

## 拾、論聖道之真諦(六)

——覆司法院謝院長冠生書

冠公院長勳席：昨奉賜寄賀柬，高情雅誼，殊令感慰。每逢聖誕，輒承不遺在遠，以弟為念，翹首東望，彌用神馳。回憶曩在祖國，執教從政，均無建樹，以視吾公，徒增愧報。一九四九年，奉命南行，同時應印度國際大學之聘，前往講學，原期弘揚佛法，復興東方文化；何圖蒙神殊恩，上承聖示，遂竟皈依基督，如此奇變，實屬神跡，萬非弟夢想所及。來美十年，埋首撰述，闡釋聖道，尤不忘為我國士大夫作見證。近年中樞首長，相率皈主者，日見增多，經雲：“以耶和華為上帝的，那國是有福的。”

(詩卅三 12)實為祖國稱慶。前月老友周雍能兄(現任立法委員)訪美，在舍小住，相與論道，彼睹弟等生活，與前皈依佛法時，有奇異改變，亦恍然感悟，現已返台受洗皈主。前聞俞院長鴻鈞謝世之時，神情安詳，俞夫人在旁目睹其“安然見主”，非特無生離死別之苦，且有“與主同在，好得無比”之感(腓一 23)。此非徹悟真道者，不能有此境界。又王故院長亮疇，生前嘗親撰‘通道七問’，勸世皈主，雖甚簡略，實為見道獨至之作。查王俞二公，生前均為吾公至交，其所見證，當益可貴。生命之道，實乃極大奧秘。世間一切宗教，僅為人的哲學，

而非真神啟示。昔法國天才科學家巴斯噶氏(Blaise Pascal)，追求生命之道，而科學哲學，均不能解答，遂研究聖經，某夕展誦約翰福音，上帝忽向其啟示，在極大榮光中，上聞主聲曰：“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大哲人之上帝，非學者之上帝。”後於凡爾賽附近道院退修，又親聞主聲，略謀“餘在十架，即已念汝，點滴之血，亦為汝流！”自是遂轉迷成悟，屈身俯伏，皈向救主，始知科學哲學，俱難通神，人生奧秘，惟獨十架，可予解答。基督聖道，乃無上敬虔之奧秘，唯一得救之法門。吾公前曾執教震旦大學，或以目擊天主教之缺陷，有所反感。惟天主教並非基督聖道；毫釐千里，未容混淆。前加拿大著名天主教神父秦尼癸氏(Chiniquy)原曾立志用其平生之力，企圖說服基督徒，使其改宗羅馬，二十餘年如一日；乃忽于某夕上聞主聲，受神啟示，始悟其妄，遂脫離羅馬，皈依真道。弟前沉迷三教，今既有轉迷成悟，出死入生之經驗，以是輒對國人，為此救世真道作見證，蓋亦‘人溺己溺’，有所不忍耳。弟對吾公，夙所敬愛；且每年聖誕，輒承垂念，倘對此聖道奧秘，緘默不作一詞，殊不足以表愛公之真忱。耿耿愚衷，幸祈藹察。祇以限於楮墨，未獲罄其萬一耳。容當續寄拙著，以供研讀。肅頌

勳安

弟章力生謹上

一九六六年元月廿九日美國旅次

## 拾壹、論聖道之真諦(七)

——覆唐君毅錢賓四先生書

君毅賓四先生道席：六月十八，二十，先後覆示，早經奉悉，因待君毅兄郵寄各書，致未即覆。深為歉仄。承賜(一)老子，(二)中西四書，(三)圖書目錄，均已先後奉到，無任感慰。年來兄等潛心著述，振鐸香港，且復“常為文提倡宗教信仰之重要”，(君毅兄語)實與一般鼓吹‘實用主義’，‘懷疑主義’，為唯物無神思想導源開路之學者，不可同日而語，每企高望，輒用欽慕。

(中略)，關於各種宗教問題，弟前在渝，曾一度發起組織‘比較宗教研究會’，當時亦正複如君毅兄函示；所以“觀其會通，求其並行不悖之處；”(弟前治法學，亦於比較法制，最感興趣)惟自蒙神光照心眼(參看弗一 17~22)，始知“純宗教信仰”(君毅兄語)，尤其基督真道，事關“屬靈”(林前二 8~15)，純屬上帝直接啟示，非可同‘世智’——人文主義，相提並論。使徒保羅，于宗教哲學，俱有深造；且持守謹嚴，無可指摘(腓三 4~6)。然自大馬色途中，蒙神光照，即恍然大悟，篤信真道，“糞土萬事。”(徒九章，腓三章)。法哲普魯東(P. J. Proudhon)嘗謂“政治之極處，乃為神學的開端。”數千年來，人類革命改造，勞而無功，目前舉世鼎沸，危機空前；益證救世之道，非在人智。弟近埋頭鑽研各家神學鉅著，輒掩卷感歎。普氏之言，不啻為弟經驗之談。回憶往年，沉迷政法，熱中治平之業；心力虛擲，無補時艱；撫今追昔，徒增愴感。比中意境，不僅此函未能詳陳，即弟插翅飛港，與兄等作平原十日談，亦難窮其萬一。

自江大與兄等結緣同工，後雖天各一方，實未嘗一日相忘；比年晨夕祈禱，對兄等尤寄以無限之殷望。私衷切禱，兄等為一代大儒，既有濟世弘道之大願，終必為‘保羅第二’，‘不以福音為恥’；為神重用，宣揚聖道，以救末世；故特一再進言，尚乞俯察愚誠，共挽狂瀾，無任企禱。匆覆未盡，順頌

道安

弟力生謹上

一九五六年八月廿二日

拾貳、論聖道之真諦(八)

——覆司法院謝院長冠生書

冠公院長勳席：昨奉賜寄賀柬，高情雅誼，殊令感慰。每逢聖誕，輒承不遺在遠，以弟為念，翹首東望，彌用神馳。回憶曩在祖國，執教從政，均無建樹，以視吾公，徒增愧報。一九四九年，奉命南行，同時應印度國際大學之聘，前往講學，原期弘揚佛法，復興東方文化；何圖蒙神殊恩，上承聖示，遂竟皈依基督，如此奇變，實屬神跡，萬非弟夢想所及。來美十年，埋首撰述，闡釋聖道，尤不忘為我國士大夫作見證。近年中樞首長，相率皈主者，日見增多，經雲：“以耶和華為上帝的，那國是有福的。”

(詩卅三 12) 實為祖國稱慶。前月老友周雍能兄(現任立法委員)訪美，在舍小住，相與論道，彼睹弟等生活，與前皈依佛法時，有奇異改變，亦恍然感悟，現已返台受洗皈主。前聞俞院長鴻鈞謝世之時，神情安詳，俞夫人在旁目睹其“安然見主”，非特無生離死別之苦，且有“與主同在，好得無比”之感(腓一 23)。此非徹悟真道者，不能有此境界。又王故院長亮疇，生前嘗親撰‘通道七問’，勸世皈主，雖甚簡略，實為見道獨至之作。查王俞二公，生前均為吾公至交，其所見證，當益可貴。生命之道，實乃極大奧秘。世間一切宗教，僅為人的哲學，而非真神啟示。昔法國天才科學家巴斯噶氏(Blaise Pascal)，追求生命之道，而科學哲學，均不能解答，遂研究聖經，某夕展誦約翰福音，上帝忽向其啟示，在極大榮光中，上聞主聲曰：“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大哲人之上帝，非學者之上帝。”後於凡爾賽附近道院退修，又親聞主聲，略謀“餘在十架，即已念汝，點滴之血，亦為汝流！”自是遂轉迷成悟，屈身俯伏，皈向救主，始知科學哲學，俱難通神，人生奧秘，惟獨十架，可予解答。基督聖道，乃無上敬虔之奧秘，唯一得救之法門。吾公前曾執教震旦大學，或以目擊天主教之缺陷，有所反感。惟天主教並非基督聖道；毫釐千里，未容混淆。前加拿大著名天主教神父秦尼癸氏(Chiniquy)原曾立志用其平生之力，企圖說服基督徒，使



其改宗羅馬，二十餘年如一日；乃忽于某夕上聞主聲，受神啟示，始悟其妄，遂脫離羅馬，皈依真道。弟前沉迷三教，今既有轉迷成悟，出死入生之經驗，以是輒對國人，為此救世真道作見證，蓋亦‘人溺己溺’，有所不忍耳。弟對吾公，夙所敬愛；且每年聖誕，輒承垂念，倘對此聖道奧秘，緘默不作一詞，殊不足以表愛公之真忱。耿耿愚衷，幸祈藹察。祇以限於楮墨，未獲罄其萬一耳。容當續寄拙著，以供研讀。肅頌

勳安

弟章力生謹上

一九六六年元月廿九日美國旅次

### 拾三、論聖道之真諦(九)

——覆唐君毅錢賓四先生書

君毅賓四先生道席：六月十八，二十，先後覆示，早經奉悉，因待君毅兄郵寄各書，致未即覆。深為歉仄。承賜(一)老子，(二)中西四書，(三)圖書目錄，均已先後奉到，無任感慰。年來兄等潛心著述，振鐸香港，且複“常為文提倡宗教信仰之重要”，(君毅兄語)實與一般鼓吹‘實用主義’，‘懷疑主義’，為唯物無神思想導源開路之學者，不可同日而語，每企高望，輒用欽慕。

(中略)，關於各種宗教問題，弟前在渝，曾一度發起組織‘比較宗教研究會’，當時亦正複如君毅兄函示；所以“觀其會通，求其並行不悖之處；”(弟前治法學，亦於比較法制，最感興趣)惟自蒙神光照心眼(參看弗一 17~22)，始知“純宗教信仰”(君毅兄語)，尤其基督真道，事關“屬靈”(林前二 8~15)，純屬上帝直接啟示，非可同‘世智’——人文主義，相提並論。使徒保羅，于宗教哲學，俱有深造；且持守謹嚴，無可指摘(腓三 4~6)。然自大馬色途中，蒙神光照，即恍然大悟，篤信真道，“糞土萬事。”(徒九章，腓三章)。法哲普魯東(P. J. Proudhon)嘗謂“政治之極處，乃為神學的開端。”數千年來，人類革命改造，勞而無功，目前舉世鼎沸，危機空前；益證救世之道，非在人智。弟近埋頭鑽研各家神學鉅著，輒掩卷感歎。普氏之言，不啻為弟經驗之談。回憶往年，沉迷政法，熱中治平之業；心力虛擲，無補時艱；撫今追昔，徒增愴感。比中意境，不僅此函未能詳陳，即弟插翅飛港，與兄等作平原十日談，亦難窮其萬一。自江大與兄等結緣同工，後雖天各一方，實未嘗一日相忘；比年晨夕祈禱，對兄

等尤寄以無限之殷望。私衷切禱，兄等為一代大儒，既有濟世弘道之大願，終必為‘保羅第二’，‘不以福音為恥’；為神重用，宣揚聖道，以救末世；故特一再進言，尚乞俯察愚誠，共挽狂瀾，無任企禱。匆覆未盡，順頌

道安

弟力生謹上

一九五六年八月廿二日

## 拾肆、論道德之本

——致唐君毅教授書

君毅吾兄教席：前歲曾覆寸箋，想達左右；每懷賢勞，輒深神往。前聞兄等今春在港向世界發佈關於中國文化宣言，渴思拜讀。弟自來美，瞬將三載，以聞

道恨晚，不得不亟起直追，用是發憤窮究，幾忘寢食，人生意境，亦全轉變。年來講學之余，潛心著述，期貢涓埃，藉弘聖道。世人因認識論之根本錯誤，以人為萬事的尺度，崇拜人智，學信科哲；從而曲解聖經，詆毀聖道，褻瀆之罪，實與唯物無神論者，無大軒輊。而一般所謂新派基督教學者，則又受‘自然主義’之影響，複將真神啟示，與凡俗宗教，等量齊觀，尤使真理混淆，聖道淹沒。弟早歲反教，中年學‘道’；茲作此論，絕非入主出奴，為某教爭一日之短長。徒以事關真理存亡，人類禍福；弟既仰蒙神恩，受神呼召；絕難獨善其身，坐視蒼生沉淪。且至尊至聖，全知全能，自有永有之真神，絕不因人類之詆毀不信，而稍傷其毫末，亦無待弟之爭辯。惟是“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 4）而同時“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舉世鼎沸，大難臨頭（參看太廿四章），猶複不知悔悟，目無真神，藐視先知；唯逞私智，以為人定可以勝天，人類可謀自救，是誠憂心世道者，不能不為奔走呼號，以期喚醒世人，挽此浩劫者也。吾兄治學，素能平心靜氣，不挾成見，曩歲承教，久素仰佩；用敢率陳所感，上質高賢。年來輒于神前為兄祈禱，甚望吾兄亦能有使徒保羅在大馬色途中之經驗；蒙神恩召，同為真光作見證；則庸愚如弟，實將望塵莫及矣。率陳數行，未罄萬一，諸祈藹察，順頌

文安

弟力生謹上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八日

## 拾伍、論道器之辨

### ——致覆沈宗濂教授書

宗公賜鑒：久未奉候，時懷賢勞，昨奉賀柬，無任感慰。令郎與養甫先生女公子嘉禮，道遠失禮，深用歉仄。養公與弟，曩在粵省，有同事之雅；（彼任財長，弟主設計）及後在渝，養公出長交部，弟亦供職中央，時有過從；此聞其在港歸依基督，而其半身不遂之宿疾，亦因信祈禱，不藥而愈，如此神跡，殊感主恩。前月承囑令弟枉駕草舍，匆匆招待失周。令弟在渝，曾與相晤，

時彼尚在小學，今已榮獲耶魯博士學位，供職哈佛；且聞其公餘喜讀哲學，研究人生問題；足證一無所知，以是愛慕智慧；惟哲學本身，並非智慧。語雲：‘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世人每以科工技術為‘器’；殊不知世俗哲學，及自然宗教，亦仍非‘道’。蓋道非人智；非藉思辨，所能揣摩。哲學

家高談‘形上’，坐而論道；惜終無由‘形上’，了悟真道。英儒柏克萊氏 (Berkeley) 嘗謂：“哲學家撒塵天際，自陷迷罔；乃自怨迷於霧中，不見天日！”其言實堪發人深省。弟以庸愚，蒙神恩召；上承光照，藉窺聖道；用是棄絕‘佛’‘道’，糞土‘法’‘政’；宵旰穹研，幾忘寢食。輒承惠書垂詢，用敢率陳所感。張公君勸，今春相晤，歉未修候，隨附寸柬，便乞袖轉，並代致意。肅頌

教祺，並祝

年安

弟章力生謹上

一九五六年除夕

## 拾陸、論明道起信(一)

——致王季高教授書

季高吾兄賜鑒：昨奉七月廿四日覆示，慰如重晤。前上蕪函，辱承賜閱“再四”，俱徵虛懷若谷，欽佩無似。惜弟所論，尚不足祛疑解惑，此實可證“言語道短”，非文字可傳道之奧秘。經雲：“上帝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林前四 20)而人之起“久，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二 5) 苟無聖靈大能，親自感動，雖千言萬語，終歸徒勞也。尊示謂“蓋‘善’與‘道’，迄無定論；自浦洛大哥拉(Protagoras)以還，世人誤以“人為萬事的尺度”；而不知“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詩篇一一一 10; 箴九 10)以是入主出奴，“好同惡異”

(語本梁任公“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是誠哲人之悲哀，亦可證人智之有窮；又何怪吾兄有“明道起信難之歎。”關於此義，弟于近著‘人文主義平議’，‘基督教之人生觀’，‘基督教之宇宙觀’，‘基督教與唯心論’等文，論之較詳，希加參研。基督教，非哲學，非世智，非凡俗宗教；而乃為真神啟示，乃為‘生命之道’，乃為“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羅十六 25; 西一 26)。此奧秘的真道，“向聰明通達的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十一 25)碩學通儒，自矜私智，妄以“人為萬事的尺度”，以有限的人智，窺測無限的神智，何怪其深閉固拒，斥為“愚拙”(林前一 18)。誠如經雲：“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 12~13)自無怪“性與天道，不可得聞”；又無怪國人談人文宗教，則津津樂道，(儒釋道各教，均為理學；天臺智者大師解釋“六即”義，開宗明義，即謂“理即是佛”，是乃“人間的遺傳，世上的小學；”)而獨於基督聖道，則杆格不通，認為難解(參看約六 52~66)。蓋‘天’‘人’之際，因人罪孽，有不可逾越之界，從中阻隔；非藉救主宏恩，無由感通合一也(參看弗二 11~16)。

弟中年以後，有志於道，暗中摸索，終未開悟；何圖神恩莫測，開弟心眼(弗一 18)，脫離黑暗，進入奇妙光明(彼前二 9)，得窺此“記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得悟宇宙人生無上之大道；以是“糞土萬事”(腓二 8)，獻身事主；廢寢忘食，潛修聖道；“將生死禍福之理，向國人陳明。”(語本摩西，參看申三十 19)雖聽者藐藐，“曲高和寡”；惟此心志，終不稍懈。年來焚膏繼晷，埋首著述，每僅

睡三四小時，實以“人溺己溺”，未容袖手坐視也。“日光之下，並無新事；浮生若夢，儘是虛空。”（傳一章）上月道經紐約，暢領雅教；複晤立夫公展諸氏，相談往事，徒增愴感。曩歲舊好，如鐵老鴻鈞，已先作古；（幸鴻鈞院長為基督信徒；鐵老則于弟在爪販主以後，向其見證，勸其販主；後奉岳軍先生函示，謂亦受洗。）而吳稚暉，胡適之先生，則已隨

其‘無神論’‘神滅論’一去不返，同歸沉淪，思之愴然。（查胡氏自幼即篤信梁時範縝之‘神滅論’，見其所撰‘社會不朽論’及‘四十自述’）。“有一條路，人以為正的，終趨滅亡！”（箴十四 12）“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 13~14）人生究從何來，究將何往，此絕非哲學上空言論辯之事；人果拒絕‘生命之主’，捨棄‘生命之道’，終必永抱‘終天之恨’！主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十一 25~26, 三 16, 36）真神之言，安定在天（詩篇一一九 89）；天地可廢，主道永存（太廿四 35）。何去何從，為生為死，禍福之機，決於方寸；斷無徘徊瞻顧之餘地。現在世變日亟，全局鼎沸；此則上帝震怒之徵兆；乃芸芸眾生，猶復不知憬悟，藐視先知警告；此弟所以憂心如焚，“不以福音為恥”也（羅馬一 16）。忝屬知末，不敢緘默，故再傾其肺腑，掬誠晉言；願神賜恩，早販救主，同蒙永福，衷心禱之。肅頌

豐安

弟章力生謹上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日



## 拾柒、論明道起信(二)

——致美國林啟堡大學沈教授書

宗公賜鑒：三月廿三日手教，暨‘復活節’賀片，均已先後奉悉。尊駕甫自遠東返美，長途勞頓，乃辱不棄庸陋，以弟為念，高情厚誼，感慰良殷。前呈拙著，複蒙“清心潛修”，尤徵虛懷若谷，仰佩何似。愧弟聞道恨晚，尚未窺聖道于萬一，且複駑純無用，尤難傳福音之奧秘。弟等來美，忽將十載，以十年之工，見證主道，而迄今尚未能引兄皈主，實覺有負故人，惶悚萬狀！惟是文字理論，僅為助緣；人知有限，道則無涯，若僅以知求道，實等‘緣木求魚’。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又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道德經一章，廿五章）是可見人知之虛幻。老子深悟及此，故反對浮淺的理性主義，人文主義，而主張“絕聖棄智”；複謂“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同上十九章，四八章）惜老氏雖能矯世人之偏弊，卻未足語真道之實際。故我國士大夫‘從而論道’之結果，充其量，僅事‘水底撈月’，致“將上帝的真實，變為虛謊。”（羅一 25）聖經曰：“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主耶穌基督），將他表明出來。”（約一

1, 14, 18)此乃真神之啟示，一方面至深至奧，雖上智無從窺測(羅十一 33)；一方面極淺極易，雖下愚亦能信受(太十一 25)。弟早歲慕道，未得其門，暗中摸索，幾遭沉淪。何圖蒙神大恩，轉迷成悟，用是拋棄一切名利，埋首撰述，闡釋聖道，比年息影此間，不覺已成十冊。現擬撰‘聖道起信論’一書，以饗國人。惟念吾兄謀道情殷，‘復活節’得賜賀片，感念彌切，不能自己；爰修此柬，略陳二義；其能有助祛疑解惑也。

一曰重生——芸芸眾生，均為自然人，所謂血氣之倫。惟“屬血氣的人，不領會上帝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林前二 14)基督福音，乃為屬天的啟示，主耶穌非凡俗的教主，乃為“從天而降”，溝通神人之救主。

“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他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只是沒有人(屬血氣的自然人)，領受他的見證。”(約三 31~32)當年尼哥底母(士大夫階級之代表人物)，問道耶穌，意非不誠，卻終茫然。故主耶穌對其明白曉諭曰：“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 12~13)主耶穌道成肉身，此乃偉大敬虔的奧秘(約一 1, 14, 18; 提前三 16)。其所見證，乃為現身說法，屬天經歷，與一般宗教哲學家之揣摩空想，完全異趣。一般未經‘重生’之自然人，乃是“從血氣生的，從情欲生的，從人意生的，”不是“從上帝生的”(約一 13)；以是“體貼肉體”，不“體貼聖靈”，便“與上帝為仇”(參閱羅八 5~8)，致對聖道格格不入。福音本為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但“不信的人，被這世界的神(魔鬼)弄瞎了心眼，不叫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 4)以是敵擋真理，認為愚拙(羅一 16; 林前一 18)。譬諸盲人，不能見光天化日；世之‘靈盲’，亦不能見福音榮光。光來到世間，本要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但世人不愛光，倒愛黑暗(約一 5, 9; 三 19~

21)。故“福音之蒙蔽，乃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林後四 3）世人不知其為‘靈盲’，尤不知其滅亡之危機猶復‘予智自雄’，以為可憑其‘邏輯’參透萬事，徹悟天道，以是終於暗中摸索，不能開悟，甚且執迷不悟，以迷為悟，致不能“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二 9）。弟作此論，初非迷信，菲薄理知，實以基督聖道，乃遠超人智，倘必‘削足適履’，強以其納於庸俗的人智的範疇，則無啻揚己抑神，使神與人立於對等地位！使徒保羅，原亦敵擋真道，逼害教會，然自大馬色途中見主榮光，眼中鱗片，掉落以後，即恍然大悟，宣講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參閱徒九 122）。並謂：“我們也講智慧，但不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上帝奧秘的智慧，就是上帝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如經上所記，上帝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上帝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林前二 6~10）法國天才科學家巴斯噶氏（Blaise Pascal），青年時期，即已先後發明計算器，晴雨錶，水壓機，並駁斥物理學先進之謬見，建立科學方法之體系。惟深感科學哲學，俱不能令其認識真神，了悟宇宙人生之奧秘，遂廢然而返，研究聖經。某夕上帝忽向其啟示，于極大榮光中，上聞主聲曰：“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不是哲學家的上帝……。”是益徵天國福音，絕非血氣之倫，憑其理知，所能參悟。“人非重生，不能見天國”，“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約三 3, 27）人若不是從天上從聖靈重生，便無由知，亦無由信天上的事。故明道起信，首當重生（參看約三 11~12, 31~32）。今日教會中有所謂‘新神學家’，不信神跡，詆毀聖經，則亦因其根本尚未重生得救，未能脫離黑暗的權勢，致不能蒙真光之啟示，窺天國之奧秘，見上帝之榮光也（參閱西一 13，林後四 6）。

二曰悔改——明道起信，非純為理智問題，而尤為道德問題。蓋嚴格言之，

人類因受罪惡之侵蝕，其理性實早已失其健全狀態。故經雲：“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詩一一一 10；箴九 10）世人侈談聖道，妄稱聖名（出二十 7）。“雖知道上帝，卻不當作上帝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為愚拙。……”（羅一 21～22）夫昭事上帝，古有明訓。（例如：“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語見詩經。）吾兄熟讀經書，無待贅陳。（詳見拙著‘原道’首章）國人以‘孝’為大德，惟根據孝經：“孝始於事親”，可見‘事親’僅為孝之起點。須知上帝乃天上聖父，生命之主，故‘昭事上帝’，方為孝之極義。國人偏重‘事親’，而昧於‘事神’，不僅捨本逐末，尤為數典忘祖，大逆不道。以賽亞先知，得神啟示，大聲疾呼，曰：“天哪，要聽，地阿，側耳而聽。因為耶和華說，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悖逆我。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害！犯罪的國民，擔著罪孽的百姓，行惡的種類，敗壞的兒女他們離棄耶和華，藐視以色列的聖者，與他生疏，往後退步！……”（賽一 2～9）此實深值世人之反省。世人僅斥共黨，目無上帝；殊不知其自身亦正不信真神，甚且褻瀆真神。一般國家，迷信異教，崇拜偶像，“將不能朽壞之上帝的榮耀，變為偶像，……將上帝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羅一 23, 25）天主教國家，則推崇聖母，高抬教皇，流為變質的‘馬利亞教’。至基督教國家，則又以‘新神學’之流毒，致高抬科學，菲薄聖經，使基督聖道，名存實亡，流為人文主義。（詳見拙著‘原道’）其禍所及，不僅教會冷落，抑且民德日墮。驚新之士，甚且提倡所謂‘新道德’（NewMorality），以‘道德相對論’（MoralRelativism）摧毀是非善惡之準則，甚至廢棄上帝‘十誡’，認為不合時宜，使放縱情欲者，無所忌憚。現在舉世洶洶，動亂不安，一切救偏補弊之道，非僅無濟時艱，抑且變本加厲。此乃人類惡貫滿盈，悖逆聖道，干犯神怒之徵兆（參看太三 7～10；約三 35～36）。大道淪

胥，狂瀾已倒；覆亡之禍，迫在眉睫(太廿四 15~31;彼後三 8~13)，此實世人亟應反省悔改之最後關頭。惟上帝愛世人，初不願世人之沉淪，故於創世以前，早已定其完備的救法，使一切悔改的信徒，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聖子耶穌，離天寶座，降世 為人，代死十架，流血贖罪。當其受難氣絕之時，遍地昏暗，聖殿幔子，自上至下，裂為兩半；(此即天門已開之徵)地也震動，磐石崩裂，墳墓啟開。及主耶穌復活以後，已死聖徒，從墓中出來，進了聖城，向眾人顯現。當時百夫長等，目睹此情，極其驚恐，曰：“此真是上帝的。兒子。”(太廿七 45~54) 夫主耶穌為世人之過犯罪孽而受死；為世人這稱義得救而復活，此乃上帝恩義兩全之救法(羅四 25, 及五章全)。而主耶穌死裏復活，尤為其完成救贖恩功之印記，以及信徒得救可信之憑證。照凡人常理而論，此乃絕無可能之事。惟福音乃上帝大能的作為，而非哲學的體系，宗教的儀文。人之得救，乃“是本乎恩，也是因著信。”(弗二 8) “道不遠人，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十 8~9) “上帝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上帝並不鑒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主耶穌基督)，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四 16, 十七 30~31) 乃世人仍藐視神恩，不信上帝，是何啻斥上帝為虛謊(約壹五 10)！(設身處地，尚兄之友好斥兄大言欺世，則兄必以其為毫無忠義之人。而世人卻每不信天父，而不以為非，審非怪事。)又豈非踐踏上帝的兒子，將那使人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褻慢施恩的聖靈(來十 29~30)，是其罪何容逭(太十二 31; 來二 2~3)！尤有進者，人非聖潔，不能見上帝(來十二 14)。人類自始祖墮落以後，已根本敗壞玷污；“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 即或行義為善，但在神前，仍是污穢不潔，虧缺神榮(賽六四 6; 羅三 10~23)。約伯雖號稱東方義人，“完全正直，敬畏上帝，遠離惡

事。”但經百般痛苦試煉，親眼見上帝以後，始承以往僅“風聞有你”，“因此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一 8；四二 5~6）以賽亞朝見真神以後，即自慚形穢，呼曰：“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 1~5）故人若不悔改，自負自義，以為俯仰天地，問心無愧，實乃自欺；且“以上帝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心裏了。”（約壹一 10）弟自幼行義，希聖希賢；中年懺悔，修道學佛；但此種工夫，等於粉飾，終不真切。皈主以後，蒙神開恩，于其榮光中得見‘老我’之罪性，人心之敗壞（耶十七 6）；俯伏神前，流淚認罪，凡歷數月！“憂傷的靈，痛悔的心，上帝必不輕看。”（詩五一 17）“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上帝隔絕。……”（賽五九 1~2）故明道起信，尤須認罪悔改，始能得上帝憐憫，罪蒙赦免，轉迷成悟，出死入生。

神佑

弟章力生敬上

一九六五年四月廿八日深夜二時

## 拾捌、論人生境界

——致顧季高(詡群)先生書

季高尊兄賜鑒：自違雅教，忽逾十載；每懷德輝，輒深神馳，世事滄桑，感慨何已。去歲辱承惠賜大著，感佩無似。北承愛屋及烏，對小兒長基，俯賜教誨，久擬修書道謝，祇以滿腔積愆，不知從何下筆，遂爾久稽。比年拜讀尊作，深知閣下于邦國利病，世道人心，關切至深，莫名欽遲。弟前歲應聘來美，濫竽教職，潛修聖道；人生意境，完全改觀。(中略)比集舊作，輯成‘原道’一書(系非賣品)限於財力，僅印二千本；為求通俗起見，論證亦力求簡略，如神嘉許，當續刊‘聖道精義’，全部完成，需十餘冊。茲特寄奉一本，願神賜恩，藉此小冊，同蒙光照(林後四 36;弗一 17~22)。就弟以往反教之經驗而論，我國學人，對弟近著，容或發生反感。即在弟創立‘比較宗教研究會’時，雖對各教‘一視同仁’，標榜‘並行不悖，殊途同歸’之義，甚至對若干基督徒，頗有好感；惟內心中，仍難破除入主出奴，厚此薄彼之成見。蓋其時弟仍為‘自然人’，乃一徹底人文主義者，血氣之倫，終難了悟屬靈之事也。弟之改宗，非由人力，全本神恩；(此中真理，須待專書詳論)尤非與我國學人(其中都為弟曩歲敬愛之至友)在思想上固事立異；特以人溺己溺，不能不對我祖國同胞，為救世福音作見證。回憶抗戰時期，馮友蘭教授著‘貞元三書’，其中論人生境界，有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之分。弟以往之境界，實僅限於道德境界，或所謂天地境界；而實從未進至真正的屬靈屬天的境界，與真神上帝，有靈命的關係。誠如經雲：“血肉之體，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參看林前十五 45~50)“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約三 3~16)可證人類道德學問，宗教哲學，實有其限度，終不能解答人生之根本問題；而弟每念彼蔽于“世上小學”，“人間遺傳”之學者(西二 8)，輒為祈禱流淚，不能自己也(中略)。現在國際局勢，日趨險惡；空前浩劫，迫在眉睫，人類希望，惟在基督；真神啟示，史例昭然，絕非人智，所得否認，天地可廢，聖道永存(中略)。閣下憂心世道，饑渴慕義；願神

賜恩，得蒙光照，參悟聖道，馨香禱之。草草不盡，順頌

道安

弟章力生謹上

一九六一年六月

## 拾玖、論救世之道(一)

——覆顧季高先生書

季高先生撰席：連奉六月二十，六月廿七尊示，暨附尊著‘湯恩貝之歷史的研究述評’，循誦再三，無任感慰。

閣下對各教“虛心研究”，一視同仁，正與弟曩歲創辦‘比較宗教研究會’時之態度，完全一致，以是弟對閣下現在之境界，設身處地，當亦能深切體會。而年來拜誦大作，深知閣下‘反對科學主義，世俗主義……’又可謂與弟同心同理。閣下雖歸宗儒家，惟於基督教仍能表示‘贊佩’，尤徵虛懷若谷，故敢本



基督之愛，向閣下為福音奧秘作見證。弟早歲反教，晚年皈主，此中轉變，非由人力，乃本神恩(弗二 4~5)。宗教信仰，靈魂得救，乃為個人與上帝關係之事；誠如尊示，此為“自身之事”，不僅“非他人所能代知”，甚至其親生父母，同胞骨肉，亦不得代庖，弟與尊見，正複相同。惟宗教固有其‘主觀性’(ReligioSubjectiva)，同時亦有其‘客觀性’(ReligioObjectiva)，故不能僅恃‘各人本身之體驗’，而尤應重上帝啟示之真理；否則將陷於‘主觀主義’‘神秘主義’。“上帝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篇一一九 89)“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太廿四 35)不幸教會學者，自新神學之鼻祖，施萊馬赫(Schleiermacher)以還，偏重‘經驗’，漠視‘神道’；從而乞靈於心理科學，否認聖經權威，以哲學取代神學，以人智駕凌神智；甚至妄擬照人的形像，創造上帝，此誠為末世之預兆，人類之危機！(參看太廿四 3~35;帖後三 2~12)故弟于前函，曾為閣下鄭重提及，正統基督教與所謂‘新派基督教’(Modernism, Liberalism)，絕非一物，未可混淆。此次尊示囑弟‘以英文著述痛斥’之所謂‘宗教大師’，‘新教領袖’，即為此等敗類；亦系救主早經指斥之‘稗子’，其結果必被焚燒(太十三 24~30)！弟心焉憂之，抵美之後，在各處證道，已一再加以詞辟。尊示及所附大作，一再論及‘天人合德’之義，此誠為世人所共同企求之標的。惟如

(參看太十三 10~23)。弟蒙神大恩，轉迷成悟；且複上聞慈聲，自天曉諭；遂爾糞土萬事，甘願捨棄名利，獻身弘道。夙仰高賢，忝屬交末，屢誦尊著，彌切敬慕；故敢掬其誠悃，布其腹心；耿耿愚衷，願仁者藹察為幸。千言萬語，紙筆難罄；仍當在神賜恩座前，不忘為公代禱也。草草不莊，順頌

著安

弟章力生謹上

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

## 貳拾、論救世之道(二)

### ——覆謝院長冠生書

冠公院長賜鑒：自違雅教，忽逾十載；企慕之情，與時俱殷。屢欲修書請安，終以千言萬語，無從著筆，遂爾久疏。比承惠賜尊柬，在遠不遺，感慰何似。日月易邁，歲又雲暮；倦懷故國，瞻念世運，輒為愴然涕下。比年講學之余，潛修神學，蒙神光照，感悟彌深。舉世鼎沸，治絲益紊；益徵人類浩劫，終非人力——無論科工，經濟，軍事，政治，乃至哲學，‘宗教’，所能挽救。前誦王故院長亮疇(寵惠)所撰‘勸世文’，開宗明義，即引使徒行傳四章十二節，“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以證基督聖道之獨一至尊性，殊為見道獨至之確論。查亮公生前，為公至交，幸祈深味其言，求神啟示。基督教雖曾屢遭逼害，然仍屹然不移；誠如經

雲：“人的憤怒，轉成神的榮美。”（詩七六 10）教會歷史，在在可證。居本年紐約時報(NewYorkTimes)報導，蘇俄基督教會，近且日見興旺；今年復活節，教堂擁擠，座無虛席；益見聖道長存，決非人力所能傷其毫末。今夜‘沉淪之子’，雖“離道反教”，冀毀聖道；然最後必為救主“降臨的榮光”所消滅(帖後二 1~8)。此乃人類唯一之希望，亦系歷史必然遙歸趨。是不僅為奧古斯丁名著‘上帝城’揭示之歷史觀，亦系湯恩倍氏研究人類六千年歷史之總結論。茲值聖誕，普天同慶；衷心祈禱，願神光照世人，開其心眼，俾能認識聖誕之意義，了悟‘道成肉身’之敬虔的奧秘，以及上帝降世救人之無上智慧與無限恩愛(參看約一 1~18, 三 16; 提前三 16)。灣近正撰‘聖道精義’全書，闡明此義，全部脫稿，約十餘冊；俾榮耀福音，得光照吾土。切望吾公得暇前往總統教堂，按時禮拜，尤祈早日皈依救主，此不僅為公之福，亦國家民族無疆之庥也(參看太十六 26; 約三 16, 五 24, 十一 25, 26, 十四 6; 詩卅三 12)。海天萬里，日夜禱之；草草未盡，諸維藹察。肅頌

道安，並賀

年禧

弟章力生謹上

一九六〇年聖誕前夕

## 貳拾壹、論救世之道(三)

——人類皈依救主的最後關頭——一九六二年元旦證道書謹啟者：自離祖國，忽逾十載，流光如矢，歲序更新，遙企雅范，神往何似。一九五六年，應聘來美，濫宇講席，潛修聖道，朝乾夕惕，廢寢忘食，不覺日月易邁，音候久疏。惟夙與夜寐，靈修祈禱，輒於神前，以祖國舊好為念，略跡原心，尚祈諒之。力生中年以後，深感人心陷溺，“徒法不足自行”，遂棄法政，有志於道，惜補時艱；‘內聖外王’，徒增虛驕。十年以前，應

聘赴印，妄擬弘揚佛法，以復興東方文化宗教，維護中國固有道統己任；當時之愚，以為救世之道，舍此莫由。乃忽蒙神大恩，‘照明心眼’（弗一 17～22），藉窺‘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羅十六 25～27；西一 26，二 2～8；並參閱太十三 11～17）。回憶早歲迷信科學，反對宗教；中年歸依三教，詆毀聖道，辱沒真神，藐視救恩，褻瀆之罪，誠無可逭（來二 2～4）；展誦聖書，涕零不已！嗣即蒙神呼召，捨棄萬事，獻身傳道。此中經歷，雖未敢與使徒保羅，相提並論，究非人間智慧，所能窺測（林前一 18～29，二章全）。竊念國人對於基督聖道，所以深閉固拒，不外二因；一則以其與西方文化，混為一談；二則以其與凡俗宗教，等量同，致榮耀福音，不能光照吾土（林後四 3～6）。殊不知基督聖道，乃為真神啟示，遠超文化哲學；歷經百世而不惑，放諸四海而皆准；初無東西種族之畛域，實為萬古長存之真理；天地可廢，此道永存（詩一〇二 25～27；太廿四 35）。查基督教本發源于亞洲，後由神親自引領，遣使聖保羅傳至西方（徒十六 6～10），並與希臘哲學家論辯抗衡（同上十七 16～31），奠立其世界發展之基礎。可見聖道之興，初乃自東而西；國人目為西方洋教，實屬不幸誤解。時人複惑於浮俗之說，以其僅為一種‘博愛’思想，亦離聖道真諦甚遠。基督教乃真神之啟示，救世的福音；與庸民勸世的自然宗教，根本異趣，未可並論。人類大患，端

在叛離真神，矜其私智(羅一 20~23)，以為人定可以勝天，人謀即可自救。史家湯恩倍氏(ArnoldToynbee)，研究人類六千年歷史之結論，認為一切聖君賢相，哲人學者之努力，結果僅為心功日拙；現在文明解體破落，即具體證明人類沉淪之命運，實非人力所能挽救。社會學權威蘇魯根氏(P. A. Corokin)，亦認為一切救偏補弊之方案，革命改造的努力，不但勞而無功，抑且治絲益紊；挽救之道，端在皈向真神，使一切價值標準，臻于天國之境(太六 33)。方今原子戰爭，一觸即發，無神論者，正在企圖毀滅上帝，轉而自毀人類，導演人類空前之悲劇。誠如經雲：“那日天必有大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都要燒盡！”(彼後三 8~13;並參閱帖前四 1617;帖後二 8;太廿四章)數千年來，人類誇耀之文明，勢將毀於一旦，此當為世界人類，根本覺悟，真切悔改，信奉真道，皈依救主(基督)，急不容緩之最後關頭！值茲春回歲首，彌應上感神恩；吾人一息尚存，允宜共負闡發聖道，弘揚福音之神聖使命；用冀挽救浩劫，復興萬事，日夜禱之！此中至理，非此短柬，所能詳陳，比年講學之餘，已撰‘原道’等書多種，略加論證；近複續草‘聖道精義’全書，全部脫稿，需十余冊，容當以饗國人。輒因新歲，倦懷宗邦，企念故人，爰陳下情，諸維藹察，公餘風便，幸乞賜教。敬頌

神佑，並賀

新禧

弟章力生謹上

一九六二年農曆元旦美國旅次

## 貳拾貳、論聖道與國運(一)

——覆總統府張秘書長岳軍書

主內岳公道長平安：違教日久，企慕時殷，遠懷德範，神馳何已。來美以後，潛修聖道；朝幹夕惕，廢寢忘食。音候久疏，實坐是故。惟晨夕靈修，輒於神前為公祈禱，區區敬慕之忱，初未因音候久疏，稍減毫末；略跡原心，幸祈藹察。前獲去歲七月九日手教，承示我公于“靈修之道，兢兢不輟；”循誦再三，佩仰彌殷。複示：“國內教會事業，年來亦呈蓬勃之象，是亦人心之所趨；救世之道，舍此末由。”尤徵我公信仰之篤，悟道之深；以公德望之重，伏祈登高一呼，共證聖道，則否極泰來，民族復興，始有望也。蔣夫人前于美國‘讀者文摘’所刊一文，見證主道，頗博佳許，比讀臺灣‘福音報’，載有王故院長亮疇‘勸世文’，知其亦已歸主得救，為之快慰不已。力雖遠離宗邦，然輒藉鴻麟，向留台親友，政府首長，為福音作見證；惜言語道短，紙墨難罄。陳副總統辭公，前曾數次承教，力深慕其為人，聞其夫人為虔誠信徒，力時於神前為辭公祈禱，甚望我公就近引其歸主。不僅辭公之福，亦誠國家之幸(詩卅三 12)。[查此書再版之

時，辭公早經作古，其墓木已共矣。讀者當益有人生朝露，富貴浮雲之感。

經雲：“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道，是永遠長存。”（彼前一 24~25），趁有今日，一息尚存，但願讀者皈依救主，信奉真道，俾得“出死入生”，同蒙永福，馨香禱之！]前聞董大使在華府青年會發表‘基督教在中國’演詞，論及“儒釋道將衰微，基督教將復興”竟引起軒然大波，立法院且提出質詢，董公旋即辭退。是實可證我國士大夫對於聖道，誤會之深。唯物無神論者，志在毀滅聖道；今我中樞賢達，亦複藐視基督聖道，不信真神啟示真理，是豈非“拔本塞源”；復興大業，何望其成；回首宗邦，愴感曷極。經雲：“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 30）又謂：“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國是有福的”。（太廿四 35；參看來一 11；詩一〇 26~27；詩卅三 12）基督聖道，乃真神啟示，絕非人智所得否定。力生早歲迷信科學，反對宗教；中年歸依三教，菲薄聖道；抗戰以後，創辦江南大學，羅致海內學人錢穆先生（賓四）等，振鐸江南，妄擬以維護中國固有道統，復興東方文化宗教為己任，當非現在所謂‘忘本’之徒。就本人以往反教之經驗而論，竊以為國人所以拒絕基督，詆毀聖道，不外二因：（一）以基督聖道與西方文化，混為一談；（二）以基督聖道與自然宗教，等量齊觀。實則基督聖道，為真神之啟示，乃遠超文化哲學，歷經萬世而不惑，放諸四海而皆准；初無東西種族之畛域。關於斯義，非此短柬，能盡百一；力正撰述專著，用期祛除誤會，闡釋真理。（中略）

草草不盡，敬頌

以馬內利主恩滿溢

主內末肢章力生謹上

一九五九年七月

## 貳拾三、論聖道與國運(二)

——新民興邦之要道——覆總統府張秘書長書

主內岳公平安：比奉賜贈大著‘談修養’一冊，拜誦再三，彌增仰佩。吾公獻身革命，逾六十載，公忠體國，謹嚴自守；飽經滄桑，備嘗艱苦。是書不僅廣證古今中外聖哲之嘉言寶訓，且複充分流露吾公困知勉行之苦心孤詣，實非讀破萬卷，經綸滿腹，徹悟人生，“參透萬事”（林前二 10）者，不能著筆。（力生十餘年前，嘗草‘修己之道’一書，不敢率爾發表。）今之學者，既無純正超凡之信仰，尤無舍己救世之顯力，其所著述，實徒弄文舞墨，非但無裨世道人心，且更足以惑世賊民。興言及此，痛感曷已！（參閱拙著(一)人文主義批判，(二)救世之道，(三)原道……等書），國難至此，此等知識份子，名流學者，實又可挽民族之厄運，洵為當局之藥石，國民之寶筏。深願舉國上下，均能人手一冊，虛心檢討，真切悔悟，從而蔚為興國新民之政風與運動。

前奉一九五八年七月九日手諭，藉知吾公于“靈修之道，兢兢不輟”，並謂“國內教會，年來日呈蓬勃之象，是亦人心之所趨，救世之道，舍此末由。”可見尊著之作，初非偶然，實乃由於吾公崇高神聖之信仰，以及多年“靈修”之工夫。查尊著所論：(一)養身，(二)養心，(三)養慧，(四)養量，(五)養望各端，多關‘體’‘魂’惟‘靈’尤為‘體’‘魂’之本。語雲，本立而道生，欲求修養之成功，首當求靈性之健全，此乃吾公修養之要訣。故尊著所舉五端，一是當以‘靈修’為本，希加強調。經雲：“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



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上帝為仇，因為不服從上帝的律法，不能得上帝的喜悅”（羅八 6~8）。世人所以“暴其氣”，“沉不住氣”（尊著頁 24），乃由其體貼肉體，放縱情欲，致有“姦淫，邪蕩，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嫉妒……”諸事。惟聖靈所結的果子，則為“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16~23）故惟有服從聖靈者，始真能“養其浩然之氣，”

蓋惟能‘以靈攝志’者，始能‘以志帥氣’也。（引尊著頁 24）。國人‘希聖希賢’，其志固可嘉，其效則不彰。“知行合一”，乃為數千年來，聖人永未解決之難題。國父創‘知難行易’之說，其所論著，乃偏重理知方面；若就其心靈方面而言，則首須深知，世人乃死在過犯之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的首領，即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之邪靈（弗二 1~2），以是“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七 18~19）。此乃知行不能合一，癥結之所在。基督聖道，乃為上帝獨一完備之救法，亦為人生最徹底的革命，乃與‘人為宗教’，根本異趣；乃為藉十架大能，根本釘老我，滅絕罪身，使其不再作罪的奴僕；同時複藉復活大能，與基督一同復活，一舉一動，有新生樣式（羅六 3~6）；完全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而與上帝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此則本乎神恩，不是出自己（弗二 8）；基督聖道，與世俗宗教之根本異點，亦惟在此。此乃世人所最‘難’‘知’的奧秘。然若信而皈主，藉聖靈之啟示，自能恍然大悟，離惡‘行’善，‘易’如反掌。一個無惡不作之罪人，可成謙卑敬虔之聖徒；兇殺逃亡至壁開恩島（Picairn），荒宴醉酒，互相殘殺，成為人間地獄。後忽有一士兵，于行篋中覓得聖經，讀而悔改，即向島民宣揚福音，二十年後，有美艦訪問此島，發現此島無酒徒，無罪犯，無監獄，宛如世外桃源，（另詳拙著‘救世之道’）此乃基督聖道改變人心，移風易俗之神跡。史家湯恩倍氏有言

曰，六千年人類歷史，證明一切人為救世法，俱歸失敗，人間一切美善，終有缺陷，不能止於至善；人類唯一盼望，乃在救主基督。吾公暨夫人及公子繼忠牧師，均深通聖道，尚祈擴充尊著，益人靈命，不僅為“士君子立身行事”（尊著頁94）之寶筏，復成為弘揚聖道，引人皈主之津梁。經雲：“以耶和華為上帝的，那國是有福的”（詩卅三 12），願神重用尊著，使舉國上下，“信服真道”（羅十六 26）蔚為新民興之運動，庶中華民族，可永垂無疆之庥。此乃吾公不朽之業也，馨香禱之。書未盡意，肅頌

神佑夫人前乞為請安

主內晚章力生謹上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九日

## 貳拾肆、論聖道與國運(三)

——國人應有之悔悟——致總統府張秘書長書

主內岳公道長平安：今春承賜尊著‘談修養’一冊，嘗即覆奉寸箋，敬申謝忱，想蒙垂察。自違道範，忽忽兩載。回憶前歲寰球佈道，十月歸國，辱承寵召，並於士林官邸，園中步行，同往凱歌堂參加主日崇拜會，會後談道，承示聖道奧秘，非人智能測（羅馬十一 33）；其智慧愈高，靈程愈深者，其領悟亦愈多；

惜一般傳道人，不求甚解，“不得要領”，以致真道湮沒，未為國人信受。俱徵吾公愛護聖道，關懷國運，曷勝仰佩。力生早歲有志於道，惜囿於俗見，沉迷三教；抗戰以後，且承戴故院長季陶之鼓勵，於故鄉太湖之濱，創辦江南大學，並聯絡時賢學者，錢穆先生等，妄以復興東方文化宗教為己任；旋復應聘赴印，弘揚佛法，旨在團結彼邦宗教首領，互相策應，以為救世之道，舍此莫由。何圖行抵中途(參閱使徒行傳九章 1~22)，神竟封閉赴印之門(參閱啟示錄三 7)！嗣即上承天啟，頓悟真道，從此盡棄所學，糞土萬事(腓立比三 8)；應神呼召，宣揚福音。比年埋首著述，乃本‘明體達用’之義，以‘神學為體’，‘人學為用’，區區苦心，旨在喚醒同胞，放棄其數千年來，習非成是之錯覺與迷信，勿蹈力生往年之覆轍。無奈基督聖道，事關天啟，非由聖靈啟迪，莫由開悟；故雖披肝瀝膽，不易使人了悟。

更不幸者，吾國士大夫，往往不加研究，即盲目仇視，肆意誣衊。例如前清之沈葆楨，竟謂“邪說橫行，神人共憤！”本年新加坡‘光世報’，以刊載拙著，其臺灣代理處主任，竟被內政部傳訊，謂為違反國策！其實基督聖道與中國文化，並無衝突，士大夫之反對，實屬誤會。關於此點，國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曾刊專著，詳加考證，而力生往年篤信儒釋道三教之熱忱，較諸一般國人，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此則早歲拙著，可作佐證者也。(且力原名‘淵若’又字‘心陸’，乃為仰慕宋儒陸九淵；後號‘力生’，鼓吹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乃為儒家之‘力行派’！)

尤有進者，力生弘揚聖道，乃正為復興中國固有之道統。自中央宣導文化復興運動以來，各方熱烈響應；惟大都隨聲附和，不求復興之本，以致流為一種變相的尊孔運動。殊不知孔子述而不作，僅集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大成；更不知人類文化，乃為本乎神之‘普通恩典’，(另詳拙著：(一)基督教之文化觀，(二)論文化之復興，(三)興國之要道，(四)中國之命運，(五)救世的真道)。先民法‘天道’而立

‘人道’；我國一貫的道統文化，乃以敬天祀神為基礎。誠如次公子繼忠牧師之言曰：“要復興中華文化，必須先認清這個文化的基礎，是建立在上帝身上，而非經基督，我們又不能真正認識上帝。祇有在我們全國同胞都恢復這個認識，確定堅立這個信心時，我們的文化，我們的國家，才能真正得著復興。今天中共在大陸鬧文化大革命，就是以無神的唯物主義為基礎。所以我們宣導推行中華文化復興，若不恢復我們固有的對上帝的信心，那末我們所講的一切，都沒有一個穩固的基礎，甚至與唯物主義的理論，也沒有甚麼兩樣。”（詳見所著“基督與中華文化復興”），此實至理名言，非真正明道之士，不能有此了悟，實令仰佩。

竊念中國革命運動，自辛亥起義，北伐抗日，現已屆其最高峰，乃為與唯物無神主義作最後的決鬥。朝野上下，首應徹悟，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理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以弗所六 12）尤應真切悔改，放棄“實際的無神主義”，皈依基督，信奉聖道。用是不揣淺陋，撰‘立國之道’及‘孫文主義之神學基礎’二書，都二十余萬言，一俟出版，謹當奉呈指正。茲先附原稿數章，雖非全豹，可窺大旨，諸祈賜教，肅頌

神佑師母前乞為請安

主內晚章力生謹上

一九七〇年九月廿六日美國

## 貳拾伍、論聖道與國運(四)

——體認國父之心志——致孫院長哲生書

哲公院長賜鑒：前歲寰球佈道，十月返台，得于陽明山官邸及魏外長國慶晚宴，數次晤教，曷勝快慰。奉別以後，即分赴星洲，爪哇，曼谷，耶路撒冷，雅典，巴黎，倫敦.....各處，講學佈道，征塵倥傯，席不暇暖。返美以後，時懷賢勞；近撰‘立國之道’，‘孫文主義之神學基礎’二書，尤增企慕；神前祈禱，輒以為念。回憶民國十四年，戴故院長季陶著‘孫文主義之哲學基礎’一書，對中國革命運動，頗多貢獻。力生之政治宗教思想，亦頗受其影響；早歲所撰作品，例如：三民主義之法律觀，近時世界？法之新趨勢以及近代政治之總觀察與總批評，以及章力生政法論文集，現代法制概論，？政之道，新生活運動與政治改革，中國民族之改造與自救，自力主義，民族復興之基本原理.....諸書，大都以闡揚國父遺教為宗旨，而在思想之本質上，則深受戴書之影響。惟皈主以後，盡棄所學，重讀國父遺教，上承神示，對國父思想，有更深認識，從哲學境界，進入神學境界。查戴氏當時嘗痛論黨人之幼稚病，不能仰體國父之心志，謂“在道德上直為國父之罪人”！其書語重心長，洵足發人深省。惜戴氏非基督信徒，未受聖靈啟示，故亦未能真正認識國父，了悟國父思想之神學基礎。國父雖非神學家，但乃為虔誠基督聖徒。倫敦蒙以以後，在其致區長老之親筆函中，一面表示“痛心懺悔”，一面深信此次脫險，乃由“天父大恩”，且複謂“天心有意”，以是希望區長老“進之以道”，“俾從神道而入治道”。此正合

主禱文所雲：“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馬太六 10）。及後清廷傾覆，國父首先向神感恩，謂革命成功，乃在仰賴上帝恩助；並以腓立比書四章 6、7 兩節，贈其友好。其最令人感動者，則為其臨終之遺言——“我是一個基督徒，受上帝之命，來與罪惡之魔宣戰。我死了，也要人知道我是一個基督徒。”而我公家書，亦謂：“父離世前一日，自證我本基督徒，與魔鬼奮鬥四十餘年，爾等亦當如是奮鬥，更當信仰上帝。”是均可證國父宣導革命，乃系受神呼召，其所創之主義，亦必上承天啟。現在中國革命，已屆其最高階段，乃與無神共黨相搏鬥。而一般國民，卻仍不信上帝，漠視國父遺命，菲薄基督聖道，其“實際的無神思想”，實與共黨之‘教條無神論’，初無軒輊。亟應徹底痛悔，效法國父，以國父之信為信，庶能實踐國父革命的主義，完成救國救民之偉業。拙著全書都二十余萬言，一俟出版，敬當寄呈指正，茲先奉上原稿數章，雖非全豹，可窺大旨，諸祈賜教，無任感禱。草草不一，肅頌

神佑

章力生(淵若)謹上

一九七〇年九月廿九日

## 貳拾陸、論聖道與國運(五)

——致董大使顯光書

主內顯光大使平安：自違雅教，忽逾十載；每懷賢勞，輒深神馳。去夏弟應聘在紐約佈道，與倫敦王又得牧師同工；並聞王牧盛稱閣下熱心聖道，無任欽慕。秋間奉岳軍先生賜書，亦謂閣下在台“將專心人事傳道事業”；近又讀此間紐約時報(NewYorkTimes)，藉審閣下現在擬撰‘臺灣基督教發展史’，遙企賢勞，彌增佩仰。弟中年以後，有志於道；暗中摸索，幾遭沉淪。抗共職中樞，當時弟猶沉迷‘佛’‘道’，故雖與公時相過從，誼屬同寅，卻不能獲屬靈交能。誠如經雲：“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林後六 14)世人與基督聖道，格格不入，其故實亦在此。(中略)前讀尊論，略謂：儒釋各教，必趨衰微，基督聖道，必見興旺(約三 30)。實為悟道獨至之確論。弟在此講學，與公所見，正不謀而合。雖國人此時對公所論，未能同情，立法院且竟提出質詢；但“天地要廢去，他的話卻不能廢去。”(太廿四 35)吾人惟有恒切祈禱，闡揚真理，俾國人終必有悔悟之時。弟正撰‘聖道精義’諸書，願神用此見證，俾國人對救世真道，基督教義，有明確認識。率陳數行，聊表下忱；尚乞彼此代禱，共證聖道，無任感幸。肅頌

主恩滿溢

主內弟章力生謹上

一九六〇年元月十六日

## 貳拾柒、論聖道與歷史

### ——覆錢賓四院長書

賓四先生賜鑒：前聞尊駕來美講學，欣忭無似。私衷祝望，當可重圖暢敘，一罄十年久別之積愆。昨奉尊劄，略謂“明晨去哈佛，有五日停留，極欲謀一面。”並承以楊聯？教授電話見示，囑即相約；奉誦之餘，曷勝雀躍。惟查尊函系四月廿八日作于耶魯，廿九日發自劍橋；乃竟於前日始行到達。稽延半月，實無前例。（劍橋來書，循例一日可到）不僅緣失交臂，且又空勞相候，悵惘歉仄，何能言宣。未審在美行止如何？擬於何時返港？便中仍乞惠示，以便再圖良晤。弟中年以後，饑渴慕道，惜暗中摸索，未見真光。“悲天憫人”，無補時艱；“內聖外王”，徒增虛驕。九龍奉別，本擬赴印，宣揚佛法，何圖行抵中途，被神攔阻，改變原定計劃，南渡爪哇；蒙神大恩，“照明心眼”（弗一 17~23），藉窺“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羅十六 25~27；西一 26；二 2, 8；並參看太十三 11~17）；展誦聖書，不禁流淚。旋即應神呼召，捨棄萬事，獻身弘道。抵美以後，潛修神學，埋頭著述，夜以繼日，竟致視力銳減，據醫檢查，謂系閱書過勤所致；幸蒙神恩，不僅復原，專家診斷，即至九十餘歲，目力仍強，謂為神跡！弟深感基督聖道在吾國所以不能生根，其主因乃在聖道奧秘，未經闡明，以致榮耀福音，不能光照吾士（林前四 3~4）；時人甚且惑於浮俗之見，以為僅系一種博愛思想，此離聖道真諦，實不知幾千萬裏。茲既蒙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一 9），作福音奧秘的執事；益感任重道遠，戰兢恐懼。（林前二 3）比年雖已先後草成拙著多種，尚未敢率爾付印；其中有“基督教的歷史觀”一書，脫稿兩年，仍



待增訂。因念閣下史學權威，敢陳其略，藉質高賢。弟以為傳統史家，舍本逐末；僅求歷史的‘次因’（心物）：昧于歷史的‘基因’（上帝）。馬克思的歷史觀，以萬法唯物，為外鑠的，僅見外在的物質環境。黑格兒的歷史觀，以萬法唯心，為內省的，重內在的理念精神。世人僅事唯心唯物之爭，或倡心物合一之說，殊不知唯心唯物，觀點雖異，其誤則一。易言之，唯物論者，僅從外面看，下麵看；唯心論者，僅從自己看，裏面看；卻都未從上面看。易言之，均是以人為本位，而不以神為中心；僅以人為歷史的主角，不知神乃曆只的主宰。稽諸史乘，古今中外，聖君賢相，豪傑英雄，均思竭其仁智，尋求福國利民，長治久安，人類共存，世界大同之道；而事實上，則均將宇宙主宰，萬王之王，人類救主，和平之君（賽九 6），擯除在世界之外（約一 10~11）。以是世界人類。雖科學文化，日新月異，法制政體，日趨革新；而史實證明，世界人類， “一切受造之物，都服在虛空之下，受敗壞的轄制，一同歎息勞苦；”（羅八 20~22）“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而無由自拔。降及今日，天災人禍，變本加厲，原子戰爭，威協日烈，聖經預言，大有即將應驗之可能（彼後三 8~13）。此當為人類最後反省悔悟，歸依救主之時期！基督聖道，絕非玄想，乃為無可否認的永存不變的史實。聖經非哲學理論，非凡俗宗教，而乃為史實記載。（關於聖道真諦，弟正擬撰專書，茲未能詳。）其中心乃為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人類救主之降生與再臨。故歷史非以人為中心，而應以神為主宰；歷史的意義，乃上帝從今世到永世整個過程中一切作為的啟示。經雲：“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要思念上面的事。”（西三 2）吾人解釋歷史，不可僅顧所見的，僅思地上的事。瑞士史家杜平氏（T. H. M. D’ Aubigne），雲：“吾人無論從任何一面觀察歷史，均可見上帝的作為；雖肉眼不能認識，但上帝旨意，卻藉主耶穌基督在歷史中完全表現。”（參看氏著：History of the Great Reformation of the 16th Century, Vol. I. N. Y. 1846）奧古斯丁將世界人類，分為兩類，一屬天界，為‘上帝城’（City of Good）；一屬凡

界，為世俗城(EarthlyCity)。前者愛神，求神榮，遵神旨；後者，愛自我，求人榮，隨魔道。而上帝城必見興旺，世俗城必趨衰亡。世界帝國(如羅馬帝國)，乃後者之象徵；曇花一現，終必崩潰。救主降世，乃為世界歷史的新紀元，為人類之福音；整個人類歷史，乃以主耶穌榮耀再臨為指標，而以‘上帝城’最後勝利為歸趨(參閱帖後一7,二2~8;啟廿一1~8)。英儒吉德(BenjaminKidd)，亦謂“世界權力的中心，必自彼拉多(Pilate)，轉移到主耶穌。前者代表羅馬帝國之暴力，後者乃為上帝之權能。”其說亦足與奧氏之見相印證。(見氏著 ScienceofPower)

史家湯恩倍氏，雖於基督聖道，無正確深刻的認識；然氏認為一切歷史，均為聖經真理“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一語之注解。又謂人類最大之不幸，乃在人類昧於其與真神之關係；一切人為救世法，俱已失敗，而‘自我偶像化’，乃為文明解體破落之原因。“人類之盼望，乃在真神化身之基督，人類歷史的動向，當向神學邁進”(參氏著 CivilizationonTrial)大衛四氏

(DonaldR. Davies)複引申其說，謂湯氏所著‘歷史研究’，直可更名為‘原罪學’(ScienceofOriginalSin)。並謂六千年人類歷史，對人類啟示了一個歷史定律，即是“人類一切努力，結果祇是心勞日拙，人類沉淪的命運，絕非人力所能挽救。”(見氏著：打倒人類的虛驕——

DownPeacock’sFeathersMacmillian1944)弟對湯氏史學，初未盡表贊同；(詳見拙著：基督教的歷史觀)惟湯氏對人類六千年歷史研究，所得之結論，謂人類救世法俱已失敗，實大可促迷信‘人本主義’(Anthropocentrism)者之反省。今無神論者正在企圖‘毀滅上帝’，轉而自毀人類，導演世界空前未有之大悲劇，凡誠憂心世道者，實均應及時信服真神，歸依救主，負起宣揚福音，共挽浩劫之神聖使命。閣下當代碩學，望重士林，曩歲承教，快慰生平。雖以後大局急轉，分飛各方，然企慕之情，實與時俱殷。歸主以後，尤時為公祈禱，終望能有機緣，共揚

聖道，此為區區在神前之一番心願。今幸尊駕來美，複辱賜書存問，用敢掬其誠悃，傾其肺腑，為福音奧秘作見證。雖以紙短，未盡所懷，耿耿愚衷，當蒙藹察。哈佛與敝舍，相距非遙，如駕再來，謹當掃徑恭迎，聊盡地主之誼，並圖暢領雅教也。草草不莊，肅頌

教安

弟章淵若謹啟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七日

## 貳拾捌、論天命與人性

### ——致唐君毅教授書

君毅吾兄賜鑒：自違雅教，忽逾十載，望風懷想，企慕時殷，神前祈禱，尤以為念。回憶前歲拜讀兄等所布‘為中國文化向世界宣言’，曾上寸箋，略陳所感；比奉賜書，備敘往年在渝相識之經過，嗣有江大共事之感想，俱徵相知之深，相期之殷。循誦再三，感及淚下。誠如兄言，吾人所見，雖各不同，“仍終有可相契之處，但不在語言文字之所及，”殆即在此同情之淚乎。弟之所以皈依基督，並非由於所謂思想轉變，實乃本乎神之殊恩(弗二 8)。感謝天父，“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加一 15)，繚襪之時，開始學語，即向人言，要做‘好人’；幼承庭訓，入孝出悌，潔身自好，被號‘聖人’；誠中保羅自述，“就律

法上的義說，無可指摘。”（腓三 6）旋在滬肄業某教會大學，即以厭惡所謂‘洋教’，憤而離校。且為反教，專修國學，學習寫作，為投稿，“逼迫教會”（腓三 6）；由是醉心唯物之說，嚮往世界革命。二十以後，忽悟欲平天下，必先治國，革命建設，端賴法治；旋即遠遊歐陸，專治？政，歸國以後，嘗撰‘唯法論’，倡‘唯法史觀’。‘九一八’事起，舉國鼎沸，一致罷課，時弟長勞大社會科學院，力排眾議，主張複課，垂涕撰‘救亡誓言’一文，布諸各報，師承菲希德‘告國民書’之意，揭‘知識鬥爭’‘道德鬥爭’二義，與國人共勉，複深究普法戰後德國復興之道，著‘自力主義，民族復興之基本原理’諸書；同時複本‘力行近乎仁’之義，發揚王陽明及顏、李之說，以為振頹起廢，復興儒道之起點。一九三六年，承粵省主席之邀，主持該省設計，同時上海法政學院魏道明部長等，囑任院長，頗感進退兩難。卒以鑒於國難深重，爰本坐言起行之義，毅然赴粵，共赴國難，並響應梁漱溟之‘村治’運動，在粵提倡農村建設，懸為建國利民務本之要道。愧年少氣盛，不合時宜；幾為王安石之續；行有不得，閉戶退思，遂韜晦滬上，習老莊之道；並從家父靜坐養氣，致力性命雙修之功；而家父每日魂游象外，時為道其‘屬天’之樂，尤為嚮往，以為生命之道，端在此矣。嗣先母逝世，弟在陪都，得家父函諭，謂當先母逝世之晨，四歲舍侄，在異象中見有盛大行列，先母含笑登轎，遂安然謝世，信為往生西天之徵。弟早歲本曾隨侍先母，誦習佛經，以是遂皈依佛法。惟於各教，仍以為可以觀其會通，求其並行不悖之道，爰又創‘比較宗教研究會’。其時且有友好，以弟堅苦自勵，志在摩頂放踵，以利天下，慫恿宣導所謂‘墨教’。抗戰以後，擺脫仕途，禮聘閣下暨賓四宗三諸公，興學江南，滿擬讀書湖山，著書終老，乃又被推主持校政。旋又大局亟轉，應召赴京，襄主僑務。惟仍立願復興中國文化與東方宗教。一九四九年，應聘赴印，主講‘亞洲之命運’。（猶憶當年在粵曾將拙講大綱，寄呈吾兄暨賓四先生核閱）孰知在此緊要關頭，乃竟被神攔阻，未克成行；後

又蒙神大恩，上承靈光，轉迷開悟，皈依基督。凡此饑渴慕道之過程，雖僅概略，挂一漏萬，要亦可徵，弟非盲從‘忘本’，偏狹‘排他’之徒。此乃在覆陳尊書之前，首應陳明之前提。

(二)時人復以基督教與西方文化，混為一談，此亦為不符事實之誤會。基督教本為上帝的啟示，乃系屬天的聖道，既非文化哲學，亦非來自西方。基督教固能影響文化，陶鑄文化；惟前者為本，後者為末；未可混淆，尤未容顛倒。(另詳拙著：基督教的文化觀)若誠欲追溯其源，基督教實乃原自東方，絕非西方洋教，乃由上帝呼召保羅，始傳至西方(參看徒十六6~10)。(反之，世人以佛教為東方宗教，殊不知佛教乃脫胎於印度教；印度教出自吠陀教；而吠陀教乃西方雅利安人之信仰。)嚴格言之，福音乃真神的啟示，“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不論猶太人，希臘人；東方人，西方人；外國人，中國人；絕無中西之畛域，更無種族之偏見(羅一8~17)。義大利百夫長哥尼流，為人虔誠，敬畏上帝，周濟眾人，常常祈禱；惟某日於異象中見神使者，遂恍然大悟，遣其家人，往迎彼得；俯伏在地，皈依基督(詳見徒十章)絕末如尊示所謂因“歷史文化，亞洲人。”從而深閉固拒，藐視救恩，擯彼得在千里之外，斥聖道為偏狹“排他”。

(三)尊示謂：“耶穌言天之降雨，遍及義民與不義民，即上帝之啟示其自身，亦遍及於一切民族中具有神聖氣質這人之心。”查此乃就上帝之‘普通恩典’(CommonGrace)與‘普通啟示’

(GeneralRevelation)而言；而非所語於‘特殊恩典’(SpecialGrace)與‘特殊啟示’(SpecialRevelation)。“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於此可見神愛浩大，恩門廣開；上帝之心，本欲救“一切”信他的人；但其關鍵，端在“信他”——獨生神子，耶穌基督，始“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此乃出死入生，得蒙救恩之不二法門。世人讀經，斷章取義，牽強附會，曲阿私意，八主出奴，自圓其說。殊不知

全部聖經，自創世記至啟示錄，其主題端在曉諭世人，使其了悟上帝救世的計畫，皈依獨一的救主；“離棄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上帝。他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嘗賜豐年；……”；“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上帝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定了日子，要藉他所設立的人(耶穌基督)，按公義審判天下；並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四 15~17, 十七 22~31)主耶穌明確宣稱，一則曰：“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你們要防備假先知。……”(太七 13~15)再則曰：“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的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我與父原為一”，“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們信上帝，也當信我。”“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約三 11~13; 六 40; 十 7~10, 30, 十一 25; 十四 1, 6)自古以來，先聖先賢，悲天憫人，謀道創教，其志可嘉，其道則妄。拿破崙時，有革命政論的行政委員，勒波其人著，(LaRevelliese

(四)尊氏復謂，“先儒思想中之‘天’與‘天心’，佛學之‘法界大我’，‘常住真心’，‘如來藏心’，印度教之‘大梵’，與基督教之上帝，同指一宇宙真宰。”此則充其量僅可謂為‘原始的一神信仰’(Primitive Monotheism)，乃出諸人類自然的秉賦，以及主觀的揣摩(徒十七 27)。加爾文(John Calvin)在其所著‘基督教原理’(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中有言曰：“人類由於自然的秉賦，都有若干對神的觀念與知識，此乃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無容推諉

之事。”此在神學上稱為‘普通啟示’。吾人固不完全抹煞‘普通啟示’之價值，及其與‘特殊啟示’之關係。(參看羅一 19~23, 二 14~15; 徒十四 15~17; 十七 22~31)惟普通啟示之物件，乃普及一切‘自然人’——‘屬血氣的人’(NaturalMan); 但“屬血氣的人，不領會上帝聖靈之事。”(林前二 14)僅憑普通啟示，雖能對上帝有若干模糊的知識，卻不能對‘三一真神’有絕對無誤的認識。笛卡兒(Descartes)有言曰：“關於上帝之存在，吾人實毫無置疑之餘地。……惟上帝乃無限偉大，不可思議，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而人類則卑微渺小，愚昧無能。……關於天地萬物的奧秘，決非人類之聰明智慧，所能遽加臆測。……僅用科學方法，從各種假設演繹而得之結論，俱不足憑。”(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觀第一章)上帝“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徒十四 17; 羅一 20)。惟知有上帝，為一事；真正認識上帝，信有上帝，敬畏上帝，“得與上帝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作上帝的兒女”(約一 12)，有上帝永遠的生命(約三 16; 36; 約壹五 12)，為又一事。世人論道，終病空疏，退一萬步言，吾人固不否認其所論之‘上帝’，為如尊書所指之‘無二無別’的‘宇宙真宰’；惟是‘紙上談兵’，‘水中撈月’，其思念終必“變為虛妄”(羅一 11)。蓋水中之月，與天上之月，固屬無二無別；惟一則乃為月之‘真體’，一則僅系月之‘幻影’也。“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我與父原為一”；“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一 1, 18; 十 30; 十四 9)“上帝的奧秘，就是基督；”“因為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2, 9)“他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像。”(來一 3)夫上帝之存在，初非人智所能證明；蓋人也有涯，如井蛙之窺天，乃緣木以求魚。故人之起信，非藉理智，乃本神恩；非憑思辨，乃由啟示。大科學家巴斯

噶氏(Blaise Pascal)以科學哲學；俱不能令其了悟人生奧秘，認識真神上帝，痛苦煩惱，無以自遣；遂轉而求之聖經。某夕正誦約翰福音，神忽向其顯現；當年摩西所見“荊棘中之火焰”，充滿其室，上獲聖示，曰：“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非哲人之上帝，非學者之上帝！”旋于凡爾賽附近退修，複親見異象，並聞主聲，略謂：“餘在十架，即已念汝；點滴之血，亦為汝流。”氏乃俯伏神前，痛哭流涕，自承悖逆救主，離棄救主，否認救主，釘死救主，實屬罪大惡極；誓願終生隨主，獻身證道。從此恍然大悟，因知科學哲學，俱難通神，而人生奧秘，惟十字寶架，救主寶血，始能解答。(參閱啟五 1~10，及氏著 *Pensees II*, sect, VII, 553)

(五)故上帝非“哲學問題”，亦斷非尊示所稱“略讀哲學性的神學之書”，所能了悟。(且以哲學研究神學，實乃捨本逐末；現代學者，所以歪曲聖道，其癥結乃正在此！)誠如兄雲：“癥結所在，乃在關於‘天命’與‘人性’，如何徹通之問題，乃屬宗教及哲學之最深邃處”，此亦為弟數年來存養修持，困心衡慮，企圖解決之大問題。而兄非議西方文藝復興之人文主義，以及強調‘天人’‘聖人’之意境，尤屬不同凡響。尊示複謂，欲“成

此人，亦非出於人之自大心或傲慢心；而去此自大與傲慢，亦正為工夫之第一步，”此言尤獲吾心。願弟有進者，此項工夫，非藉十架大能，非經救主寶血，非俟親見上帝，終不真切！弟曩‘

悲天憫人’，‘內聖外王’饑渴慕義，日必三省；但終未徹悟己

性之敗壞；及後蒙神光照，始俯伏神前，痛悔流淚；“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約伯“敬畏上帝，遠離惡事，”“地上沒有人像你完全正直”；但經百般試煉，始真恍然大悟，坦然宣稱：“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年歲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遂“從苦境轉回”，蒙神加倍賜福(伯一 8, 四二 5, 10)。以賽亞先知，朝見聖父，瞻主榮光以



後，亦曰：“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 5）故‘天人合一’，‘神人複和’，斷非可持自義，首惟仰賴神恩。“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賽五五 8~9）且人類自始祖墮落，已失上帝的形像，複以原罪影響，人類‘本真’，早已毀損；而所謂‘理性’，亦已失其正常狀態，根本已喪‘歸真返璞’之能力。誠如經雲：“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同勞苦歎息，直到如今，”雖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上帝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 20~23）；但是“血肉之體，不能承受上帝的國，”（林前十五 50；並參約三 3~7）只有重生得救之人，始“得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與上帝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恢復“作上帝兒女的權柄，”（約一 12）與“基督耶穌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成為真正的的兄所強調之‘天人’。此或為尊函所謂彼此“契合之處”。所不同者，吾兄所循之道路，為哲學的，理智的，自然的，人文的；而弟則為恩典的，信仰的，超凡的，屬靈的。然即此不同，亦非弟與兄固事立異。（更非與兄論辨，乃欲以弟所蒙之神恩，與兄分享）蓋兄現在所循之道路，乃正為弟以往數十年來摸索之道路。弟之所以改弦易轍，“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本其豐富的憐憫”，所賜的大恩大愛（弗二 4~8）。弟以往之情況，乃如一隻在玻璃上掙扎之小鳥，玻璃是透明的，憑其自覺，以為內外“合一”，可以彼此“徹通”；量徒賴自力，卻至死仍無法突破；只有靠主人的憐憫慈悲，開啟窗戶，始有突圍而出，飛翔高天之生望。神人之間，亦有一層不可突破的玻璃，一道從中隔斷的牆垣（弗二 14）。只有藉著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所流的寶血，始能與神人“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弗二 11~14）蓋主耶穌基督降生，乃為“上帝在肉顯現”（提前三 16），“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4）此不僅為偉大敬虔的奧秘，實尤為上帝莫大之恩愛，而複為‘神人和好’，‘人天合

一’，如尊見所謂“天命”“人性”彼此徹通，唯一無二之道路。故主耶穌一則曰：“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再則曰“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然此非宗教之教條，亦非哲學家之理論，而乃為上帝在創世以前預定的救世的計畫，而由主耶穌基督從天降世，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所完成之恩功。故當其氣絕這時，“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墳墓也開了，已(死)的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太廿七 50~52)此乃救主耶穌捨身流血出了無上“重價”(林前六 20)所開的‘穩通天地’，‘和合神人’的“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來十 19~20)，亦為世界人類出死入生的惟一得救的法門。惟是，此乃“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羅十六 25~26)，“從前許多先知和義人”“所未見未聞，也未曾想到的”，卻“向嬰孩顯現出來”(太十三 17, 十一 25; 林前二 9)。血氣之倫，靈眼失明，不見真光，非僅不能領悟，而反譏為愚拙，斥為“排他”(約一 5; 林後四 4, 林前二 14; 一 18)。此弟所以憂心如焚，日夜祈禱；廢寢忘食，致力撰述，以期榮耀福音，光照吾士；萬千生靈，同蒙救恩。(比年蒙神殊恩，已成：(一)原道，(二)世界名人宗教觀，(三)人文主義批判，(四)聖道通詮，(五)信心的試煉，(六)基督論，(七)The Spiritual Decline of the West; Zen-Existentialism..... 諸書；現在續草：(1)救世之道，(2)聖道通義，(3)論啟示，(4)論宗教，(5)論真神，(6)論宇宙，(7)論人生，(8)論救恩，(9)論教會，(10)論末世，(11)總體辯道學..... 諸書。)夙仰吾兄有弘道濟世之大願，故年來輒於神前，為兄垂涕代禱。比年為文，偶涉彼此意見相左之處，亦每不加深論，只限平心檢討；區區敬愛賢者之心，想蒙亮察。兄既謂彼此“仍終有可契合之處”，弟亦終望兄等亦必能藉上主之大恩，聖靈之大能，“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後十 4)，突破‘人文的’境界，(不論東方的或西方的)脫離數千年來“人間的遺傳，世上的小學；”(西二 8——無論儒佛各教，或中西哲學)勿復‘為人立言’而起‘為神弘道’。為天國福音，作衛道之幹城；在教

會史上，增輝煌之新頁。此則不僅為萬世之福，且尤為無疆之麻也！言語道短，未盡所懷；惟“上帝的國，不在言語，乃在權能；”人之起信，“不在人的智慧，乃在上帝的大能。”（林前四 20, 二 5）深信兄等必能為今之哥尼流（徒十章），及雅典那哥拉（Athenagoras, 177A. D. ——見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觀第一章），同為真光作見證也。臨穎神馳，仍候明教。肅頌

教祺，並祝

潭福

賓四，宗三，幼偉諸公均候

弟章力生謹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 貳拾玖、論中國聖徒之新使命

——致中國信徒佈道會王總軒事書

主內永信牧師平安，去歲奉十月四日手書，藉審吾兄事主忠勤，為道迫切。承示吾人當有耶利米之心志，以淚為祭，為此世代哀呼號，實屬語重心長，深為感奮。貴會出版之英文單張

“Challenger”，每有吾兄佳作，洵為曠野之呼聲，警世之木鐸，故弟一再建議，須改用報刊方式。去歲十月以後，果已改版，夙願得償，殊感欣慰。願神加恩，使成貴會向西方國家佈道之重要刊物。基督教本無國界之分，最初源于亞洲，繼則傳至西方，世人誤以其為西方宗教，實屬大謬不然。現在西方國家，教會衰落，發生危機，嚴格言之，已不得為基督教國家。且異端邪道，乘時橫決，‘神死’運動，應運而起，所謂西方‘基督教國家’，已有日見‘異教化’(Paganization)之趨勢！百餘年來，神遣馬理遜(Robert Morrison)，戴德生(Hudson Taylor)等相繼赴華，傳揚福音，吾人受主宏恩，理應圖報(參閱太十8)，而今當為吾人圖報之緊急時期。吾人由神引領，寄居斯邦，尤應不違天啟(徒廿六19)，對西方民族，負起弘道宣教之神聖使命。准斯而言，則貴刊“Challenger”不僅須予改版，且複應圖擴充，弟當時于祈禱中為念，願神恩助。

數年以前，‘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主筆亨利博士(Dr. Carl H. Henty)鑒於東方‘禪道’在西方思想界影響日深，特囑撰論，加以批判。弟早歲留法素不寫英文，因其再三慫恿，故乃勉從其請，嗣由密希根州 Zondervan 書局印行，(書名 The Challenge of the Cults)。比年對此問題，再加深究，始知‘實存主義’哲學家海德格氏(Martin Heidegger)心理學家榮卡爾氏(Carl G. Jung)，佛洛姆氏(Erich Fromm)，‘神學家’惕立赫氏(Paul Tillich)，乃至‘神死’運動之宣導者阿泰瑟氏(Thomas J. J. Altizer)，均醉心此道；複據小兒長基報告，彼曾親聆惕氏在密希根大學講演，倡此邪說。而阿泰瑟氏，且竟著有專書，牽強附會，混淆真道，謂‘涅槃’，‘天國’，實乃異曲同工，義可會通。(詳見氏著 Oriental Mysticism and Biblical Eschatology 一書，Westminster, 1961)查此種怪論，以及‘神死’運動，絕非偶然，履霜堅冰，非自朝夕。荷蘭大政治家暨大神學家，凱伯爾氏(Abraham Kuyper)，嘗謂西方屬靈之危

機，乃以法國革命為厲階，當時革命首領，深中無神論哲學家伏爾泰(Voltaire)思想之毒，如醉如狂，竟高呼褻瀆上帝，打倒基督之口號，此乃蘇俄革命之先導，亦為‘神死’運動之肇端；而西方文化，亦遂與基督聖道，彼此脫節，從而發生失調之病態，沒落之危機。西方學者，睹此病象，著書呼？，頗不乏人。例如第一次大戰以後，德儒史寶格勒氏(OswaldSpengler)著‘西方沒落’(TheDeclineoftheWest)一書，洛陽紙貴，傳誦一時。惟平心而論，此類學者，容或有正確之診斷，惜均無挽救之方案。爰特探本窮源，究其病根，恒切祈禱，上求聖示，撰“*TheSpiritualDeclineoftheWest*”一書，數經教會著名學者之評閱，或謂“切中時弊”，或謂“辯道新論”。名佈道家(Dr.BillyGraham)甚且謂為“最重要之著作，可發西人之深思”。弟早歲留法，不長英文，此書之成，實屬神恩。尚乞為此書祈禱，求神使用，在西方國家，有振頹起廢之功。

拙著‘救世之道’，已於前歲脫稿，不久當可問世，此書乃為弟‘見證’之首冊，共分三編。第一編‘皈依基督’，乃在概述如何皈主‘悟道’之原委，以及重生得救之經過。第二編‘認識基督’，乃在闡釋何以決志‘通道’之緣由，以及基督福音的真諦。第三編‘傳揚基督’，乃在敘述何以獻身‘弘道’的旨趣，並指示世界人類深重之危機。及其唯一得救之法門。全書共三六〇頁，共十有五章，都二十萬言，將由香港九龍‘晨星書屋’發行。曩歲所撰‘人文主義批判’一書，早經絕版，本擬詳加增訂，現以讀者要求，宣道書局一再催促，祇得再版，容另續草卷二，以期匡補遺闕。查人文主義，始終為基督福音之勁敵，徒以魔鬼扮成“光明天使”，迷惑世人，致不覺其面目可憎，遂信其“虛空的妄言”，為其“擄去”，而無由自拔(西二8)。世人僅知反對新派神學，世俗主義，無神主義，殊不知凡此實均為人文主義所結之惡果；而共產主義，尤為人文主義最高發展之形態。奧國哲學家史邦氏(O.Spaan)謂“馬克思主義乃為英國經驗主義之變種”，洵屬精闢之論。蓋人文主義，既以“人為萬事的尺度”，實無啻

以人為全知與萬能，則又何怪其尊黨為神，從而‘神化自我’，‘神化制度’，欲以極權暴力統治天下，妄冀建立地上天國。故人類問題之癥結，乃在以人為本，而不“尊神為聖”（太六 9~13）。人文主義之鼻祖，固均知為卜洛泰哥拉（Protagoras 480-410 B.C.）；但究其禍始，實乃在亞當受魔鬼試誘，妄想“如神”，“能知善惡”，“能有智慧”（創三 5~6），與神鬥智，悖逆真神，卒被逐出伊甸。故救世之道，惟在宣揚福音，喚醒世人，棄其“豆莢”（路十五），信奉聖道，皈向真神，重返樂園（參閱創三章）。此乃‘歸真返璞’之要道。

宣道學家克雷默氏（Dr. Hendrick Kraemer），於其所著

“The Christian Message in a Non-Christian World” 中有言曰：基督教與人文主義之會戰，第一次乃在歐洲，由神興起保羅與希臘羅馬人文主義相抗衡，已打美好的勝仗。中國為東方人文主義的堡壘，將為基督教與人文主義第二次大會戰之戰場。”此實為中國聖徒之新異象。弟所以撰‘人文主義批判’一書，固為求喚醒我國人文主義者之迷夢，實尤在激發主內同道弘道濟世之熱忱。自此書出版以後，屢承我國教會先進，邀弟東行證道，弟以此事‘任重道遠’，未敢輕舉妄動；恒切祈禱，恭候神旨，近承天啟，始決成行。現擬於明春赴菲，繼赴港、台、星洲、印尼、曼谷，繼赴耶路撒冷、雅典、巴黎、倫敦，取道大西洋返美，為其約為半載。惟弟自愧無似，深覺戰兢恐懼（林前二 3）；仍盼兄等不忘代禱，用期不辱主命，無負主恩。

每讀教會歷史，益信神乃歷史之主，萬王之王之始終不離寶座，故“萬事互相效力”，人的憤怒，適成全神的榮美（羅八 28；詩七六 10）。例如主後五〇〇~九五〇年，為教會史上最暗淡無

光之時期，其間外遭回教之威協，內有靈性之墮落，悲觀之士，以為基督已成‘強弩之末’，勢必‘一蹶不振’。當時歐洲諸邦，大都信奉異教，且久遭蠻族之蹂躪，其教會實遠較地中海東岸諸區為幼稚，孰知此後竟成為基督教世界發

展之基地！今日中國之境遇，正複與當時歐西相類似；則今之視昔，亦猶後之視今，否極泰來，孰知中國不將成為今後世界教會復興發展之基地。“沒有異象，民乃滅亡；”（重譯箴廿九 18），“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羅十三 12），此乃中國信徒，在此動亂黑暗之時代，應有之異象與希望，亦為應負之神聖迫切之使命也。願共勉之。肅頌

神佑。

弟章力生上

一九六七年四月廿一日

～全書完～